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76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一、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2 案……（ 1 ～ 52 ）

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一、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請質詢；二、審查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及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分別擬具「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案……（ 53 ～ 156 ）

交通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

一、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二、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109 年 10 月 26 日、109 年 10 月 28 日為一次會）……（ 157 ～ 278 ）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三、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109 年 10 月 26 日、109 年 10 月 28 日為一次會）……（ 279 ～ 49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7 ～ 500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秘密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3 分至 4 時 18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林昶佐　呂玉玲　蔡適應　趙天麟　何志偉　溫玉霞　江啟臣　王定宇　陳以信　陳柏惟　馬文君（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副部長張哲平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陳莉惠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佩瑜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億元機密專案報告案。

（本次會議報告及詢答均以秘密方式進行。密不錄由。）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構）依相關保密規定，依法妥適回復或處理。

（三）本案俟國防部取得全數輸出許可，函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再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2 案：

一、「業務支出」項下「業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業務支出」項下「管理費用」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確定。

本日會議是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現在請童委員長報告。

童委員長振源：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本人非常榮幸能夠代表僑務委員會來跟貴委員會報告我們僑務工作的施政，其次要感謝我們所有委員過去對於僑務工作的支持與指導，在此我們要表達最誠摯的謝意。

僑務工作在臺灣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業務，因為僑胞散居在全球各地，對於整個臺灣的外交、我們的國民外交，還有我們相關的產業、投資、人才有著非常重大的幫助，而我在泰國期間也受到很多僑胞的支持跟協助，也因此希望在泰國的經驗基礎上，能夠推動更多的僑務工作。

以下就跟各位報告目前回到臺灣之後推動的相關業務，以目前來講，我們大概分成五項的業務報告，壹、簡單的前言說明；貳、僑務施政理念；參、疫情期間僑務工作的推展；肆、當前僑務重點工作；伍、結語。

剛剛跟各位提到，僑胞對於我們整個政府、國家是非常關鍵、非常重要的，且這是一個海外的國力延伸，僑民具有在地的人脈、語言以及文化，特別是對於當地的人脈跟相關政經的瞭解，甚至有些具有國籍的優勢，所以協助臺灣在海外推動相關的政務、外交、國民外交還有社會連結上一個非常重要的力量，同時也是守護中華民國臺灣自由民主價值的堅定夥伴。因此，在泰國這樣一個經驗基礎上，我們希望能夠進一步運用新科技與新模式來爭取海外僑胞對於中華民國臺灣之向心，進而導引所有的僑界與臺灣互相扶持與壯大。

目前我們制定了四大工作目標，第一個，希望運用新科技與新模式，擴大服務全球僑胞。在新科技方面，主要是從事相關數位科技方面的運用，當然還有其他各個領域的連結；新模式方面，我們也希望說透過各種民間、政府各單位，甚至海外僑胞的連結來擴大服務全球的僑胞。

第二個，希望深化全球僑胞與臺灣各領域的連結與合作。目前我們海外有非常多的僑胞，根據本會的統計，大概從臺灣出去的臺僑有 205 萬人，更廣泛來講，全球的華人大概有 4,900 萬人，如果我們需要這些僑胞更進一步協助臺灣，我們就必須深化全球僑胞與臺灣在各領域的連結

與合作，我們才能夠深化僑胞對於臺灣的向心以及對於臺灣的協助。

第三個，我們希望發揮臺灣的優勢，協助全球僑胞在僑居地生根茁壯。我想僑胞在海外的發展大部分都非常成功，當然現階段也面對一些國際情勢的變動還有經濟局勢的改變，所以也需要我們發揮臺灣的優勢予以連結之後，協助僑胞在僑居地生根茁壯，當然臺灣有相當多的優勢值得我們來進一步發揮，包括我們的人才、我們的科技、我們的產業鏈接，當然也包括我們的醫療、農業、教育各方面的優勢，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儘量把臺灣的優勢發揮，進而也讓臺灣的產業、臺灣各行各業都能夠藉由僑胞來走向國際化，這樣一個互惠雙贏的方式是我們未來希望推動的目標。

第四個，我們希望能夠匯聚全球僑胞能量壯大臺灣。我想在過去兩、三年的時間，很多僑胞確實回到臺灣做為臺灣整個經濟發展的後盾，政府推動了三項投資臺灣的計畫，且目前回到臺灣的已經有超過 1 兆臺幣的投資金額，具體落實的也有超過 6,200 億元的金額，我相信這樣一個力量，對未來整個臺灣的經濟發展會非常關鍵；不僅如此，我們在推動僑胞回國資金的運用上跟稅賦的優惠方案上，回到臺灣的資金也超過 2,200 億元，所以如果能夠把這樣一個資金、技術、人才匯集回來臺灣，我相信對於整個臺灣的經濟發展、社會發展、甚至在其他領域的發展都會有相當大的幫助。

為了落實以上 4 大目標，我們設定了兩個戰略：第一，我們希望僑委會扮演一個槓桿支點的角色，我想僑委會無論在人力或預算方面都相對有限，但是我們希望能夠發揮臺灣的優勢，協助全球僑胞各方面的發展，另外一方面也希望能夠運用全球僑胞的能量來壯大臺灣的發展。所以我們希望扮演這個槓桿支點，撐起臺灣，也撐起僑界，這是我們希望發展的戰略。第二，為了落實，我們需要匯聚各種人脈、資訊及資源，所以我們希望僑委會能夠建立單一的聯絡窗口與整合平臺，藉此加乘、加持各方面的資訊、人脈及資源，據以壯大僑界及臺灣。

這張名片是我回到臺灣工作之後，我們所建立的一個僑委會總部的窗口，我們的 LINE 帳號是 Taiwan-World，透過這個帳號，我們可以連結到全世界所有的僑胞，而僑胞要聯繫我們，也會比較方便。接下來我會跟各位委員及先進做一個報告。

在這個戰略之上，我們希望再進一步採取更具體的策略，以落實以上的工作目標及戰略，目前設定了 5 項策略：第一、推動僑務工作數位化：數位經濟是目前世界發展的趨勢，政府也是服務僑胞的重要部門，所以我們希望透過數位化的方式連結更多的僑界，同時也能夠讓我們能量具體地擴大。在數位化的過程當中，social media、各種連結的網絡應該是最關鍵的，包括臉書、app、我們的網站，甚至可以透過 YouTube 或其他相關的數位工具，當然，也有一些民間的單位介紹 blockchain 或 AI 等等數位化的工具，未來我們都會在經過評估及委員的支持之下儘量來推動。

第二、資源整合平臺化：過去我們透過單一的連結或一致性的連結跟僑界互動，對於我們的資源、能量、人脈的匯聚都比較有限，或者有時候是一次化，難以持續永續，所以我們必須建立一個整合的平臺，透過這個平臺讓資訊的流動及串連、人脈及資源的匯聚更加容易，一方面讓我們在溝通的人力上面能夠下降，二方面也能讓我們的成效擴大。

第三、推動政府與民間合作雙贏：政府的力量相當有限，但是民間的力量非常巨大，特別是海外僑界也有相當大的能量，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推動政府與民間合作雙贏的互動模式，稍後會有很多案例向各位委員及各位先進報告，包括我們民間的研發能量、民間的學校等等，都是我們希望合作推動的方向。

第四、以僑胞需求為服務導向：僑委會的資源有限，但更重要的是如何做到位，所以我們希望針對僑界的需求進一步推動相關的業務，讓我們的預算、業務的能量能夠建立在最迫切、最需要的面向，來推動相關的合作或服務。

最後，我們希望僑務工作能夠推動改革創新，以活絡資源。很多業務的推動並不是我們的資源不夠，而是內部的整合、外部的整合是不是有充分的推動。以本會僑生處的業務來講，事實上僑教的業務跟僑生也是相關的，甚至跟僑商也是相關的，所以我們會致力於如何將這些業務加以綜整，並擴大我們的能量，未來我們會持續從這幾個面向來推動。

有關疫情期間僑務工作的推動情形，謹向各位委員及先進做以下的報告。疫情在今年年初開始之後，確實對僑務工作形成一個非常巨大的挑戰，因為過去我們有很多連結是透過彼此的流動、見面來進行，包括海外僑團回到臺灣開會，或者我們到海外跟僑團集會；第二個，一些參訪、研習班甚至都可能被迫要取消或延期；第三個，僑校的課程因為外國的限制，使得學生無法上課；此外，不僅僑臺商在海外的事業經營受到挫折及很大的挑戰，也影響到僑生回到臺灣升學的時程，所以過去僑委會傳統推動的模式面對非常重大的考驗。

當然，我想這是一個全世界、甚至全臺灣都要面對的問題，僑委會也需要重新與時俱進，提出相關的因應做法，所以我們要調整工作的執行模式，主要有 4 大面向。第一，我們希望透過當地的連結、駐外同仁，跟僑胞、當地的鄉親能夠更緊密地連結。第二，我們希望透過視訊的方式，能夠跟當地僑胞做更緊密的互動或連結，所以我回到臺灣之後，跟僑務委員透過視訊會議的方式開過 6 次會議，也跟駐外同仁開過 6 次的工作會議。所以透過視訊方式，我們可以讓更多的連結及互動更容易進行。第三，我們透過實體的連結，當地可能有一些活動，可以透過當地自辦的方式來進行。就這個部分，我們後面也有一些數據向各位委員及先進報告。第四，目前有很多僑胞回到臺灣，我們希望運用他們在臺灣的機會，能夠有更多業務上面的互動或連結，包括各種參訪、各種會晤，甚至有更多的研習，希望透過這些方式在臺灣進行。以上都是我們在因應疫情期間調整的做法。

在資訊方面，我們在今年 3、4 月的時候也成立了新冠肺炎專區，透過這個專區將政府及民間重要的資訊予以彙整，讓僑胞能夠掌握完整的資訊，協助僑胞安全渡過受疫情影響的時期。

在這個過程當中，有一些迫切的防疫需求，所以本會也提供相關的協助。在第一階段，我們協助僑胞洽購 23 萬片的布口罩，滿足他們迫切的需求。因為在海外無法取得當地的口罩，而臺灣當時也禁止口罩出口，所以吳新興前委員長就在任內協助訂購布口罩，讓海外僑胞可以取得，以因應疫情的需要。在第二個階段，隨著臺灣的口罩量增加之後，政府開放海外鄉親透過二等親的方式，向臺灣內部採購每人每 2 個禮拜 9 片的數量，但是有些海外的鄉親在臺灣並沒有二等親，因此我們向行政院爭取，希望能夠提撥一些醫療口罩，以無償方式致贈在臺沒有二等

親親屬的海外國人申領，總共有 55 萬片。今年 6 月以後，因為國內口罩的產量更加增加，所以本會在跟衛福部溝通之下，也爭取到約 1,890 萬片的口罩提供給海外僑界進行公益及防疫使用。以上 3 階段目前都已經執行完畢，我們希望海外的疫情逐漸緩和下來之後，國人可以受到最好的照顧，未來如果還有需求，本會也會儘量規劃更多的可能性，提供海外僑胞獲得臺灣防疫物資的資源。

其次，我們在海外都有急難救助協會、各種僑團及僑臺商，在這個過程當中，會由外館跟各個僑團、僑臺商及急難救助協會共同連結，協助彙整各種僑臺商的需求，提供各種協助及分送防疫物資，希望透過這樣的連結匯聚僑臺商捐贈的物資，提供給當地國家相關的社會團體，這些善行義舉也提升了臺灣在國際的能見度。僑委會收到非常多海外僑團捐贈儀式的與會邀請，過去政府在倡議 Taiwan can Help，但現在透過僑臺商、海外的鄉親，真的變成 Taiwan is helping，這樣的成效確實讓我們國家在海外的能見度大幅的提升。

除此之外，在教育方面，我們在海外有 1,048 家僑校，這些僑校在整個疫情期間都受到滿大的影響，很多國家可能因為疫情的關係而封城、封鎖，導致他們無法上課，因此我們採取一些新的做法協助僑校的發展。第一個部分是針對師資的培育，透過視訊的方式，我們希望培育師資朝向兩大面向發展，第一個是華語文教學能力，第二個是數位教學能力。在教師研習班、研習會的部分，我們到 9 月底總共舉辦了 167 場次的線上培育及 6 場次的實體培訓活動，這 6 場次都是根據當地的需求及當地實際的狀況，在可行的情況下進行，因此我們培訓的教師高達 5,891 人次。其次，我們也辦了遠距教學的研習班，也就是剛剛提到的，希望在數位教學能力上能夠提供更多的能量，協助教師面對整個全球疫情所造成的影響。當然我們僑委會也跟 Google 合作，提供 Google classroom，用這樣的方式讓海外的教師透過數位的方式來進行教學，所以我們在 8 月到 12 月期間，總共會舉辦四梯次華語文教師線上教學遠距研習班。其次，文化教學推廣對於整個國家的形象、海外鄉親的聯誼，以及文化的軟實力推廣非常重要，但是不可諱言的，疫情確實對於臺灣要採取這樣的一個作法有很大的影響。目前我們大概有 7 個地區、9 個團隊，包括在舊金山灣區、芝加哥、亞特蘭大、華府、紐約、波士頓及英國，採取線上遠距的方式來辦理夏令營活動；另外，我們也也透過線上方式來培育一些種子教師在地研習跟服務活動，包括在洛杉磯橙縣及巴西，總共有 1,500 名學員來參與。雖然受到疫情的影響，但是我們仍然希望能夠透過線上的方式來推廣我們的文化。

其次，在教育這一塊，我們僑委會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全球華文網，在所有的搜尋裡面華文教育這塊都是排名第一名，所以我們特別在華文網上提供僑校教師一些替代性的研習管道，以目前來講，我們總共舉辦了 10 場次全球華語文線上直播系列教學課程，有些是當地的教師，有些是臺灣的教師，每場次參與的人數以及後續觀看的次數，平均有 3,200 人次。其次，我們也設置了線上教學專區，我們僑教處也錄製了很多教學影片，放在這個專區供海外的學生可以直接在線上觀看各種課程。透過這種方式我們可以持續推動教育，一方面協助老師，二方面更進一步協助學生來進行相關的學習，畢竟時間不等人。

針對臺商經營的困難，本會過去在推動上有三個階段，4 月份我們提出紓困方案，後來在 9 月

底，我們又提出海外僑臺商防疫紓困整合方案，提供全方位的協助，希望針對僑臺商臺灣鄉親在海外遇到的問題，能夠提供更全面性的協助，包括融資紓困、健康諮詢、防疫物資、經貿課程、子女線上學習。其中子女線上學習課程大部分都在我們的華文網上。關於融資的紓困，因應疫情的影響，有些臺商確實面對滿大的挑戰，所以我們將紓困的金額從 10 萬美金提高到 25 萬美金，其次保證額度大概從六成五提高到九成，希望透過這種方式讓海外貸款更容易進行，針對紓困的手續費，我們也提供免費的優惠，並提供 0.845%的優惠利率，同時提高利息補貼上限達 2,000 美金。透過這樣方式，在最近一個多月我們確實看到一些初步的成效，貸款件數有具體的增加。另外，我們也請財政部協助讓我們的銀行更加願意貸款給臺商，畢竟我們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是在國內提供相關的保證業務，並不是在第一線提供資金的貸款。另外我們也跟金管會溝通，所以金管會也提供相關的協助，就是免責條款，讓我們的銀行海外分行辦理貸款的同仁，未來如果遇到一些問題，不會受到究責。總之，就是透過各種可能性，我們希望能夠協助海外臺商來度過難關。

在健康諮詢部分，我們跟衛福部共同合作，由臺灣急診醫療協會提供線上諮詢，所以 24 小時都有醫生在線上提供相關的諮詢服務。我想海外有很多臺商，一方面回不了臺灣來使用健保，二方面是他們在當地有時候也沒有到醫院去，甚至要到醫院可能也有風險，也可能有語言的因素，所以就由我們僑委會協助來嫁接，跟全球的臺商、我們的鄉親說明衛福部有這樣的資源。為了要協助臺商的防疫物資，我們匯聚了全球臺商有提供相關醫療物資的名單跟相關的聯繫方法，希望能夠提供給在海外僑臺商，讓他們在需要的時候，可以就近獲得相關的防疫物資。

關於經貿課程部分，我們也匯聚了臺灣相關的經貿線上課程，包括外貿協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 CEO 課程，希望能夠提供海外的僑臺商，一方面可能面對疫情採取因應的作法，另一方面在進一步要升級的時候有一些進一步的相關課程。之後我們僑委會也會進一步委託相關單位提供更多科技、產業經營及新的產業發展趨勢的線上課程，以上是我們針對僑臺商提供的協助。

另外一部分是在僑生這一塊，僑生在臺灣確實也面對疫情的影響，所以我們跟各個承辦學校合作，包括海青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共同來建立一個緊密的網絡；同時，我們也訂定相關的防疫作業流程，確實掌握在臺灣僑生的動態；當然我們也透過各種訪問去瞭解僑生的動態，所以今年 3、4 月我們僑委會兩位副委員長也到各個學校去參訪，現在兩位副委員長還是一樣到各個學校去瞭解具體的狀況；因為今年技職型的高中新生要入境臺灣，這確實是一個滿大的挑戰，目前三加四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今年錄取了 2,188 位，已經入境臺灣的有 1,726 位，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跟學校都有非常密切的互動，組成工作小組，對於整個流程包括到機場接機，我們都有非常完善的規劃，我們結合了 17 個學校共同去執行這個方案，實施團進同機來臺灣就學，專人接機，而且搭乘防疫專車等措施，同時，僑委會也提供防疫旅館，大概每個學生 5,000 元，當然也就簽證或健保需要由政府各單位來協助的部分，跟各個單位進行溝通，以確保僑生順利的到臺灣並能確實的取得相關的協助和支援。

接下來跟各位委員報告當前僑務重點工作，第一，我們希望推動數位化，我想在數位化的過

程當中，可以連結更多的能量，包括資訊、人脈及資源，當然在這過程當中，我們會針對各種僑胞的類型及服務的需求，來規劃、建置各類的交流服務平台，加強僑委會跟民間及僑胞之間的連結跟溝通。目前大概有幾個平台，第一個是全球僑胞服務的數位平台，我們希望透過 Line 的帳號，提供及時、超越國界且多元的連結，僑委會總部有個帳號，36 個據點就有 36 個帳號，讓海外鄉親可以隨時聯絡到總部，隨時可以聯絡到駐外單位。而且還可以透過這些帳號進一步來搭建相關平台，後續我們建構各類平台也需要透過這個帳號連結，僑胞、僑商、僑生各類人才才能夠進來。第二，所以我們後來建構了全球僑務榮譽職交流服務平台，到目前為止僑務榮譽職有 3,438 位，這些人才都非常關鍵，所以我們也希望透過這個平台讓所有僑務榮譽職跟我們取得聯繫，同時可以知道僑委會推動的相關政策，以及可以更直接的反映我們在僑界相關的資訊及狀況，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建構全球臺商交流服務平臺，分成世界及洲際兩大類，總會長由僑委會總部來連結，剩下的部分由 36 個駐外館的同仁進行連結，這部分目前都已經建構完畢，希望未來我們的資訊可以直接跟所有的臺商幹部做連結，同時也可以獲得相關反映的資訊。

第三個部分是全球僑生服務平臺，包括臺灣各個技術學院、高職、相關的大學以及學生會。另外，我們建構一個全球僑校交流服務平臺，就海外校友會、相關的僑校，目前大概都已經建立起來，包括 2 萬 5,000 位華語教師、1,000 多位校長目前都在平臺上面，我們希望有一個直接連結跟溝通的機制，讓臺灣的資訊或者未來重要的招生資訊可以透過這平臺傳遞出去。此外我們也匯聚了國內外能夠銷售僑委會出版品及教科書的網站，如果海外有需要採購臺灣教科書或出版品，可以獲得相關的協助，這些是基本的平臺建構。

在 8 月 6 日我們公布了全球僑臺商農業服務方案，透過這個機制提供三項服務，第一個是技術諮詢；第二個是人才培育；第三個是產業鏈結。9 月 30 日我們也公布了全球僑胞的遠距健康諮詢方案，這些都是透過數位平臺的方式，希望協助全球僑臺商更加發展、能夠獲得臺灣更多的照顧。

我們召開首屆「僑務工作專家會議」，目前僑務工作的挑戰相當鉅大，在全球快速發展及僑界快速演變的情況之下，要發揮臺灣的優勢，才有辦法推動更多的僑務工作，也必須要匯聚臺灣各行各業、各個面向的資源及能量，才能夠推動相關的僑務工作。因此我們希望結合臺灣產、官、研、學各領域的優勢，達到政府與民間合作雙贏，亦提供僑委會更多創新的建議，讓僑委會在推動工作上面更加有成效。目前我們有一個僑務工作專家會議的設置要點，遴聘的各領域學者專家，大概有 95 位擔任專家委員，在 9 月 8 日、9 日召開第一屆僑務工作專家會議，約有 71 位委員出席，我們也獲益很多，希望未來我們各業務處都能夠結合專家的力量，共同推動僑務工作。

對於僑校部分，我們建立數位教學，剛剛有跟各位委員報告，這邊再報告兩項，首先是規劃輔助國內大學華語文系所與僑校合作辦理線上華語文課程，我們的海外僑校雖然是第一線在連結及教導華語文，但在現實上面他們的師資比較薄弱一點，所以我們也希望做示範，協助國內的華語文系所與海外僑校做連結，在線上教學方面能有更大的成效。其次是規劃建置「全球僑

胞數位學習平臺」，提供僑胞線上學習的管道，我想僑委會並沒有這樣的專業來建構此一學習課程，但我們希望匯聚臺灣各大學、各中學，甚至小學、民間單位的相關數位教學或學習課程，進行統合及行銷的工作，當僑胞有各種需求之時，可以透過數位教學的方式獲得最直接的能量。

在僑教方面，我們也希望推動相關的文化傳播，但不可諱言，因為疫情的影響，許多原來我們遴聘的出訪團、要出國表演的文化參訪團，或者所謂臺灣週的訪問團都遇到一些困難，所以我們也規劃製作「109 年民俗文化教學影片」，包括民俗體育、民俗舞蹈及民俗藝術等三大類，製作 50 集教學影片予海外文化種子教師及僑校教師，透過這個方式讓海外的教師可以在當地直接傳播、表演，也能夠教導給學生，希望把臺灣的文化傳遞給海外的鄉親及各個僑團。我們也設置「『學華語向前走』專區」，提供師生非常豐富的數位教學資源，包括朗讀音檔、字卡，上面都有很多設定，並且更進一步透過遊戲的方式鼓勵學生更加地學習華語。希望在疫情期間，我們仍然能夠鼓勵海外的僑校教導華語，直接觸及到學生，而不是說一定要到學校上課，透過這個方式我們希望能夠儘量擴大。再者，我們也希望把臺灣的文化透過媒體推廣到海外，所以也匯聚了臺灣在 YouTube 上面的頻道，主要是有持續性更新、完整的內容，分成八大類，包括僑務電子報的 YouTube 頻道、外語節目、戲劇、體育、娛樂，當然也包括新聞、綜合性及兒少節目等等，大概有 70 幾個頻道，我們匯聚之後設立一個網址：TV.Taiwan-World.Net，希望海外僑胞能夠更加具體、容易地看到臺灣的電視，對外宣傳臺灣的文化軟實力。

針對僑臺商的部分，我們希望透過一些新的方式協助他們發展，因此目前積極輔導僑臺商組織健全發展，今年由於疫情的關係，所以相關的活動我們也沒辦法過去，但只要僑臺商在當地的發展有需要，我們的僑商處會提供更多的資源協助其組織發展，其次我們也鼓勵他們跟當地的主流社會更加地互動。今年我們也發過幾次公文，海外僑臺商如果需要資源，我們都會儘量提供更大的協助。

此外，彙編泰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及緬甸等東南亞 6 國「臺商服務手冊」，內容包括我們政府的資訊、政府各部會、駐外代表處、僑團的資訊，以及當地投資的商機或相關規範，讓僑臺商在當地生根發展的時候有更充分的資訊，也可提供臺灣及海外其他國家的企業做為參考。這些手冊目前我們都是儘量放在網站上面，透過數位的方式，第一個，可以無限量下載；第二個，我們在更新上也比較沒有成本，所以目前放在網站，就在 Business.Taiwan-World.Net，透過這個方式我們可以給僑臺商最完整的資訊。目前我們在海外有 36 個據點，經由這 6 本手冊之示範，我們也經過討論、爭取，會推動至全球 36 個據點，希望提供更全面性的資訊予僑臺商運用。

我們也在臺灣建置相關的連結和資源，9 月的時候舉辦「臺商海外投資的挑戰與對策論壇」，讓臺商更加瞭解目前全球疫情之下臺灣的整體發展趨勢、全球的疫情和產業發展趨勢，以及分享臺商在海外經營的狀況，希望強化僑臺商能量與臺灣優勢鏈結，在場的幾位委員先進也蒞臨指導當天的會議，參加人數高達 150 位。其次是希望就臺灣研發、人才培育的能量能夠鏈結以協助臺商，所以我們邀集 23 所大學組成國際產學合作聯盟共同研商，擬定全球僑台商產學合作

服務方案，目前正在彙整相關大學資訊。未來將透過電子手冊方式提供相關連結及資訊供僑台商運用，而 23 所大學也願意提供諮詢，藉此促進產學合作以及人才培育。

為結合臺灣技術能量，提供海外台商研商與協助，故邀集九大研發機構，共同研商全球僑台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包括國家實驗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策進會、農業科學院、醫藥工業研究所、食品工業研究所、塑膠工業研究所及金屬研究中心等，均為這些領域的重要研發能量，目前已進行過三次討論，希望未來能成立全球僑台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由於我們與農科院合作進展比較快速，所以目前已經建構全球僑台商農業技術服務平台，彙編完成全球僑台商農業服務手冊，並辦理了三次的推廣交流會。在第二次交流會時，有 31 國 470 位僑胞上線參與；最近一次則是在昨天舉行，與 36 個駐外館處同仁透過線上開會讓他們瞭解，希望能經由他們與當地僑台商做更進一步的連結。我們希望能藉此發揮臺灣農業的優勢與資源，協助僑台商技術升級與轉型，並進一步連結臺灣農業、農器具、設備及資材等等，使其能連結到海外，擴展國外市場。

在海外技職專班的生員方面，此係僑委會非常重要的工作，我們正積極推動將臺灣優質技術教育推廣到國外。目前有兩個主要業務：第一，擴增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第二，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稱海青班。這兩方面各有一些發展趨勢，在此簡單向各位委員報告。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在過去幾年的增長速度相當快。2014 年剛推動時，只有 280 位，目前已經到達 2,188 位，由於受到疫情影響，故進入臺灣的錄取學生為 1,726 位，但這對臺灣的人才培育，乃至台商的人才需求會有滿大幫助。

其次為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這部分確實受到衝擊。由於馬來西亞政府承認統測，故馬來西亞學生到臺灣的人數正在下降，爰此，我們未來會做些調整，以持續發揮我們的技術訓練優勢，讓海外僑界青年回到臺灣受到我們的技術訓練後能具有更大優勢。惟今年第 40 期海外青年技術班招生受疫情影響，故採取線上招生，並透過保薦單位或校友會進行。同時建構第 40 期海青班線上招生專區，短網址為：Students.Taiwan-World.net，以強化招生宣導成效。目前招生已於 10 月 15 日結束，我們希望海外僑界青年能回臺灣接受訓練。

在辦理僑青研習活動方面，目前已辦理七梯次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培訓人次高達 1,665 人，透過遠距視訊教學方式，提升海外青年華語文能力，也受到很大歡迎，刻正持續擴大班次，以培育更多的青年學習華語，同時也藉此連結臺灣的大學，使其未來能回來臺灣就學。再者，我們也協助當地僑界辦理線上或實體青年研習活動，培養僑青與臺灣連結。於此同時，我們規劃蒐集相關資訊，匯聚臺灣的冬令營、夏令營、科技營、文化營成為全球青年返台營隊專區，當中包括政府相關資訊在內。凡能接受僑生或僑胞者均以彙整，並推廣至全世界，讓僑胞及青年學子回到臺灣參加營隊，建立與臺灣的連結與互動，強化他們對臺灣的認同與支持，因此，我們會以單一窗口來提供多元整合的資訊。

最後向各位委員與先進報告的是，僑胞是我們散布在世界各地的珍珠，是我們國力的延伸，也是臺灣重要的資產！在各個領域上，僑胞的表現都非常傑出，對國家有非常無私的奉獻與支持！僑胞不僅讓臺灣在全世界發光、發亮，也照亮臺灣！僑委會的工作以僑胞需求為導向，運

用新科技及新模式引導僑胞與國內各領域的連結，力促僑界與臺灣相互壯大，共榮共好。

至於兩個預算凍結案，上會期委員就海華文教基金會業務上所提出的兩個要求，希望我們提供書面報告說明，我們業已遞交委員會，希望委員看過後，能同意預算解凍。

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指導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

首先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真的不簡單，很少部會首長不照稿念，還花了那麼長的時間做報告，可見委員長花了很多心思在僑委會業務上，未來也有很多想做的事。但今天本席還是要針對業務上提供一些建議給僑委會參考。

委員長，就任已經五個月了吧？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主席、各位委員。四個多月。

羅委員致政：還不到五個月？僑務委員會的英文名字叫什麼？

童委員長振源：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羅委員致政：歷史上僑委會的英文曾經叫什麼？Overseas Chinese……

童委員長振源：過去在名稱上曾有過很多變化，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uncil、Overseas Compatriots Affairs Council。

羅委員致政：何時從 Overseas Compatriots 改成 Overseas Community？

童委員長振源：大概是三、四年前，詳細的歷史可能要……

羅委員致政：當時為什麼要改？Overseas Chinese 改成 Overseas Compatriots 時有過一些討論，而 Overseas Compatriots 改成 Overseas Community 又是怎麼討論的？還是就改了？

童委員長振源：這是過去的歷史，我相信……

羅委員致政：委員長已經到任這麼久，應該瞭解一下才是。你英文很好，可否講一下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怎麼翻？

童委員長振源：海外僑胞社群……

羅委員致政：外國人不會這樣翻的！外國人會翻成海外社區事務委員會！Compatriot 才有同胞的意思在內，Community 就是社區！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羅委員致政：扶輪社有 Overseas Service Community，海外社區服務委員會，所以扶輪社就有了，根本不需要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謝謝委員指導。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想問，Community 到底怎麼來的？為什麼要拿掉 Compatriot，改成 Community？

童委員長振源：這是因應民主化發展與海外僑情變化，這是當時……

羅委員致政：當時是何時？

童委員長振源：101 年 12 月臺灣內部有做……

羅委員致政：有嗎？那時有討論嗎？

童委員長振源：有送行政院核備……

羅委員致政：當時為什麼覺得 Compatriot 不行，要改成 Community？當時的內外情勢為何？從 Chinese 改成 Compatriot 大家有無意見？

童委員長振源：當時係為組織改造過程，所以……

羅委員致政：就順便、偷偷摸摸改了，變成 Community？

童委員長振源：報請行政院核備……

羅委員致政：所以就改了？

童委員長振源：對。

羅委員致政：誰提的？從上到下，還是下到上？是僑委會主動說要改，還是行政院要求？

童委員長振源：我請主秘來向委員說明。

羅委員致政：主秘待比較久，請主秘說明 Community 怎麼來的！

主席：請僑委會張主任秘書說明。

張主任秘書良民：主席、各位委員。那時候在組改過程中，由行政院籌組專案小組所研擬的方案……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是行政院給你們的答案？

張主任秘書良民：是。

羅委員致政：叫 Community？

張主任秘書良民：是。

羅委員致政：僑委會滿不滿意？只好接受了？

張主任秘書良民：僑委會當時是遵照行政院指示辦理，僑委會沒有意見。

羅委員致政：本席認為這不是一個好名詞，隨便問路人甲、路人乙，或其他任何國家，根本沒人會知道這是什麼單位！甚至可能認為 NGO！委員長，Overseas Community 像不像 NGO？Overseas Compatriots 還好一點！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向僑胞做說明……

羅委員致政：那你就在中文底下標英文就好了，還要說明就很奇怪了！

童委員長振源：其他的外國朋友……

羅委員致政：我們來修改，至少不要是 Taiwanese、Chinese 之類的，回到 Compatriots 還比較中性，Community 真的很怪！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

羅委員致政：我們來研究一下，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

羅委員致政：請召委負責。

主席：這其實就像扶輪社！

羅委員致政：若是扶輪社就無須編列預算，這名稱真的很奇怪。

委員長有很多新作法，對此，本席給予肯定！這些做法有很多本於過去委員長在泰國的經驗？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羅委員致政：再帶到僑委會，但我認為有些事情必須有新作法，不能單純把泰國那一套拿過來做。今天早上我加入僑委會的 LINE，我覺得不錯，回得很快，而且知道我是立法委員，顯然不是機器人在回話，而是人在回我。但還是有問題，請問有專人負責嗎？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有機制流程，並由秘書處同仁在……

羅委員致政：現在有個問題。僑委會已經成立 LINE 全球專線，也就是總機，且各駐處都有，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問題出現了！請問僑胞要找誰？都可以嗎？

童委員長振源：僑胞要連結總部，也就是總部的 LINE 帳號。

羅委員致政：我加了英國的，也加了馬來西亞，我都加了。

童委員振源：可以。如要聯繫馬來西亞業務，就可以跟當地人……

羅委員致政：可是我不知道啊！所以問了僑委會，也同時問馬來西亞，請問怎麼辦？

童委員長振源：所有業務與帳號都……

羅委員致政：若聯繫總機、總部，總部覺得可能需要聯絡馬來西亞，這時候請問怎麼辦？

童委員長振源：這沒問題，因為公務帳號均對外公開，也連結在一起，譬如說……

羅委員致政：所以會去問馬來西亞？

童委員長振源：直接透過 LINE 幫委員與馬來西亞同事連結在一起，這也就是多元……

羅委員致政：現在問題出現了，僑委會有上班時間，所以 LINE 也有上班時間？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羅委員致政：早上八點半，或八點四十分測試一下，我覺得還不錯，有回，但這時候在英國的工作同仁搞不好還在睡覺？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羅委員致政：結果呢？

童委員長振源：由於海外工作同仁人數很有限……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我現在講的是運作機制！不可能 24 小時都不下班的！

童委員長振源：只能上班時間回覆，但在內部考核時我們有要求，務必在一定時間內回覆……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講的是所有的工作，包括國內、國外！如果有個泰國臺商傳 LINE 給僑委會，而僑委會就必須問泰國或其他國家，而那邊必須等到天亮才能回覆，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囿於人手限制，無法 24 小時做回應……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你們有人手限制……

童委員長振源：但同仁都會儘可能在最快時間內回覆。

羅委員致政：現在的 LINE 是個人帳號，還是 LINE@？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 36 個據點與總部都是個人帳號，但是我們有 LINE@僑務電子報……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我都有加入。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

羅委員致政：LINE 帳號上限多少？

童委員長振源：五千位。

羅委員致政：五千？你們現在多少？

童委員長振源：以目前各個外館同仁來說……

羅委員致政：我只看總機。

童委員長振源：大概五百多位。

羅委員致政：會不會有一天突然就滿五千？

童委員長振源：我相信有可能……

羅委員致政：你怎麼會相信？現在有幾百萬僑胞在海外，你們到底是希望人還是人少？

童委員長振源：這個情形我曾在泰國遇過，因為我們設置了急難救助帳號—臺灣 119，結果超過五千上限，但我知道有秘訣可以解決這這問題，但我不方便對外公開。

羅委員致政：不就是跳過，by pass LINE？其實問題不只是上限。我進入 LINE 後沒有人跟我打招呼，不像 LINE@會說你好之類的，畢竟八點半你們還沒上班。但我問問題後，你們有回覆，又跟我聯絡，知道我是委員。

僑委會的 LINE 雖是個人帳號，卻有影片功能、相簿功能、記事本功能、有貼文功能，這些目前都是空的！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這個 LINE 帳號係作為連結用，至於宣傳功用，則交給 LINE@……

羅委員致政：僑委會已經有 LINE@？

童委員長振源：有任何問題可以直接透過 LINE 連結總部，但未來我們能多元連結，以馬來西亞為例，即可經此連結，並不是直接在上面做宣傳……

羅委員致政：我覺得很可惜，我不希望你們只做半套！即便屬於個人帳號，但 LINE 也有上述我講的那些功能，因此，何不把僑委會的一些服務項目、貼圖、EDM 貼在照片上，這又不用錢？相簿不用錢，貼文不用錢，現在卻全部空著，真的很可惜！

童委員長振源：非常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海外信保也是一樣，這個我也有加入。但你們在這部分全都空著，就直接給我 PowerPoint 說如何貸款！為什麼不直接貼在上面，這上面有很多功能可用啊？

童委員長振源：這部分我們會做內部研析。

羅委員致政：LINE@也是一樣，之前我問的經費問題，就涉及這部分。LINE@要不要錢？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需要。

羅委員致政：要錢？

童委員長振源：對。

羅委員致政：而且有發文、貼文上限？

童委員長振源：對。

羅委員致政：然後到了某個階段，高用戶每年要收多少錢？這些預算有編列吧？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遵照委員的建議把相關圖文或資訊放在 LINE 上，這樣只要加入就可以知道。

羅委員致政：我認為 LINE 的個人部分比較麻煩，因為比較單向，一問一回，可是當真的要做宣傳時，不可能逐一傳遞……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知道。

羅委員致政：至於 LINE@就需要編列預算？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改進。

羅委員致政：我不能幫你追加預算，至於你們自己有沒有編，那就審預算時再來處理了。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謝謝委員長。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我要先謝謝僑委會同仁！5、6 月時，海外一些台商打算捐贈 840 萬個口罩給北美洲，謝謝徐副委員長、張處長及其他同仁的協助，讓捐贈給北美洲的口罩能順利出口。謝謝你們！

委員長報告時口條清晰，讓我們早上好像上了一課！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溫委員玉霞：委員長，你帶領的是一個團隊，所以不要把大家當成學生會比較好，而且今天這堂課實在上太久了！海外的僑胞與台商投保健保者有多少人？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大概 6 萬 1,000 位。

溫委員玉霞：這是停保又再保的，我問的是總數。

童委員長振源：僑委會沒有總數的相關資料，健保署才會有。

溫委員玉霞：總數是 318 萬，其中有 6 萬人停保又再保。即使停保又再保，但健保有因此虧損嗎？

童委員長振源：以健保署 104 年至 108 年的資料來說，係收入大於支出，所以應該是正面。

溫委員玉霞：其實我們也做過調查，如果健保費要調漲，很多僑胞也接受合理調漲，甚至同意不要停保再保，他們都沒有問題。換句話說，對於衛福部打算調漲健保費一事，大部分的人都認為 OK，問題是，不能級距式地調漲，這對台商及僑胞來說是一種傷害！畢竟也是認真努力在為國家付出，現在健保虧損，為何一下子就把問題推給海外僑胞？最近媒體提到健保虧損時，直說有三個特例花了多少健保錢，其實特例就只有那幾個！大部分僑胞不可能為了小病小痛專程坐飛機回來看健保、看醫生，所以健保當然會收入大於支出！請教委員長，對於健保費打算調漲一事，委員長的立場為何？

童委員長振源：衛福部為主管單位，我們必須尊重主管單位的決定……

溫委員玉霞：不能只講尊重，你是僑胞的大家長，你要為僑胞講話！以前吳新興委員長也說會盡力為僑胞爭取！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匯聚僑胞資訊，忠實地向衛福部反映，並爭取應該有的權益！最近世界堂總會來訪時也特別提到，會彙整僑界的資訊，並提供我們文件……

溫委員玉霞：上一屆我做過調查，大部分的人都有相同的意見。若是合理的調漲，我們絕對不反對，也同意不要停保後再保，但不是每一位海外臺商都是有錢人，不能一竿子打翻一船人，說大家都怎麼樣，所以就應該怎麼漲。委員長，你是他們的大家長……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據理力爭，包括剛才委員提供的資料等，就是說過去健保費並沒有虧損，還要把資訊反映給他們。

溫委員玉霞：好，據理力爭，因為僑胞要求的是一個公平性。

童委員長振源：對。

溫委員玉霞：簡單來說，你要替他們講話，將僑胞的意見反映給衛福部，你對僑胞應該已經很瞭解了。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盡力來做好這件事情。

溫委員玉霞：好。再來我要問的是，你在報告中提到榮譽職人員有 3,438 位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對。

溫委員玉霞：榮譽職的工作內容有哪些？

童委員長振源：在海外能夠協助我們推動相關的國民外交、急難救助，甚至是推動相關政務，以及協助僑委會推動僑界服務。

溫委員玉霞：簡單來說就是推動僑務、凝聚僑心對嗎？

童委員長振源：對。

溫委員玉霞：年底快到了，僑委會開始要聘任多項榮譽職了，在聘任前我要請問你，是聘任全程在海外的，還是他明明人在國內，卻只在國外掛個名，完全都不用提供服務了？你要聘任的是哪一種人？

童委員長振源：僑務榮譽職基本上是要在海外，如果他已不在僑居地，我們就會……

溫委員玉霞：就是有些人取得名銜後，就回臺灣，不再提供服務，只是掛個名。我已經看到好幾個僑務委員都在國內，不在國外了。

童委員長振源：這部分我們應該會……

溫委員玉霞：你們會慎重考量嗎？

童委員長振源：只要他不在僑居地，應該都不會聘他擔任僑務委員或僑務榮譽職，這部分有基本的機制。

溫委員玉霞：所以一定要慎重考慮這個榮譽職，因為如果聘得好，那是替僑委會加分；聘得不好，僑社鬧哄哄，大家都在吵，說哪個僑務委員都沒做事，而我那麼賣命，卻不是僑務委員。這樣就會引起反彈，所以請委員長聘任時要小心一點。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委員指導。

溫委員玉霞：另外，我們今年不印年曆了對嗎？

童委員長振源：對。

溫委員玉霞：可是編了 453 萬元的經費，既然有編列這筆預算，為什麼不印？現在改用數位的，你看電腦上的那張圖，這是別人家，不是我家。他反映每天都會去看僑委會印製的月曆，每天都會跟僑委會打招呼，還會把初一、十五、中秋節、中元節及端午節等重要日期圈起來。因為有這個月曆，所以每天都可以看到你們。現在僑委會要改用數位月曆，不再印製紙本，那不就每天都要打開電腦確認今天是初一還是十五？

我覺得這樣對僑民不公平，因為已經撥預算給你們了，你們還不做，這樣也真的很奇怪。我算了一下，一份也才 36 元，你拿 36 元去跟僑胞一整年打招呼，為什麼不這麼做？為什麼要改數位的？

童委員長振源：我跟委員報告，今年因為疫情的影響，有些國家的郵運是不通的，所以連要寄出去都有困難。

溫委員玉霞：你可以想辦法啊！你也知道僑胞對國家有很多的奉獻，如果真的有困難，就告訴我們，大家可以一起來想辦法。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你們就坐在辦公室裡大筆揮一揮，然後就自己決定。已經有很多海外僑胞來向我反映了，說他們明年沒有月曆可用，怎麼辦？

童委員長振源：剛才說的是第一個原因，第二是因為現在疫情期間，出去的費用更高，所以過去可能是平常……

溫委員玉霞：有評估費用多高嗎？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都知道費用提高很多，這部分在 453 萬元的預算裡面，原來也編列了運費 250 多萬元。

溫委員玉霞：對，運費。

童委員長振源：所以這部分確實相當高，那如果現在再提高的話，恐怕我們會無法承擔。第三，運到海外之後，我們的同仁要交到僑胞手上也有困難，因為現在有些地方封城、封鎖，所以這部分……

溫委員玉霞：你只要送出去，他們就會自己想辦法處理了。

童委員長振源：過去我們在送口罩，確實遇到滿大的困難。

溫委員玉霞：這是明年的事，到了明年有疫苗，就一定能順利解決了。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希望以後有機會再來做調查。

溫委員玉霞：拜託你們要慎重考量，因為僑胞的反映就是我們的心聲，你是要照顧僑胞，如果真的運費有問題，也可以提出來啊！或許我們可以編列增加運費的預算，那不會差到幾百萬元的，頂多是差個 10 萬或 20 萬元而已，請委員長考慮一下。

剛才委員長有提到我們要加碼服務僑胞，包括開辦防疫紓困方案、協助僑臺商事業經營等等

。蔡總統去非洲時有說，非洲我們不能缺席，一定要極力支持非洲，對不對？所以最後我要請教林董事長，對於非洲的紓困貸款有多少？百分之八十幾都在新南向政策，非洲只有 5%而已，對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寶惜：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在南非的僑胞比較少，所以案件量就比較少，但事實上……

溫委員玉霞：新南向國家有 83%哦！但非洲只有 5%，而且只限於南非，出了南非就都沒有了，對不對？

林董事長寶惜：報告委員，這其實和臺商的分布有很大的關係。

溫委員玉霞：你是不是要想辦法？人家要向你貸款貸不到，很多人說紓困和支持僑胞都是假的，有聽到聲音，沒看到影子。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在後線，前線是由第一線的銀行，目前只有臺灣銀行在南非，所以我們都鼓勵他能多貸款，但其他銀行的合作……

溫委員玉霞：其他國家沒有，我們是不是要幫忙想辦法？以迦納來說，我們海外僑胞落地簽，像我之前也用過南非落地簽證，迦納的落地簽也是臺商用的，很多海外僑胞在爭取落地簽證方面都在幫忙我們。現在他們如果有需求，我們是不是要想辦法幫忙？不要都不做回應，已經去跟你們協調多次不成才去找我。

童委員長振源：好。

溫委員玉霞：拜託你要想個好辦法啊！

主席：這分成兩部分，一方面是那裡的臺商本來就比較少，你也擠不出來，因為就沒有人。

溫委員玉霞：你知道迦納的貸款利息高達 24%，再會賺都還不了利息。

童委員長振源：這部分或許我們……

主席：再瞭解信保基金是否有個案……

溫委員玉霞：我想還需要開個協調會，你們都把話說得很好聽，但海外很多臺商真的貸款都貸不到。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謝謝主席。

主席：我有多給你時間了。

溫委員玉霞：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離題一下，剛才聽溫玉霞委員用母語質詢，我覺得很親切，應該會有越來越多委員用母語質詢。我看到你的報告裡有很多計畫因為受到 COVID-19 武漢肺炎的影響，以致需要調整。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昶佐：這個會期主要是審預算，其實我有點看不懂，因為包括委員長出訪或出國參加會議、僑委會出國開會、相關僑務委員的會議，以及教育、海外青年班及營隊等過去屬於實體的活動，現在很多都改成視訊了……

童委員長振源：數位。

林委員昶佐：但以僑委會計畫和預算的配合對照表來看，僑民僑社聯繫減少 139 萬元，僑教減少 159 萬元，我相信應該不只這些，因為這些加起來只有減少大約三百萬元。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指的是明年的預算嗎？

林委員昶佐：對。明年的預算要編列，以及今年可能省下了哪些預算，是否可以整理出一份資料？我們在審今年的預算時，也會比較容易。我想先請委員長說明預算是省在哪幾個部分？

童委員長振源：第一，今年因為沒辦法舉辦總統就職典禮，結果僑胞也沒辦法回來。第二，國慶典禮規模也縮小了。第三，回來參訪的人數也有減少。第四，今年因為海青班的人數有下降，但有增加的部分主要在三加四，就是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這部分明年會增加大概一千六百萬元左右，所以有幾個面向是增加。另外是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的電梯保養，這部分也大概少了五、六百萬元。

林委員昶佐：我的意思是因疫情而省下的預算部分，包括交通經費等部分，你估計今年大概省了多少錢？

童委員長振源：今年上半年影響比較巨大，因為臨時發生，所以措手不及，但後面我們就很快改變了新的模式。剛才委員提到有一些是透過視訊、數位、在地等方式，以及在臺灣的僑胞這些活動。但另一方面也會多增加一些預算，比如說僑生進來有要防疫的需求，就要補助防疫旅館的費用 1 個人 5,000 元，我們大概有 2,000 個人，所以每個費用都滿高的。

第二，我們要送口罩出去，因為海外僑胞需要口罩，甚至還有一些防疫物資，這些加起來都會有一些增加的費用。因為明年的疫情還不是那麼確定，所以我們希望如果有疫情就用疫情的方式來處理，若沒有疫情就用沒有疫情的方式來處理。

林委員昶佐：我看到連夏令營也都變成數位的方式，也就是視訊的夏令營，這部分可以解說一下嗎？因為這樣的改變，到底成效如何？

童委員長振源：夏令營的部分是不是請僑生處吳處長說明？

林委員昶佐：我是無法想像如何把夏令營辦成數位的，為什麼沒有取消？現在用數位線上夏令營的方式是如何辦理的？

主席：請僑委會僑生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郁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海外夏令營部分，就是把原來的臺灣觀摩團、臺灣文化營及臺灣體驗營，這幾個原來要回到臺灣的活動改成在海外在地自辦。海外在地自辦的話，就能夠把這 3、4 個營次原來的特色，由駐外館處結合海外相關的僑教團體、僑團加以合併，使其更豐富、更多元。所以這是海外在地自辦的青年研習活動。

林委員昶佐：將這些活動改成線上，不管是視訊或數位的方式，應該都會省下一些錢，但我現在不是要談經費的問題，最重要的是想告訴委員長，其實這是一個改革的機會，我知道現在有很多

國家，包括有些國家的國會本來數位化程度比我們還要慢，他們的檔案都是紙本，但因為今年疫情的關係，他們將視訊會議都完整建置起來了，包括檔案數位化，立即追上臺灣數位國會的進度。

其實我覺得這也是僑委會的一個機會，其他部會不一定有這個機會，但僑委會過去有很多都是要實體見面、實體開會、實體上課或實體辦活動。所以我剛才想告訴委員長的是，你們的報告中寫到計畫及預算編列的對照表，只有對照明年和今年，我想看的是因為疫情，所以預算的編列和辦活動的方式有改變的部分，你再整理一個表格給我。

童委員長振源：好。

林委員昶佐：包括這個改變的成效評估如何？如果你改成數位之後成效評估不錯，應該未來就是這樣改革了。就是說這筆錢有省下來，所以請你給我一份簡單的資料，不用寫作文，就是將有改變的計畫列一個清單，包括改變後成效評估如何？省多少錢？如果成效不好，例如我相信回臺夏令營部分，等疫情過去之後，我們應該是要繼續辦理？

童委員長振源：對。

林委員昶佐：有的如果是見面開會，每次都要花機票錢或借場地等更高的費用，但在改成數位之後，有的場次反而參加的人數更多。因為今年武漢肺炎疫情，現在很多公司發現視訊會議反而省錢又有效率。所以經過成效評估後，覺得可以省預算，成效反而更好的，就把它列入。等這份資料整理好之後，我相信僑委會的改革會比其他部會更多，因為我們有很多會議都是實體舉行，又要出國開會。

童委員長振源：對。

林委員昶佐：所以除了明年和今年的對照表外，也給我一份剛才本席提到的這種對照表。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了解，因為這點真的對我們僑委會很重要，畢竟海外距離很遙遠，如果為了開場會議要出去，有時候會需要滿高的成本。有些僑務委員會議如果沒有見面，也無法取得，所以就如委員剛才講的，我們會準備一份對照表。

林委員昶佐：我相信有的會在疫情過後再度恢復辦理；有的是今年試辦過後，省下了部分經費，效率反而也不錯，我們也可以延續下去，委員長就又省下一筆預算了。因為你很創新，也希望能有一個新的平台，用更多新的科技，所以我相信會因此而發現有多出來的新預算，可以來嘗試新的業務。

這是我的一個想法，因為僑委會有歷史脈絡，有過去很多需要推動的工作，現在因為要改革所以也沒有機會做，但疫情反而讓我們能省的就省下來，拿省下的預算去做新的事情，我相信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

童委員長振源：感謝委員的建議，我們一定遵照整理一份對照表並加以檢討。

林委員昶佐：最後還有一點時間，還要請僑委會幫忙整理一份資料。我有看到最新的新聞，美國國務卿蓬佩奧上禮拜宣布要在年底前把美國境內 67 家孔子學院全部關閉。

童委員長振源：對。

林委員昶佐：我之前就曾多次和吳前委員長討論過這個議題，就是全世界現在都關閉中國的孔子學

院，孔子學院除了介紹中國文化，當然也是要強推他們的華文教育，現在這些孔子學院關閉之後，就是我們的機會。我們除了介紹臺灣文化以外，其實也是要提供一個更公平、多元的華文教育，包括民主、自由、人權的理念在內。

所以吳前委員長曾答應我要跟外交部及教育部一起討論，中國撤出的這些華文教育空間，我們補進去的機會是什麼？我們的能量，以及教材的特殊性如何？人家會把他趕走，是因為他們趁教中文時搞統戰，而我們剛好提供多元、自由、人權的華文教育機會，展現臺灣價值的最佳機會。

童委員長振源：感謝委員的建議，這部分很重要，我們會來整理這份資料，看如何在今年底或明年初有一些試辦，想辦法來推動。

林委員昶佐：好，謝謝委員長。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0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臺語聽得懂嗎？

主席：請僑委員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主席、各位委員。聽得懂。

陳委員柏惟：連續三個委員用臺語質詢，很多人說只有基進黨說臺語，現在連國民黨溫玉霞委員也說臺語，這剛好突顯一件事，溫委員過去是世界臺商商會的會長之一，其實都有很多僑胞在國外是用臺語的。早期 L.A .Boyz 回臺也不會講華語，而網球選手王宇佐也只會講臺語，所以臺灣有一段 40 年的歷史是空白的，那時流行一首歌叫黃昏的故鄉，訴說他如何思念臺灣而無法回來的心情。當然，那時迫害他們的人至今仍在我們的政治舞台上，但我們已走向民主。接下來我想討論的是，我們對僑胞的超前部署。過去他們從世界各國來看臺灣的現況，這與我們這些生活在臺灣的人或許有些不同。

首先請教童委員長，之前我也曾問過吳前委員長，以你的了解，海外華僑和臺僑大概有多少人？

童委員長振源：臺僑統計約 205 萬人，華人則差不多有 4,900 萬人。

陳委員柏惟：我們的服務對象是何者？

童委員長振源：凡認同並支持中華民國臺灣的僑胞，我們都儘量協助。很重要的是，這些服務只是一個起頭，目的是希望他們來支持、協助臺灣。

陳委員柏惟：我提供一些背景常識，其實有部分人是可以隨時換旗子插，甚至因不同的認同而拿不同的身分證，包括馬英九前總統雖然在香港出生，但因為他認同中華民國，最後就移籍到臺灣。剛才委員長回答的不是數字，而是認同中華民國臺灣，也就是說其實我們在國外 205 萬人和 4,900 萬人當中有游移的空間，我這樣解釋是否合理？

童委員長振源：有很多僑胞都對中華民國很支持，包括在泰國很多的華商也很支持，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必須和他們交流，把這些力量變成臺灣在海外的一些重要力量。

陳委員柏惟：也就是說我們服務的僑胞人數其實不只 205 萬，是嗎？

童委員長振源：應該可以這麼說。

陳委員柏惟：這沒有絕對的對或錯，我只是想了解態度和方向。第二，今年是鄧麗君小姐離世 25 週年紀念，我也注意到在泰國原本要用 3D 立體投影方式舉辦一場演唱會，後來因為武漢肺炎而取消。本席想請教一下，當初以鄧麗君作為僑生歌唱比賽主題的原因為何？

童委員長振源：當初是希望全世界的學生能夠組團回到臺灣來競賽，最後因為疫情的關係，他們無法返臺，所以改由臺灣的僑生參加這項比賽。適逢鄧麗君逝世 25 週年，因為她是全世界很認同的一位歌手，她在東南亞地區也很受到歡迎，著眼於我們的僑生大部分來自東南亞，所以如能採用鄧麗君為主題，應該可以激發出更多僑生的認同及共鳴。

陳委員柏惟：本席對鄧麗君小姐完全沒意見，因為本席的爸爸媽媽也是她的 fans。但是對現在的僑生來說，他們不一定瞭解過去臺灣演藝界多少有一些偶像是被挑選出來的，所以在唱這些歌時，我們懷疑是不是還在跟對岸心戰喊話？是不是在呼喚 4,900 萬名華僑要加入中華民國自由中國的行列？其實我們也有很多的僑生、僑胞返臺發展成為明星，而金曲獎更包含多種不同語言的作品，包括客語、原住民語、新住民語及臺語等等，甚至方才有人提到他們還唱了「黃昏的故鄉」，用這首歌來抒發他們思念臺灣却無法返臺的心情，此時鄧麗君的歌可能就無法代表他們的心聲。未來在舉辦活動時能否考慮到這部分？既然你說認同中華民國臺灣是全體性的規劃，你能否挑選出一些比較新，或較能含括整個共同體的活動？可以嗎？請考慮一下。

童委員長振源：本人很認同委員的建議，所以我們現正規劃在明年舉辦一個全球僑生的華語歌唱比賽。這樣就可以將委員方才提到的那些歌曲涵蓋進來。

陳委員柏惟：好。

童委員長振源：包括我們在海外僑校，因為他們有學習中文，所以他們也透過唱我們的歌曲去學習中文，所以這些部分都可以一起來規劃。

陳委員柏惟：好。再來，本席要談海外滲透認知戰的問題，今天有一份報導提到，中國有計畫性在美國組織分化及滲透的團體，你猜有多少個團體？

童委員長振源：本人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據，我在僑委會也沒有看到這樣數字，不過相信在海外……

陳委員柏惟：報導也沒寫……

童委員長振源：應該很多，因為中國在海外設立了很多的通訊社、僑界團體，像和平統一促進會之類的，都是他們的海外統戰的機構。

陳委員柏惟：確實是。光登記在案的就有 600 個！600 個統戰單位！這是美國新聞媒體所指出的數字。因為他們對我們的統戰行為很明顯，我們 205 萬名臺僑要吃掉人家的 4,900 萬名陸僑，人家的 4,900 萬名陸僑也想吃掉我們的 205 萬名臺僑，在這種情形下，今年前半年遭逢武漢肺炎時，他們鼓勵全球海外的華人捐輸中國物資，就你的瞭解，是否有臺僑因為這個口號而去參加他們的活動？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並沒有這樣的訊息，當然，在海外因為人很多，所以我們並無法聯繫到每一個人，不過至少我們沒有收到這樣的訊息。

陳委員柏惟：至少我們沒有主動捐輸，但是你認為他們宣傳的對象有包括我們的臺僑嗎？

童委員長振源：有可能，不過，我們在海外的臺胞其實大部分都很認同並支持我們中華民國臺灣。

陳委員柏惟：是。本席接獲一個陳情案，表示中國要普發物資給所有的華僑時，臺僑也有收到，且不只是美國、德國等國家的僑民。中國官方將物資派送給華僑時，將我們 205 萬名臺僑也包括在內，這代表什麼？代表他們有我們台僑的資料及聯絡方式，甚至有辦法將東西送到這些人的家中，本席認為這件事很嚴重，你的看法如何？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提到的留學生應該是從學校的角度去切入……

陳委員柏惟：學校也有……

童委員長振源：至於僑界，目前應該比較沒有這方面的消息。

陳委員柏惟：比較沒有？

童委員長振源：所以應該是透過學生會去派送防疫包。對我們來說，政府一定有一些防疫物資用來協助僑胞進行海外發展，所以我在報告中有提到，包括第一期 23 萬片口罩，第二期 55 萬片，第三期有 1,890 萬片的口罩都已經送出國，希望能夠協助僑胞來做好防疫工作。

陳委員柏惟：好。最後，我們有編列 108 年至 110 年 3 億 5,700 萬元的預算，但是本席剛好沒看今天報告，是不是藉這個機會讓你說明一下？因為他們將「國務院僑務辦公室」併入「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之後，我們有編製一個反制中國大陸統戰的「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請問你們具體的發展方向可以說明一下嗎？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有很多僑胞我們儘量邀請他們回臺，而我們也到海外與他們進行交流，讓他們瞭解臺灣自由民主的進步。其次，也希望能跟臺灣各領域多連結，包括產業、教育、醫療、文化等各方面，所以我想這方面我們都透過我們的僑團、僑界儘量在推動。

陳委員柏惟：請委員長在任內根據你的理念做好鞏固僑胞與革新計畫，給我們一個方向及計畫好嗎？就是你任內想要完成的事情。

童委員長振源：我會把相關的資料送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柏惟：好，感謝。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你剛剛這個報告還滿長的，檢視箇中內容，如果從你們要做的事情來講的話，這個內容實際上是滿多的。本席剛剛看了一下，就是你所提到的平臺、方案至少有 10 個！這些能夠做到是很好，但是所有的政策跟規劃最後的關鍵都是在落實，也就是能夠落實到什麼程度？尤其現在疫情還沒有結束，而歐美等國家甚至更惡化，在這種狀況底下，貴會接下來 1、2 年的業務，尤其在出國業務這部分都會嚴重受影響。所以，對這部分你們在預算上的拿捏必須非常精準！以今年來講，上半年幾乎沒有辦法做什麼海外業務，也沒有辦法進行，尤其是互訪的業務是很難進行的，包括一些班、營隊等等都受到影響。針對這個部分，屆時你們在預算的編列上面，我們今天雖然不是審預算，不過本席先提出，就是在預算編列上面，明年的部分務必要確實……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要把這些因素都考量進去。另外，你們有關平臺、方案非常多，而且很多是屬於網路論壇會議或是內部會議等等，從政府資訊公開透明的角度來說，本席希望這些應該要公開，不能因為說這是你們的平臺，是你們跟其他單位的開會資訊，不是一般所謂公開大型聚會就不公開。這些資訊我們在跟貴會索取的時候往往遇到困難，不是回說不給，就是不公開，這樣我們是沒有辦法監督到預算的。所以本席要再次提出來，你們的會議紀錄、會議資料應該要公開透明，甚至要有系統地去整理，其實有些部分是做得很好的，但是以僑委會來講，目前我們在索要資料上面都遭遇到很大的困難。

童委員長振源：基本上，我們所有的會議大部分都有發布新聞稿……

江委員啟臣：新聞稿是不夠的……

童委員長振源：大部分都有對外公開，當然有些因為涉及到個人隱私或者個資，我們必須要保留。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個人隱私跟個資，其實很多會議紀錄都有公開，像行政院的唐鳳自己在開會當中就不斷地打紀錄出去了，你說這有沒有涉及個人隱私？就會議中參與的人員來說，除非是秘密會議，那就用秘密會議等級去 classify，跟大家講這次論壇是秘密會議，否則政府的會議依法就是屬於公開透明，這是政府應該做到的。政府的「資訊公開法」裡面就有提到，你們應該落實，這是你們沒有落實的問題。

再來，你提了很多關於「壯大臺灣」的口號跟目標，很好，但是本席希望你應該要加上「認同中華民國」！「壯大臺灣」同時「認同中華民國」。本席剛剛有聽到你口頭有講，但是文字裡面都沒有提，畢竟你是中華民國的僑委會，「壯大臺灣」當然是我們的目標，可是在國家認同上面，尤其在海外的僑界所認同的是中華民國！所以是「壯大臺灣」加「認同中華民國」才對！這部分是在你們業務報告裡面本席沒有看到而覺得比較可惜之處。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本人知道。

江委員啟臣：再來，你們在今年 7 月 21 日頒訂「僑務委員會僑務工作專家會議設置要點」，本席請教一下，這個是你設置的嗎？

童委員長振源：對，這是我到僑委會之後，我們討論出來的設置要點。

江委員啟臣：那本席必須要提出幾點質疑：第一，這要點非常簡單，只提到「置僑務工作專家委員（以下簡稱專家委員）若干人，每屆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首先，「若干人」是沒有限制的，沒有限制多少人，所以你要聘 10 個、20 個、100 個、200 個通通都可以。有關這個部分，你在聘任這些專家顧問的作法是跟其他組織的作法完全不一樣的。再來，也沒有認定的標準，你們要認定僑務委員有很嚴格的標準，僑務委員有規定 90 到 180 位，如果沒有記錯的話，對不對？是有 range 跟上限，不會無限制。但這裡寫「若干人」，本席覺得非常不妥，為什麼？我們看看其他單位的組織法，通常這種單位都放在組織法裡面，不是主委或主官說我今天要來聘誰，就來聘誰，這會出亂子的，而且重點這還用到公帑……

童委員長振源：我跟委員報告，這都是義務職，他們只是來開會領份出差費而已……

江委員啟臣：本席知道，本席唸完你就知道其他單位也都是義務職。國策顧問、資政、戰略顧問沒有薪水，其中資政 30 人、國策顧問 90 人；「交通部組織法」裡面規定交通部得聘請什麼什麼有經驗的顧問 8 人到 10 人；「立法院組織法」中，我們也有顧問，我們是 1 人到 2 人，且其他單位也幾乎都是如此。像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規定，本會得依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顧問 10 人到 15 人，均為無給職，都寫得很清楚，只有你們沒有寫，只有你們沒有寫！所以這些都不領錢的，都像你講的領出席費，本席也知道是出席費，但是也不能亂聘，沒有標準！你們要有一個聘任的標準！專家、學者的標準是什麼？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現在所遴聘的專家都是各界的一些賢達……

江委員啟臣：本席當然知道，但是要明文……

童委員長振源：包括工研院院長、資策會執行長……

江委員啟臣：你不能舉那 1、2 個，本席現在是在講規定，你不用跟本席舉個人部分，本席講是規定，這樣的規定太粗糙！為什麼？本席絕對可以挑戰你是不是發公帑來交朋友，他可以印名片，他今天被聘任了，上面就印著我是僑委會的專家顧問，你不要以為沒有人想要爭取這個，還是會有他把名片拿去外面很好用，這是僑委會背書的！委員長，你不要傻了，名片是可以拿去外面用的，所以你真的要很小心來處理這個事情。為什麼其他單位都會設定標準、上限、下限、任期、能否連任？甚至有些還有很嚴格的標準，比如學術上有不當紀錄者是不能擔任該項職務的，所以不是委員長你自己來聘！其實僑務委員的任用很嚴格，僑務委員的遴聘也非常嚴格。至於這個叫做「專家委員」，但是外界搞不清楚，只知道說這是僑委會的「專家委員」，所以本席要提出的是，請在人數上設限，不能毫無限制，否則預算要怎麼編？難道有多少閒錢就聘多少位？這樣不對！因為這涉及到預算，不能說沒有領薪水就沒有預算問題，請問開會要不要錢？出席費要不要錢？如果都不重要，那你聘他幹嘛呢？你聘他來幹嘛？如果你認為這不重要，那你聘他幹嘛？你聘他，就是希望他給你專家諮詢，所以你要找對的專家，具有代表性，有一定的 quality，對不對？屆時政府名譽怎麼會因為你而受損呢？所以委員長，本席在這邊要奉勸你，這個設置要點有嚴重的瑕疵，請你們務必要修正！這還涉及到將來要怎麼審理預算，否則這筆預算本席絕對砍掉！怎麼可以隨便自己要設就設什麼？這都不行的！這不是你某某人、某某主管自己去外面找一批人，然後我來請你們吃飯當專家學者，不行這樣！一定要法制化，下一任委員長也一樣要照例來實施，既然要設，就告訴大家設置的正當性，理由是什麼，規範怎麼弄，預算哪裡來，怎麼執行，還有執行完之後要有檢討報告，這個才能夠制度化。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委員，我們會再做內部討論及規劃，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早安，首先恭喜你就任！你過去曾經是駐泰代表，所以你在今天的報告中特別講到，照著這個成功的經驗來把僑務工作做好，那我們也期許說你能夠做好，那最重要的就是要團結各地的僑胞，宣揚中華民國，讓我們國家在國際社會上被關注，這是非常重要的。在報告裡面特別提到，要用視訊的方式全面地來改革，這是因為疫情關係，所以用視訊來做連結及交流是可以的，但未來本席認為還是要雙管

齊下，因為僑胞一定要接觸才有感情人說「見面三分情」，面對面才能連接到整個輿情，瞭解當地僑界的任何狀況，並給予協助溝通，才能夠把僑務工作做得很好，是不是？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主席、各位委員。是的，非常認同。在疫情之後，我們一定會更加強化到世界各地或者說邀請僑胞回到臺灣，做面對面交流。另外一方面，如果能夠用數位方式強化彼此的關係，畢竟因為疫情關係，所以大家透過線上來做交流，也都還滿順暢，所以這應該會有加乘效果。

呂委員玉玲：剛剛有委員提到春聯，去年審查預算的時候特別有講到春聯的問題，當下就有委員提議採用電子檔下載的方式，但是當時副委員長卻說當地僑胞有這個需求，我們要給他看到在我們中華民國臺灣的東西，他們看到會感覺到非常地溫暖。所以這方面你還是可以繼續考慮，繼續來發放春聯，這是有必要性的，本席在這裡提醒你。

童委員長振源：這部分我們會再來調查一下看僑胞的需求，因為運費高達兩百五十幾萬元……

呂委員玉玲：那如果在當地下載後印發呢？

童委員長振源：還有印刷問題，所以……

呂委員玉玲：那你去研議一下。

童委員長振源：費用也可能會更高，所以我們……

呂委員玉玲：好，你們再研議。

童委員長振源：會研議一下看看有沒有適當方式來處理。

呂委員玉玲：至於用官方的宣傳網站來推廣僑務工作，你有沒有發現整個官方宣傳網站裡面，從 93 年到現在，瀏覽的次數只有 1,871 萬次，平均一年才 110 萬次而已，這種瀏覽次數算起來實在是不多，要如何精進，才能夠全面去推廣，讓旅居國外的所有僑界都能夠看得到我們所有的資訊，讓這些資訊可以及時地宣揚出去？

童委員長振源：這部分我們會儘量透過海外僑團的資訊，比如我們現在徵求新聞志工，也讓海外僑團的資訊可以匯聚回來。如果能夠匯聚回來，僑胞也會感興趣而幫我們推廣。

第二，在影像的處理上，我們現在正在做快剪的規劃。在製作影片上，如果可以很快地把兩、三分鐘的影片製作出來，以影片的方式傳遞可能會更快一點。

第三，目前也會透過直播主儘可能地宣傳……

呂委員玉玲：這是一種方式，但我要提醒的是，因為我們現在和大陸可能正在肉博戰，很多方面都不能疏忽，一定要多加聯繫，而且是各方面都要做，不是只有 app 而已，這是要加強的。

接下來，你也特別提到必須強化海外急難救助的功能，但我也必須提醒你，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並沒和各地的僑界、僑社、僑團聯繫，但當他們有困難的時候，我們還是要及時幫忙。然而，我們在世界各地急難救助的點不夠多，因此我們是不是能把急難救助的地點和住處相連結，如果沒有住處的話，是不是也能和僑務委員、僑委或當地的僑臺商成立據點，給予即時的協助，這也是一種方式。

童委員長振源：在海外都是統一指揮的，基本上，我們的急難救助協會都是配合駐在國代表處推動

進行的，所以僑委會在海外雖然只有 36 個據點……

呂委員玉玲：點太少了。

童委員長振源：外館的據點都是在推這些工作，目前急難救助協會總共有 93 個據點，我們都會配合當地外館在推行……

呂委員玉玲：可是沒有外館的部分，這點要加強。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都會向外交部說明，告知我們會有這些機制，也都配合外交部……

呂委員玉玲：本席建議據點能多一點，畢竟急難救助並沒有很多的業務，我們也沒給預算，這是沒有經費的，但我相信僑臺商都很願意幫忙，可以用他們的公司和工廠作為據點的地址，在機場的時候我們就發個小卡片，以備不時之需，只要有需要就可以打電話聯繫，作為一種窗口或管道，這部分可不可以請僑委會……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都在努力拓展，最近也都在增加據點……

呂委員玉玲：請你再回去研議，多提供一些資訊給他們，這些資訊是很重要的。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也舉辦了一些培訓的課程，希望讓他們瞭解急難救助該怎麼運用，以及如何和我們互動，這 93 個……

呂委員玉玲：我是建議能設多一點據點，並不是設僑臺商會這類的大據點，而是只要有僑委就可以有據點，這點很重要。最重要的是，要讓資訊可以送出去，讓人知道可以打電話給誰，像在機場的時候可以發個小卡片，你們研議一下。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現在正與海外的急難救助協會溝通，討論是不是能有 LINE 的帳號方便聯繫，這些我們正在努力。

呂委員玉玲：我覺得這些都是必須擴大注意的問題。

童委員長振源：OK，謝謝。

呂委員玉玲：僑務工作包括僑生、僑校、僑社團等方面，這些您都關注到了，但重要的是，我們該如何配合政府的政策，尤其是政府現在正在推新南向政策，對象都是南向國家，但我們的僑生卻不是只有南向國家，只是以南向國家居多。

可以看到近 3 年的數字，我認為不管是僑生的就學還是就業，平台上的資訊、說明、管道與就業都沒有說明輔助或協助的方式。接著再看到「僑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自 106 年到 108 年僑生在臺灣讀完書後留下來工作的比例並不高，從 106 年的 35.37%，107 年提高到可過半，但 108 年卻又下降了，委員長知道這是什麼原因嗎？

童委員長振源：透過評點制留在臺灣工作的人數累積下來已有九千多人，未來新經濟移民法若立法院能通過，相信會有更多僑生有望留下來，因此還望大院能儘快評估通過該法案，相信有了這個過程，僑生就更容易留下來了。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提醒你，難道你不知道這些資訊或訊息嗎？他們不留下來的原因，難道你都沒有發現嗎？首先是臺灣薪資低，其次是他們找不到適合自己的工作，第三是他們看不到職涯的未來，這些都是重點啊！

童委員長振源：針對這一點我也要向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應該要有讓他們留下來的誘因，瞭解他們沒有辦法留下來的原因……

童委員長振源：臺灣的薪水應該比東南亞國家高很多，在媒合的機制上，我們目前是和民間的單位合作，人力銀行未來會建構一個全球僑臺商的人才平台，希望能透過這個方式，讓僑臺生進來，也幫忙宣傳給海外的僑胞和臺商方便他們徵才。透過機制性的運作，可能更容易幫他們找機會在……

呂委員玉玲：有了媒合的平台，有資訊就能對他們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對，如此就能讓他們在臺灣留下來。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怎麼說明就很重要了。

童委員長振源：在資格方面也需要大院的支持，希望能在新經濟移民法通過後，他們就更容易留在臺灣了，我們也會把這些資訊提供僑生參考。

呂委員玉玲：要關注的點委員長都知道了，但務實來看，每個國家有不同的環境，情節也都不一樣，希望委員長能把僑務工作做好，要有執行力執行下去，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指教。

呂委員玉玲：希望你們加把勁。

主席（何委員志偉代）：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部門的組織和預算有個很重要的「核心業務」，僑委會是長期會被提到的組織，甚至我認為如果可以更發揮的話，我看你們的預算其實是所有部會裡最低的，所以核心業務對你們來講就非常重要。

本席幫你們找到了核心業務，請看到第一張投影片，10 月 17 日 Pompeo 和美國國務院聯邦政府一起公布了一個計畫，叫做「語言學習計畫」，其入口網站名為「Languages.State .Gov」。這個聯邦的網站很有意思，是美國政府的入口網站，公布這個入口網站的時候 Pompeo 和國務院都發了 Twitter，其中除了特別提到網站提供超過一百多種各國語言協助美國人學習以外，Pompeo 還在發言後接受訪問時特別提到，在這一百多種語言裡，美國面對中共的擴張野心，華語是國務院要力推的重要語言，重點是要增加中國以外，學習華語的機會。

現在如果進入「Languages.State .Gov」的網頁，這個入口網站的意象就是臺灣的 101，美國有那麼多邦交國，但在其入口網頁上放的實體相片卻是 101 和內湖旁邊的那條河。他們有這麼多邦交國，其多國語言學習計畫的封面放的卻是臺灣，我們除了可以解釋成臺美關係升溫以外，應該還可以看到一個機會，也就是國家和國家之間的合作，諸如軍事、地緣政治這些都很重要，不過這些其實都是表面的，更深一層的是文化、人文和語言的交流。當美國國務院提出了多國語言學習計畫時，就特別強調華語的學習必須在中國以外另尋管道和機會，同時也將孔子學院關起來。

接下來我就要請教僑委會，不管是僑校還是僑委會想建構的線上學習機制，你們知不知道這件事？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的提醒，這部分我還沒有看到，不過這是一個滿重

要的訊息，未來我們會想辦法和 AIT 溝通……

王委員定宇：我覺得要儘快。

童委員長振源：希望能把僑校的訊息和這部分連結起來。

王委員定宇：委員長知道為什麼說要儘快嗎？因為美國的這個計畫已經在跑了，等他們建構完成了，我們就只能在旁邊樂觀其成……

童委員長振源：我同意，所以我們一定會儘快和 AIT……

王委員定宇：如果僑委會能夠和這一個華語的另外學習管道有關，除了線上支援教材，而且他們還特別用的是「華語」，因為文字的不同，如果你仔細看 Pompeo 這個東西，是很有意思的，如果他們要進階到當地國學習，早期臺灣提供美國或世界很多臺灣的 Language Center 學華語，這是臺灣比較早，後來因為中國人多，又用簡體字什麼的，人家就跑到那邊去了，所以僑委會可能要先盤點一下自己有沒有這個能力，如果能力不足，是缺什麼？預算需不需要增加？或者需要一些機制性的調整，如果你們成為美國國務院全球華語學習的合作單位，僑委會的核心業務當然就多了一個。關於這部分，委員長，你們大概多久可以盤點一下或者儘速去處理這一塊？

童委員長振源：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內部已經在做盤點，美國這邊大概有 80 所學校……

王委員定宇：你們內部已經在做盤點，但是你剛剛回答你還不曉得這個事情耶！

童委員長振源：對，我們不曉得這個網站，但是我們僑校自己在內部盤點，……

王委員定宇：沒有，我們盤點是對我們，如果你們要服務 4,000 萬人，乾脆服務澈底，就是全球華語這個東西，他們透過來我們這邊學習看到的是民主自由多元的臺灣嘛！

童委員長振源：對，我同意，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內部會儘快整理一下，之後和 AIT……

王委員定宇：這是僑委會可以做的，你們不做，要是教育部和外交部合作，你們的核心業務又沒有了，以後都要檢討、預算愈來愈少、被討論是不是要合併，我覺得僑委會這幾年看起來是有一些可以發揮的地方，……

童委員長振源：有，我們會努力來擴大這方面的業務，因為僑委會的優勢是我們在海外有僑校，而外交部和教育部並沒有海外僑校，……

王委員定宇：我給你們一個月啦！因為美國這個網站 10 月 17 日已經 on line 了，給你們一個月去聯繫這個部分，好不好？一個月後，如果有機會，我們在這邊詢答，如果沒有，請你書面回報本委員會和本席。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

王委員定宇：另外，我也要提醒，他們推出 100 多種語言，那表示很多地方性語言都放在裡面，所以僑委會聯繫時，請把我們的臺語、客語、原住民語一起放進去，可不可以？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會來盤點一下相關資訊。

王委員定宇：各種語言嘛！像楊百翰大學的或他們的 Mormons 來到臺灣，他們的臺語有時說的比我們還好耶！

童委員長振源：這個部分不知道是線上，還是實體，如果是實體，……

王委員定宇：他們現在是線上，但是這個東西一定後面跟上來，而且他們是花聯邦的預算，如果他

們推出的 100 多種語言沒有臺語、沒有客家話、沒有原住民語，我們可以和他們談，……

童委員長振源：對。

王委員定宇：而華語是他們認為的重中之重，它有戰略性的意義，關於這個部分……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儘快來盤點，也和 AIT 溝通一下，看看……

王委員定宇：我希望一個月後聽到你們初步的進度。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下一個，我們來看海外信保基金，剛才我們有同仁說哪一邊比較多，哪一邊比較少。其實如果都不用貸款就可以做生意，這算是很厲害！但是真正厲害的生意人是又會借錢，又可以維持信用，這才是厲害！

童委員長振源：對。

王委員定宇：我看了一下我們的海外信保，當然新南向有很多重點的地方，我抓重點，我們發現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個年度代償之後的回收比率是偏低的，請問董事長，代償回收的意思就是我們幫他先還，是不是？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寶惜：主席、各位委員。對。

王委員定宇：原來我們的信保基金是補貼利息嘛！而代償的意思是我幫他還了銀行本金，我變成債主，我要跟借款人追討這個債款，是不是？

林董事長寶惜：是。

王委員定宇：結果我們墊出去的錢只要得回來 17%耶！2018 年是 12%，2017 年是 16%，看這個比例，成效是相當相當相當的差，請問這個風險評估是銀行在做，還是僑委會的信保在做？

林董事長寶惜：報告王委員，因為銀行是送件給我們保證，融資是在銀行那一端，所以銀行要先做風險評估，……

王委員定宇：所以風險評估是銀行先做，你們做第二段嘛！

林董事長寶惜：對。

王委員定宇：如果索討不回來，銀行可以從你們這邊拿到賠償金，你們變成冤家債主，你們要去討。

林董事長寶惜：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不是全額的保證，所以銀行也增加一部分的風險，……

王委員定宇：你們擔保的額度就要還嘛！

林董事長寶惜：對。

王委員定宇：我相信你們的專業，但是拜託是不是可以結合譬如金管會什麼的單位，把前段徵信先做好，因為前段徵信沒做好的話，到時你們擔保的放貸出去收不回來，你們要賠耶！賠了要去討，但是現在你們討回來的都不到 20%！

林董事長寶惜：跟委員報告，這個就是銀行一般的打消呆帳，其實這是我們累積 32 年的……

王委員定宇：就要不回來了嘛！而且要不回來的比例很高耶！

林董事長寶惜：其實我們還是……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我們的代償率只有 1.5%，1.5%再乘以 8，所以大概 1.2%而已。

王委員定宇：就是我們代償了 1.5%？

童委員長振源：代償率是整個收不回來的案件，大概是 1.5%，……

王委員定宇：占你們全部放出去的 1.5%。

童委員長振源：對，1.5%裡面未收回的才是 8 成。

王委員定宇：我們下次把這個東西抓出來一下，我另外好奇的是銀行收不回來的有多少，如果他們收不回來的比例也很高，我下次要到財政委員會去質詢。

我最後提醒一件事情，你看這個網頁，其實我質詢過，海外的臺僑自己成立了一個海外 COVID—19 自救會，會員數大概有 86,000 人，而僑委會和衛福部合作一個叫做遠距健康諮詢的 app，結果你知道嗎？我們的 app 被下載次數只有 500 多，這 8 萬多人都沒有用，為什麼呢？他使用上有困難，因為我們試過，如果沒有僑民卡，就不能去登記預約醫生，享受遠距服務。這麼好的服務，門開闊一點，有僑民卡的優先，沒有僑民卡的，也可以讓他先進去登記，再鼓勵他補辦僑民卡，反過來做，否則你們把潛在的客戶推走了，你懂我的意思嗎？86,000 個臺灣人自己弄一個臉書說我需要幫助，結果我們的 app 下載次數就 500 多，這個部分是不是委員長和相關單位檢討一下？太可惜了！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委員，因為我們是 10 月 1 日才試辦這個 app，這個 app 主要是衛福部做出來的，……

王委員定宇：我建議你們要推廣僑民卡可以，不要把它當門檻，你們把他引進來享受你們的服務之後，再回過頭請他來辦僑民卡，這樣可能會比較好！

童委員長振源：我瞭解，我們儘量來處理一下，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早安！我們和召委在很多題目上是英雄所見略同，但是角度有點不太一樣，我們就一一來就教。

首先，針對海外信保基金融資的部分，我想這一點也是對您的肯定，你看看您在泰國擔任大使，我們新南向的部分使用到海外信保基金的融資是節節上升，我們看到最高的是越南，他們從 105 年小英總統剛上臺那一年到後來是倍增，您駐泰之後，增加的額度也幾乎是倍增，包括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緬甸等等這些新南向國家都有很好的成績，不過我們也看到在美國或者南非的部分是下降的，當然也有其他比較持平的。現在您要加碼放寬融資金額上限，我們當然支持，因為看起來有很好的成績，您可能也是以駐泰國的經驗覺得如果這個能再加碼，未來促進雙邊經貿往來一定會有更好的成績，但是面對新南向國家已經成長那麼多了，你們還有什麼成長的方針？針對像美國、南非，特別是美國，他們現在要有新的供應鏈，要重新布局，至於非洲地區，其實我們過去著墨的還不夠重，請問關於這些加碼的金額，你有什麼樣的方針是可以和我們分享的？

主席（王委員定宇）：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我們有紓困，而之前已有正

常的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的貸款，那一部分的上限大概是 200 萬美金，如果是新南向，到 250 萬美金，所以原則上，如果美國方面需要，他們不是 25 萬，因為 25 萬是紓困方案，他們必須要衰退 15%以上，才會有這樣的特殊性，如果沒有，他們就是那 200 萬來評估。第二，我想目前主要會遇到困難是因為海外的銀行分支點不夠，因為我們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在背後，前端銀行先評估之後，才會把案件送回來，目前我所知道我們的核貸率大概都是將近 100%，所以只要是前端銀行願意承擔風險，他們也審慎評估，我們信用保證基金都會儘量來協助，我相信如果海外這些臺商朋友需要，只要銀行願意，我們都會來協助。

趙委員天麟：美國現在當然是很慘重，不過疫情總是有過去的一天，之後整個新的結構，尤其現在講得非常高的基調，是要把臺灣納入全新的供應產業鏈裡面，所以不管是美國還是非洲地區，或許在新南向成功的經驗之後，我想這一塊是個藍海，不要放棄。

接下來，有肯定的部分，當然也有一些提醒。臺灣海外的僑民比例，像您曾經派駐的泰國是第四名，有 15 萬人之多，美國人數還是最多的。至於剛才召委提到的部分，我也有同感，這是我們軟實力進場的最佳時機，如同您講的，僑校是我們僑委會的優勢，事實上我們在海外教師研習會、華文教師研習班或行政管理班等等，在近 5 年之內，人數大概都 3,000 人到 5,000 人不等，在人數上有沒有可能跟剛才召委提到的美國的華文網連結，這是很好的創意，而且因為是大國，這當然是非常好，而我的建議是僑委會自己既有系統的部分，在孔子學院被定位成有可能是一種霸權思想的輸出，甚至是被定位為間諜組織的情況下，它逐步被退場，或是漸漸不那麼受青睞的時候，有沒有臺灣版的寶島學院或是福爾摩沙中心，我們不可能輸出霸權，也不可能去當作間諜組織，但這是我們的軟實力，有沒有可能在這個地方進行強化？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在海外的僑校事實上都是當地的僑胞自主來組成這個學校，運用假日的時候，在學校或圖書館裡面來教課，所以事實上它不是外移進去，而是一個在地生根的情況，所以目前我們大概也會協助他們能夠針對主流社會來轉型，就是說這些過去海外孔子學院所教育的對象，我們也希望能夠擴及到這些主流社會的部分。第二，我們也希望扶助這些老師考到證照，能夠到美國一般正常的中小學去任教。第三，我們也會分享全球華文網的數位資源給這些老師，甚至是其他願意來運用的老師。第四，未來我們會培訓更多的數位課程，我們也希望這些老師能夠透過這個方式強化其能量。

再來是文化方面，我們在美國也好，歐洲也好，都有辦很多的文化活動，我們都會開放給這些主流社會的朋友來參加，包括回來臺灣，我們有一些培訓班、觀摩團，也都會開放適當的比例來給主流社會，所以剛剛王委員有提到，包括趙委員也有提到，我們都會儘量來規劃，也跟 AIT 溝通，是不是至少把我們的系統納入他們的體系，這樣可以培育更多美國知臺的一些朋友。

趙委員天麟：好，上面講的這些數字是全球的部分，不只是美國，但美國人數一定是最多，所以就您剛講的方向，我很贊成，就請你們去落實，從純粹臺灣人或是僑胞自己進行的華語訓練，可以變成你剛才講的進入主流社會，當孔子學院退場的時候，換成臺灣這種真正有民主、自由，而且是真正為了學習語言、尊重文化的方式進場，我想這是一個此其時也的時間。

接下來，在僑委會也很重要的一項業務就是僑生來臺就讀，僑生來臺就讀人數當中，有一些

很進步，也有一些退步的部分，你看像印尼及越南的人數在這幾年進步好多，從不到 1,000 人到現在都已經快到 2,000 人的階段，但是也有停滯不前的，譬如說像泰國人數其實都一直沒有超過 100 人，美國及日本也是，而馬來西亞人數雖然眾多，但這幾年人數一直減少。我有歸納了一下，可以給您參考看看。像美國、加拿大、日本，長期人數都比較少，可能他們會自詡那邊資源也多，或是他們也是相對先進國家，他可能來臺的誘因就少，像這樣的類型除了既定計畫繼續進行外，有沒有可能變成是短期生、交換生或訪問生？您剛才其實也有提到了一點，也就是說，他不一定是要來這邊念高中或大學，但他可以有一種榮譽感，或是我們邀請他回來參訪，或是半年、一季甚至一年這種短期，然後可以給他更大的誘因，針對這種相對先進的國家，像是美國、加拿大、日本，要不然他們的人數太少了嘛，這跟他們國家的人口不成比例。

另外，新南向國家裡面，印尼及越南的人數明顯一直不斷提高，這可能跟他們未來有期待在臺灣工作或許有關吧！像泰國及馬來西亞一個是人數一直偏低，一個是人數不斷下滑，要怎麼加強？像巴西的人數幾乎就是很少很少很少啦，中南美洲要怎麼開拓？這部分你們可不可以共同去研議一下，僑生的業務其實進行好一段時間了，所呈現出來的成果大概也到了一個瓶頸，需要突破，您是相當有行動力及創意的，就本席以上的數字呈現，是不是可以請你們研議，分門別類來規劃一下？

童委員長振源：沒問題，非常謝謝委員。我大概簡單回應，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的部分，主要是美國過去我們有配合蕭美琴委員的指導來興辦所謂「念念臺灣」短期交換計畫，今年是因為疫情的影響，所以沒有舉辦，去年大概有 200 多位從美國回來臺灣，到我們各個學校去做交換生，這部分應該未來還會持續舉辦。

越南及印尼確實目前來的學生相當多，但是在語言上面，我們也希望多做強化，所以這部分我想未來也會跟委員做報告。泰國主要是因為當地的僑胞有兩種狀況，第一種是當地的教育體系相對於其他東亞國家是比較先進，所以他們留在當地念書的機會比較多；第二種是因為旅遊的需求，一個僑胞當導遊起薪 4 萬 5,000 泰銖，大概相當於臺幣，所以很多僑生就留在當地，他不願意出國。因此，針對這一塊，我覺得我們應該還是有一些空間來做加強。馬來西亞則是因為馬來西亞政府承認目前當地學校的統測，所以現在要來臺灣的人數會受到一點衝擊。其次，是因為大陸大力去挖這些學生，所以未來我們也會想辦法再擴大這些能量。無論如何，這些僑生在臺灣目前總體趨勢是增加的，所以我們也希望未來再擴大僑生進來臺灣的能量。

趙委員天麟：好。我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所以我最後就留下一題，你們再以書面或者私下再跟我們回復就可以了。就海青班的人數其實下滑滿多的，這幾年已經從 1,179 人、1,300 人逐漸下降到不到 1,000 人，因為海青班是經貿往來人才的培育，這個部分就麻煩您瞭解後再跟我說明，共同思考一些對策。謝謝。

童委員長振源：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本席在這邊還是要特別反映一件事情，我們最近跟很多全球的朋友在互動，他們也選出新的朋友，他們特別有說真的不

一樣，我們是有溫度的在跟僑胞們互動，在這邊要特別表達一下，這是大家一起努力的成果。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

何委員志偉：有幾個議題想請教一下，這次的肺炎疫情轟轟烈烈，有些人礙於疫情，所以不能進出我們的國境，請教委員長，僑生在疫情期間如果已經出境超過 30 天，當時是有熱烈討論關於衛福部放寬僑生加入本年度全民健保之認定標準，可不可以跟我們更新一下進度？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大概在 2 月 3 日就已經跟衛福部請求能夠研商放寬相關的規定，衛福部在 2 月 5 日也同意從寬認定，而我們在 2 月 12 日也發布一個公文，請健保署儘快回復相關細節，所以我想這部分在年初的時候，已經獲得一定妥適的處理。現在是僑生進來臺灣因為有些時間的落差，所以我們也特別請衛福部同意在加保的身分上面能夠更從寬認定，目前衛福部大概都儘量來協助及配合我們僑生的需求。

何委員志偉：目前是否還有一些沒有辦法認定到的或是等等的，你們是從什麼時間點可以直接進入認定？時間點有切出來嗎？

童委員長振源：我請僑生處回應一下。

何委員志偉：是說 108 年 12 月 1 日到 109 年 3 月 31 日之間出入境，對不對？這個時間點定下來是否有其他個案需要再去做認定，還是這是大家普遍性可以接受的？本席想知道後續認定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僑委會僑生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郁華：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最初的界定是從去年 12 月 1 日到今年 3 月 31 日，但是如果僑生有一些移入困難的話，我們都會個案協助。

何委員志偉：原則上儘量從寬認定，好不好？

吳處長郁華：是。

何委員志偉：因為對他們來講是重要的。接下來，請教委員長，我們有一個健康益友 app，現場的官員可不可以借我你們的手，有下載的麻煩舉起手讓我看一下，好像數量不大，沒關係。委員長，你知道這個 app 目前下載人數有多少嗎？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大概五百多位。

何委員志偉：我快速更新一下，我的資料是 1,876 位，你看我的 PowerPoint 會發現滿有趣的，就是每個月幾乎是兩倍、兩倍在成長，根據國發會 106 年 9 月 15 日函文各個部會 app 要被下架指標，這個不是硬性的，這只是一個彈性的，有三個指標，一、上架一年下載次數沒有一萬次。二、一年或三個月沒有去更新的。三、和其他的功能與性質雷同，我們過去做了很多努力，下架了很多殭屍 app，請教委員長，你有信心在一年可以超過一萬嗎？

童委員長振源：這個 app 的概念和一般性、資訊性的 app 不太一樣，它是為了要做諮詢，所以要有一個數位的媒體作為中介，它可以讓每一個人來跟醫生諮詢。衛福部年初針對疫情的狀況，所以他們跟急診醫學會合作，針對臺灣內部一些受到疫情衝擊的朋友，或者在居家隔離的朋友，希望他們能夠受到這個照顧，後來因為臺灣受到的影響比較少，他們有多的能量，所以我們就

跟衛福部溝通能不能擴大服務僑胞，僑胞要有需求才會下載 app，並同時做這個諮詢的動作，所以並不是給大家來瀏覽，而是你要有健康上面諮詢的需求才會下載。

何委員志偉：所以它是功能性的，不是廣泛性的，你的意思是這樣？

童委員長振源：對，它是功能性，並不是一個資訊的提供，而是要真正有需求才能夠下載。

何委員志偉：目前全球疫情還有可能持續升溫，但是我們看到一個好事情，就是死亡的數量有慢慢壓低，我想跟衛教等等都很重要，我還是要請教一下，app 下載之後必須要填寫個人資料，而且一定要具有僑胞卡的使用者才能用，這也解釋了為什麼它的下載量沒有這麼大，但是裡面還是有些資訊等等是相對有用、好用的，目前有沒有考慮開放給國人來一起使用呢？因為這是由衛福部支應的預算，在 9 月 30 日啟動儀式，然後我們只有支付相對應的行政費用，我們知道僑委會的預算比較少，所以我們能夠理解，但是國人這個部分有沒有機會開放呢？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這個健康益友 app 本來是針對國內，只是因為國內有醫院比較容易獲得相關的健康或醫療服務，所以國內使用率比較低一點，因此衛福部認為這個 app 或許有機會擴大服務海外僑胞，所以我們才希望擴大，並不是國內的部分反對，這是衛福部原來規劃的目標。

何委員志偉：還有一個東西看看未來有沒有機會調整，我們辦公室真的有去 download 這個 app，但是在 download 時的說明沒有講得很清楚僅限僑胞卡使用，上面是否可以備註一下？因為有些人 download 了卻一直都沒辦法登錄，上面也沒有清楚的載明要具有僑胞卡，如果這一點可以再作一點說明的話，也許會更好。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加強。

何委員志偉：最後一件事情，僑委會有一個「僑見世界臺灣活動」的徵稿日期到 11 月 16 日，目前報名的數量如何？踴不踴躍？

童委員長振源：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

何委員志偉：沒關係！我有個小問題，政府部門如稅捐稽徵處，是分為社會組和學生組，財政部給的獎金其實是一樣的，但是我們發現你們給社會組和學生組的金額不一樣。另外，內容中提到需積極、健康、正面，避免種族、宗教、性別、政治及文化爭議議題，無色情暴力等等，我都能接受，但是僅僅種族、宗教、性別、政治及文化爭議議題，我覺得既然要跟學生組和社會組徵詢創作，雖然有時候有些東西也許具有批判性，有一些具有有趣性，像衛福部之前把病毒擬人化之後，全世界都在報導，下載量這麼大，未來是否可以考量一下，讓它更多元，因為臺灣的本質就是多元與包容，甚至臺灣對於做錯事情的人也是很容忍的，所以這個部分有沒有機會做微調呢？

童委員長振源：非常謝謝委員，我想多元化、自由化應該沒問題，但是如果有些種族的呈現，社會可能會比較不能接受。

何委員志偉：種族的呈現當然不適合，但是應該讓它更多元。

童委員長振源：包括宗教這一塊可能也會比較有偏見，這部分可能會有些爭議，這個比賽能夠儘量去符合多元化、自由化這樣民主價值，我相信這部分的內容應該不會有太大的爭議。

何委員志偉：針對宗教的部分，像我們的舞龍舞獅、掌中戲、家將文化等等，其實都是電子報裡面點閱率相對高的，這一點我覺得應該放寬一些些，我們後續再討論好了，謝謝。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先恭喜你上任，我們認識這麼多年，很高興看到你到僑委會服務，從你上任之後，我看到委員長也積極參加僑界活動，不只是世界臺商的活動，或是其他的活動，而且我參加的時候看到你都能叫出大家的姓名，不像是剛上任，所以你在這上面有下功夫是值得肯定的。剛才看到你的業務報告也很全面，就像你在學校上課一樣，我期待你說到的都能夠做到。首先，我先問一個你上任之前的事情，委員長之前是駐泰國代表，你有到泰國清邁去看孤軍後裔，你對那邊的工作也有所瞭解。中華救助總會在 80 年代成立救總的泰北工作團，推動泰北地區的基礎建設、醫療衛生、農牧輔導、工藝培訓及華校補助工作，你自己也去看過，請問泰北工作團的工作到底是在協助政府進行任務，還是在協助國民黨進行任務？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有部分的工作是受到政府的委託去執行政府相關的工作，因此中華救助總會對泰北的貢獻，我們是非常肯定的，但是中華救助總會本身的定位是由黨產委員會做一些調查跟決定，也經過公聽會，最後他們也作出決定，這部分我們不予置喙。基本上，這些工作對當地的幫助相當大，但是它本身的組成或者它自己的資源如何運用，這是由黨產委員會在做分析跟釐清。

陳委員以信：5 月 2 日你還是駐泰代表時，你有發表聲明，當時駐泰代表處的聲明是：救總對泰北的援助係執行中華民國政府委託該會執行對泰北僑胞援助之任務，其運用國家及社會之資源，並不屬於任何特定政黨，或由某特定政黨決定其人事與資源配置。這個聲明是你在駐代處時發的，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這部分我跟委員說明，我們是說這個資源和相關的運作是國家的資源，所以不應該由某個政黨或由某個團體來控制，因此這個部分我們後來有做澄清，今天中華救助總會對於泰北的貢獻，我們是非常肯定的，至於這些資源的運用、人事的組成是否符合當初原來的目標，這部分應該由黨產委員會來做決定。

陳委員以信：我要做個確定，這個報導上面提到，你當時說這個聲明發布之前，你有獲得黨產會與僑委會同意，是不是？

童委員長振源：這部分我們有做過溝通，之後我們也有再次聲明，因為有時媒體的報導並沒有全面報導清楚，所以後來我們第二次發布聲明時指出我們承認這樣的貢獻，但定位的部分是由黨產委員會……

陳委員以信：關於前面這句話的內容，你剛才說你有跟黨產會溝通過，也有跟僑委會溝通過，是不是這樣？

童委員長振源：剛剛我已經跟委員報告過，從頭到尾大家都可以看到我們有五點聲明，一是肯定它

的貢獻，二是表示中華救助總會的定位是由黨產委員會調查與決定。這裡面應該都有完整的說明……

陳委員以信：就像你剛剛所講的，救總援助泰北的任務是政府委託的一部分，它並不是國民黨所委託的一部分，那我現在就要問了，為什麼對於救總所做的事情，講到功勞的時候就說是政府的功勞，而不是國民黨的功勞，講到使用資源的時候也說是國家社會的資源，可是最後講到財產的時候卻說是國民黨的黨產，為什麼救總做牛做馬的時候就不感激國民黨，現在要把救總收歸國有的時候卻說它是國民黨的？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我們並不是黨產委員會，所以我們無法在此評論或作任何說明，但我要向委員報告，關於救總對於泰北的貢獻，這一點我們是肯定的，這也是過去我們在泰北推動工作的重要支柱。

陳委員以信：因為你現在身為委員長，未來你還會回到泰北去看僑胞，所以我今天不勉強你為國民黨說話，但是我希望你能夠將你親眼見證、親自接觸的事實在未來都實話實說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這沒有問題，我們在泰北也是這樣跟僑胞溝通。

陳委員以信：剛才我聽到你跟溫委員提及海外僑民健保費調漲的事情，你說你們會彙整相關資訊據理力爭、盡力來做，這些都值得肯定。全民健保是臺灣之寶，沒有人希望健保會倒，海外僑民也不是都反對健保費調漲，這一點剛才溫委員也有提到，但絕對不是像上次民進黨委員所說的那樣統統都調漲，而且可能高達十倍，如果真的這樣子調漲，你以後出國走到哪裡就會被人家罵到哪裡。在此要提醒委員長，你並不是衛福部部長，而是僑委會的委員長，你不是陳時中的啦啦隊，陳時中不用幫僑胞說話，但你如果不幫僑胞說話，就沒有人可以幫僑胞說話。本席要提醒你，或許大家都順時中、沒人敢逆時中，可是為了海外數百萬的僑胞，你必須勇敢逆時中，相關意見一定要轉達好不好？

剛才講過的部分本席就不再重複，可是當你們進行海外調查的時候，之前調查的問題出在哪裡？3 月初僑委會曾經進行調查並作成彙整資料，3 月 4 日你們進行調查，而且要求必須在 24 小時之內回覆，也就是 3 月 5 日就調查完畢、進行彙整，但事實上全球有時差，你們把調查資料送出去，然後要求人家必須在 24 小時之內回覆，其實各地僑務秘書只有幾個小時的時間可以反應，所以他們只能打幾個電話給認識的僑領問一下，然後就寫報告回來了。可見當時這樣的調查過程並不嚴謹，而健保費調漲這件事情幾乎已經是政府及衛福部未來必然要走的路，海外僑民高達數百萬人，他們的權益都會遭受重大影響，本席認為諮詢過程不應該在 24 小時之內倉促作成決定。在此想請教委員長，是不是能夠審慎在各僑區進行清楚調查，以一個月為期，因為有些僑區受疫情影響沒有辦法當面開會，所以各僑區是不是可以用線上會議的方式完整而仔細的蒐集意見，彙整之後作為政府制定政策的參考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的建議，這部分我們會儘量來做。但因為目前衛福部並沒有通知什麼時候要做這件事情，在這種情況下，可能要等到衛福部有初步的方案才能開始著手，我們會儘快徵詢僑胞的意見。目前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正在彙整內部的資訊，應該很快就會給我們書面資料，我們也會把這些書面資料如實轉達給衛福部。

陳委員以信：等他們有政策的時候，你們就要開始進行調查，所以前置作業還是要先行布局，不然到時會措手不及，原因在於徵詢各僑區的意見需要一段相當的時間，所以本席建議你們先做準備，等到衛福部提出具體的方案時，你們馬上就有素材可以開始進行討論，請問你們可不可以先做這方面的準備？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現在調整的方向並不確定，究竟要如何告訴僑胞要如何調整，這部分可能會有些困難。

陳委員以信：本席是指前置作業，不然我們到時就看實際的變化……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與僑社、僑團的聯繫都是常態性的，所以只要衛福部提出一些比較具體的建議方向時，我們就會儘快處理。

陳委員以信：再者，剛剛有好幾位委員都談到健康益友 app 的問題，這是一個正面的發展，可是我要提醒委員長有些問題你們必須注意，也就是醫療諮詢可能會有適法性的問題，因為按照目前我國醫師法第十一條的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除非在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才有例外，基本上這未必屬於山地、離島或偏僻地區。至於用通訊診察的治療方式有沒有相關規範？衛福部有一項辦法規定對於境外病人可以用通訊診察治療，但前提必須是非本國籍，所以在解釋上不能使用，也因此本席說這未來在適法性方面可能要調整，但這可能是衛福部的事情。本席必須再提醒委員長一件事情，剛才有人說這個 app 好，但為什麼只有僑胞可以用，其他國人不能用？我想這應該要通盤調整，但是當中有一個更重要的議題，這個 app 有沒有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的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並檢測合格？這項行動 app 是政府所推動關於資訊安全及隱私方面的保障。

主席：針對這個問題請摘要回答，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

童委員長振源：其實整個 app 的規劃設計及內部運作都是衛福部在處理，我們主要是針對僑胞的需求，經過兩個月左右的測試，看看這樣的軟體在大家使用時是否便利，如果便利性沒有問題，那我們就開始來推廣，所以整體運作和醫師方面的規劃，都是由衛福部來處理。

陳委員以信：因為這涉及到個人的健康隱私，所以一定要經過這個檢測，這一點我必須提醒你們。

童委員長振源：我知道，這部分我們會轉達給衛福部。

陳委員以信：最後是有關僑務月曆的問題，其實僑務月曆很好，我在海外這麼多年，每年都是靠著月曆在跟僑民互相溝通。剛才委員長提到兩百多萬元的經費很貴，本席在此提出一項建議，你們可以思考看看：一般月曆都做得很大，拿起來都是一大捲，可不可以把它做成小的？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情況特殊，是不是可以在今年特別製作小巧精緻的版本？這樣也可以減少運費啊！

主席：如果要縮小的話，必須注意有人有老花眼的問題。

陳委員以信：這方面也可以考慮，但本席建議你們思考一下，因為這個平台也是好事。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

陳委員以信：召委，等你當上委員長，我們再來討論好了。

主席：體積可以縮小，但字體不要跟著縮小。

接下來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曾經擔任過駐泰代表處的代表，應該很清楚 1951 年在泰緬寮邊境有所謂的雲南人民反共救國軍，也就是 60 年代「異域」這本書及 80 年代「異域」」這部電影當中的泰北孤軍，這部分你應該很清楚對吧！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去過幾次。

吳委員斯懷：我知道你去過，我也查了資料。這批人是前中華民國的國軍，現在還有倖存者，年紀已經九十多歲，我們一直都有聯絡。他們生的時候不能回到國內，死的時候也沒辦法葉落歸根，羅大佑曾經寫過一首歌叫做「亞細亞的孤兒」，我想你應該也聽過吧！究竟我們現在能幫他們做什麼？雖然這批人大多數都已是泰國人民的身分，但他們是唯一唱中華民國國歌會掉眼淚的族群，每年雙十節會在全村插滿國旗。據本席瞭解，現在泰北孤軍的墓園有二十處，近幾年在僑社及大家的努力之下整修了三座，於今年雙十節竣工，募款來自國內、僑社、現役及退役軍人、民眾等等，總共三百多萬泰銖，折合台幣三百多萬元，另外還有十七座墓園尚待整修，你們可以看看這些照片。剛才陳以信委員提及 2003 年由政府及中華民國救總在那邊蓋了英烈堂，主要是為了紀念這些泰北孤軍的英烈事件，就像我們的忠烈祠一樣。這麼多年過去，早已年久失修，107 年您在泰北代表處任內，他們曾發出一份公文，希望能夠補助極少的金額予以整修，請問委員長知道這件事嗎？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知道，事實上，當初我在泰國的時候，我們也有把公文轉回來退輔會，請退輔會思考是不是能夠給予適當的支持。

吳委員斯懷：你當時知道這件事？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我們有轉公文回來，因為僑委會的預算非常有限，所以我們希望國內有其他單位……

吳委員斯懷：希望僑委會能夠把當初的公文來往紀錄提供給本席，因為我要向代表孤軍後裔負責和我們聯絡的理事長回話，我要證明委員長當初有處理，雖然後來沒有結果……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李文壇主委和王紹章副主委應該都知道，這部分向他們詢問應該都沒有問題，因為這方面的公文是由駐泰代表處發函，我現在也沒有辦法調這些公文，不過當時我們都有做這樣的處理。

吳委員斯懷：你們試試看嘛！因為我們和這兩位聯絡的結果，他們認為後來就沒有下文，他們並不知道，我們已經和他們直接通過許多次電話。

童委員長振源：應該是說之後退輔會認為可能有些補助上的困難，所以沒有辦法提供協助。

吳委員斯懷：我們後續再去找他們處理，本席想要問的是，委員長你曾經擔任過駐泰代表，現在他們需要的是把這些忠魂迎靈回忠烈祠，這應該不是很困難的事情，他們是捍衛中華民國、他們是反共的。其次，關於墓園整修，僑委會能不能出面，找相關部會一起來努力，看看能做到什麼程度。孤軍的第三代心繫中華民國，唱我們的國歌、掛我們的國旗，能不能給他們一些補助？這些都是可以思考的方向，請問你願不願意做這些事？

童委員長振源：報告委員，我們每一年在泰北的預算、經費的支用都相當龐大，僑教處的預算有非常大的比例是用在泰北地區，泰北的部分必須整合性的發展。至於目前還在泰北的退休老兵，我們希望能有其他單位一起來協助，因為他們住在當地已經非常久，僑委會主要是從產業面、教育面給予支持，僑委會沒有那麼多預算可以再擴大提供建築方面的補助。

吳委員斯懷：我瞭解，聽到委員長剛才的回答，我覺得你是往正面的方向思考。就僑委會的立場，究竟你們能做什麼就該去推動，這些都算是我們的僑民，請問你看到這張照片會不會有感觸？

童委員長振源：事實上，我在泰國總共兩年十個月，特別是在前面兩年六個月我去了泰北 16 趟，同時義民文史館也去了 4 趟，這部分我們會全力協助。

吳委員斯懷：我相信你會有感覺。接著本席想要請教泰北僑校師資的問題，其實替代役男能予以協助，請僑委會、外交部協調能給他們什麼？我們現在看到泰北僑校的師資，替代役男從 28 位減少到去年變成零人，今年則只有一位。他們是捍衛中華文化的一群人，我們知道過去有過幾次遭到監察院糾舉的紀錄，因為這些替代役男去的是沒有正式立案的僑校。本席認為有沒有登記是一回事，重點在於他們是僑校，他們在傳承中華文化，目前還有 102 所學校，請問可不可以思考增加替代役男的名額去協助他們？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 102 所當中，有 3 所是育兒院，其他 99 所是僑校，在這 99 所裡面，只有 7 所有註冊立案，所以如果不是到這 7 所去的話，根本拿不到工作簽證。

其次，因為目前替代役男已經縮短役期至四個月，所以現在役男要出去的意願比較低。不過我們現在正在積極進行宣導，希望役男能夠有機會到泰北進行教育方面的傳授。

吳委員斯懷：除了替代役男這個管道之外，海外有這麼一群人，這三個村子那麼重視中華文化，他們利用周末及課餘時間進行華語、華文及中華文化傳承的課後輔導，站在僑委會的立場，能不能協調外交部及教育部，提供一些師資、文化教育器材或是網路上的教育，讓他們能夠有更方便的資源來傳承中華文化？

童委員長振源：報告委員，其實這部分我們都有在做，一新中學未來會變成泰北那邊的僑教數位教學中心示範點……

吳委員斯懷：請將相關資訊及數據提供給本席辦公室，讓我可以與關心這件事情的僑社及僑領回話好嗎？

童委員長振源：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委員長，其實這些事情都有在做，如果當地僑界還有不清楚的地方，可能是在訊息傳播上有一些問題，請你們加強宣導。

接下來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目前在泰北的那些人，根據你們的統計總共有多少人？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僑胞計算在內，包括他們的後裔應該將近有 30 萬人。

蔡委員適應：請問我們有給他們中華民國身分證嗎？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非常少數，如果過去他們有在臺灣念書，可以證明他們的上一代是中華民國國民，這些人在以前可能有拿到身分證，不過這方面的比例相當小。

蔡委員適應：畢竟這是當時國共內戰遺留下來的問題，這些人從來沒有來過臺灣，他們是直接從中國雲南邊境撤出來，就這部分而言，我想僑委會和外交部、內政部可以考慮一下，就像吳委員剛才所說的，如果他們還是心懷中華民國的話，是否能夠給予他們中華民國身分證？或者他們有沒有意願到臺灣來工作或居留？我覺得針對這部分可以組成專案小組來討論一下。目前我們對於泰北的政策似乎都是臨時性、片斷性的在處理，比如之前他們希望蓋一個文物館，我們就支持他們，之後他們提出什麼要求就再給予支持，我覺得這樣比較沒有完整的規劃方向，所以我建議整體考量會比較好一點。

童委員長振源：這部分我們會加以檢討。

蔡委員適應：這樣的話，其他委員質詢的時候，你們就可以提出完整的目標。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有關孔子學院的案子，這個案子也有別的委員問過，本席也曾要求你們提供書面資料，我也有看到你們所提供的書面資料。就目前來講，僑委會僑教處在美國有 12 個僑教中心，而在美國的中國孔子學院和孔子課堂總共有 94 個地方，所以看起來他們在文化上的傳播比我們的規模還要大上許多倍。當時本席曾問你們，如果年底中國的孔子學院關閉的話，對臺灣來講，這是不是推廣臺灣華語文化的一個新契機？本席看了你們的報告內容，是不是可以請委員長再說明一下，目前比較完整的報告提出來了沒有？

童委員長振源：關於我們在美國的 12 個文教中心，那是我們同仁辦公的地方，整體歸納起來，全世界有 1,048 個僑校，在美國的僑校當然也有相當多，根據我們盤點的資料共有四百多個僑校，其中 80 個比較具有規模，針對這 80 個僑校，我們現在正在努力協助他們，看看能不能做一些轉型，設法教導主流社會的朋友。

蔡委員適應：我們的僑校基本上都是針對華僑二代或臺僑二代進行教育傳播的工作，老實說，本席這樣問有點不太公平，因為孔子學院是跨部會整合的工程，看起來中國方面是由外交部、教育部、僑務辦公室整合起來進行這樣的文化傳播。本席之所以這樣講，主要是因為你們曾經提供給本席一份報告書，但老實說，你們報告書所寫的內容還滿片斷的，也就是沒有完整的規劃方向。不知未來僑教中心有沒有可能轉型，因為我們現在針對的還是臺僑或華僑的二代、三代，未來有沒有可能讓更多對中文或對臺灣有興趣的外國人也來參與或進入僑校念書？

童委員長振源：剛剛我曾稍微提到我們希望培訓他們進入中小學教授中文，這樣他們就可進入主流社會。其次，我們希望培育他們有機會能夠變成社區華語中心，如此一來，他們就可以教導當地主流社會的朋友。第三，我們希望藉由數位課程透過數位的方式來協助他們。第四，希望我們的文化活動到當地也能跟主流社會的互動多強化。第五，針對來到臺灣的一些活動，包括觀摩團、參訪團，希望也能開放一部分的名額給主流社會。針對這些部分，我們會儘量與外交部、教育部再做溝通。

蔡委員適應：委員長講的這些，都是融入他們的學校系統。中國推的孔子學院雖備受批評，但孔子

學院是直接在學校設點，且不論小學或大學，甚至在某個大學成立孔子學院，從推廣教育到給學分、頒授學位不一而足，有的還邀請當地學生到中國唸書！至於委員長所講的，就是派遣老師過去，我認為這樣太慢了！未來有無可能更積極地推動？譬如讓文化部的臺灣書院融入美國更多學校或點，讓他們願意來參與我們的活動，我們也可以跟這些學校有更多合作！當然，所謂合作不只是派遣老師過去。

童委員長振源：僑校都是當地僑胞所主動興辦的學校，僑委會也給予相當的協助與輔導，至於到大學設點，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再跟教育部討論看看？請教育部提供相關協助，讓我們臺灣過去的老師可以進入大學，或者在當地培育老師。

蔡委員適應：委員長在報告中提到，會跟教育部、外交部談合作方案，但我認為所謂合作方案並非單一部會所能處理的，假設我們想讓外國人欣賞更多的臺灣之美、臺灣文化及臺灣語言時，那麼主辦單位到底是僑委會？教育部？文化部？或者外交部？光這件事就值得我們討論了！到目前為止，我們內部並未討論整合出共識！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做溝通……

蔡委員適應：僑委會的主要工作就是對海外僑胞，所以僑委會可以就此邀請幾個相關部會討論，甚至可以跟行政院討論一下。雖然很多國家認為中國的孔子學院有問題，甚至關閉孔子學院，但不要忘了，現在全世界仍有非常多地方有設點，我記得有高達五百多個學校有設立孔子學院的點，數字非常之大！所以我要拜託僑委會跟這幾個相關部會溝通一下，跟行政院溝通一下，讓未來臺灣可以找出一個專責的對口單位來處理這件事！我覺得僑委會還不錯，畢竟僑委會本來在海外推廣上就有經驗，只是你們的工作目標是海外的華人子弟。但在國際化、全球化的情況下，華人可能經過二代、三代，甚至四代，有的根本看不出是不是華人子弟！所以有無可能轉型，擴大成凡對臺灣文化有興趣的外國人，均納入服務範圍？我認為僑委會在這部分業務有經驗，當然，這也要經過行政院同意，這畢竟與目前的業務有點差異，卻是一個滿好的宣傳管道。對此，僑委會已經在報告中有提到一些，但我希望僑委會能規劃得更完整一點……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儘快思考與規劃，希望能滿足委員的建議。

蔡委員適應：這點非常重要。

另外，我認為你們在武漢肺炎的防疫經費運用得滿奇怪的！這是僑委會報給行政院，關於武漢肺炎防疫經費有些預算被挪用的情形，也得到主計總處核定。當中有一項是，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育研習項下的電源插座設置、資訊設備搬遷，這個怎麼會併在預算裡向中央呈報？還有，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補助項下的 ADSL 提升也放在裡面？僑商經濟業務、WHO 主視覺貼紙等等，不覺得這些和武漢肺炎防疫工作，以及移緩濟急的宗旨無關嗎？這應該不是你蓋的章？是誰蓋的？

童委員長振源：應該跟我們的視訊教學有關，我們事後再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

蔡委員適應：縱使要更換設備，也不能藉著武漢肺炎防疫之機換，而是平常就要編預算，好提升設備。

童委員長振源：主視覺是貼布口罩。

蔡委員適應：貼布口罩？電源插座呢？我覺得滿奇怪的！這和武漢肺炎防疫有什麼關連性？

主席：你們要跟委員溝通一下，否則這筆預算一定會被提案砍掉！

蔡委員適應：對！你們如果認為設備上需要更新，應該由僑委會編列預算，而不是剛好遇到武漢肺炎，就把錢挪來做這些事！這樣很不合理！

主席：請業管摘要說明一下。

童委員長振源：主秘剛剛說這是防疫第二辦公室所配備的東西。

蔡委員適應：但是挪用僑校發展的錢也滿奇怪的！

童委員長振源：要不要請主秘來簡單說明一下？

蔡委員適應：再過幾個禮拜要審查預算，如果僑委會確實有硬體設備應該更新，或有這方面的需求，就應在硬體設備更新項目下編列預算，不能因為有武漢肺炎，就把這些錢挪來用，這樣沒道理！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查明確認。

主席：你們是分兩個辦公室？

童委員長振源：就是第二辦公室……

主席：如果改變的不是時間，而是空間的話，那就要說明一下。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1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是第一次到立法院備詢？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林委員俊憲：委員長到任後，一定有很多想改革想做的。既然到僑委會當委員長，那麼我想請教委員長，僑民定義為何？依目前規定，僑民定義為何？

童委員長振源：臺灣的僑胞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海外華人則以華僑身分認證條例為主，所以，凡在海外支持中華民國，認同臺灣，我們都會儘量聯繫、互動，用這樣的方式……

林委員俊憲：這定義……我認為僑委會不是聯誼會！因為資源、經費有限，所以我們要服務的應該是我們真正的僑民！請問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是何時訂定的？依該條例規定，必須有我們的國籍，或曾經有我們的國籍。當然，也可以跟臺灣沒有任何關係，但必須出具華裔證明文件！何謂華裔證明文件？也就是血統！現在全世界還有這樣服務僑民的？中共、中華人民共和國都不承認這種人是僑民，必須有中國國籍始為僑民！反觀我們，何謂華裔身分證明文件？在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有規定，請問委員長有沒有看到？

童委員長振源：有。

林委員俊憲：所謂華裔身分證明文件，指「載有國籍」，這個沒問題，具有我們國籍的，當然是我們的僑民。「或種族為中國人」，請問種族如何區分？如何認定？血統怎麼認定？

童委員長振源：本會於 109 年 8 月已經研擬修正草案，將中國人的規定修正為種族為華人之外國身分證明文件，目前正在預告期，俟預告屆滿，即會進行後續的法制作業。

林委員俊憲：今年準備修改？

童委員長振源：對，已經提出來了……

林委員俊憲：這個非常落伍，這是過去國共內戰的延續，搶海外華人認同，才會這樣訂定，用種族、血統來做認定！好像跟臺灣沒有任何關係也無所謂，只要證明是中國人就是我們的華僑，就是我們要服務的對象。這點一定要改掉，連中國都不這麼搞了！過去這一類的華僑，也就是用種族認定來的華僑有多少人？誰在申請？有多少這類人？

童委員長振源：我請綜合規劃處邱科長來答復委員。

主席：請僑委會綜合規劃處邱科長說明。

邱科長亞芬：主席、各位委員。去年和前幾年的申請案件大概為十件左右……

林委員俊憲：累計到現在有多少人？

邱科長亞芬：從 100 年至 109 年……

林委員俊憲：這個一定要改掉！我說過，我們經費、資源有限，而這是國共內戰時代所延續下來的，彼此在搶人，只要認同就可以！現在對於華僑，其實我們仍給予優待，而最大的優待就是僑生！也就是華僑子弟可以回臺灣唸書，我們也給予優待。爰此，我認為不能濫用。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都非常審慎在評估，基本上，這些認定有嚴格標準，而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樣的服務……

林委員俊憲：沒有嚴格標準！有國籍或曾經有國籍本來就是我們的僑民，這點沒問題！現在問題在於種族為中國人，這是沒得認定的，而且用華裔證明就可以？馬來西亞華僑的認定數最多，像峇峇、娘惹之類的，其實都是華人移民，且已經移民好幾百年了，卻仍可以隨時申請當我們的華僑……

童委員長振源：這不太一樣，而且不是我們的公民……

林委員俊憲：現在的規定是用種族血統，這就更難認定了！請問二分之一可以嗎？十分之一可以嗎？十六分之一……

童委員長振源：事實上海外華人有很多……

林委員俊憲：當然可以當朋友，要認同臺灣也可以，但不能這樣寫入法律……

童委員長振源：其權利和一般國民不一樣。所謂的華僑身分認可，事實上只是方便他們回來投資、就學，享有一些殊待遇，但這待遇和一般國民並不一樣。

林委員俊憲：這樣又何必修法？照委員長的說法，就不必改了，為什麼還要修法？不是說 109 年 8 月草案已經進入公告期？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把「中國人」三個字改為「華人」。目前草案已經進入預告，但只是做文字修正。

林委員俊憲：所以就算和臺灣沒有任何關係，也可以申請當我們華僑？

童委員長振源：華僑並不是國民，兩者是有落差的，且其身分有特定的待遇……

林委員俊憲：所以這些都是你服務的對象？但海外華人有四千多萬人！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是要交朋友，而且這些服務也僅是初步的建立關係。我們所真正的希望的是，這些人無論是人才，或來投資，或未來海外的商業連結，都能對臺灣有幫助。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還是不要延續過去國民黨老舊時代的思維，用血統來當華僑認定證明，認為這就是要服務的對象，這樣服務得完嗎？有四千多萬人！

主席：四千九百萬人！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感謝僑委會在疫情期間，努力協助海外僑胞爭取到五十萬片的醫療用口罩，讓在海外的國人得以請領，真的非常感謝！

其次，這次海外信保基金部分超前部署，於紓困 3.0 方案中具體提出紓困，這也讓本席想知道，目前海外信保基金融資台商的狀況為何？據悉，海外信保基金總共協助僑台商辦理了 279 件信用保證融資案件，取得的融資金額為 2 億 0,363 萬 5,000 美元，給予海外僑民最大的幫助與關懷，惟目前比例最高的仍是東南亞產業密集度比較高的國家，所以本席想知道融資執行率及實際貸放比例為何？畢竟信保基金看的還是銀行的授信條件，可否請林董事長就越南、印尼這兩個國家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寶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台商在越南最多，銀行也是最多，相信這點委員非常清楚，而泰國亦然，換句話說，服務的對象在哪裡，銀行就會去哪裡！銀行有送給我們保證，我們才會做核保，也就是銀行站在前線。確實，目前有八成比例都集中在新南向國家……

邱委員臣遠：核准率有八成？實際的核准率有八成？

林董事長寶惜：占率。

邱委員臣遠：我們也是出身於越南台商，很重視政府對各國僑台商的照顧與投資，但我更關心的是人才問題。委員長才從泰國調回台，之前委員長也成立台泰人才交流平台，但本席希望該平台能擴及東南亞需求比較大的國家，並建構全球僑台商人才平台。請教委員長，下一個推動的預計在哪一國？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曾與幾家人力銀行溝通，而 104 人力銀行願意配合政策推動。我們也與僑生、僑台商舉辦過座談會，目前已經取得些許共識：一，需要有人才媒合機制；二，建立諮詢機制，以提供學生或者臺灣要到海外工作者諮詢，使其知道怎麼寫履歷或寫出相關的工作要求；三，針對其工作興趣做能力測試。目前這些已經有共識，當然，我們也希望未來能針對全世界……

邱委員臣遠：人才媒合最重要的還是供需問題，所以委員長必須聚焦在產業需求並重整，目前東南亞仍以製造業為主，不過服務業人才也非常重要。

最後，台北市有一個外籍工作者發展協會，於三年前開始辦理移工翻轉學院，上個禮拜，本席也召開友善移工、打造台商新南向在地伙伴座談會，將以前人才需求的概念，改成培育在台移工，使其具有台商所需要的專業能力，並在回國後協助他們於當地創業。這與一般的工作媒合不大一樣，因為移工回國後，可以先在當地的台商公司工作一年到兩年，第三年或許就成為台商的經銷商或下游廠商，如此也可以延伸我們海外產業的生命與供應鏈的深入度，這個計畫

不知道委員長以為如何？

童委員長振源：移工對於海外台商的重要性不言可喻，泰國的亞洲台商總會劉總會長過去也多次提到，移工對其公司的營運相當重要。不過在溝通過程中，由於勞動部無法釋放資訊……

邱委員臣遠：因為有個資問題。

童委員長振源：所以我們才希望能建構人才平台，並納入移工。至於訓練部分與協助，可能必須與勞動部……

邱委員臣遠：其實我們與勞動部溝通過，也知道僑委會有協助勞動部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站上針對四國台商設立徵才專區，定期刊登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台商的需求，這部分我覺得做得很好。但老實講，知道這項服務的台商並不多，而移工運用的程度也不高，可見勞動部、僑委會仍舊各自為政！僑委會理當扮演起架接角色，把相關資訊提供給各地僑領、僑台商瞭解，把需求散發出去，有時候政策的宣傳會比執行來得重要。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宣傳。但如能透過人力銀行來執行，相信媒合的速度與效率會提高，無論如何，我們會儘量協助、落實。

邱委員臣遠：我認為還是要重視產業需求，因為現在很多海外台商都碰到傳產轉型二代接班問題，是以，怎麼從製造轉到內需市場，怎麼延伸到消費市場、內需市場，我想唯有從移工、新住民或留學生著手培養起，讓他們回到僑居國後，能成為我們臺灣軟實力的延伸，委員長可以由此考慮，謝謝。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是第一次到委員會備詢，但我想委員長對僑委會業務應有相當瞭解，儘管如此，本席仍有幾個問題請教。剛剛有委員提到華僑身分認定等問題，僑胞其實是我們國家在全球各地很重要的觸角，也是非常重要的人脈資源，其實就我知道的部分，比如像我們鄉下地方，早期我們在日據時代經過戰亂以後，尤其臺灣當時環境非常差的情況之下，有很多的文盲，當時我們政府的財政也非常困難，有很多都是透過我們的僑胞，他們回到臺灣，然後支援我們很多地方的建設，包括有些醫院，尤其是學校，光是我們自己所在的地方，有很多偏遠的學校全部都是華僑出資買地，然後興建學校。所以我想華僑對我們來說，從過去到現在，其實它的重要性應該是一致的，尤其僑委會本來就應該要做更多的服務，就像過去我們的華語學校有很多，後來因為僑委會有些業務預算被相對地擠壓或者被減列了，所以有很多都沒有辦法好好地推動，現在美國講話了，它突然又變得重要起來了。

其實華語在世界各國，尤其是以現在來講，它的人口占比非常非常的廣泛，語言又是一個很重要的溝通管道，然後又可以推展文化，當然現在美國開口，我們也願意可以趁機把我們所有相關的語言文化推動出去，我們當然認為是好的，可是我們一直希望其實是以整體我們國家的發展尊嚴，還有很多的人脈資源，對我們有利的，我們都應該善用我們的預算，而不是由其他的人或國家來幫我們做決定。我另外還要請教一點，因為疫情的關係，有很多僑生到臺灣來，

我們到底對他們做了什麼樣的幫助？僑委會的作法是什麼？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針對疫情的資訊，這部分我們都有在網站上面儘量來提供。第二是直接到僑校去關心，在三、四月的時候我們有一波，目前還有一波也是由我們兩位副委員長以及僑生處的同仁一起去關心。第三個，我們也要求學校方面能提供更多的協助。第四個是接機這部分，因為這次我們 3+4 的產學合作專班，從海外進來的時候，因為疫情還在進行，所以這部分目前我們有組成一個工作小組跟學校這邊密切聯繫，也同時到機場一個一個來接機，到目前為止都已經全數到臺灣來唸書，大概是有這幾個方面。最後一個是防疫旅館的部分，我們目前針對防疫旅館是提供了每一個人 5,000 元的補助，協助學校來解決這方面經費上的困難，以上說明。

馬委員文君：其實我們僑委會的預算並不是那麼多，可是剛剛您提到一個，在防疫旅館的部分，你們有補助每個學生大概 5,000 元，可是就我們知道的部分，因為有非常多的學校，不管是公私立職校以外，還有很多的大學，其實他們對於招生進來的這些學生在防疫旅館的支出，當時都造成非常大的困擾，比方像我們南投縣，其實是比較偏遠的區域，它可以作為防疫旅館的處所並不多，所以相對很多的費用、等級或是選擇性，也可能跟其他的都會區不同，我們相對很少，所以費用也非常高。當時有很多學校也找上國防部，希望可以支援空置的營區來安置，也找上了衛福部，可以騰出防疫營區來收置，也都被拒收；找上交通部協商防疫旅館的價錢，也被否決。其實對於他們來說，任何一個學生要來這裡學習，光是平常的生活費還有一些其他的費用支出等等，負擔就很重了，比如像防疫旅館，他們每個人要負擔好幾萬，即使再補助都是不足的……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除了僑委會之外，其他單位也有一些相關的協助，包括……

馬委員文君：那都只有 1 萬元，我們有把它算了，也扣下來了，他們每個人都還要負擔三萬多元。這三萬多元其中還有一個，我現在要請教的是 3+4 的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透過保薦單位來介紹我們相關的學生進來？

童委員長振源：在過去保薦單位是一個滿重要的力量，協助我們在海外的招生，這部分包括我們在海外的校友會或者相關的僑團，我們請他們幫忙協助做各種宣導，以及各種……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這當然都是好的，我們需要保薦單位是因為以前有海青班，那時候學生人數很少，大概就是百來人左右，所以這個保薦單位可以做比較重要的一些篩選。可是我們現在的 3+4 專班，像之前有三、四千人，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人數下降很多，可是其中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我們希望僑委會去深入瞭解跟調查，這個部分我們也要求外交部其實應該要做到相對等的。去年曾經發生我們的保薦單位對學生或者學校收取不當的費用，在我們的簡章裡面，我們只要求收 20 美元的郵電費，就是相關的手續費，可是有保薦單位變相收取高達 4 萬元以上的費用，造成學生非常非常大的壓力，他們來了，其實除了建教合作，他本身在學校的學習時間，然後到他們要去建教合作的單位，其實也花了很多時間，也相對有付出，學習與工作都有，為了要還這些錢，他們必須要額外的工作，這個事情委員長知不知道？

童委員長振源：在去年的時候，我們發現外館知道這個狀況，他們也跟我們說明，所以我們也發了一個公函給外館，要依照我們招生的規則跟資格來嚴審……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今年還是一樣，我們發現違法收取費用的這一家，他今年還是一樣收到所有的學生，而且連一個都不減，他這種作法在去年被媒體爆發出來，而且是當地的媒體，他不僅傷了學生，然後也傷了我們學校的校譽，更傷了我們國家很多的聲譽，因為會讓人家覺得我們變相去讓學生進來做違法打工，甚至是我們把人家當成廉價勞工，這個部分對我們的傷害非常大。因此，我要要求僑委會，因為這是你們最主要的業務，我們在問的時候，甚至只給我們一張紙，這個對後續的影響也非常大，我們今天要這些學生來，我們到底是希望他來做什麼？這對我們國家和我們整個教育體制其實都是有很大的影響。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確實有發現這樣的問題，我們現在正在規劃要做一些檢討，也希望針對一些不良的保薦單位，我們可能要剔除它的資格。另外，我們也希望外館能夠在簽證的審核上，能夠確實落實我們相關的招生要求，這樣就可以避免掉一些不肖的仲介單位介入這樣的招生過程。

馬委員文君：我想再借用一下時間，我希望你們兩個單位是相輔相成，因為僑委會是主要推動這個業務的單位，我們在審核的時候，因為你的標準是這樣，對於已經有發生這種問題的保薦單位，今年都還可以比其他保薦單位更沒有受到任何阻礙，可以招收所有的學生，我想這中間是有問題的，所以我們要求外交部跟僑委會要同時去進行瞭解跟調查，不要讓這個事情再發生。

童委員長振源：好，沒問題，我們會儘快來進行。

馬委員文君：謝謝。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難得今年到目前都還沒出國。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主席、各位委員。我 6 月才回來。

楊委員瓊瓔：那邊情況怎麼樣？

童委員長振源：泰國目前一天可能是 5 到 7 個案例，大部分都是從外面進來的案例。

楊委員瓊瓔：目前為止針對新冠疫情的狀況，我們的華僑在國外的情況怎麼樣？

童委員長振源：僑胞大部分都還是受到隔離的影響，所以很多生活作息跟活動都受到滿大的衝擊，另外僑商的部分也因為這樣子，很多生意的經營也受到一些影響。

楊委員瓊瓔：差很多，所以你們有什麼相關的協助？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有幾個部分，第一個是我們舉辦很多線上課程，協助他在整個經營上的知識或能力的增強。

楊委員瓊瓔：效果呢？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我們就是希望提供更多的力量給僑臺商……

楊委員瓊瓔：應該要多元。

童委員長振源：第二個，在紓困的這部分，我們在 9 月推出了紓困 3.0，針對他們在營運上衰退 15%以上，我們將原來提供的 10 萬美金這個金額提高到 20 萬美金，保證的成數從原來的六成五提高到九成，第三是手續費免除，第四個是我們的利息補貼 0.845%，同時上限是 2,000 萬美金，第五……

楊委員瓊瓔：到目前為止，你這五個動作，你認為成效呢？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是從 9 月才開始，到目前新貸的優惠專案，大概有 16 個案子已經完成審核授信，另外舊貸展延有 3 個案子，也就是說在過去一個多月的時間，已經有 19 個案子。第二是目前還收件……

楊委員瓊瓔：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舊貸展延這個部分一定要特別的協助……

童委員長振源：有，事實上過去幾個月舊貸展延的案件相當多，比如以 4 月到 9 月來講……

楊委員瓊瓔：相當多就代表非常嚴峻的一個情境。

童委員長振源：我知道，所以我們也儘量在信貸優惠這一塊能夠擴大。

楊委員瓊瓔：請詳實針對舊貸展延的部分，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席。

童委員長振源：好，沒問題。

楊委員瓊瓔：本席要特別再次強調，舊貸展延的部分務必……，其實我們僑胞在外面也很辛苦，碰到這樣非常嚴峻的情境，國家更應當有理由要好好協助他們，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這部分我們都會非常重視來協助。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的是臺灣今年的海外搭僑計畫，從 106 年開始，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取消了，你們有什麼後續的因應？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目前確實出國有困難，所以我們是在臺灣有辦一個策勵營，讓今年入選的學生跟過去的學生能夠一起做交流，同時可以跟僑團有一些互動，所以雖然不能出去，但在國內仍有一些跟僑界的連結與了解。

楊委員瓊瓔：怎麼連結？進不來也出不去啊！怎麼連結？

童委員長振源：現在在臺灣的僑胞其實相當多……

楊委員瓊瓔：就是在境內，在我們國家內……

童委員長振源：第一個是在臺灣內部，以前的搭僑計畫學生跟今年錄取的學生交流，第二個是跟我們在臺灣的一些僑團或僑領做交流，因為不能出去，所以我們只能做這樣的替代方案。明年的部分，目前我們還是先規劃，但還是要看疫情的狀況，因為一般出去大概是暑假，所以在暑假期間還是要看疫情的狀況。

楊委員瓊瓔：有很多家長很期待，但是一定要安全第一。

童委員長振源：對。

楊委員瓊瓔：目前為止所做的這個方案，做好之後應該要去檢討還有什麼樣可以精進，我們當然希望明年的疫情可以好，但是我們還是要充分準備，萬一真的不能出去的時候，那我們還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繼續走這個政策，因為本席非常支持臺灣青年海外搭僑的這個部分。

童委員長振源：非常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讓他們在學生時代就能夠有國際的視野，這一點是非常的重要。

童委員長振源：事實上出去的學生也都獲益很多，他們都非常高興，我們也會努力再把這方面的成效擴大。

楊委員瓊瓔：對，因為世界各國都在搶學生，都在搶精兵，我們自己的孩子是最棒的，所以我們當然要鞏固住。針對今年所做的替代方案的成效為何，請你再給本席一份書面資料。

童委員長振源：好。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議題我要請教僑務電子報，你認為成效怎麼樣？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我們所訂的目標應該都是超標達成，以 YouTube 來講，目前……

楊委員瓊瓔：107 年是 7,180 人，108 年是 1 萬 1,598 人，109 年到 10 月 27 日本席所做的統計是 1 萬 5,700 人，你認為這個部分的成效怎麼樣？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過去都有設定一些指標，目前同仁以都努力積極在推動，到目前為止都達到過去所設定的指標，但是我想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這個，應該有一些精進的空間，比如我們即將要進行僑生直播主競賽，我們也希望透過這些直播主，未來有機會用當地語言協助推廣更多的教育及觀光。

楊委員瓊瓔：這個就對了，跟本席要跟您建議的一樣，因為既然我們是在世界各國，而語言是最容易去搭起來的，像我們到其他國家去，看到我們的國旗或是聽到講國語、講閩南語，就特別的親切，所以這也是本席要跟你建議的，應該要善用這些人的語言專長，讓他們去……

童委員長振源：沒錯，我想他們都是我們非常重要的資產跟人才。

楊委員瓊瓔：讓他會去感動，而且你應該還有很多精進的空間，像 YouTube 或是一些通訊軟體等等，你要怎麼樣去把它精進。一個國家的僑務電子報才一萬出頭人，比我們委員的臉書人數還少，我想你自己也應該不滿意吧？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應該是去年才開始。

楊委員瓊瓔：107 年開始。

童委員長振源：不是，YouTube 頻道是去年。

主席：請僑務通訊社郭社長說明。

郭社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的 YouTube 頻道是 1.5 萬人，至於剛剛講的僑務電子報，我們每個月的瀏覽人次已經有達到 5 萬 9,000 人，跟您報告。

主席：我請他會後把數據給你。

楊委員瓊瓔：針對我們剛剛講的那個概念，把語言加註在你的方向去精進，讓它擴大，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好，沒問題，我們會儘量來充分運用。

楊委員瓊瓔：謝謝。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業管上來的話，可以發言就直接發言。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我看到召委及幾個委員都有在請教您關於視訊看診 app 的下載次數，那您這邊有回應會再研究，本席也先肯定你們的作法，像你在 12 頁的簡報裡面有提到今年 6 月啟用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其實可以結合數位科技資訊，我想這都是本席予以肯定的部分。不過是不是可以再解釋跟說明一下，因為你的 12 頁說明沒有很清楚，所謂的服務數位平臺指的是什麼樣的業務跟什麼樣的服務範圍？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就是透過數位科技能夠讓全球僑胞方便聯絡上我們，同時我們也方便跟大家來連結，我們希望透過……

洪委員孟楷：對，那實際的運用是怎麼做？

童委員長振源：我再進一步來說明，我們也希望透過這個科技能夠連結更多方面的人跟這個平臺，第一個是說，它可以直接聯繫我們來詢問或建言，我想這個部分都可以來做。第二個，我們建立了很多平臺，未來有資訊，我們也可以提供給他們，包括我們要做串連也比較方便，比如有個日本僑胞要問馬來西亞的事情，他來聯絡我們，我們也可以聯絡到馬來西亞的公務帳號，目前全球僑胞服務數位頻道有 37 個帳號，包括總部一個叫 Taiwan-World，另外有 37 個帳號在海外的據點，以泰國來講，就叫 Taiwan-Thailand，馬來西亞叫 Taiwan-Malaysia，用這樣的公務帳號一方面能夠非常便利的連結，第二個部分，因為個人的容易改變，有些同仁要輪調，所以他如果是用個人帳號去連結的話，未來可能名稱或是各種聯繫的機制都會斷掉。

洪委員孟楷：其實本席要確認的是，這個就是透過 LINE 系統來做，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對，這個部分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本席剛才在您備詢的時候，我也趕快下載了，但是本席在上面發現兩點，可能委員長還可以再精進。第一，這個 LINE 系統是官方帳號，所以它不會綁定特定門號，因為我們知道 LINE 系統其實是綁定特定的門號，那現在負責的是一個單一的窗口，還是有專門的人在負責？

童委員長振源：單一窗口，每個地方都有一個人在負責。

洪委員孟楷：那我們這個主要官方帳號就是有一個專門的人在負責？

童委員長振源：對，我們僑委會總部這邊是由秘書室，我們在海外就是我們各駐外同仁，不管是助理或者個人都可以來協助。

洪委員孟楷：好。另外，對於全球化的部分，上面有特別寫明服務的時間，就是我們臺灣的上班時間，但是……

童委員長振源：各地方上班時間。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上班時間是即時回復？

童委員長振源：基本上我們都是儘快，因為有些資訊需要盤點，所以我們要統計數據，一般大概 12 小時內都會回復。

洪委員孟楷：一般都是 12 個小時內回復？

童委員長振源：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相對來說，你們並沒有規定所謂上班或下班時間，本席只是很好奇，照理講這種

通訊軟體都是 24 小時，可能大家下班時間也都會接收訊息，只是可能在上班時間才回覆，是不是？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是希望不要讓同仁變成 24 小時在工作，所以基本上它是放在辦公室，不帶回家，用這樣的方式……

洪委員孟楷：但是就是 12 個小時內會回覆……

童委員長振源：平均是 12 小時，但有些應該更快，我看到同仁這邊提到 36 個據點，平均回覆時間是 6 小時 47 分鐘，所以事實上在他們的能力範圍內，都會儘可能快速回應。

洪委員孟楷：請問從今年 6 月到現在，服務多少人次？有沒有統計？

童委員長振源：外館 36 個據點是 163 件，總會這邊是 142 件，另外我們還有透過我們的平台聯繫各個僑胞，也同時透過這個平台跟各地串連，比如我們建構一個臺商總會平台，用這個公務帳號去連結我們總會跟這個平台。

洪委員孟楷：沒有問題，本席予以肯定，至少在數位的串聯上，你們都有做統計，相對來說，是與時俱進，因為現在全球的民眾，尤其我們臺灣的民眾，基本上來講，用 LINE 已經是非常習慣。另外，換個角度，我想再請教委員長，目前兵役問題在國內炒得沸沸揚揚，也有提到臺灣的國防需求逐漸升高，所以教召人數也要增加，然後年齡往下修、時間拉長。針對僑胞部分，我們也有相關服役規定，就是僑胞要在國內連續居住滿一年之後，才有受到徵召的限制，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是，現在要在臺灣連續居住一年，才會受到徵召。

洪委員孟楷：因應國際情勢的變化，我不知道委員長個人的態度，因為現在當兵義務役也只要 4 個月，而僑胞其實也算是中華民國國民，你認為因應現在的國際情勢，連續居住一年的規定，有沒有檢討的必要性？

童委員長振源：這部分應該尊重國防部的專業，僑委會大概沒有辦法判斷，我相信國防部會針對國人，不管在海外或國內，他們的連續居住狀況，或是訓練的程度……

洪委員孟楷：僑委會相對來說也是服務國人，這是第一部分，另外，也讓所有海外的僑胞都具有愛國心，有願意跟臺灣、中華民國連結的心，現在連在國內這些還沒有除役的役男可能都需要徵召、都需要延長時間，僑委會這邊有沒有討論這個連續居住一年的政策需不需要調整？是不是應該跟國防部來共同檢討或溝通？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我們內部是沒有做這樣的檢討，但如果國防部有在檢討，或許我們會來跟僑胞做些溝通和瞭解。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

主席：跟洪委員報告，國防部沒有要延長，有的話，會拿來這邊討論，歡迎到時候一起參加國防委員會。

洪委員孟楷：我是說後備啊！

主席：你講的是後備，那是教召，不是服役。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李委員貴敏、廖委員婉汝、劉委員世芳、莊委員競程、孔委

員文吉、高委員嘉瑜、張委員其祿、陳委員椒華及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針對委員口頭質詢，有來不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書面提供。

接下來要處理解凍案，但在場委員人數不足，先休息 3 分鐘，讓各位休息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處理院會交付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凍結案，計兩案。當時解凍條件是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報告委員會，僑委會已經將書面報告送交本會，請問各位，對這兩案同意解凍，並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這兩個案子同意解凍，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

今天會議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4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主席：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44 分

下午 1 時 31 分至 2 時 1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葉毓蘭　陳玉珍　羅美玲　張宏陸　黃世杰　沈發惠　湯蕙禎
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林思銘　張其祿　吳琪銘　管碧玲　林文瑞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李德維　劉世芳　吳斯懷　陳椒華　林德福　鍾佳濱　李貴敏
賴香伶　鄭麗文　廖婉汝　陳以信　周春米　高嘉瑜　洪孟楷　楊瓊瓔
羅明才　柯建銘　陳亭妃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峯正
副主任委員　孫　斌
行政組組長　陳衍吟
主計員　甘玉玲
人事管理員　吳秉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翁燕雪

主　　席：沈召集委員發惠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部分。

（本次會議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報告，計有委員陳玉珍、賴惠員、葉毓蘭、羅美玲、王美惠、張宏陸、沈發惠、林思銘、鄭天財 Sra Kacaw、張其祿、管碧玲、吳琪銘、鍾佳濱、陳椒華等 14 人提出質詢，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予以答復。另有委員湯蕙禎、黃世杰、林文瑞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歲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4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無列數。

貳、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7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167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818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818 萬 9 千元，根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決算之「一般行政」來看，107 年度之預算數為 3,171 萬 2 千元，實現數約為 2,864 萬 6 千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0.33%，而 108 年之預算數為 3,874 萬 7 千元，實現數約為 3,139 萬 7 千元，決算數占預算預算數 81.03%，顯見年度預算實現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經費執行率未如預期，為撙節政府財源，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審慎編列相關年度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107	108
預算數（元）	31,712,000	38,747,000
決算數（元）	28,646,376	31,397,385
決算數佔預算數比例（%）	90.33%	81.03%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林思銘

(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無組織法，人事費用 3,000 萬 4 千元，人員 25 名，其中 24 名為聘用，平均年薪高達 120 萬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用人標準不明，立場偏頗且多為酬庸，應適度縮減用人數，爰凍結該項預算；又為匡正亂象，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將所有聘用人員名單、背景、專業及用人標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文瑞　　陳玉珍

(三)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808 萬 5 千元，根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決算之「一般行政」來看，107 年度之預算數為 3,171 萬 2 千元，實現數約為 2,864 萬 6 千元，決算數佔預算數 90.33%，而 108 年之預算數為 3,874 萬 7 千元，實現數約為 3,139 萬 7 千元，決算數佔預算預算數 81.03%，顯見年度預算實現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經費執行率未如預期，為撙節政府財源，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審慎編列相關年度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107	108
預算數（元）	31,712,000	38,747,000
決算數（元）	28,646,376	31,397,385
決算數佔預算數比例（%）	90.33%	81.03%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林思銘

(四)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編組表，機關成員多為借調、兼任或聘用，對借調、兼任之人員，以既有其他機關之服務經驗，實無必要編列此種採購法等基礎教育訓練費用，至於聘用人員則宜於徵才時列為要求資格。另查專屬業務之講習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另有編列預算，此項下之預算與黨產業務無關。為避免資源之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五)不當黨產委員會之任務性質特殊，全部為處理追徵不當取得之財產等，且其追徵等行政處分幾乎均進入行政爭訟程序，對於對立性、政治性、中立性之要求相當高。因此，具有公關

性質之特別費，與一般行政機關編列思維即有不同，應特別要求主任委員之公正清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六)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主任委員特別費」編列 15 萬 8 千元，查該會業務並無主委支應交際應酬費用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葉毓蘭　　陳玉珍

二、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308 萬 5 千元，凍結 92 萬元（含國外旅費 42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308 萬 5 千元，主要為財產查核業務、調查追徵業務等費用。惟按審計部 108 年審計報告之決算數，該目決算數為 942 萬 2 千元，與 108 年預算數差異達 30%，顯有預算浮編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林思銘

(二)有鑑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屬於政黨之附隨組織」。準此，經查中華民國為法人，又曾由中國國民黨長期實質控制中華民國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故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無誤。

查民國 36 年，由附隨中國國民黨之中華民國主政之臺灣省政府發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收歸公有之原住民族之土地概不發還，並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依前揭條例，該收歸公有之原住民族之土地實屬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之財產。

經原住民立委鄭天財 Sra Kacaw 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質詢，惟近半年來，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原住民族之土地卻消極對待，均未調查處理，顯見查核業務費預算執行未依法辦理，110 年度卻增列預算有浮濫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中華民國不當取得原住民族之土地查核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陳玉珍

(三)有鑑於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屬於政黨之附隨組織」。準此，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35 年由附隨中國國民黨之中華民國行政院資源委員會與附隨中國國民黨之中華民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合資成立，故為依據公司法

設立之公司，又曾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該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為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國民黨之實質控制之法人，故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無誤。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隨中國國民黨來臺後，依 34 年 11 月 23 日行政院發布之「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將花蓮、臺東及屏東等地，原為日資臺灣糖業株式會社非法占有原住民祖先土地 544 筆，面積 47 萬 9 千 5 百餘平方公尺收歸公司所有。依前揭條例，該收歸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原住民祖先土地，實屬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之財產。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不當取得原住民土地之調查追徵」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陳玉珍

(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108、109、110 年之預算書，均將「新境界文教基金會」列為「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然而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稱黨產條例）第 5 條，附隨組織原則上禁止處分其財產，且依據黨產條例第 8 條第 5 項，附隨組織之認定應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認定，隨後方產生申報財產義務之法律效果。惟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均未對新境界文教基金會進行調查認定，亦未因此產生禁止處分財產之效果，更未對新境界文教基金會進行財產查核，以進一步發掘其有無不當取得之財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常年行政怠惰、且違反平等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新境界文教基金會一事完成調查程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五)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財產查核業務」之「委辦費」編列 180 萬元。預算說明此筆款項係為委託辦理黨產條例行政訴訟法律問題研究及政黨不當取得財產史料研究所用，然查往年預算皆無編列此一項目，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亦未說明該預算之必要性、具體研究方向及預計取得成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308 萬 5 千元，其中「調查追徵業務」經費 742 萬 7 千元項下編列辦理黨產處理業務系列活動經費 150 萬元。惟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乃依法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重點在黨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並無須政策宣導之必要，且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工作項目有所重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林思銘

(七)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308 萬 5 千元，其中「調查追徵業務」計畫下編列獎補助費 105 萬元，係為舉發獎勵金。根據「政黨及其附隨組

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規定，若人民向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供相關資訊，因而使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政府應發給獎金。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06、107、108、109 年，連續 4 年分別編列預算 300 萬元至 105 萬元不等，用於上述獎勵金之發放。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每年度決算數均為 0 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亦連續 3 年提醒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儘速改善，但截至 109 年 8 月止，仍因種種原因無符合核發要件之案件。綜上所述，為避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浮濫編列，宜衡酌妥適編列舉發獎勵金之預算需求。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吳琪銘　　羅美玲　　賴惠員

（八）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編列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 42 萬元，為辦理參加各類國際會議、造訪相關國家進行交流等業務。惟 110 年全球疫情是否趨緩、屆時邊境管制政策是否全面開放仍屬未知，且預算籌編仍應遵循緊縮原則，非當前迫切需要之預算仍應儘量減編、不應浮濫編列。為撙節資源，同時適度保留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進行國際交流、借鏡之能量。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各國疫情趨緩，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重新進行出國考察之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吳琪銘　　羅美玲　　賴惠員

（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性質單純，全數為黨產之調查、處理業務，並無其他補助性、規劃性等無爭訟性、對立性之業務，因此程序發動之初，即可預判將成立之行政爭訟以及其相關法律問題，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合議制之獨立機關，組織之委員應有一定之專業資格，亦應瞭解有關法律問題。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機關之行政訴訟代理人，可由訴訟事件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辦理之。查上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特殊性，業務承辦人或委員應有釐清相關行政處分法律爭點、擔任行政訴訟代理人之專業知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性質全數為黨產之調查、處理業務，爭訟性、對立性高，需面臨後續個案進入行政爭訟程序。查目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6 條作成命移轉財產之處分，目前仍未有任何案件判決確定，於判決確定之前，大肆舉辦任何研討、座談會或活動宣導調查處分黨產之成果，難以確保是否與之後司法判決結果一致。為尊重司法，維護法治，應暫緩舉辦。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作為是否不偏袒黨派，影響到人民對其調查之信賴，政策宣導活動經常以委辦民間團體方式為之，難免有選擇標

準是否公平之質疑，亦應謹慎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十一)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新增辦理黨產處理業務政策宣導經費 150 萬元，政策內容、目的不明，有浪費國家預算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文瑞　　陳玉珍

(十二)查轉型正義至少有刑事追訴模式、一筆勾銷模式及和解模式等不同的處理類型，依照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政策所採取之模式已經決定。既政策上已選擇特定模式，則考察外國制度之必要性即顯得相當可疑。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設置目的，純係處理黨產，其他轉型正義議題之出國考察，似宜由其他機關辦理。又有鑑於國際上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尚不明朗，出國將衍生防疫風險，如因應業務必要，應規劃應用科技方式已達交流之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十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列國外旅費 42 萬元，110 年度擬辦理派員出國考察葡萄牙及西班牙處理黨產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機構、法制及實際運作經驗，計畫內容第 2 項說明：「第三波民主化發端於南歐伊比利半島國家威權體制之結束，其中葡萄牙、西班牙二國就黨產處理及深化轉型正義模式與東德等東歐共產國家有別，其民主轉型之過程、相關論述及所面臨之課題與我國有相仿之處，且具多年執行經驗，頗值我國引為借鑑之對象。」經查，美國政治學者杭亭頓（S.P.Huntington ）提出第三波民主化浪潮始於葡萄牙 1974 年「康乃馨革命」，該革命推翻 20 世紀西歐長達 42 年獨裁政權後，該政府陸續宣布實行非殖民化政策，包括放棄所有海外殖民地，其後影響東歐國家地區產生所謂「蘇東坡浪潮」。西班牙獨裁者佛朗哥（Francisco Franco）於翌年逝世，在強人獨裁體制崩解之後，西班牙國會在 2007 年 10 月通過社會勞動黨（PSOE）提出「歷史記憶法」，以官方身分立法譴責佛朗哥軍事政權，透過法案內容恢復曾遭政治、意識形態受難者之聲譽，同時提供受難者家屬金錢賠償申請管道等事項。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黨產條例第 1 條之規定係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但深究葡萄牙與西班牙歷史經驗與背景，在不當黨產處理實務上，實未能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做充份連結。另，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文瑞　　陳玉珍

(十四)經查不當黨產委員會於 110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考察葡萄牙及西班牙處理黨產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機構、法治及實際運作經驗所需，於黨產處理業務中編列 42 萬元，惟 109 年度因武

漢肺炎影響全球，目前全球疫情尚未趨緩，各國仍有邊境管制，現階段不宜規劃赴海外考察及交流，以降低我國防疫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五）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財產查核業務」之「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元。預算說明此筆款項係為派員出國考察葡萄牙及西班牙處理黨產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機構、法制及實際運作經驗所需國外旅費。然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全球肆虐，歐洲各國疫情著實嚴重，此時實不宜派員赴歐考察。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疫情趨緩，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赴歐考察之必要性及預計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十六）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308 萬 5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元，惟新型冠狀肺炎疫情至 110 年第 2 季前，可能未見趨緩，為有效撙節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待疫情緩和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林思銘

（十七）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0 月 22 日已造成約 4,2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10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因此，110 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林思銘

（十八）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308 萬 5 千元，其中「調查追徵業務」之「獎補助費」105 萬元，為檢舉獎勵金。據該會成立至今各年度決算數均為 0 元，且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實際執行數亦為 0 元，顯然該項預算無實際需求。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林思銘

（十九）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調查追徵業務」編列 742 萬 7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105 萬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06 年編列 300 萬元、107 年編列 150

萬元、108 年編列 105 萬元，惟從 106 年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決算數及實際執行數皆為 0 元。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鼓勵各界舉發，接獲陳情舉發件數卻逐年下滑，108 年僅 35 件，實際有效件數為 1 件，顯然成效不彰，有預算浮濫編列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文瑞　　陳玉珍

(二十)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本會提供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本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本會得酌予獎勵。」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亦依據同條第 3 項訂有「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並自 105 年 10 月 4 日起公告實施。

惟查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及上開辦法實施至今，依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9 年 9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專案報告」第 78 頁所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另受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渠等來文內容種類繁多，不一而足。本會接獲陳情檢舉後，依據檢舉內容是否明確具體、是否為本會管轄等區分為立案調查、併案辦理及暫不續行處理等不同辦理方式，截至 109 年 9 月 10 日止，本會已受理 623 件陳情檢舉案件。其中僅民眾葉頌仁陳情案件，經初步調查後發現有進一步追查必要而立案，並分別於 106 年 6 月及 8 月舉行聽證，現持續調查中」，立案調查及獎勵檢舉案件成案率偏低，更遑論發出獎金；而於 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預算書所載 109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僅重述已有相關辦法規定，109 年度具體辦理成效以及 110 年度相關績效指標均付之闕如，然預算仍以「採行獎勵，鼓勵民眾舉發並提供資訊」為由循例照列，未思精進。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落實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及相關辦法之旨意，提出策進方案並切實執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吳琪銘

(廿一)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財產查核業務」之「獎補助費」編列 105 萬元，預算說明此筆款項係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編列相關獎勵金 105 萬元。經查往年均依法編列舉發獎勵金，然參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供各年度舉發獎勵金之預、決算情形，106 至 108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300 萬元、150 萬元及 105 萬元，惟各年度決算數均為 0 元，且 109 年度預算亦編列 105 萬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之實際執行數亦為 0 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有效舉發資訊情況及處分案件處理進度，檢討編列舉發獎勵金之預算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廿二）根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向本會提供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本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本會得酌予獎勵。」

然參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供各年度舉發獎勵金之預、決算情形，各年度決算數均為 0 元，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說明因相關案件處分對象皆提出訴訟，在訴訟結果確定進而追回不當取得財產前，尚不符合核發要件。另以各年度接獲陳情舉發資訊之統計來看，有逐年下滑的趨勢。

綜上，由於民眾陳情舉發無法有立即性的回饋或獎勵，恐是導致近年陳情舉發件數日趨下滑之問題，為使該獎勵金制度能夠有效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進而提升調查能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獎勵金核發機制進行檢討或研議重擬獎勵金發放標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林思銘

三、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增編 180 萬元委託辦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行政訴訟法律問題研究及政黨不當取得財產史料之研究，係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認定附隨組織、認定財產為不當取得而應移轉國有或追徵價額等行政處分。惟經查其處分相對人均提起訴訟，共計約 30 案（不含停止執行案件），目前僅有 1 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該會勝訴。其餘案件仍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尚未有判決結果。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施行迄今已 4 年有餘，針對尚未有判決結果的案件，允宜妥適運用預算，儘速追查辦理，俾提高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執行效率及公信力。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四、為健全發展臺灣民主政治，促進並確保政黨間公平競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任務極為重要。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公布的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解釋，已確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的合憲性。在釋憲後，不當黨產的清查與追討工作理應儘速重回軌道。惟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統計，已經調查確認並以行政處分追繳應返還國家之不當黨產總計已超過 768 億元，至今僅追回 1,425 萬元，追回率僅 0.0186%，進度可謂緩慢。雖多數處分仍在行政訴訟程序中，惟除經裁定停止執行確定者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仍應積極推進行政執行之進度。此外，由於不當黨產尚有許多待進一步調查始能確認者，亦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動深入調查，如有需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協助徵集或啟動政治檔案法相關程序者，允宜早日啟動相關作業，始能全面釐清總數及去向，以達成該條例之立法目的。鑑此，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加速進行追徵工作，以期建立政黨公平競爭之環境。

提案人：黃世杰　　羅美玲　　賴惠員　　張宏陸　　沈發惠

五、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規定，依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推定為不

當取得之財產，自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僅有在履行法定義務等正當理由，或符合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許可要件並經該會決議同意者，始可處分；又該會已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該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既已就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明確規定，自應依照相關規定清楚敘明准否之理由，以昭公信。

惟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近來之會議記錄（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2 日第 98 次委員會議紀錄），針對政黨或附隨組織向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申請處分遭認定為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不當取得之財產，有多筆經該會同意處分之項目，相關紀錄僅略載：「洽悉」，難以理解據以同意處分之理由。爰此，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將同意處分之理由清楚敘明列入委員會議紀錄，並依同條例第 23 條之規定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吳琪銘

六、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經費 1,308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105 萬 2 千元（增幅 8.74%），包括：財產查核業務（565 萬 8 千元）及調查追徵業務（742 萬 7 千元），其中業務費為 1,133 萬 5 千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編列「黨產處理業務」經費 1,355 萬 6 千元，其執行結果，業務費決算數為 761 萬 3 千元，執行率 71.27%；顯見該預算執行效率與效能不彰，允宜衡酌現況，妥適推進相關業務進度，俾提高預算執行效率。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七、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共編列 5,167 萬 4 千元，雖較 109 年度略微減少，但其中「黨產處理業務」項目預算又增列 105 萬餘元。但截至 108 年年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查出中國國民黨、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及中國廣播公司應返還之不當取得財產之價值已超過 768 億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卻僅追回 1,425 萬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辦理上顯有困難情形。為加強立法院監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辦理情形，及充分了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近年來針對黨產問題之釐清、查核、追徵工作進度，其中多案又涉及司法訴訟進度。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每半年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進度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八、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經費 1,308 萬 5 千元，辦理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之相關業務等工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雖然曾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的違憲爭議導致業務進度暫緩，但司法院已於 109 年 8 月 28 日作成釋字第 793 號解釋，宣示該條例的多項爭議條文均不違憲，不僅認證了過去權威體制的存在，也肯定國家非常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不當過往必須重新評價及匡正。司法院作出合憲解釋後，未來承審法官應受其拘束，繼續進行相關訴訟程序並依解釋意旨裁判。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積極加速推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所定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業務，回復應有之財產秩序，以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的環境、落實轉型正義。

提案人：羅美玲　　王美惠　　賴惠員

九、不當黨產委員會於其黨產處理業務中，編列共計 90 萬元之「黨產條例行政訴訟法律問題研究」，考量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確實面臨許多行政訴訟，此研究確實能協助該會進行訴訟攻防，因此有其必要性。惟該會對於此研究之計畫、合作之學者專家尚未有明確規劃，爰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參與該計畫之研究學者，以及研究方向與大綱，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308 萬 5 千元，其中「調查追徵業務」編列 742 萬 7 千元，經查 108 年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與程序執行政黨及其隨附組織之預算數 660 萬 9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418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63.37%。顯見該預算執行率不彰，允宜衡酌現況，妥適推進相關業務進度，俾提高預算執行效率，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成立後，依調查情形已作成 16 個行政處分，處分金額合計約 768 億餘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實際已追回 1,425 萬餘元，另有 5,320 萬餘元提存於法院等待判決。由於不當黨產案件日前因大法官聲請釋憲而被裁定停止相關訴訟程序，待釋憲後續審，造成案件進度延宕導致追討比例過低。

鑑於大法官會議就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做出釋字第 793 號解釋宣告合憲，因此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繫屬中之 49 件行政訴訟案件，訴訟進度將可陸續推展，未來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遵循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依法行政，繼續推動調查與處分不當黨產。為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對相關調查處分作業與聽證程序，積極妥適推進業務之進度，俾利繼續完成不當黨產之清理，回復應有之財產秩序，以盡力維護國家債權實現之權利。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釋憲後追討黨產之具體作為及作業期程提出說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吳琪銘　　羅美玲　　賴惠員

十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成立後，依法認定應追討之不當黨產數額約為 700 餘億元，惟截至 108 年底，追回之不當黨產僅 1,425 萬 8,505 元，主要原因之一或為黨產追討訴訟程序延宕。109 年 8 月 28 日司法院公布釋字 793 號，大法官宣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係屬合憲之法源依據，該會即應修正行政管理指標，加速不當黨產追討工作進程。爰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訂定工作目標與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三、鑑於中國國民黨在嘉義市的政黨不動產地號之所有權人估算超過 300 筆，可見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國有房地並轉賣獲利之情況十分複雜。其中嘉義市精華地段文化路，中影股份有限公司就持有將近 560 坪土地，由於該公司總資產 118 億元已被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並全部凍結，該會應加快腳步釐清哪些部分應收歸國有。

針對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上千筆不動產土地，並透過以「左手賣右手」方式被轉移出去，先賣給黨營事業開發、再轉賣給第 3 人，從中獲取利益，也導致黨產流向更加複雜。為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加速追查，釐清黨產之合法性，讓不當取得的財產盡返還國家及人民，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網頁中所揭露嘉義市 300 餘筆黨產不動產之調查釐清並提出相關處置方式，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吳琪銘　　羅美玲　　賴惠員

十四、經查，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新增編列辦理黨產處理業務系列活動經費 150 萬元，預計採多元化、生動活潑、具趣味性宣導方式，向大眾傳播黨產業務辦理成果。但 Youtube 頻道經營，自立法委員羅美玲 109 年 3 月質詢後至今成效仍不佳，僅增加 2 部影片，訂閱數也僅增加 40 名，總觀看次數增加 5,000 餘次。

Ipsos 於 108 年 10 月發布「臺灣人首選的影音平台是什麼？」報告，引用 Google 與 Ipsos 共同執行之「YouTube 使用行為大調查」及 YouTube 內部數據，指出不分年齡層，Youtube 已經是臺灣民眾接收資訊的重要管道，且影響力極大。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既有意向公眾推廣、說明或釐清相關議題資訊，應善用平臺的影響力，積極調整 Youtube 頻道的宣傳與影片製作方針，並進行跨平台流量引導（如：將臉書粉專的粉絲引導到 YT 頻道），設法改善影片點閱及頻道訂閱的成效。並研擬設置、加強經營臉書以外的宣傳管道（IG、Dcard 或 Podcast），以觸及以往較不了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議題的年輕族群。

提案人：羅美玲　　王美惠　　賴惠員

十五、有鑑於 110 年度預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新增編列辦理黨產處理業務系列活動經費 150 萬元，經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時，要求加強辦理宣導相關業務，爰增列政策宣導費。然該筆宣導經費如何運用及使用規劃期程未有詳細說明，爰請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十六、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編列「國外旅費」42 萬元，辦理處理出國考察葡萄牙及西班牙處理黨產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機構、法制及實際運作……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不當黨產委員會得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待疫情趨緩後再行進行跨國相關黨產追討與轉型

正義議題之研考。

提案人：羅美玲　　王美惠　　賴惠員

十七、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列派員出國考察費用 42 萬元，乃為「派員出國考察葡萄牙、西班牙由威權國家轉型為民主國家，其深化轉型正義、學術論述相關議題之官方機構、非政府組織、並訪問學者專家、了解民主轉型過程及法制、其與東歐共產國家不同之實際執行經驗所需國外旅費」因此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訂於 110 年 5、6 月份，擬派出 3 人進行葡萄牙、西班牙 8 天考察行程。但因目前歐洲疫情嚴重，截至 109 年 9 月，西班牙已累計超過 64 萬例確診、逾 3 萬人死亡，是歐洲國家中最嚴重國家。首都馬德里首長宣布，37 個區 21 日起封城，居民只有在上班、上學、求醫時才能離開所住的區域，社交聚會限制在 6 人以內、商家須在晚上 10 時前關閉，影響至少逾 85 萬人。葡萄牙目前累計有 8 萬 6 千多人染疫、超過 2,000 人死亡，葡萄牙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 1 個月。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重行考量，並就 110 年度是否確有出國考察必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十八、不當黨產之清查與處理，係我國邁向政黨實質公平競爭、鞏固民主發展的重要轉型正義工程。鑑於歐洲等國家，民主化過程及黨產處理模式，具有相當經驗，值得我國參考借鏡、引進或擷取相關制度之基礎。允此，歷年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皆有編列派員出國計畫之預算，107 年考察德國編列 46 萬 5 千元、108 年考察歐洲編列 44 萬 2 千元、109 年考察中東歐各國編列 42 萬元、110 年考察葡萄牙及西班牙編列 42 萬元。

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網站上公開的施政計畫中，會定期更新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專案報告，惟根據過去及最近公布的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9 年 9 月 10 日的專案報告中，沒有任何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對於出國考察計畫的相關業務及執行成效之相關紀錄。為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將考察所攜回資訊及成果適時公開給國人，俾利民眾更加了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運作；以及為符預算撙節原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衡酌考察之需要，並妥適編列後續進行相關研究之預算，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進行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吳琪銘　　羅美玲　　賴惠員

十九、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年度舉發獎勵金之預、決算情形，106 年編列預算 300 萬元，107 年編列 150 萬元，108 年以後每年皆編列 150 萬元，但截至 109 年 8 月實際執行數為 0。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0 年又再度編列舉發獎勵金預算 105 萬元。但因案件處分對象皆提出訴訟，在訴訟結果確定追回不當財產前，尚不符合核發要件。加上各年接獲陳情件數逐年快速下滑，108 年僅有 35 件，過濾後屬於有效資訊件數更少，107、108 年各僅有 1 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每年編列舉發獎勵金，本意為希望透過獎勵措施獲得可供調查資訊、提升調查能量，目前顯然尚未達成目標。因黨產問題年代久遠、清查困難，因此請不

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重行研擬有效獎勵措施，提升陳情舉發資訊件數，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舉發獎勵金」各年度之預、決算情形表（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預算數	3,000	1,500	1,050	1,050	1,050
決算數	0	0	0	0	—

說明：109 年度決算數截至 8 月底止實支數。

近年接獲陳情舉發資訊情形

年度別	105	106	107	108	109（1-8 月）
接獲陳情舉發資訊件數	263	194	110	35	16
經檢視為有效資訊件數	15	19	1	1	1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二十、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308 萬 5 千元，其中「調查追徵業務」之「獎補助費」編列 105 萬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設立獎補助金機制，係為獎勵不當黨產舉發人，以提升調查效率，惟經查該項獎補助金自 107 年起至今實際核發數均為 0，接獲舉發件數自 105 年起逐年遞減，未達預算有效利用，允宜衡酌舉發資訊有效性及處分案件處理進度，覈實編列預算需求，俾改善預算執行成效，擬定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預算數	1,500	1,050	1050
決算數	0	0	0

年度別	105	106	107	108	109（1-8 月）
接獲陳情舉發資訊件數	263	194	110	35	16
經檢視為有效資訊件數	15	19	1	1	1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廿一、鑑於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只要國人向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供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

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即依前述辦法發給獎金酌予獎勵。

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300 萬元、150 萬元及 105 萬元，惟各年度決算數均為 0 元，且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05 萬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因相關案件處分對象皆提出訴訟，在訴訟結果確定進而追回不當取得財產前，無符合核發要件之案件。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每年均編列舉發獎勵金，惟實際核發數均為 0，為要求透過實施獎勵制度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俾利提升調查能量，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允宜衡酌舉發資訊有效性及案件處理進度，覈實編列預算需求。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檢舉獎金編列及執行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吳琪銘

連署人：羅美玲　　賴惠員

廿二、有鑑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6 條規定，經不當黨產委員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另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規定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即上開不當黨產之運用係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為之。綜上，若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而無法返還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之情形時，須回歸國家所有，國家須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之規定成立特種基金。然截至今日，該基金之推動或辦法仍未有果。爰此，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促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盡速研擬特種基金設立事宜，以落實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廿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07 年 8 月 7 日公告「黨產處字第 107005 號處分」，認定「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下稱救國團）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其資產 56.1 億元推定為不當黨產。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條例）第 6 條規定，經該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蓋其資產之申報與處分，應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8 條至第 10 條辦理。

惟查，救國團經認定為附隨組織後，仍於 108 至 109 年參與政府中央及地方機關之採購案招標，並且得標超過四千萬元；該團另於 110 年度參與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桃園市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案（OT）獲評為「最優申請人」，以及彰化縣社頭清水岩溫泉露營

區委託營運 OT 案等，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媒體報導了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對此不可謂不知情。然該附隨組織之不當黨產不僅未能依法完成移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未予積極正視此一不合理現象，仍予同意其資金動用，且未能掌握並公告渠請求動用之資金實際使用與流向，顯有悖於黨產條例立法意旨，社會觀感亦不佳。爰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本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吳琪銘

廿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08 年度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相關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包含「傅正與黨產研究」、「憲政價值與黨產處理」、「民主憲政下的不當黨產處理」學術研討會，以及不當黨產委員會成立 3 週年系列座談會暨檔案特展等活動，媒體成效及曝光度頗豐。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所舉辦活動多為學術性質，客群亦較為狹窄，主要為相關學者等中產階級人士，難以跨足各年齡族群，以達向全民宣導不當黨產真實史觀、以及傾聽地方建議之效。

近年臺灣朝野熱烈議論 18 歲公民權之議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落實政黨政治及民主深化相關業務時，更應注重傾聽青年族群聲音、跨年齡層宣導真實史觀之重要性。爰此，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全國活動辦理模式提出檢討報告，朝向「跨年齡層的民主深化」、「深化青年族群真實史觀」兩方向，擬定策進辦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吳琪銘

連署人：羅美玲　　賴惠員

參、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上次會議議事錄俟本會委員在場達 2 人後再行確定。

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請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及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分別擬具「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報告委員會，今天我們有法案審查，所以我們先進行法案提案的說明。現在由本席說明提案

旨趣，請黃委員世杰暫代主席。

主席（黃委員世杰代）：請提案人沈委員發惠說明提案旨趣。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警察獎章條例」，對這件案子本席有提一個修正案，在這裡說明一下提案緣由。我們目前現行的「警察獎章條例」是制定於民國 32 年，所以到現在已經 77 年的時間了，在 77 年的時間都沒有做任何修正、沒有與時俱進，其實裡面有很多顯然已不合時宜，而且事實上現行的獎章敘發，很多都已經不按照獎章條例在進行，所以我認為隨著時代變遷，應該有必要重新檢視及修正條例內容。

我的修法提案重點大概有幾點。第一點，過去獎章條例的敘獎條件，過去在民國 32 年的時候，當時並沒有所謂重大金融犯罪的項目，當時最大的重大金融罪犯大概就是政府和政府官員，其他都是沒有的，所以那時候獎章條例裡並沒有列入重大金融犯罪項目，但事實上重大金融犯罪已經變成現在危害社會金融秩序非常重大的犯罪，如果破獲重大金融犯罪項目，在現今應該要列入獎章條例的敘獎條件之中，所以我做這方面的修正。

第二點，我們希望符合賞當其功原則，因為在過去修正的時候，此條例在請頒的狀況，除了功績卓著、有特殊情形以外，在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已經有很多不合時宜的地方，因此，我們也做這方面的修正。

第三點，修正本條例獎章初授的各級警官名稱，在當時的條例裡面，還使用所謂簡任、薦任、委任的任職警官，這個都跟現在狀況不一樣，我們現在一般就是警監、警正、警佐的稱呼，在這方面為了使立法跟法制作業一致性，所以我們也做了修正。

第四點，現行「警察獎章條例」的請頒程序，跟現在的作法已經完全都不一樣了，所以我們就參照現在現行獎章條例，修正請頒程序，我們也參考獎章條例做了修正。

第五點，這是民國 32 年的立法，因此，這裡面有很多不合時宜的文字，例如舉發或緝獲關於內亂外患漢奸，像「漢奸」這樣的文字還在裡面；還有第五條「國民政府」，我們現在立法也沒有用「國民政府」這樣的說法，這都是民國 32 年時的政治用語。因此，我們認為有一併將它修正的必要。

以上是這次我修法的主要說明，謝謝！

主席（沈委員發惠）：請提案人翁委員重鈞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翁委員不在場。

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本會成立後即就我國海洋政策規劃及建立海洋法制戮力以赴，並完成《海洋基本法》之立法，作為我國海洋國家總體政策的基本大法，後續以該法為基石，編纂完成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以作為政策指引，未來將依上述規範，優化海洋環境、促進資源永續、維護海洋權益，提升海洋科普、深化海洋文化、發展海洋產業及推動國際合作，以打造生態永續、海域安全、產業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

感謝各委員的指教與支持，以下針對本會「近期重要業務推動」與「未來施政重點」提出簡

要報告：

壹、近期重要業務推動

一、健全海洋法制，經略藍色國土

(一)研訂三項作用法

1.「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為促成海洋產業穩定發展，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提升海洋產業發展競爭力，本會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於 1 月 21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業召開多次會議審查完竣，並將提行政院院會討論。

2.「海洋保育法（草案）」

為保育海洋生物，強化規範及整合海洋保護區之相關作為，本會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及完成 60 日法案預告，並於 7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已於 8 月 20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刻依會議結論陳報推動「海洋保育法」整體研析報告。

3.「海域管理法（草案）」

為保障我國海洋權益、海事、海域安全、建立海洋空間規劃體系、建構海域意識體制、維護海域秩序，已擬具「海域管理法（草案）」，並於 7 月 31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業於 8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正依會議結論辦理條文修正。

(二)頒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

為宣示政府深耕海洋之決心，擘劃我國海洋發展藍圖，行政院於今年國家海洋日（6 月 8 日）當日核定「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明訂國家整體海洋政策藍圖，以引導各級政府機關推動執行各項海洋事務，俾收政策統合之效。

二、推動向海致敬，建構海洋國家

(一)研編總體計畫

為達成優質海洋國家之目標，行政院責成本會擔任秘書單位，就「淨海（清淨海洋）、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四個項目總體規劃，並依「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五大主軸，盤點相關部會工作項目後，研提「向海致敬—海域潔淨與開放總體計畫」。同時積極辦理本會主責工作：

1. 開放：開放海洋、簡化管理

推動行政院核定之「向海致敬—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盤點全臺開放釣點及優化場域設施，積極建立我國友善釣魚環境及風氣。

2. 透明：資訊透明、一站滿足

7 月 1 日完成第 1 階段「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以圖層網頁呈現方式，友善提供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相關資訊，並邀集有關機關等召開需求探詢及功能優化會議 3 場次，持續優化服務平臺。

3. 服務：友善措施、完善設施

活化本會 12 處海巡營區，轉型為海洋驛站，以提供海洋教育及休憩空間等。

4. 教育：深化教育、普及體驗

本年度本會共辦理 37 梯次「海洋教師研習營」及「海洋學生體驗營」，並推動海洋文化活動，普及海洋教育，深化民眾海洋文化涵養。

5. 責任：風險明確、責任承擔

本會辦理「風險海域劃設與管理策略研擬」委託研究案，已針對臺灣全島 57 處海域完成海域風險劃設與管理策略研究，俟本案研究成果報告書審查完成後，將提供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作為開放海洋、解除禁限制公告及民眾從事水域活動參據。

(二)蒐整各界民意辦理焦點座談

本年度於花蓮、宜蘭、桃園、基隆、臺南及臺東等地方，邀集地方政府及焦點團體召開 6 場次座談會，另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蒐集民意，並於 9 月 4 日舉辦「向海致敬政策對話論壇」，促進多元對話，增進民眾參與，積極推動開放海洋。

三、防治海洋污染，守護海域環境

(一)海洋污染防治

1. 檢討修訂海污專法

為應海洋污染防治之國際公約最新規範，修訂「海洋污染防治法」，將設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源頭管控海洋廢棄物、提高損害賠償罰則等納入修正方向，以接軌國際潮流，並完成 60 日法案修正預告，俟依各界意見修正後，再函報行政院審議。

2. 科技監控海洋環境

以衛星及無人飛行載具執行監控海洋污染事件 3 件次，監控海洋棄置及油輸送作業 9 件次，有效監控海洋環境。

3. 提升海污應變成效

舉辦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桌面兵棋推演 3 場次、許可業者現地查核 6 場次，提高海污應處成效。

4. 定期監測海域水質

每季執行 105 處海域水質監測、每半年執行 6 處臨海掩埋場海域水質監測、每年 6 月及 7 月執行 6 處海灘水質監測，監測結果定期公告周知。

(二)調查清理海廢

1. 精進海廢監測

為有效解決海廢治理，已於海上佈放擬真漂浮物模型，研究漂流物在海上受風流作用的真實狀況，透過軌跡紀錄與海氣象聯合觀測，獲取漂流數據，所得之重要參數將應用於海廢追蹤預測與堆積熱區預判，提升海岸廢棄物清理效率與節省經費。

2. 協力清理海廢

舉辦 2,019 場次淨海活動暨教育宣傳活動，招募 3,405 艘環保艦隊、2,687 名潛海戰將，清除 867 公噸海洋廢棄物，以實際行動守護海洋。

四、保護海洋資源，強化海洋保育

(一)海洋野生動物保育

1. 建構保育法制

公告新增鯨鯊及鬼蝠魟屬（雙吻前口蝠鱝、阿氏前口蝠鱝等）3 種「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瀕臨絕種野生動物。

2. 防治外來物種

為有效防止外來物種入侵，至 9 月已審核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案 226 件。

3. 救援保育物種

海洋保育類動物救援組織網，至第 3 季已救援海龜 230 隻及鯨豚 129 隻。

4. 白海豚保（復）育

執行已核定之「向海致敬—臺灣生態環境守護計畫」，並於 9 月 1 日公告生效「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763 平方公里。

5. 培訓鯨豚觀察員

公布「臺灣鯨豚觀察員制度作業手冊」，至 9 月已培訓 173 位鯨豚觀察員。

(二)監測海洋生物資源

1. 調查重要生態系

至 9 月已辦理藻礁生態調查 3 次及岩礁生態調查 67 處。

2. 調查瀕危物種

至 9 月已辦理白海豚生態調查 9 次（可辨識個體 32 隻）、花東海域鯨豚族群調查 18 趟次、海鳥生態調查 4 次；另盤點我國海域列於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之海洋生物 61 種，並分析各物種之瀕危程度。

(三)保護海洋棲地

1. 召開整合平臺會議

召開 2 次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會議，執行保護區訪查計畫，實地了解我國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現況。

2. 推廣保育資訊

出版 2 期「海洋漫波」海洋保育電子季刊，設置 i-Ocean 海洋保育網資訊平臺，超過 123,000 人次瀏覽。藉由海洋保育網（iOcean）資料庫網站，蒐集回報資料超過五千筆，並公布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海洋生物多樣性、垂釣活動、地理圖資及海洋公民科學家回報等資訊，以求透明、公開。

(四)推動公私部門協力

本會與 NGO、企業及臺灣大學組成「海闊天空」團隊，以「海洋區塊鏈、垃圾變黃金」主題提案，參加 109 年度總統盃黑客松活動並獲選前 10 名，構思循環經濟可行機制。

(五)厚植公民保育意識

培育民眾海洋生態保育意識，推動魚苗放流，海龜野放活動等計畫；另為促進海洋生態議題之關注，補助社團法人臺灣濕地學會辦理「第 11 屆臺灣濕地生態系研討會」等活動。

五、強化海巡執法，確保岸海安全

(一)阻絕槍毒偷渡犯罪

1. 查緝毒品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政策及配合執行臺灣高等檢察署「安居緝毒專案」，至 9 月已查獲各級毒品 6,501.8 公斤，其中 4 月 12 日鵝鑾鼻西南方約 96 浬海域，查獲漁船載運海洛因 384.5 公斤及安非他命 610 公斤、4 月 18 日鵝鑾鼻南方約 50 浬海域，查獲漁船載運安非他命 660 公斤屬社會矚目重大毒品案件。

2. 查緝槍械

至 9 月已查獲各式槍枝 63 枝、子彈 964 顆，其中槍砲案件經鑑定以改造槍枝為主，持續專案注偵及溯源追查，以維國內社會治安。

3. 查緝非法入出國

近年查獲非法入出國人士已轉變為「外國籍」為主，其中又以「越南籍」人士居多，至 9 月已查獲偷渡犯 150 人，將持續透過國際情資合作與機關間橫向聯繫，強化查緝部署。

(二)防杜非法產品入境

1. 查緝菸酒

依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至 9 月已查獲私菸 968 萬 2,203 包，其中查獲利用船舶走私菸品 862 萬 250 包，占 90%，近期 8 月 25 日於臺中商港查獲獅子山共和國籍「大東輪」貨輪走私私菸 536 萬 3,000 包為最大宗；另查獲私酒 291 公升。

2. 查緝農漁畜產品

為強化源頭管理，杜絕未經檢疫產品入境，防範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或其他不明傳染病傳入臺灣地區，至 9 月已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 3 萬 7,216 公斤、活體動物 101 隻。

(三)查緝不法抽砂陸船

常態部署艦艇於越界盜砂熱區，適時辦理擴大取締專案，視情況運用兩岸協同執法機制，加強取締金門、馬祖、澎湖地區越界抽砂陸船，至 9 月已查扣 3 艘違法抽（運）砂陸船，分依《刑法》加重竊盜罪或《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損害天然資源及破壞自然生態罪，移送地檢署偵辦。

(四)加強管控邊境防疫

1. 防範非洲豬瘟疫情

為使疫情阻絕於境外，即針對進港船舶，以及該航次自疫區啟航或航程中停泊疫區之船舶，實施 100%全面安檢工作，並強化海漂豬隻屍體之巡查工作，至 9 月已於所轄岸際發現豬隻屍體計有 14 案，驗出陽性反應 2 案皆在金門縣，嚴防肇生任何防疫漏洞與破口。

2. 防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本會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加強防疫措施，並調整勤務，做好裝備整備等措施，確保執勤人員健康安全，以維勤（業）務持續遂行；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至 9 月已查獲超量、囤儲、私製口罩 5 案 58 萬 2,962 片（計臺北商港 588 片、澎湖馬公漁港 7 萬 1,000 片

、新北汐止區 1 萬零 5 片、桃園大溪區 38 萬 1,519 片、臺中烏日區及西區 11 萬 9,850 片），有效防止防疫物資囤積、哄抬及走私出口。

3. 阻絕「牛結節疹」疫情

鑑於金門地區發生牛結節疹疫情，為防範疫情傳入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地區，影響整體產業安全，於 7 月 14 日訂頒「因應金門地區牛結節疹疫情指導原則」，並要求所屬加強船舶安檢及走私查緝作為，杜絕疫病入侵。

(五)執行海上救生救難

因應政府鼓勵民眾親近海洋政策，除加強宣導安全注意事項，另依救援案件好發熱點，妥適規劃勤務作為，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至 9 月已執行救生救難共計 266 案、89 船、473 人，其中含 6 月 15 日於屏東縣鹽埔漁港協助救援失火漁船案。

六、落實漁業巡護，捍衛海洋權益

(一)專屬經濟海域

為確保漁權及漁民作業安全，依據「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調派巡防艦艇於北方、東方及南方專屬經濟海域執行漁業巡護任務，並依海域情勢、漁船作業分布、漁汛期及勤務能量等因素，機動調整艦艇數量與部署位置，至 9 月份已執行北、東方（臺日）海域巡護任務 137 航次；執行南方（臺菲）海域巡護任務 97 航次。

(二)太平洋公海

每年配合漁業署派遣巡護船執行 2 至 4 航次太平洋公海漁業巡護任務，至 9 月已執行 2 航次北太平洋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以善盡打擊「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IUU）」國際漁業管理責任，確保我國公海漁業權益。

(三)東、南沙海域

為維護東、南沙漁業資源、海洋生態環境及我國南海主權，定期調派大型艦船或依個案調（增）派其他艦船，結合駐地海巡能量執行巡護任務，至 9 月已執行東沙海域巡護 24 航次、南沙海域巡護 25 航次。

(四)沿、近海水域

針對北方三島、中部、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重點海域陸船出沒時機，適時實施擴大威力取締勤務，並透過超前部署及彈性勤務調度，提升查緝越界作業陸船成效，至 9 月計驅離中國大陸非法越界船舶 5,093 艘、扣留 29 艘，裁罰 13 艘、罰鍰 2,132 萬元、沒入 11 艘。

七、拓展海洋科研，協助海域研究

(一)推動科技計畫

1. 建置南沙水文浮標，掌握我國南疆海域資訊，強化我國在南海地區海洋科學長期觀測研究及海洋預警之優勢；辦理臺灣西南海域調查，掌握海底地形變化；執行雲嘉海岸侵退防治研究計畫，調查海岸灘線地形變遷；研發精進 AI 偵測技術，建構海岸變遷預測模式；持續建構全國海洋資料庫，整合海洋研究與觀測資料。

2. 為提升海洋能發電之效率與促使產業發展，本年度辦理洋流能相關計畫如下：

⑴數百 kW 級洋流發電機組實海域姿態測試。⑵臺灣洋流能海域測試場規劃評估。

⑶洋流發電配套方案與基地港規劃。

⑷浮游式洋流發電機製作與實海測試。

⑸洋流發電機自走式載具與避颱方案研擬。

㈡強化我國研究船通報

針對科技部所屬研究船，透過落實航次通報與敏感海域突發狀況應處，以協助海洋科學研究推動，至 9 月已完成海域通報跨部會協商 13 航次。

八、探索海洋文化，扎根海洋教育

㈠策進海洋文化與區域發展

透過海洋文化之角度調查海岸區域發展現況，並以「領域共構」、「研究引導」、「輔導營運」、「宣導推廣」四大方向，持續進行海岸聚落發展之整體規劃研究，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之基礎。目前已完成馬祖、金門、宜花東（含蘭嶼）、新北、基隆、桃園、嘉彰等區域之初步調查。

㈡延續各族群傳統海洋知識

延續阿美族及達悟族海洋傳統知識基礎調查與共好管理制度之考察分析，並透過傳統海洋知識文化體驗活動，以研提海洋知識與文化保存傳承之策略，將研究成果與國際南島文化研究進行交流與串連；另投入及研究閩客族群用海文化，以豐富海洋特色文化。

㈢辦理多元文化與永續教育施政研究

為推動海洋文化與教育之統合規劃及協調工作，辦理海洋多元文化與永續教育中長程施政研究計畫，並舉辦「漁村地方創生座談會」、「認識水下文化資產講習」及「海洋文化社團」等活動，凝聚海洋文教發展共識，共計 8 場約 200 人次參加。

九、挹注地方資源，厚植研究發展

㈠挹注地方推動海洋事務

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本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海洋資源開發、地方創生及產業升級等 44 件計畫計 7,349 萬元，促進民眾親近海洋，提升國民海洋意識。

㈡厚植學子海洋研究

為鼓勵各大專校院學生參與海洋事務並關心海洋，補助在學學生投入海洋事務相關專題研究計畫 24 案，研究主題包括：海洋生物多樣性、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科技研究、海洋文化教育及海洋政策法制等，以促進海洋環境、科技及人力資源之永續發展。

十、推進國際合作，拓展國際關係

㈠參與國際海洋會議

1. 加入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辦理「運用循環經濟處理海洋廢棄物」線上研習營：

本會與外交部、美國國務院、美國在臺協會、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荷蘭辦事處及工研院，訂於 11 月 3 日合作辦理 GCTF「運用循環經濟處理海洋廢棄物」線上研習營，規劃共同討論以循環經濟解決海洋廢棄物，並促進未來與印太區域國家交流合作。

2.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會議：

代表我國參與 2020 年 APEC 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會議，於會中分享我國海洋廢棄物處理方式及政策，獲各經濟體肯定與認同；另提出「運用創新科技強化 APEC 區域經濟體海洋廢棄物監測能力建構計畫」，業於 8 月 29 日接獲 APEC 秘書處通知第 2 階段提案已通過原則性補助。

3. 擴大參與「我們的海洋大會」（OOC）：

第 7 屆 OOC 將於 12 月 7 至 8 日由我友邦帛琉舉辦，業已擬訂「四大策略目標」，循序推動相關工作，強化實質參與。

(二)籌辦 2020 臺灣海洋國際論壇

本項國際論壇於 11 月 5 至 6 日於高雄辦理，主題聚焦「海洋能源研究及創新發展」以及「以海洋科學方式解決海洋廢棄物問題」，並藉由辦理本論壇，促進臺灣產、官、學、研與世界各國海洋廢棄物處理、海洋科學研究及海洋能源專家學者互動交流合作，並擴大國內海洋專業人員對國際事務之參與，向國際社會宣告我國參與海洋國際事務之決心。

(三)建立國際合作管道

1. 深化臺美國際合作

與美國在臺協會、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環保署及海岸防衛隊等單位密集召開視訊會議進行交流，賡續深化合作，共創海洋永續願景。

2. 拓展臺日機構合作

與國土交通省海上保安廳、環境省、笹川平和財團海洋政策研究所等機構合作，強化合作打擊跨國犯罪、推動簽署「臺日海洋廢棄物應處合作備忘錄」、深化海洋科學研究合作等多面向交流。

3. 推動本會駐外據點

為落實新南向政策、提升跨境執法能量與建立東南亞國家實質合作關係，本會積極爭取派駐東南亞國家，經協調外交部後，5 月獲增派駐印尼駐外人員，9 月業已赴任，將持續拓展跨國海洋事務合作。

(四)培育海洋法政人才

1. 薦訓 8 名學員參加本會與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合辦之國際海洋法政暨談判人才培育計畫，提升受訓人員國際海洋法政專業知能，以利應處包含東海、南海議題在內的國際爭端。

2. 7 月 8 日與國立成功大學簽署「跨領域人才培育與海洋事務合作備忘錄」，除共同推動跨領域人才培育及海洋事務合作事宜外，亦加強「船模研究」、「海洋深層水」、「海洋微生物菌種」三大領域合作研究。

3. 8 月 31 日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簽署「海洋相關領域合作備忘錄」，以健全「海洋產業」與培養「海洋人才」為主軸進行務實合作，以邁向「生態永續」、「海域安全」、「產業繁榮」的海洋國家。

十一、遴補海洋人才，推升海洋能量

(一)請增員額

109 年依業務需要，復向行政院專案請增預算員額，經行政院 8 月 7 日同意核增職員預算員額，本會、海洋保育署各 8 人、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巡查員聘用 27 人及約僱 13 人，合計 56 人。

(二)人力現況

本會及所屬機關（構）預算員額 12,642 員，現有 11,935 員，人力已補足達 94.4%，將持續積極遴補優秀人才，強化同仁核心職能，健全組織及人力結構。

十二、提升防衛能量，落實實兵演練

(一)建構島嶼工事提升防務能量

持續強化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助航及碼頭強固等工程建設，強化兩島海域巡弋能量，並與國防部就兩島人員訓練、武器裝備妥善等緊密合作，藉由每年定期輔訪，指導辦理防務整備及協助戰力鑑測，提升兩島自衛能力。

(二)偕同國防部捍衛南海主權

偕同國防部訂定各種突發狀況應變計畫及修訂平戰轉換作業規範，並配合參與國防部兵棋推演、實兵演練，以有效應處突發狀況，同時密切關注南海情勢發展，捍衛我國南海主權、漁權。

(三)落實資安演練推動資料開放

為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實施之社交工程演練及網路攻防實兵演練，自 3 月起實施重要伺服器弱點掃描、漏洞修補及滲透測試，以強化資安相關防護應變措施；另成立本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並於 8 月 5 日召開本年度第 1 次會議，藉由盤點各單位業務流程、網站、系統資料庫及主管法規鬆綁等作為，據以增進開放資料集提供運用。

貳、未來施政重點

一、周延海洋法政，接軌國際法制

(一)持續三項作用法立法工作

「海洋基本法」確立國家對海洋之基本立場與用海原則，為落實該法揭櫫之各項精神與事項，本會持續推動「海洋保育法（草案）」、「海域管理法（草案）」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等立法，讓海洋基本法與作用法間能夠相輔相成。

(二)推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

1. 賡續掌握聯合國政府管轄外區域生物多樣性養護及永續利用（BBNJ）國際協定制約動態：聯合國大會規劃於 107 年至 109 年間共召開 4 個會期之「政府間大會」（IGC）推動制約工作，其中第 1 至 3 次大會現已舉辦完竣，惟第 4 次大會原訂於本年 3 月舉辦，目前因受新型冠狀肺炎影響，已無限期延期。我國囿於國際情勢無法直接簽署相關公約，但將賡續掌握 BBNJ 國際協定制約動態，透過公約內國法化方式，強化我國海洋法制，維護我國海洋權益。

2. 舉辦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研討會：盤點我國涉海相關國際公約，並規劃舉辦研討會，邀請國內外海洋事務專家及涉海部會代表參與，進一步探討內國法化具體措施。

(三)編纂國際海洋法公約判例

彙整編纂國際海洋法公約判決及案例，並針對相關爭點及判決理由進行分析，除可用於我國海洋法政人才培育外，亦可供參與國際會議或談判人員參用。

二、落實向海致敬，積極開放海洋

(一)落實向海致敬計畫

後續將依行政院核定計畫之具體時程內容，如期執行向海致敬工作項目，並掌握實際狀況，落實管考機制，已達向海致敬政策目標。

(二)賡續蒐彙民眾意見

持續辦理地方政府及焦點團體座談、聽取在地意見，符合在地需求，並持續運用公民參與平臺蒐集意見，作為執行精進參據。

(三)整合海洋資訊

整合交通部、內政部及農委會等有關部會，健全「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資訊服務平臺」架構與內容，以友善開放資訊，鼓勵國人親近海洋，培育海洋意識。

(四)推動前瞻計畫

推動「向海致敬—全國海灘安全調查及建置海域遊憩資訊安全監測系統計畫」，以供民眾即時行前資訊及確保民眾進海安全。透過「搜救規劃智慧化」、「救援裝備現代化」、「馳援方式機動化」及「人員防護高規化」四大策略，全面提升救援效能，打造「用海安全網」，使民眾能知海、樂於進海且安心用海。

三、優化海洋環境，永續海洋資源

(一)監控海洋環境品質

持續監控海域水質環境，並因應偶發性之海洋污染案件機動檢測海域水質，降低污染造成之環境損害。

(二)調查掌握海廢熱點

持續運用科技工具及科學調查掌握海洋廢棄物污染熱點，人工智慧建立海洋廢棄物辨識模型，以掌握臺灣海域及岸際垃圾分布類別及數量，作為海洋廢棄物管理政策訂定依據。同時建立漁船、娛樂漁船、遊艇等攜出物品產生廢棄物攜回的檢查制度，加強宣導落實執行，妥善海廢源頭管理。

(三)暢通海廢去化管道

訂定開口合約擴大即時清除量能，強力推動淨海聯盟，提升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協助海漂（底）垃圾清除量能，攜手公私部門定期清、立即清、緊急清，全方位合力清理海洋廢棄物，協調環保、漁政、航政、地方等單位共同暢通海廢末端處理管道，建立回收再利用機制。

(四)強化海污即時處理量能

規劃建置北、中、南、東四處鄰近海岸地區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資材倉儲，因應海污即時應處整備所需，提升污染立即圍堵、即時清理時效。

(五)推廣研發菌種應用

規劃建置海洋水質分析研究實驗室，進行海域水質檢測、環境 DNA 蒐集，並開發新檢測方法

、新興污染物對海洋生態的之影響研究；另規劃建置菌種分析研究實驗室，辦理海洋菌種篩選分析及生技研發等相關研究，期將成果應用於海洋生態、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等面向。

四、維護海洋生態，深化海洋保育

(一)提升救傷量能

優化海洋生物暨鯨豚研究中心、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場域設施及招募志工，強化專業人員訓練、蒐集保存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科學樣本、標本及調查數據，以利保育、復育及學術研究。

(二)落實保育管理

協調整合跨部會力量，執行保育計畫並維護生態環境。賡續推行鯨豚觀察員制度，降低離岸風機等開發行為對於鯨豚的影響，加強友善賞鯨、賞海龜宣導，避免海洋遊憩活動對鯨豚、海龜騷擾。

(三)強化生態調查

擴充海洋保育網（iOcean）資料庫，持續蒐集及更新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及海洋野生動物擱淺資料外，強化垂釣成果回報、海洋生物目擊回報及潛海戰將等公民科學家功能。

(四)維護生物多樣性

保護海岸與海洋，減少海洋污染及落實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對應指標等，以確保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保育及利用海洋生態系，推進永續目標。

(五)建構生態基礎資料

規劃臺灣海域之海洋生態監測網與監測規範，藉由建置長期監測站、監測方法、頻度、紀錄資料內容、分析方法、結果呈現方式及資料庫格式化等，使海洋調查研究資料漸趨標準化，以利後續科學系統化之管理。

五、防範疫病入侵，維護海洋安全

(一)強化防疫作為

1. 防堵非洲豬瘟入侵

持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推動防疫政策，落實海上及邊境安檢工作，嚴防攜帶肉類產製品入境，向民眾宣導相關防疫資訊、規定及罰則，嚴密防杜疫情入侵。

2.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

賡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持續強化海上巡緝及港口安檢，杜絕防疫期間走私、偷渡等不法活動形成防疫破口，有效阻絕疫病於境外。

3. 牛結節疹

本會依農委會於 8 月 31 日召開「研商因應金門牛結節疹疫情船舶航空器噴藥滅蟲事宜會議」決議，要求自 9 月 1 日起，有關配合防檢局、航港局查驗噴藥滅蟲證明書乙節暫停執行，餘作法仍依「因應金門地區發生牛結節疹疫情指導原則」辦理，避免疫情擴散。

(二)落實邊境管制

持續推動肅槍緝毒、防止非法入出國及非法產品入境等重點工作，統合各機關能量，加強橫向聯繫，嚴密境內外查緝，並強化與國外執法機關交流聯繫，以提升跨國查緝能量。

(三)維繫搜救合作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影響各國，將循已建立之通報機制，維繫聯合搜救工作，持續與日本、菲律賓等周邊國家及中國大陸合作，確保搜救不間斷，共同保障海上人命安全。

六、守護海域主權，保護海洋環境

(一)善盡國際責任

為實踐國際漁業管理責任，110 年將持續配合漁業署派遣巡護船執行太平洋公海漁業巡護任務，防杜「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IUU）」漁業行為發生，以維護我國遠洋漁船作業權益。

(二)辦理「南援演練」

為落實「打造太平島為南海人道救援中心」政策，將持續規劃辦理「南援演練」，驗證並精進救援及後送機制，以遂行南沙太平島周邊海域人船之緊急救援任務。

(三)遏阻盜砂行為

因應大陸抽砂船盜採砂石致破壞海洋環境，將持續加強金門、馬祖及澎湖臺灣灘等盜砂熱區執法作為；另透過跨部會協調，修法提高裁罰力度及多元快速處理沒收船舶，重罰重懲，並持續推動兩岸協同執法，以有效遏阻盜砂行為。

七、強化科研能量，建構研究船隊

(一)完成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

規劃全海域水文、底質及地形基礎調查，精進海洋觀測能量，補充以往區域性資料之缺漏；完成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網站，統一海洋資料格式，促進資料流通，俾提供海洋科技研究、經濟發展、交通建設、國防安全、海氣象預報、海域救難、防災救災等應用。

(二)建構國家海洋研究船隊

因應全面長期之海域調查需求，及補足現有新海研 1、2、3 號及勵進號之量能，參考國內外相關研究，規劃興建研究船，俾提升海洋科研能量，完備海域環境資訊長期調查監測與收集分析。

八、厚植海洋文教，開拓多元發展

(一)培植海洋文化

藉由海洋傳統知識、多元文化基礎調查之田野分析研究及活用，提升國人海洋意識及素養，厚植我國海洋文化內涵，成為我國閩客海洋文化暨南島文化研究與國際研究社群之鏈結；另保存海洋文化資產，辦理歷史文化研究，並輔以相關法制研究，建置系統化之文化資產基礎資料。

(二)拓展海洋文教

為能加強教育推廣，除賡續辦理「海洋教師研習營」、「海洋學生體驗營」外，將再推動「海洋小學堂課程」、「知海系列講座」、「海洋職涯探索體驗」及「海洋文化體驗營」等專案

，以開創海洋文教多元發展。

九、促進產業永續，啟動藍色經濟

(一)規劃整體海洋產業空間

海洋產業之海域使用多有重疊，為因應海洋能源及遊憩使用興起，衍生空間使用競合問題，持續了解涉海機關未來用海需求，以健全海洋空間規劃及營造友善空間使用。

(二)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產業

補助引導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休閒、遊憩及觀光相關活動」，鼓勵國人親近海洋，並持續了解地方政府及產業界對海洋產業發展規劃，以協調有關主管機關適時簡化法規，促成產業永續發展。

(三)研究里海創生模式

鼓勵青年返鄉，均衡臺灣區域發展永續，建構里海創生區域發展模式，將實際成果作為推廣全國區域創生網絡之基礎，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持續提供地方政府對於海岸區域發展政策的全方位規劃。

十、遵循國艦國造，提升產業發展

(一)籌建各型海巡艦艇

為落實政府國艦國造政策，帶動造船產業鏈的發展，持續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並積極管辦「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籌建各型海巡艦艇，以逐步厚植海上巡防能量。

(二)規劃籌建船模試驗室

盤點現有國內船模實驗能量，規劃補足船模實驗能量不足，並擬訂營運組織架構與規範；另將協調土地取得加速工作推動，進而提升造船設計量能及協助產業再升級。

十一、拓展國際參與，促進海洋外交

(一)強化多邊交流

1. 積極參與「我們的海洋大會」（OOC），循藉多面向及多管道之海洋事務交流，深化確立臺灣在國際地位及角色，展現我方國際貢獻，爭取友邦或友我國家支持。

2. 深化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相關領域參與，爭取 110 年度在臺舉辦相關會議，並與其他工作小組嘗試推動跨領域倡議，提升我國能見度。

3. 整合我國各部會及相關單位能量，透過多方管道爭取實質參與各類型海洋國際組織及會議，研訂務實可行的專業參與及推案目標，逐步累積國際參與動能。

(二)深化與友我國家間夥伴關係

1. 美國：

(1)加入臺美環保合作執行夥伴

本會已加入臺美環境保護合作協定（13 號執行辦法）執行夥伴，共同舉辦海洋環境、海洋廢棄物應處工作坊、印太區域國際青年創意挑戰競賽活動，呼籲各界重視並解決日益嚴重之海洋污染問題。

(2)持續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召開工作視訊會議，推動簽署合作協議，研商未來科技研

究應用合作計畫，以達海洋永續利用之目標。

(3)積極與美國海岸防衛隊接觸交流，推動臺美海巡工作專案組，就雙方關切海洋議題進行區域合作，提升常態化合作交流機制。

2. 日本：

(1)海洋廢棄物治理與合作

本會與日本環境省共同辦理「對話平臺會議」，雙方就洽簽臺日海洋廢棄物應處合作備忘錄具體交換意見。

(2)建立海洋政策對話機制

將建立每年定期與日方海洋政策研究所舉辦雙邊「海洋政策對話工作坊」，實質促進臺日海洋事務合作。

(3)合推定期互訪研究制度

本會已遴薦優秀研究員赴日海洋政策研究所共同研究，110 年將邀請日方優秀研究員赴臺訪問研究，以鏈結臺日海洋研究能量。

3. 菲律賓：

本會針對海洋保育及科學合作，與菲律賓研議推動簽署「臺菲海洋合作備忘錄」。

4. 澳洲：

與澳洲、日本及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等國際研究機構合辦「藍色經濟與藍色金融：永續發展及海洋治理」視訊會議，與小島國家就發展藍色經濟問題交流互動，合作發展零廢棄零污染之區域經濟。

5. 太平洋友邦：

依據雙邊（馬紹爾、帛琉、諾魯）海巡合作協定架構，共同執行我與友邦海上執法及搜救演練，維護區域和平穩定，拓展國際合作，促進海洋外交。

十二、推動設施防護，維護資安管理

(一)建置關鍵防護鞏固通信能量

為避免本會關鍵基礎設施遭受天然災害（閃電、太陽黑子）或人為電磁脈衝攻擊，造成情監偵及通信設備的破壞，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關鍵基礎設施電磁脈衝防護建置計畫」，採試辦方式籌建電磁脈衝防護設施，強化遭受電磁脈衝危害防護能力，確保重要資通訊系統維運正常。

(二)驗證資訊安全維護管理機制

本會業於 3 月 18 日陳報行政院修正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通報應變程序，賡續落實「資通安全政策目標」、「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及「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等作業事項，並確實執行「事件通報窗口及緊急處理」作業流程；另本會已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運作及成立資通安全推動組，將持續遵循 ISO 27001 國際資安管理標準，強化機關之防護強度。

參、結語

本會作為統合海洋政策之專責機關，為達成「生態、安全、繁榮」之海洋國家目標，由健全海洋法制、跨域協調溝通及優化行政效能，共同合作推動相關海洋事務，在海洋環境、海洋保

育、海洋權益、海域治安、海洋產業、海洋科研及海洋文教等面向上齊頭並進，藉由國際合作參與，在海洋重要議題和趨勢上與世界接軌，使我國在海洋的世紀中，成為名符其實的永續海洋國家。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附表、第 10 屆第 1 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

項次	提案及 連署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辦理情形
1	黃世杰 湯蕙禎 羅美玲 會議日期： 109.3.16	鑑於海洋委員會於社群網路經營，近期多採用「漫畫」式型態來強化現有重點政策之宣傳，也獲得許多肯定，同時在紮根海洋教育部份，也透過繪本「小海龜的逆襲」及工作坊等來進行海洋教育的多元推廣。惟其官網在相關成果的呈現略有不足，建議可參考行政院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兒童網模式，將海洋委員會投入海洋教育成果以淺顯易懂的資訊呈現在官網上，讓民眾能透過此專區的資訊，更加認識海洋，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9 年 6 月 9 日海國會字第 1090006106 號函報提案委員及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2	黃世杰 湯蕙禎 羅美玲 會議日期： 109.3.16	海巡署在桃園市轄區內，設有十幾個單位，如北部分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海湖分部等，建請該署深化「社區教育政策」，與地方社區、學校展開「保育區生態」、「海洋漁業資源永續發展」與「在地關懷」等多元合作，讓在地居民與民間團體更加瞭解海巡工作內容及其重要性，以建立良好「公私協力」關係。	本會業於 109 年 4 月 7 日海國會字第 10900033244 號函報提案委員及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3	黃世杰 湯蕙禎 羅美玲 會議日期： 109.3.16	有關海洋廢棄物調查與清理，海洋委員會已透過無人飛行載具執行全臺海岸線海漂與岸際垃圾監測作業，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研發海洋垃圾影像自動辨識技術，並利用高頻雷達流暢資料，完成 19 縣市模擬海洋廢棄物可能移動軌跡，作為執行海洋廢棄物監控之依據。請海洋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提出 19 縣市模擬海洋廢棄物可能移動軌跡的資料。	本會業於 109 年 5 月 12 日海國會字第 10900049101 號函報提案委員及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4	沈發惠 王美惠 湯蕙禎 羅美玲 會議日期： 109.3.16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應配合辦理廢止，俾完備法制作業程序，惟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組織法律迄今仍未廢止。 爰此，海委會就海洋事務所涉及之相關法規，除應儘速完成盤點及提出修正草案外，亦應主	本會業於 109 年 4 月 14 日海國會字第 10900034584 號函報提案委員及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動與現行海洋事務之主管機關就權責事項進行協調。就上述業務之辦理情形，海委會應儘速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	
5	管碧玲 沈發惠 張宏陸 會議日期： 109.3.16	海洋委員會為落實海洋保育，建立臺灣鯨豚觀察員制度並於 2020 年公告，對海域開發案件之施工前、中、後施予長期鯨豚監測。為避免該制度之培訓、認證、指派及實務操作遭公信力及公平性質疑，爰要求海洋委員會參照遠洋漁業觀察員制度及執行之精神，於 1 個月內修正並更正為權力平衡、權責合宜及利益迴避之「臺灣鯨豚觀察制度作業手冊」，並儘速完成「海洋保育法」修法準備，建立相關法制。	本會業於 109 年 5 月 12 日海國會字第 10900049102 號函報提案委員及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主席：謝謝主委的報告。因為今天有警察獎章條例的修正案，所以我們就一併請有關單位來做報告。

現在請內政部邱次長針對警察獎章條例的修正進行報告。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今天謹就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誠如剛剛沈委員所說，警察獎章條例係對辦理警政工作具有重大貢獻者的獎勵措施，背後除了代表工作績效以外，並與警察的升遷、退休、撫卹有關。委員剛剛也特別提到，這部法律從民國 32 年 7 月 2 日公布施行以來，已有 77 年的時間，許多規定和實務作業均已不合時宜，確有重新修正檢討的必要，因此本部在這邊要再次感謝沈委員及提案委員推動修正本條例的用心。經過我們周詳考慮，衡酌實際作業需要，並與相關委員溝通說明，委員提案修正的方向與內容就誠如剛剛沈委員特別提到的，對於緝獲重大經濟犯罪等內容，本部都敬表支持。

本部相關意見已如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閱。謹再擇要補充報告如下：

第一、現行第一條所列請頒警察獎章條例的事由，確實不宜限以官等作為頒給等第之依據，為了激勵警察人員勇於任事及鼓勵士氣，並彰顯功績警察獎章之榮譽及特殊性，建議得依個案實際處理事蹟頒給等第，不受官等的限制。

第二、警察機關內部，其實也有很多行政人員跟技術人員實際從事警察工作，依現行規定頒給警察獎章，建議增列四類人員準用本條例的規定。

第三、許多內容裡面特別提到把警察獎章頒發送銓敘部登記的部分，考量現行獲頒警察獎章者，已由服務機關登記在警察人事管理資訊平臺，且辦理警察人員之退休或撫卹案件時，必須將其曾頒獲的獎章、證書併送銓敘部審定，以加發退休或撫卹金，實務運作上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所以建議警察獎章之管理登記事項還是由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即可，毋需再送銓敘部登記，因此施行細則的部分，我們也建議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本部經過通盤考量，建議增訂警察獎章條例的立法目的，明定請頒事由居首功之要件

，以及刪除現行第三條但書「同一人員在一年內以晉級一次為限」等相關內容，以符實際並鼓勵同仁勇於任事。以上意見，敬請委員納入考量，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總處培訓考用處劉專門委員報告。

劉專門委員麗貞：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大院內政委員會會議審查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及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分別擬具「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案，本總處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前開修正草案提出大體意見如下：

一、警察獎章條例自 32 年 7 月 2 日公布施行，並歷經獎章條例於 73 年 1 月 20 日公布施行，迄今皆未修正，為符合現今社會環境變遷及現行法制體例，建議可參酌獎章條例及相關人事法規，並考量實務運作後研修。

二、有關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及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分別提案新增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第八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銓敘部會同定之一節，經檢視警察獎章條例之訂定與修正皆由內政部辦理，如於該條例中明定施行細則須會同他機關訂定，而該條例毋須會同他機關訂定，是否妥適，建請內政部參考相關法制機關意見處理。

三、另有關警察獎章之請頒要件，與獎章條例所訂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及服務獎章之請頒要件多有雷同，建請內政部於擬定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時多方考量，以避免出現同一事蹟重複請頒不同獎章之情形。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7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發言截止登記時間為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1 時之前提出，於討論事項完畢後處理。

接下來請登記第一位的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署長，今天我們要討論的題目是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請問我們要維持治安的品質，是不是要從警政開始？要提升警政品質是不是應該由風紀開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是。

賴委員惠員：本席再請教，你還沒有擔任副署長的時候，曾經擔任過刑事警察局局長，對不對？

蔡副署長蒼柏：是。

賴委員惠員：本席針對北投這個案子跟你請教，刑警如果不到八大行業去的話，他有沒有辦法調到他需要的一些資料？

蔡副署長蒼柏：不一定，但是假如要去的話，必須事報備。

賴委員惠員：對，到外面要事先報備！基本上，刑警就是處理社會上奇奇怪怪的問題，「不入虎穴、焉得虎子」這個道理你非常清楚，其實培訓一個高階員警非常不容易，我看資料他是警大第 69 期，在培訓過程裡面，如果只因為一個檢舉案，我們就說他有問題，你把他從新北市平調到臺北市，又因為一個檢舉案，你們把他做停職處分，在整個執行過程當中，你認為有沒有瑕疵

？

蔡副署長蒼柏：目前不是停職，他是從北投分局偵查隊長調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等候調查。

賴委員惠員：最近他有沒有要升官？

蔡副署長蒼柏：應該沒有。

賴委員惠員：警界是不是這種互相檢舉的案子頻率非常高？如果在維持風紀的過程當中，我們非常草率，有人檢舉就把他調離職務，然後進行調查，這樣對基層員警情何以堪，你們有沒有想到這個問題？

蔡副署長蒼柏：這個案件還在調查當中，最主要還是希望能夠查明事實真相，假如沒有，就能還當事人清白。

賴委員惠員：你當然會這樣講，可是這個新聞鬧得這麼大，你們以後還敢再用這個人嗎？其實我們也是存疑。

從北到南，高雄繼 7 月發生命案，9 月又發生一夜三起酒店前面的群毆事件，到了 10 月一樣又發生圍毆事件，警政署有沒有研擬比較好的方式？這是八大行業裡面的圍毆事件，你們信誓旦旦說，如果再發生的話，什麼人要下臺或是要怎樣，可是顯然還是止不住！副署長，你怎麼回應我呢？10 月 7 日我針對這個問題質詢黃嘉祿副署長，他承諾要提出協助提升治安品質的方案，但是這個方案是什麼也沒有講出來。

9 月 29 日發生一起案件，10 月 24 日又來一個，甚至打得更過分，從酒店裡面打到外面，然後你又要刑警不能到八大行業，去就要報備，報備的話，這些線民是不是就跑掉了呢？這其實是有很多矛盾，副署長，你怎麼回應本席？

蔡副署長蒼柏：任何社會絕對會有犯罪事件，警察最重要的職責，就是案件一發生能夠馬上偵破，因為偵破是壓制犯罪最好的方法，除了偵破之外，預防防治措施的部分，誠如委員剛才所講，希望能夠提出相對的策進作為。

賴委員惠員：你是把我的問題重新又講一次而已嘛！我要答案，我要你的答案，副署長！

蔡副署長蒼柏：從今年 7 月份，臺南市、高雄市警察局長換人以後，針對這部分警政署有研擬一系列強化社會治安的措施，這裡面包括召集各縣市警察局的高階幹部、召開全國視訊會議等等。

賴委員惠員：你們的視訊會議每個禮拜都在做，不是因為這些重大案子發生了以後才去強化，顯然警政署還是沒有積極的作為，你這樣的回答令人失望。有關警察的威信，警政署的因應作為，如果是從你口中這樣的回應，讓本席失望。

接著，酒駕也影響了警察風紀與治安維持，高雄六龜分局連續一個月內發生派出所所長酒駕，而警員在相隔不到半個月也發生酒駕，怎麼會這麼散漫？所長已經發生事情了，警員也接著發生事情。我剛剛請教葉毓蘭教授，他告訴我，六龜那個地方的動物比人多，警察在維持治安的時間或許可以重新討論與考慮。對嚴謹的酒駕零容忍政策，警政署有什麼樣的態度？

蔡副署長蒼柏：警政署對酒駕是零容忍的態度。有關酒駕，剛開始是只要發生酒駕就記過一次處分，後來提高到記大過，今年又修正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處分的規定已經提高到可

以記兩大過免職。

賴委員惠員：顯然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已經從一大過處分加重為兩大過，甚至可以免職處分。如果你們比照國防部的酒駕零容忍，發生事情馬上就是三大過，視同離營。在這麼高壓的狀況之下，你認為嚴謹的酒駕政策會有改善嗎？

蔡副署長蒼柏：國防部的三大過處分也是免職，現在警政署的兩大過處分也是免職。

賴委員惠員：我們講到重點了，你們的處罰是用重罰要求警察人員的安全考核，相對地，警察的退休制度有沒有比照軍人？沒有比照軍人，處罰的時候卻比照國防部三大過的處分，可是平時他們又是特殊的公務人員，這個是有矛盾的。在這個過程中，你們是不是應該考慮提升警察平常的待遇？一個月內給我書面報告，好不好？

蔡副署長蒼柏：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惠員：其次，最近臺灣周邊海域十分熱鬧，共機頻頻擾臺，其實不只是空域被侵襲，甚至海上也不安全。10 月 25 日馬祖南竿周邊有中國的抽砂船，不只是一臺，而是一百多臺；不只是海賊，而是海賊團，你認為這個是不是軍事動作？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看它後續的作為是什麼，但是目前看來它沒有軍事企圖，它完全就是……

賴委員惠員：從一臺到一百臺，你認為沒有軍事企圖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要看全般的狀況，因為這些抽砂船原來都是在臺灣灘附近作業，但是現在東北季風起來以後，臺灣灘的海象非常不好，所以他們就轉移到馬祖附近的海域作業，目前……

賴委員惠員：不好意思，我的時間已經超過了，我要求你們給我一份書面資料。中國抽砂船的次數增加、數量增加，還有盜砂量及處分的金額都不斷延伸，顯然我們沒有比較好的約束能量。你認為我們講什麼就可以約束大陸的管制嗎？顯然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希望你提出積極的作為，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給委員一份書面報告。

賴委員惠員：還有，請副署長提供書面。

主席：因為時間到了，請主委以書面提供答復給委員。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海巡官兵頂著東北季風，海象非常惡劣還出海搏命查緝越界的大陸漁船及抽砂船，為了維護我國的海洋資源努力，本席在這邊呼籲國人應該多一點掌聲，少一點責難。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葉委員毓蘭：大家辛苦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

葉委員毓蘭：我繼續剛剛賴惠員委員所關心的議題，這些大陸越界抽砂船與捕魚的案件不斷提升，

現在層出不窮，可是您的業務報告提到，我們要持續推動兩岸協同執法，以有效遏阻盜砂行為。請問主委，以目前兩岸對峙的局勢看起來，兩岸還有協同執法的空間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舉馬祖地區為例，從今年 1 月至 9 月，我們跟對岸兩岸協同執法已經做了 12 次，昨天我們兩岸協同執法做了第 13 次，效果都很好。

葉委員毓蘭：非常好，謝謝主委。這就是我們海巡弟兄作為執法人員與海軍不同的地方。海巡署存在的部分原因是要降低海上區域對峙的緊張衝突，維護區域和平，所以大家都有共識。但是我們目前看到海委會或海巡署規劃在海巡艦艇上裝載鎮海火箭砲系統，此舉會不會給對岸製造一個武裝衝突的藉口？因為總統對國軍說「不開第一槍」，他做了非常明確的指示，但是我們擔心海巡部隊會不會不小心？因為以後裝在艦上的話，會不會不小心開出第一槍，而提高臺海間的緊張對立？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海巡的艦艇早在很久以前就已經裝了 40 快砲，它的能量絕對與火箭系統不相上下。因為 40 快砲的來源沒了，所以後續就用火箭砲來取代，並沒有造成武裝更精良的狀況。

葉委員毓蘭：對岸也瞭解我們的狀況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他們可以從很多的訊息得知，我們的媒體已經報導很多了。

葉委員毓蘭：因為現在兩岸情勢非常緊張，所以我希望我們一方面能夠有更具體的取締行為，才能真正保護我國的漁民與海洋資源，但是未來我方艦艇裝載的鎮海火箭砲系統之後，我們應該要更加謹慎評估，避免擦槍走火，這是本席的一點建議。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海巡艦艇的所有用槍、用砲時機都有非常明確的規定，所以他們都會遵循這個來做。

葉委員毓蘭：OK！主委，當然，您認為我們有很明確的規定，但是你們不妨上網去看一下「靠北海巡」，對於這些 SOP，基層一直都很「幹譙」，他們說好像沒有，並沒有實際的操作，等一下本席會繼續再問這些問題。其實從組織法等各方面我們就可以看到，剛剛主委也做了很多的報告，其實海洋委員會所掌理的事項非常多，但是按照國防法第四條第二項的規定：「作戰時期國防部得因軍事需要，陳請行政院許可，將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納入作戰序列運用之」，因為現在兩岸比較緊張，所以本席想要請教主委，海委會有沒有做好平戰轉換的相關規劃？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和國防部每一年都有高層和工作階層的會談，談的都是這些。

葉委員毓蘭：是，所以是有的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葉委員毓蘭：本席可不可以這樣子說，海巡艦艇裝載鎮海火箭砲系統是為了平戰轉換來協助海軍作戰？因為您過去也曾提過我們要建立第二海軍。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從來沒有講過我要建立第二海軍。

葉委員毓蘭：沒有？是媒體上……

李主任委員仲威：那些都是媒體講的。

葉委員毓蘭：是，本席是在媒體上看到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依照國防法第四條的規定，在特殊狀況下或因應軍事的需要，它就可以轉換，接受國防部的作戰運用。

葉委員毓蘭：是。

李主任委員仲威：至於作戰運用要如何運用，我們平常的配備是不是就應該要做……

葉委員毓蘭：應該要先做好準備，今天也剛好有這個機會可以讓主委講清楚、說明白。我們整個國家在組織及設計上，因為海巡是從水警提升上來的，所以它就是海上的執法機關，而海軍是國家的作戰機器，所以兩者的人員養成和訓練其實是大大不同的。海巡署未來要籌建的 600 噸級以上的海巡艦都要配備鎮海火箭砲系統，主委，你當過海軍的副司令，應該知道海軍有海軍技術學校，他們會建置相關的武器系統及規劃很多的訓練流程，讓官兵熟悉相關的武器系統操控後，才會讓官兵在海上實施這樣的訓練，所以請問主委，現在負責海巡教育訓練的測考中心有沒有設置這套武器系統？有沒有提供我們的海巡人員做教育訓練之用？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剛才所關心的事情，國防部和海巡署在年度會談時也都會討論到這些問題，只要我們有相關的訓練需求，我們就可以提出來，包括把我們的人送到海軍技術學校去受訓。

葉委員毓蘭：還要派去受訓就是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他一定要受訓才能夠保養這些東西。

葉委員毓蘭：對，沒錯，其實我們的國軍在訓練官兵上，不管是駕駛裝甲車、戰甲車、模擬器；訓練飛官時我們也有模擬機、模擬器；連步槍射擊，我們也都有模擬器。但是就本席所知道的，其實海軍測考中心並沒有這些設備和裝備，所以現在的人員訓練大部分都只有學科講習、紙上談兵，加上海巡官兵的員額也很有限，而且他們的任務一向都很繁複，所以本席不知道海委會會不會幫他們爭取在各階段的班隊裡面要流入一些具體的訓練，讓他們在這些裝備到齊之前也能夠有足夠的訓練？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要特別的跟委員講，如果我們要去建置一套模擬器，我們還要看看投資效益有多少，假如沒有辦法建置這個模擬器，我們也可以用實體的裝備來做訓練，所以堂課可以在他們的教訓單位上，但是操作、實習與保養的時候，我們就到艦艇上面去做，實際來做訓練一樣可以達到訓練的標準和要求。

葉委員毓蘭：主委是專家，你剛才談到一個關鍵字眼，就是「投資」，本席覺得，我們對於警察的投資一向都比國軍差很多，不過本席比較擔心的是，我們千萬不要忘了，即使在海軍這麼嚴格的訓練下，我們還會發生雄三飛彈誤射事件。所以本席認為，對於整個教育訓練、主委。一定要把它放在心上。其實鎮海火箭砲系統的前身是中科院所研發的「陸基複合式火箭系統」，它原本是裝置在地面上的武器系統，但現在的鎮海火箭砲系統是中科院特別為海巡所客製化製作的。請問主委，這個武器系統真的適合裝載在艦艇上嗎？它的火力真的足以在戰時協助海軍作戰嗎？它有沒有符合聯合戰役規劃或結合漢光演習時的兵棋推演，我們有沒有驗證過它的效果？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要特別的跟委員報告，任何一個武器系統要完成都一定要經過必定的程序，這套系統是經過國防部的作戰測評後，我們才去購置的。

葉委員毓蘭：對，但是有裝備就需要保養，武器放在艦艇上的維保，光是防鏽處理就比在地面上的武器還要來得更加複雜。

李主任委員仲威：那些在建置的時候就會把這些都考量進去。

葉委員毓蘭：都會考量進去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葉委員毓蘭：最後，其實本席比較關切的是，海巡署接收鎮海火箭砲系統是不是真的都已經做好準備？我們不希望發生任何的意外，裝上武器系統很簡單，但是還要結合長期完整的教育訓練、流入的規劃、艦隊分署的經費預算及人員。本席常常在講，軍文警在一起，一定不要讓他們覺得自己相對有剝奪感，他們的任務做得跟軍人一樣多，但是保障上卻完全不如警察，所以有關這部分，本席要麻煩海委會在 1 個月之內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好不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天大家都非常關心 10 月 24 日有近百艘盜採砂石的抽砂船，有類似包圍、大批集結在馬祖的狀況，首先我們要先釐清一下，本席上個會期也曾經問過這個問題，就是有關中共、中國使用海上民兵的作戰方式，這是我們國軍和海巡要共同面對的，所以我們想要先釐清一下最新的發展。在經過你們這幾天的調查後，你們認為他們只是來盜採砂石，才有這個示威的行動，還是其實是為了要測試，所以才有這樣的動作？可不可以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給委員聽就好了，假如他們有後續的行動企圖，他們昨天就不會跟我們共同執法。

黃委員世杰：OK！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從這裡就可以很明顯的看出，他們願意跟我們共同執法，所以那完全就是單純的盜採砂石行為。

黃委員世杰：他們為什麼突然間用這麼大規模的方式而且又沒有……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我剛才已經說明過了，他們原來是在 2 個區域內盜採，一個是在臺灣灘、一個是在他們那邊，但因為現在臺灣灘的東北季風來了，風浪太大，他們在那邊盜採砂石會有安全上的顧慮，所以這批船就全部都移到那邊去，原本是分布在 2 個區域的船，現在都集中在同一個區域，感覺上數量就好像增加很多。

黃委員世杰：所以你們已經找到原因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研判是這個樣子。

黃委員世杰：但是我們也不能排除他們會利用這一次當作測試，因為他們先出來和你們共同執法，但是後面呢？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有關這部分兩邊共同執法的協議有出來，因為金門跟廈門好

像有，那馬祖跟福建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 2 個都是在同一個協議上去執行這個工作。

黃委員世杰：所以不用另外來談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黃委員世杰：因為之前新聞好像報導他們要另外來進行，所以這也是我們要問的第二個問題，我們除了想要瞭解你們跟國軍之間的分工之外，第二個就是情報的掌握。像這種大規模的集結，因為那個地方距離兩岸都非常接近，所以我們事前到底有沒有掌握這個訊息？我們常常會遇到一個問題，就是他們在這邊盜採砂石的時候，我們的船來了，他們就跑了，像這樣的情形，現在有衛星及雷達探測，所以沒有什麼秘密可言，我們在反應及資訊的協同上可不可以有一個先期的反應？我們看新聞報導都是他們已經統統出現了，我們才趕快調大艘的、1,000 噸級的新北艦過去，因為我們在那邊巡弋的船艦都比較小。

李主任委員仲威：希望委員給我一個機會說明。

黃委員世杰：請說，本席就是要問你。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我們的雷達把馬祖那邊的情況都掌握得清清楚楚，但是假如它是在我們限制水域之外，我們就只會監控它的行動，看它會不會進入我們的限制水域之內，當我們發現它的航向會進入到我們限制水域之內，我們會馬上調派我們的巡艇過去做驅離的動作，不讓它進到我們的水域內。

黃委員世杰：但是那邊距離我們很近，所以當他們在那邊集結的時候，其實就應該要……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很近，所以相對的我們就要隨時提高警覺來做，我們跟防區、馬防部之間的勤船也保持著非常綿密，所以他們同樣也有掌握海面的狀況。

黃委員世杰：以我們現在在那邊的執法狀況來講，我們是用經濟海域這個法，還是用領海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是兩岸關係條例上面規定的，我們是用禁限制水域來劃分管轄的區域。

黃委員世杰：OK！所以我們有跟陸方協議過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是依照兩岸關係條例所規定的禁限制水域，就我們所管轄的範圍來執法。

黃委員世杰：所以如果它是在水域外抽砂石，那就不管我們的事情？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會照相通報對岸，對岸就會去處罰。今年到目前為止，因為我們的通報，他們已經處罰了 25 艘船，大概二千多萬元。

黃委員世杰：所以比我們自己抓的還要多？

李主任委員仲威：因為他們都是在他們所管轄的水域內違法作業。

黃委員世杰：好，沒關係！我們來問一下我們的 10 年造艦計畫進度，因為根據新聞報導，目前我們的大型船艦數量及巡弋的防區分布，如果我們再面對這種情況的話，好像會有點不足，所以我們才要啟動這個造艦計畫，你認為我們大概要花多久的時間，才可以把目前的重點區域都補上？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要跟委員講一下，我們的發展計畫現在都按照計畫的期程在執行，不但都能符合規定，而且還有部分的超前，我們也希望能夠儘快超前來做。像發展計畫裡的 6 艘 1,000 噸級

的船艦，我們也希望能夠儘快完成，完成之後，我們就可以調整。我們一直希望馬祖地區可以有一艘大型的船艦長期來進駐，大型的船艦有什麼好處呢？它滯海的時間比較長，可以長時間在那邊巡弋，也可以產生比較大的嚇阻效果，但是因為現在那邊沒有碼頭及設備，所以我們的船要進駐在那邊會有困難，我們現在為了要解決當前的狀況，我們是先跟港務單位租一個碼頭來作業，但是我覺得租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

黃委員世杰：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希望以後有一個專用的碼頭及設備。

黃委員世杰：你們有把它納入你們的建設計畫嗎？還是說這個要由……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現在正在和相關的單位協調，因為馬祖福澳碼頭已擴港完成，它現在有 S1、S2、S3 等 3 個碼頭，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和他們協調，初期他們答應租給我們。

黃委員世杰：好，現在你們是用租的，但是你希望未來可以有一個專用的碼頭？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黃委員世杰：你們有評估位置或是編列預算要由哪一個單位來進行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正在和地方政府……

黃委員世杰：還在研議中？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我們還在跟地方政府討論，因為要蓋碼頭是要有地方的，不能擋到人家。

黃委員世杰：當然，這些都要評估、規劃和設計。

李主任委員仲威：因為蓋碼頭可能會對生態和水文產生很大的影響，所以需要長遠的研究。

黃委員世杰：沒關係！我們再看下一個，就是我們已經講了很久的空勤部分，其實之前大家都一直在討論空勤一元化的政策要不要變更，現在又有無人機的選項，你們現在總體的規劃是要朝哪一個方向？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兩個並存。

黃委員世杰：兩個並存？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們的研究報告已經報到行政院了。

黃委員世杰：並存是說你們還是要成立自己的機隊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黃委員世杰：所以行政院也支持？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的建議現在已經報到行政院了，後續要看行政院的指示。

黃委員世杰：OK！所以你們海委會、海巡署的立場是要自己組建機隊，已經確定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黃委員世杰：好，期待你們可以趕快把它建立起來，但是要養一個機隊並不容易，後續相關的預算及規劃，就像剛才葉委員提到的，這些都要好好來規劃。

接下來本席要問有關盜採海砂、海洋保育的問題，這也很重要，我們發現他們盜採的情形非常嚴重，我們除了要加強執法之外，它對於我們的漁業資源，甚至是我們的海岸、地景、航線及航道的安全都會造成問題，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要加強執法的原因，我們在海洋保育方面有

沒有針對這一塊做過評估？或是有什麼事情是我們可以做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它對海洋生態的影響絕對是非常嚴重的，對海岸線的影響也很嚴重，其實就像剛才委員講的，它距離兩邊都很近，所以它會對我們造成影響，同樣的也會對他們造成影響，所以現在兩岸在執法時都希望不要造成……

黃委員世杰：本席希望除了執法面之外，海保署也要針對這個部分做一些評估和報告，請在 1 個月內將你們未來有關這個部分的研究、方向和執行的策略，以及和其他單位有關的溝通都一併做成書面報告給本席，好嗎？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0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有很多委員都很關心馬祖外島前幾天遭到中國抽砂船包圍的議題，主委早上也有提到，這純粹是違法的行為，跟軍事及國防比較沒有關係，但是本席倒不那麼認為，因為這個除了是違法的抽砂行為之外，其實剛剛主委也有提到很重要的一點，就是這個抽砂行為會嚴重地破壞我們國土的海岸線，國土被破壞就是國安的問題，我們不得不重視。像中國這些違法的抽砂船將砂抽回去之後，他們要做些什麼呢？就是做中國的重大建設、填海造路，本席前幾年還曾看過一個報導，這些被盜採的砂石甚至還盜賣回臺灣，臺灣等於是被剝了好幾層皮，國土被破壞了，我們還傻傻地去跟他們買砂石。當然，這中間是因為有很多的利益存在，但是本席還是希望我們中央、海委會、國安單位都應該要慎重地看待中國船隻違法抽砂的問題，它不單單是違法行為，更是國安問題，當然還造成我們生態嚴重的迫害。像金門，金門是最早受到中國違法抽砂之害的外島，我們可以去看看古寧頭戰場附近的海灘，礫石裸露。有很多漁民說，當他們的漁船要靠岸的時候，船底碰到石頭，會被破壞，對於當地漁民的生活也造成很大的困擾，所以違法抽砂其實造成很多、很多的問題。還有海底生態鏈的影響，我之前看過一個報導，臺灣海域附近的文昌魚，需要砂石才能夠生存，現在海底礫石裸露的環境根本不適合這種魚的生存，文昌魚也許就滅絕了，對海洋生態的破壞非常嚴重。所以我們很希望海巡署能夠強力地驅逐、強力地取締，我知道各位很努力在做。

剛剛有提到所謂的禁限制水域 6,000 公尺。我覺得這些抽砂船真的很像鬆狗的行為，你驅逐的時候，他就到 6,000 公尺外的水域，因為那裡不關我們管轄；當你稍微放鬆的時候，他又進來盜採砂石。我想請問海巡署，你們的人力是不是嚴重吃緊？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同仁是很辛苦，每天都生活在緊張中，一有狀況就要出勤。但是我特別要跟委員說明，像這樣子相互管轄，又在那麼近的海域裡，最好的方式就是協同執法。我們剛才也特別講到，今年 1 月到 9 月已經作過 12 次的協同執法，昨天是第 13 次。到目前為止，南竿跟西莒海邊所有的抽砂船已經全部淨空，那就表示大陸也覺得這個行為不對，嚴重破壞海洋生態，會造成很嚴重後果，他們也在強力執行。所以未來怎麼讓兩岸協同執法，如何好好地保護海洋生態，符合聯合國 SDGs14 的要求，我想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

羅委員美玲：我們當然希望是如此。可是我們發現這些違法抽取的砂石，後來回到大陸，其實對大陸的重大建設是有幫助的，其中有沒有默許的成分在，我們也很懷疑。臺灣還是要保護好我們的海洋、我們的生態，這是海委會後續很重要的工作。我提到人力的問題，海巡署人力吃緊，是不是要擴編，不曉得目前有沒有碰到這樣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隨著艦艇發展的計畫，人力就會請增，行政院已經核定了，依照艦艇數量增補人員，這個已經都寫在計畫裡面。

羅委員美玲：OK，好。我們希望擴編人力，就是希望好好完成這件事情，好好保護我們的海洋，這是我們的重點，謝謝主委。

現在請教海保署黃署長，行政院之前推出「向山致敬」，後續也推出「向海致敬」，我知道海保署其實做了很多前置作業，可是最近看了很多報導，發現民眾的海洋教育其實還需要加強。前陣子有看到幾篇報導，因為最近疫情的關係，大家沒有辦法出國，所以都會往山林、往海洋去度假，像高雄市的永安海水渠道跟屏東的小琉球，我們發現很多民眾的環保觀念真的需要加強。比如說海龜，有些民眾會觸摸海龜，會去餵食，這是對海洋保育動物所不允許的行為，可是最近發生了好幾起，這表示民眾可能在海洋教育這部分還沒有做好準備。請問海委會，這部分要如何來做宣導？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海保署從去年到現在，我們在媒體方面、在臉書上面、在各式的文宣上面有進行教育推廣，包括在港口也有利用各式跑馬燈做教育。所以我相信案子增加，一方面也是民眾的保育意識提高，有很多民眾檢舉。在今年度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送辦跟提起公訴的目前有 8 件，另外有 2 件是拘役或緩起訴。我想經由這樣的過程，其實我們可以看到民眾在保育知識上有增加，也希望再持續教育宣導。

除此之外，小琉球因為有滿多受保護的綠蠵龜，所以在野生動物保育法宣傳上，我們會持續加強。

羅委員美玲：所以署長的意思是，其實這是雙向的，有些民眾可能真的還沒有這方面的概念，可是相對地，也有一些民眾已經有充分的保育概念，才會去舉發，因為他覺得那是不對的，所以要去舉發。署長講的是這樣吧？

黃署長向文：實際上，我們看到一般民眾的保育觀念比過去好的滿多的。

羅委員美玲：我覺得「向海致敬」以後，因為我們是海洋國家，親近海洋本來就是應該的，可是配套措施絕對要做出來，不能因為親近海洋，而傷害了海洋的環境，這是我們往後不樂見的。希望海委會在海洋保育的區塊可以更加宣導，是不是就從學校教育開始做起？

黃署長向文：學校的部分，其實我們有出版一些繪本，到學校去做教育跟推廣。剛剛提到我們也持續跟地方，包括屏東縣政府、小琉球當地民眾、航港局，討論怎麼樣傳播及教育推廣，希望多面向改善海龜的棲息環境跟人們的遊憩環境。

羅委員美玲：OK，我很希望海委會多花一些心思在這部分。前陣子我也收到海委會的繪本，我覺得那個繪本做得非常好，可以儘量到國小去做推廣，讓我們的小孩子從小學開始就有這個根基

，未來對海洋更加的尊敬。謝謝。

黃署長向文：謝謝委員幫我們宣導。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大家最關心的議題，就是這兩天中國抽砂船的問題。海委會的業務非常繁雜，我看你們今天的書面報告總共 33 頁、在 1 萬字的報告裡面，有關遏阻盜砂行為大概只有 100 個字，其實只是業務的一小部分，但是這幾天卻引起國人極大的關注。蘇院長昨天也宣示，只要他來，我們就是船拍賣、人法辦。事實上，船拍賣、人法辦這件事情，我們一直都在做，對不對？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對。

沈委員發惠：如果沒有侵入我們的水域，我們驅離，如果侵入了，我們就是船拍賣、人法辦，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沈委員發惠：但是從過去一直拍到現在、辦到現在，事實上在執法上是有一些困難度的，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拍賣最大的問題是，第一個問題……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我來講。現在就算把船扣下來拍賣，港口保管的船位也不夠。再來是我們拍賣之後，原船東回來買回去，又再繼續來，這還是小問題，我現在跟主委探討的問題更為嚴重。根據 106 年到 109 年的統計，我們總計法辦了 132 個人、拍賣 8 艘船，還有 5 個案子仍在進行司法程序中。這是已經船拍賣、人法辦的案子，但是其他驅離的案件更多，109 年在澎湖海域就有 3,391 件驅離，主委，這是不是有點誇張？105 年到 109 年總計驅離 3,854 艘次，澎湖光今年 109 年一年就有 3,391 艘，這是什麼狀況？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要特別說明，艘跟艘次不一樣，所以不是說 3,391 艘次就是 3,391 艘。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但是為什麼澎湖今年的狀況這麼嚴重？

李主任委員仲威：因為就是臺灣灘那邊。

沈委員發惠：我現在先跟主委來探討，海巡署必須守護的海域是按照海岸巡防法，其中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將海域範圍規範得很清楚；第四條也針對危害海域秩序行為，要不然是要求停止航行、回航，要不然就是緊追、登臨、檢查、驅離，必要時得予以逮捕、扣押或留置。海巡署所守護的範圍，包括岸際執法區域，包括領海，包括鄰接區，包括專屬經濟海域，現在看我秀出來的這個圖，澎湖群島海域有專屬經濟海域，但是在金門、馬祖沒有專屬經濟海域，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沈委員發惠：為什麼？因為主權問題敏感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沈委員發惠：我們如果在金門、馬祖劃了經濟海域，跟中國的主權問題就會糾葛不清，因為這部分敏感，所以沒有專屬經濟海域，這是我們在執法上很大的問題。在金馬的部分，我們只能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範限制或禁止水域，沒有辦法劃出經濟海域，中國也不承認我們的主權，所

以我們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定的限制或禁止水域，由國防部公告，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沈委員發惠：我們公告跟法規的問題在哪裡？臺灣和澎湖群島的水域都沒有問題，我看金門的限制跟禁止海域也沒有問題。但是這次發生問題的是馬祖，馬祖南竿的限制海域、禁止海域，跟北竿的禁止海域、限制海域中間有一條水域，我看到這一次的照片，據我瞭解，所有盜砂船就是集結在這條水域，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沈委員發惠：就是我們沒有辦法執法的水域嘛！這個問題如果不解決，我們永遠卡在哪裡啊！幾百艘船在那裡，等我們離開了，他們就進來採砂；我們出動了，他們就停在我們無法執法的海域。所以我們是不是在法制上面必須做個調整，是不是能夠在南竿、北竿劃一個群島海域，做這樣子的調整，有沒有可能？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我們請有關機關共同來研議。依照海洋法公約，這種有重疊的海域，需要兩國之間協商。

沈委員發惠：我們現在是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劃定禁止水域跟限制水域而已，沒有提到專屬經濟海域嘛！困難就在這裡啊！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啊！

沈委員發惠：主委，我跟你講，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我們現在就算人法辦、船扣押，因為沒有專屬經濟海域，這差別在哪裡？跟主委報告，如果在澎湖跟臺灣灘的專屬經濟海域內，可按照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罰金。但是因為這裡沒有專屬經濟海域，所以抓到了，沒有辦法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來辦，對不對？只能用刑法的加重竊盜罪來辦，加重竊盜罪得併科罰金 50 萬元，這是 5,000 萬元和 50 萬元的差別！

李主任委員仲威：跟委員特別報告，有關刑法加重竊盜罪的罰金，這次行政院已經通過要加重。羅政委已經……

沈委員發惠：目前的差別是，因為沒有辦法在金馬劃設專屬經濟海域，導致我們只能用刑法加重竊盜罪來辦。而且我們看到的判決結果，抓到他之後，我們又把海砂回填回去，所以他說他沒有不法所得，因為他直接把不法所得全部倒回海裡去，等於繳回了。加上這些中國抽砂船主在我們這邊都沒有前科，因為沒有前科，都是初犯，所以從輕量刑，用這二個理由從輕量刑，關 4 個月就回去。然後他們再回來把原來的船拍賣買回去，有抓等於沒抓，有扣留等於沒扣留，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這些拍賣，我們有限定條件，避免船東買回去之後重複使用，刑法也加重懲處的額度。

沈委員發惠：這樣的司法判決，因為我剛剛講的法制問題，沒有辦法在金馬劃設專屬經濟海域，導致我們只能夠用加重竊盜罪來辦，這是很嚴重的法制問題，我希望海巡署必須要負擔責任，檢討這個部分。法制的問題當然不是海巡署可以決定，你們可以研議，最後還是要交由行政院跟

立法院來處理，但是除此之外，有一些部分是你們自己可以掌握的。剛剛講的是扣船拍賣之後查扣如何處理。所謂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這句話大家都會講，但是海巡署艦艇的妥善率做到什麼程度？根據我這邊所掌握的資料，現在還有 9 艘逾期定檢，應該要定期檢查，但有 9 艘逾期都沒有做。沒有定期檢查，依法就是不能出海航行。而且這裡面還有桃園艦，雖然正在申檢，但是已經逾期，現在不能出海，我們有 2 艘適航外海的船沒辦法出海，就因為逾期未檢。這麼 routine、平常的事情，為什麼會逾期？海巡署要捍衛我們中華民國的海岸權益，為什麼會有船艦逾期未檢？主委，為什麼？

李主任委員仲威：船隻的定期交修、定期的檢查，我們都是依照航港局的規定去做，桃園艦現在就在維修中，所以還沒有完成。修船不是說今天交了，明天就修好。

沈委員發惠：這些都找得到，它是定期檢查，每年到什麼時候就要檢修，照理講在逾期之前就要完成檢修。

李主任委員仲威：檢修時間有容忍期、寬限期。

沈委員發惠：按照船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船舶要檢查合格才能夠航行。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錯。

沈委員發惠：所以現在這幾艘船是不能航行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如果船艦不合格，航港單位、港務單位也不會同意我們繼續使用。

沈委員發惠：但是我看逾期定檢的有 9 艘，不是 1 艘、2 艘，有 9 艘逾期未檢耶！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些船都在維修中。維修中，本來就不會列在其中。

沈委員發惠：主委，逾期未檢的部分，是你們自己可以掌握的，我們本來就認為海巡署船艦的能量不足，你們還沒有完成定期檢修。

李主任委員仲威：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船不是百分之百都維修。因為有定期定檢，我們的妥善率依行政院核定是 67%。

沈委員發惠：我的發言時間到了，不好意思再問，請你提供書面報告給我，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今天早上很多委員都是關心抽砂船的問題，從我手頭上的資料來看，我要先跟海巡弟兄們說：大家辛苦了，你們的努力其實可以從報表上看得出來；不過我要請問主委，我們這幾年查獲中共的漁船，尤其是抽砂船的地點，是不是從之前的金門移向馬祖跟澎湖？

主席（沈委員發惠）：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金門是因為兩岸的執法做得更多，他們大概就沒有這個空間；第二，它的原因很多，我想他們都會……

張委員宏陸：我說的這個是不是事實？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事實。

張委員宏陸：是事實嘛！原因當然很多，可能金門的砂被抽完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張委員宏陸：也可能因為他們來金門來得多，所以我們在那邊部署重兵比較多，於是他們就跑到馬祖、澎湖，對不對？這當然會影響很多，影響我們的漁業資源，影響我們的海岸線，甚至我們的海底電纜都可能受創，對不對？因為他們抽砂，讓我們的海底電纜已經發生好幾次的問題，光是修海底電纜的錢都比你們查扣到的跟拍賣的錢還要多，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不太清楚這個修繕需要多少錢，但是我知道最近有一、兩次修……

張委員宏陸：修一次海底電纜都要好幾千萬元，最近一次的修繕就將近 5,000 萬元，比拍賣他們的船隻跟查扣的成本還多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張委員宏陸：所以這裡就可以看到一個問題，就是你在金門部署重兵，他們沒辦法，就轉往馬祖、澎湖，你覺得中共這些抽砂船會不會再往其他地方跑？

李主任委員仲威：都是有可能的，哪裡有砂源，他們就會跑到那裡去。

張委員宏陸：東沙群島的砂石也滿多的，那裡有世界最漂亮的環礁，本席很擔心他們會不會跑去那邊？

李主任委員仲威：特別跟委員報告，東沙環礁那邊的砂大概不適合用於建築或是其他之用，因為那裡的砂子跟他們要求的不一樣。

張委員宏陸：署長，你覺得中共抽的砂百分之百用於建築嗎？沒有國防恐嚇的方式嗎？沒有其他目的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目前還看不出來。

張委員宏陸：我不這麼認為，我覺得應該料敵從嚴，對不對？習近平一上任，第一個去視察的地方就是南海海上民兵團，你們也有這些情資，對不對？所以我不像署長這樣認為，我覺得料敵要從嚴，我們要及早因應，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我們隨時都在掌握海域的狀況，也都會做超前部署……

張委員宏陸：對，所以，他們有沒有可能往南海跑或是靠近往臺灣跑，有沒有這種可能？

李主任委員仲威：都有可能，所以我們都嚴密去掌握各方面……

張委員宏陸：都有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就要積極地超前部署，就像署長所說的，我們也打造很多新船隻，馬上就要進來，新船隻進來之後配合既有的船隻，要如何有效地部署，除了護漁這件很重要的事情之外，對於中共的抽砂船，還有來這邊捕魚的漁船，我們要如何重點部署我們的船隻，這些都到了需要檢討的時候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報告委員，我們隨時都在檢討，我們每個月都會依照當月的海域狀況和未來我們……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你們隨時都會檢討，但我剛剛說的前提是不是也要放進去做重點檢討，而不是以現今的情況去檢討，我的問題點在這裡！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都會做預判。

張委員宏陸：好，你們都會做預判，到時候不要發生我剛剛講的東沙或臺灣近海這種情況，我覺得

我們應該及早預防，讓他們知道……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都會做比較嚴密的預判。

張委員宏陸：弟兄們在海上執法雖然辛苦，但法令問題更讓大家頭痛，就拿金門、馬祖的禁限制海域 6 公里來說，大家就在那邊玩捉迷藏，現在的情況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仲威：就是這個樣子。

張委員宏陸：就是這個樣子，對不對？你們又沒辦法讓我們的弟兄有效去執法。就海委會來講，主委跟副主委一文一武，在確保我們的海域國土安全及保育相關事項中，在海域這部分，如果以現行法律來說，海委會是不是主管機關？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是海洋事務的統合機關。

張委員宏陸：你們有沒有想要突破這些，然後去跟各部會，包括內政部、國防部等等，來通盤檢討相關的法律？

李主任委員仲威：剛才沈委員也點出了這個部分，像我們外島的禁限制水域，金門沒有這個問題，但是馬祖在南北竿和東西莒中間就會有一個斷掉的……

張委員宏陸：你們現在說的這個是國防部定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可否將禁限制水域擴大，我想這需要跨部會做協調，一起來討論。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依照海洋法公約，不管是領海、鄰接區或是專屬經濟海域，若跟其他國家重疊，就得國家跟國家之間去協議劃定出來，就像我們現在的專屬經濟海域，臺日之間就有重疊，我們認定的劃法，日方不同意，日方認定的劃法，我們不同意，所以這個就要去討論。

張委員宏陸：主委，你說的是現實情況，問題是海委會有沒有負起這個責任，說出一個方案，跨部會去協調？如果大家同意了，行政院拍板了，外交部、國防部就要各司其職去處理你說的這些事情，對不對？所以，我就問海委會有沒有這個想法，要積極來處理這個事情？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這是個問題，就必須重視它……

張委員宏陸：那麼你們什麼時候要去處理？目前有召開過這個會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

張委員宏陸：沒有嘛，對不對？我點出來的，就是你們看到了問題，但海委會並沒有去處理，這個問題很嚴重！主委，我剛剛特別提到你和副主委是一文一武，在這個部分，你就要責成副主委去開會，然後來跟你報告，趕快澈底解決這個問題，主委認為需不需要？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會積極來管制辦理這件事情。

張委員宏陸：既然要積極辦理，你們多久要開第一次會議？能否給我一個答案？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會先就這部分再做一些整理，1 個月內一定可以召開這個會議。

張委員宏陸：主委這樣子處理，就是負責任的作法；你說 1 個月內，並不是只有我張宏陸在看，全臺灣的人都在看，因為這個問題牽涉到國防安全，牽扯到臺灣整個漁業資源，還有我們的海洋資源，我們絕不容許其他國家來干擾。而且我還要再提醒你一下，就像你在 10 月 23 日去澎湖的那件事情，抓一抓，結果人家說是為了避風等等，本席要跟主委說，為了維護臺灣的漁業資源、維護臺灣的國土，沒有說外國人一天到晚去那邊捕魚，然後說因為風大，需要避難，要我

們用人道的立場來支持，沒有這回事情，我覺得我們要硬起來，尤其是對中共這些漁船，我們要硬起來。

李主任委員仲威：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會強勢執法。

張委員宏陸：不能故意用避風的理由過來我們這邊捕魚，針對這一點，你們在研究的時候也要特別把它放進去，然後嚴格執法，讓他們不敢來。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謝謝。

主席：等一下管委員碧玲、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質詢完，我們休息 5 分鐘。現在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新機關在主委的領導之下，可說是百廢待舉，大家很努力，我們都知道；但基於監督之責，實在也是心之所為，所有的委員一方面支持你們，一方面也要對你們多所督促。

首先要請主委支持的是，明天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審的法案是本席所提國海院組織法的修正，我們會在國海院組織法第五條裡面加兩個字，即國海院所屬各中心主任也要像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一樣來任用，希望主委支持。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一定支持。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要支持？我希望大家都能瞭解。我們來看看國海院 5 個中心的人員編制，其實它就是研究型的機關，除了主任是常任文官外，其他常任文官都是比較基層的科員跟書記的層級……

李主任委員仲威：他們負責一般行政。

管委員碧玲：對，你看看這 5 個研究中心，第一個是科員跟書記；第二個甚至只是助理員；第三個是科員跟助理員；第四個也只有助理員；第五個是科員跟書記。這樣的組織機構會形成什麼狀況？第一、如果主任必須是常任文官，要不就是做 20 年、30 年，看看裡面的科員有沒有辦法升上來做主任。但這不可能啊！因為這中間全部沒有可以讓他晉升的職級，但是也不可能讓裡面的科員做個 20 年、30 年，所以國海院各中心主任就會不斷地從外空降而來，然後去領導這個專業團隊，所以這部分一定要改，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管委員碧玲：主委能支持，我很感謝，我想跨部會應該都支持。除此之外，你們有幾個法律都還在立法跟修法的進程中，海洋基本法已經制定，但是其他像產業發展條例、海域管理法及海洋保育法，希望你們能夠加快腳步，好不好？該協商的協商，譬如海洋保育法，民間會有很多的聲音，應該如何去協調整合？產業的部分，我們已經替你們診斷過一次，你們應該做最後的協調整合，希望你們加快腳步，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特別跟委員報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已經再次審查完竣送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完……

管委員碧玲：我們也很希望它能夠趕快上路，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海域管理法草案跟海洋保育法草案在研議的時候，大家還有一些不同的意見、不同的聲音，所以我們還在討論。

管委員碧玲：一定要加快腳步，我信任主委。接下來這個議題，包括沈發惠委員和好多委員都很關心，我們來看海盜船的問題多嚴重，我就說他們是海盜船！尤其臺灣灘最嚴重，我們在這兩年總共驅離了 3,899 次，大家最關心的馬祖，加起來也有 400 多次，兩年之內總共 4,000 多次。臺灣灘其實是澎湖鄉親心目中的豐饒之海，才 20 幾公尺的淺灘，所以在這裡盜採是最方便又省錢，才一年、兩年就讓我們驅離了 3,000 多次，真的是暴增！這對海洋保育來講是重大的破壞與傷害，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管委員碧玲：再看看我們執法的效益，這是本席所做的統計，我只統計了 3 年來所有曾經扣押的船隻、審判跟拍賣的過程，我們的審判院方最快可以 1 個月做成簡易判決、認罪協商，最久是 5 個月，一般來講就是 2 至 3 個月，所以所謂的曠日廢時並不是卡在審判，而是卡在拍賣，拍賣過程最快是 1.5 個月或 3 個月，有的甚至到 8 個月，像澎湖海域所屬的澎湖地檢署效率就很低，拍賣很緩慢。

我們來看這中間有什麼樣的環節，第一個、判決可以簡易判決，就全部用簡易判決速審速決，有問題的再來申請，這部分雖然屬於司法權，可是你們要努力，好不好？第二個、拍賣的部分需要想像力，為什麼需要想像力？去把你們的法制建立起來，除了像本席的修法、賴瑞隆委員的修法，我們要引進刑法，抓到後的判刑絕對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抓到就關，主委支不支持？我跟你講，行政院相關部會全都支持—抓到就關，而且是七年以下，我看你怕不怕！罰鍰部分，我的提案最高可以罰到 1 億元，行政院其他版本是 8,000 萬元。除了加重刑罰，剛剛張委員問你們有沒有召開跨部會的會議，其實其他部會也該關心這件事，好好地去推動。

本席很欣賞經濟部要修的土石採取法版本，他們除了加重刑罰，把刑法納進來以外，還弄了一個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的條文，專案報准了，就可以無償留用，或是直接就廢棄了，不必再拍賣。像澎湖那些拍賣了 12 個月都還沒拍賣成功，如果拍賣 9 個月，大家看我們的船席那麼少，都被占滿了，沒辦法再抓船了，大家又都來了，這樣就會被人家看破我們的手腳！專案報准還有第三點；其他適當之處置，這個授權很寬廣，該法若送到立法院，我一定拜託經濟委員會趕快讓它通過。

李主任委員仲威：報告委員，這就是在行政院跨部會，大家協調出來的……

管委員碧玲：好，我說需要想像力，你們跟兩岸共同協調執法，共同協商打擊盜採砂石的犯罪，對不對？針對其他適當之處置方式，如果是我的話，船隻一旦被我扣押，我就破壞到讓你沒辦法使用，再叫中國拖回去；人抓到就關，船被我扣押，我就破壞它到你無法使用。我用專案報准的方式，只要是盜採砂石的船隻，我都這樣處理—破壞你的主要關鍵設備，讓你不能使用，讓你回去以後吃不了兜著走，然後叫中國拖回去！如果中國真的有誠意要共同打擊這項犯罪，就這樣處理啊！所以你們趕快去跨部會協商，速度要快一點，案子還沒送到立院的話，等於行政院都還沒有協調、整合完成。除了土石採取法，我們也可以修正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

礁層法相關的罰則，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專屬經濟海域法也同步在修……

管委員碧玲：好。還有沈委員很關心的一件事情，本席剛好也關心，我們現在對於沒有辦法去碰觸的敏感主權海域，我們不敢宣示、不敢劃設專屬經濟海域，對不對？我們現在是用限制海域 4,000 公尺、禁止海域 6,000 公尺，這是我們自己劃設的，中國為了怕我們抓，他們只好遵守，因為我們劃的，我們國家有法律，我可以抓你，所以他會遵守；但他遵守只是為了他自己個別的私利，並不代表中國承認，所以我可以自己劃。我們為什麼只劃了一個限制海域 6,000 公尺，當他們在 6,000 公尺之外，我們就不能動？那麼我可不可以去劃一個永續海域？為了海洋環境保育的永續發展，我在 6,000 公尺之外，還要再劃一條永續海域，如果你來這個永續海域盜採砂石的話，我就可以執法！去跟陸委會研究好不好？本席初步跟陸委會研究的結果，不見得不可以。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儘快召開跨部會議，大家來討論。

管委員碧玲：好。所以，第一個加重刑罰，抓到就關；第二個，對於沒入船隻的處罰，專案迅速處理，速戰速決，不惜破壞船隻，也不要他們的錢，不要去拍賣了；第三個，改變現有的海域設置制度。這三個三管齊下，趕快去做，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管委員碧玲：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要不厭其煩地把相關法令再讓主委及相關的署、處、院來了解。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第十九條規定，原住民族得在原住民族地區獵捕野生動植物，當然今天主要是談海，海上的也是包含在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的自然資源權利，自然資源當然包含海中的自然資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資源利用的方式。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也特別明定，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自用，後來也解釋了包含非營利自用，而非營利自用是透過解釋來完成。漁業法也規定，針對海邊的這些管制，原住民族都可以排除在外。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明確地規定，行政院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所以要設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洋文化與教育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海洋基本法第十條更明確地規定，政府應建立合宜機制，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所以上開各法再再提到，都有法律的依據。

所以本席在上一次 3 月 16 日質詢時也特別請主委、主委也特別交代當時的副主委兼海巡署陳署長，後來在 109 年 4 月 8 日開了跨部會的協調會，但是從這個協調會的紀錄看來，我認為：第一，由海巡署做幕僚單位可能不適合。主委當過海巡署署長，這個不太一樣，應該是看由哪個處，譬如科技文教處還是海洋資源處來負責幕僚工作。你看這個，這樣是嚴重倒退啊！中央

法律訂得清清楚楚，還要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來訂自治法規、自治條例，這是倒退的，花蓮、臺東如果訂的不一樣怎麼辦呢？對不對？所以這絕對是不對的，要改正。還有一點很重要的就是原住民沒有漁業證照，利用浮力載具從漁港出海是為了安全，當然我們也可以從岸際，但有的岸際旁邊就是漁港，那何必一定要繞呢？對不對？所以這部分跟地方制度法毫無關係。主委，這是不是要重新再檢討？

主席：請海委員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特別跟委員做個說明，對於原住民的傳統用海，我們真的要去注意，也要重視，相關的法規都已經訂得很明確，重點就在執行面上如何落實。就剛才委員的指正，我會請負責督導科技文教處的蔡副主委共同再召集開一次會，看如何將工作做好，屆時開會也可以請委員辦公室共同參加，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可以。要特別請海洋委員會的原因主要是行政院在法令明定要統合中央各機關，因為涉及到中央各部會。

接下來看一下這次會議的第二個紀錄，其中提到原住民可否無漁船船員身分前提下，搭乘合法有登記之漁船筏出海非營利自用捕魚。非營利自用捕魚是原住民基本法授權規定原住民可以非營利自用捕魚，我上次一再地講，非營利自用是自己要用的，所以我們不會漫無限制，我們跟海已經共生共存幾千、幾百年，所以這個部分不用擔心，我們也不是用特別的漁撈，都是用傳統的。但是這裡面提到還要等到公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這是不對的，又是倒退了。

事實上，原住民族地區在原住民族基本法有明定跟定義，行政院也公告了原住民族地區，這個都沒有問題。然後內政部針對海域的管轄範圍也訂了，而花蓮、臺東就是原住民族地區，那個海域沿線都是原住民族部落，所以根本就不需要原民會去公告，內政部已經公告了這個海域。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的令公告了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就花東來講就是原住民族地區，這是行政院核定的，它當然包括海，也就是海域也公告了。所以這部分就不要再倒退，我看了很傻眼，是不是能夠調整？主委剛剛提到的部分再包含這個一起處理。就已經公告了，所以我們的船也不會跑很遠，對不對？不會跑到大陸吧，也不會跑到釣魚台那麼遠。主委，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可以。我們請法制人員再去處理，如果原來的法已經很明確規定不需要再做的，我們就把它取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會議紀錄的第三點提到還要請海巡署針對波特船等浮具常出現之熱區進行調查。不用浪費時間，我們不會常常用，還要調查熱區，我們出海也不見得會帶手機，要怎麼去熱區？是不是可以去處理？我也不知道，反正這都是在浪費海巡署的時間。所以這部分能簡化就簡化，這是很重要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會請他們再討論以後要怎麼做，以達到我們想要的目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很重要的原則是甚麼呢？在海洋委員會還沒成立、只有海巡署的時候，主委當署長領導海巡署，當時都沒有問題、很順暢，結果現在怎麼變成這樣？不要倒退！而且對於出海的部分，我們不要讓原住民族認為：為什麼有不一樣的待遇？我們出海就要漁船

證、船員證、漁民證，我們又不是漁民，我們只是傳統的使用這些海上資源，我們使用小小的不會用很多；而漢人在龍王祭之類活動時出海卻不用漁民證、船員證。所以在這部分不要有很大落差，完全沒有法律依據而漢人一樣可以出海，基本上大家要互相尊重，你們也許是為了考量安全，但是要怎麼樣在安全考量之下順暢地去完成，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很多委員都很關心離島盜採海砂的情形非常嚴重，我也看到主委提出很多方案，但是目前來看整個成效不是很好，我也知道海委會已經很用心、很努力在取締，但是僅僅取締還是沒辦法根治，因為早期金門以及現在的馬祖、澎湖整個海域是用驅趕的方式，驅趕是有效，但驅趕後的數量還是滿多的，達到三千八百多艘，但是實際上查扣的船有 16 艘、沒入要拍賣有 13 艘，我們的用意是要維持國土的完整性、生態及魚類的生存，所以我希望海委會要強硬，只要越界，我們就扣船拍賣、將人員移送法辦，我認為一個強硬的政府絕對能遏止不法，因為畢竟那些盜採海砂的船都是來自中國大陸，他們盜採海砂有經濟效益，如果把船沒收拍賣、將人員移送法辦，我不相信他們還敢投資、還敢再造船來我們的海域抽砂，這才是根本之道。是不是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贊同委員的講法，我們本來就應該要強勢去執行，因為這種破壞海洋生態的事情會造成很大的影響，但是現在抓到船扣留後，經過司法判決就將船沒入，人員判刑後該關就關、該拘留就拘留，但現在對於後端船的處理方面，假如拍賣不出去，就會長期滯留在那邊占用碼頭，碼頭被占用我們就沒辦法再去查扣其他越界的違法船隻，所以現在加重罰的刑度，全部比照刑法，人員都要關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徒刑，刑法的加重竊盜罪和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都已經準備修訂，行政院即將通過，通過以後就送到大院。

其次，拍賣船隻方面現在產生一個問題，我們以前發生的狀況是拍賣船隻時，船東就把它買回去，買回去後又來盜採砂石，我們現在為了避免船東再買回去，所以做了一些限制條件，但是這個限制的條件加上去以後，來買船的人意願就降低了，像澎湖地檢署所查扣的那兩艘船，經過兩拍都流標，現在準備第三拍。我們也認為拍賣後端的處理若不能加速的話，行政院經過跨部會討論後，我們是不是可以用其他的處理方式？譬如做人工魚礁或海洋器置，現在這些都在進行中，假如我們把後端的處理速度加快、避免船隻滯留，有多的船席，我們就可以大量查扣，讓整個運作機制快速起來。現在變成我們隔一段時間才去做一次查扣，會造成他們有恃無恐，假如把後端流程做好，剛才很多委員也都有提到怎樣改善，我們會在這上面再去努力。

吳委員琪銘：好的。其實你剛才提到澎湖有兩艘都拍賣不出去的問題，我們可以跨部會討論，現在刑責修訂部分已經在行政院，然後拍賣船隻部分就採用魚礁，讓我們的生態、魚群有一個地方生存。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現在這個修法……

吳委員琪銘：我們來找一些經費，我不相信他們……畢竟他們抽海砂也是為了利益，而你一扣留船隻就拍賣，不然就由政府編預算用來做魚礁，這樣才能真正的嚇阻。現在大家的焦點都在馬祖的海砂，而澎湖這邊還是一樣啊！為何外傘頂洲一直往南漂？這一定有衝擊到，所以為了我們在整個國土規劃、國土完整性及生態保存，真的要趕快，不是今天在委員會回答就好，而是後續要怎樣趕緊處理，這才是我們今天質詢的目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一定會儘快加速來做，現在行政院都知道這件事情，也都在積極地在處理。

吳委員琪銘：對。再來就是針對我們周邊生態，上禮拜我提出淡水河河口的垃圾以及彰化周邊生態都已經被破壞，因為垃圾在海底，要清理、清運都很麻煩，海委會是不是可以從淨灘活動以及媒體廣告讓全民知道垃圾會漂流到海洋，對整個海洋生態會造成很嚴重的衝擊，我們是要從媒體廣告、還是由一些社團來做淨灘、或是用怎樣的方式來做到垃圾減量？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海洋的垃圾絕大部分都是從陸地進入海洋的。

吳委員琪銘：當然。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行政院推出「向海致敬」政策的時候，第一個重點就是要潔淨海洋，潔淨海洋工作也做了很多分工，各部會都在積極做這件事情。除了淨灘以外，海委會負責的是海底垃圾及海漂垃圾，我們也在積極努力來做。剛才委員特別提到像淡水河口的海底，還有彰化很多河口、海底的垃圾，都比國際的標準多很多，那都是因為從岸際透過水流沖到海洋去的。其實我覺得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是源頭管理。

吳委員琪銘：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假如大家養成不把廢棄物隨地亂丟，垃圾就不會進到河流，也不會進到海洋。所以我們在教育上面會強化，其實我們已經一直在做，海保署一直在做這件事情，我們希望做得更廣泛一點、更有效率，頻率、次數更增加一點。這次 COVID-19 的防疫做得這麼好，就是因為防疫的宣導教育大家為什麼要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如此不停地反覆宣導，讓每個人都能遵循，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在源頭的管理上面把這方面再強化、落實。

吳委員琪銘：好的。本席也要求一定要加強宣導及教育，甚至深入到校園裡面進行宣導，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吳委員琪銘：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剛才聽到現在，本席覺得臺灣面臨了很多危機，我們如果不堅強、打拚，會讓人看不起。接下來本席要播放一段昨天播出的影片。

（播放影片）

王委員美惠：請問主委，你看完的感受如何？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我們就是要強勢地執法。

王委員美惠：本席看完之後覺得很感動，尤其昨天海巡署的人員硬起來，把那片海域淨空。請教主委，據你們了解，馬祖附近的盜砂船是什麼時候就開始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就是這一、二年慢慢地、逐步地變多……

王委員美惠：這一、二年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特別跟委員報告，這一次……

王委員美惠：本席告訴你，確實是這一、二年開始變多，但是最接近、聚集船隻數目最多的將近 100 艘，你什麼時候才知道有這麼多船在這個地方？

李主任委員仲威：去年年底、今年年初我兩次去馬祖的時候，就發現有這種狀況，但是那時候那些船都在大陸的沿岸，並沒有……

王委員美惠：他們就是「侵門踏戶」、「吃咱夠夠」嘛！他們看不起你們嘛！你看，他們一直侵入我們的海域。主委，剛才你向其他委員同仁解釋，說明你們共同執法過 12 次，昨天是第 13 次，請問主委，你認為他們都不知道嗎？他們比我們管控得還要嚴格，他們是不是惡意地放任這些船來？請主委回答一下。

李主任委員仲威：就我了解，他們並沒有這種狀況。他們沒有放縱他們來，其實他們沒有認真去執法，但是……

王委員美惠：主委，你說這些話，本席實在聽不下去啦！他們不認真執法，就是放縱他們來臺灣啊！難道不是這樣嗎？你不覺得他們這種作為是「侵門踏戶」、「吃咱夠夠」嗎？居然欺負臺灣到這種地步！所以本席在電視上看到你們昨天的動作時，不禁比出大拇指，你們這樣做，他們才會怕，不然放任他們在那片海域一直抽砂，到最後我們臺灣受到的影響最大。剛才主委也解釋過，昨天是你們共同執法的第 13 次，請問主委，之前我們執法之後所扣押的船隻要算誰的？罰款要算誰的？請主委回答一下。你們算是協助處理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查扣完了以後，把蒐證的卷證送給檢調、司法單位去做後續的處理。

王委員美惠：所以算是我們臺灣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至於船隻的保管責任，他們到時候會責付給我們，還是海巡署在負責。

王委員美惠：主委，本席再請教一下，未來中國如果同樣有那麼多船隻進入我們的海域，不怕我們的執法，我們要如何處理？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一定會強勢繼續地予以驅離，假如他們不聽的話……

王委員美惠：他們如果不聽的話……

李主任委員仲威：就查扣啊！

王委員美惠：請教主委，假如你們查扣了 100 艘船，這 100 艘船要放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我跟委員報告，後端的處理要快。以後端的處理來講，假如很快地拍賣掉了

，這樣就可以處理；假如拍賣不出去的話，我們還可以拿去做海洋器置或魚礁處理掉。

王委員美惠：主委，你說的很簡單，但是你們剛才報告沒那麼快、沒那麼簡單，所以本席最煩惱的是，如果他們經常來挑釁，你們要如何處理這些查扣的船隻？所以本席認為應該一不做二不休，如果他們的船隻入侵我們的海域、做出違法行為的時候，我們就乾脆直接把船隻毀掉，這樣他們就會怕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的想法跟我剛才講的是一致的，海洋器置的做法就是把它毀掉。

王委員美惠：目前我們有沒有研議如何處理這些船隻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都在研議，所以後端如何處理、如何快速處理，器置是一個選項。

王委員美惠：接下來本席想請教法務部張參事，針對剛才本席跟主委探討的問題，你們有沒有研議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張參事說明。

張參事春暉：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認同剛才委員提出這個問題，這是目前我們處理相關案件時最困難的問題。所以行政院也很重視，已經召集相關部會研議修正土石採取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解決扣案船舶如何處理的問題，目前草案設定特別的規定，可以專案報許可，如果拍賣不出去，也可以廢棄，或是作為研究或其他使用。

王委員美惠：這才是最重要的。

張參事春暉：是的。

王委員美惠：否則拍賣以後如果不加管制，一標、二標、三標、四標，標金越來越少，他們可能會等到標金最少的時候再標回去使用。所以本席認為我們要加快腳步，不能只用嘴巴講、慢吞吞的，好不好？

張參事春暉：是的，我認同。

王委員美惠：請主委也要注意。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大陸被一群什麼都不知道的人亂罵一通，你真的太委屈了。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覺得委員講的我們都可以參考。

陳委員玉珍：我們是金門人，這個抽砂的事情……

李主任委員仲威：你最清楚。

陳委員玉珍：對，我也很關心這件事情，當然，我也是堅決反對大陸漁船越界來抽砂，造成我們金門海域的流失，還有捕魚的事情，譬如亂放網，金門、馬祖都遇到這樣的情形，我們當然也是堅決支持海巡署硬起來做這件事情。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一定會對強勢地執法。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你們其實都一直有在做，不過我覺得有一點也很重要，就是要讓臺灣地區的人民、本島的人瞭解，金門跟大陸的距離真的非常近，現在最困難的點事實上是因為大陸所做的

越界、抽砂、捕魚等等行為都很技巧地在玩擦邊球，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陳委員玉珍：他們基本上都不會越界，就是在兩條線的中間，不會超過，這個應該是現在發生的情形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都持續在進行，以往就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玉珍：對，他們都不會超過去。雖然兩岸關係現在很不好，但是小兩岸—金門跟廈門或大陸的海事單位，都還是維持一定的關係，對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還是保持相互之間的……

陳委員玉珍：對，還是有很多密切的聯絡，兩岸之間事實上還是有共打的熱線，金門跟廈門間還是有密切的往來，當然，如果大陸越界的時候，我們的海巡還是會通知大陸的海防，他們也會出動做一些大的動作，沒錯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會做協同執法的動作。

陳委員玉珍：對，兩岸之間、至少在小兩岸的關係裡頭還是這樣子。比較讓人擔心的，就是不要因為一些很激動的言論，造成好像你們就要超過那條線去，如果萬一怎樣，你們不是海軍，也不會做出第一槍的動作，不然到時候反而會對整個大的局勢造成比較不好的影響。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執法的標準及原則始終都沒有變。

陳委員玉珍：對，我理解。金門的海巡單位很辛苦，也做得很好，跟大陸之間的互動、聯絡也做了很多……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海巡署……

陳委員玉珍：不像縱向之間都沒有在往來。

李主任委員仲威：海巡署比較辛苦，真的是……

陳委員玉珍：共打的機制還是存在，我們當地是這樣覺得。當然，我們不能不預防突然有一天變成民兵船，這個還是要密切注意。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隨時都會掌握狀況。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因為我們的海巡跟大陸的海防事實上一直都在聯絡。另外，現在對金門影響比較大的是，因為船很多，我們常常查扣，不管是越界捕魚或是越界抽砂，但是我們沒入以後卻面臨了拆解能量不足的問題。你知道到目前為止我們查扣了他們 73 艘，包括木製的、鐵殼的、玻璃纖維的，對於這些船隻，按規定，漁業署補助拆回臺灣處理的是玻璃纖維的部分，木製及鐵製的部分則由我們金門地方政府自行處理，就是由環保局運到掩埋場去處理，您知道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陳委員玉珍：問題是你知道我們金門本身並沒有自己的廢棄物處理場，很多東西還要花一噸好幾千元的運費再運到臺灣處理。現在已經拆了 30 艘，還有 43 艘沒有拆，都放在我們的港口附近。我們的港口本來就不夠，掩埋場能夠容納這些拆解的東西也有限，所以你們是不是跟漁業署協調一下，看看怎麼來處理？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到金門去以後，我發現我們金門海巡隊裡面就有很多

被查扣的漁船滯留在那裡。

陳委員玉珍：是啊，都浪費了我們很多港口的位子。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這個問題要處理，所以我也跟農委會陳副主委討論，農委會陳副主委表示，他們要籌一筆錢給金門地方政府……

陳委員玉珍：對，這些錢不要再叫我們金門地方自己來出了。第二個，你們的海巡艦艇要停在金門的港口，你們準備在新湖漁港做一個保修廠，據說你要叫我們金門縣自己來出這筆預算？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可能是委員誤解了。我們在金門有很多船因為長時間泡在海水裡面，船底會長海蠣子，船底的海蠣子長多了，就會影響船的速度，所以我們希望他們在定期檢查的週期中間，譬如每半年去上一次船架，把船底的海蠣子清乾淨……

陳委員玉珍：對，上架的設備……

李主任委員仲威：那個不是維修。

陳委員玉珍：好，上架的設施要我們金門縣政府做給你們嗎？你們的船，你們要上架……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付費呀！

陳委員玉珍：這些設備由你們撥經費來做，不要什麼都叫金門縣自己出，這是中央的職責。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應該要討論，這個其實是商業的行為，譬如我今天要幫你造一條船，但是造船的廠要你幫我出錢……

陳委員玉珍：海巡是中央單位，防守金門的海線，也是防守國家的海岸線……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錯……

陳委員玉珍：不要什麼東西都要我們出錢……

李主任委員仲威：你去扶植一個修船廠，它有這個能量，我的船就可以就近委託在那邊保修，我們付費……

陳委員玉珍：是，我知道最後你們也要付費給我們……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呀。

陳委員玉珍：我覺得一開始你們就應該先出這筆錢，至於場所要設在哪裡，大家來討論一下，因為以後要停泊的也都是你們的艦隊，這是中央的責任。

李主任委員仲威：你們金門有漁船，也有這種需求啊。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我們也有漁船，你們現在就把那些艦隊都停在我們的漁港……

李主任委員仲威：你們也有很多交通船，交通船受海蠣子的影響更大。委員，其實我跟楊縣長之間談這個議題的時候……

陳委員玉珍：我的意思是，不要說金門縣政府有錢，就什麼事情都叫金門縣政府出錢，現在金門縣政府的酒沒有賣那麼好，我們比較辛苦了，不然就叫海巡署多買一些酒。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沒有這個意思，我只是就事論事，我覺得這樣子也可以讓金門地區的產業發展出來。

陳委員玉珍：後面我們都是支持的，我們金門地區跟金門的岸巡、海巡的配合也都相當好，同島一命，不管是軍、海巡，官兵一家，大家都是一體的，我想大家互動都很好，沒有問題，對於大

陸來的抽砂船也好，越界捕魚也好，大家也都很努力在做，這一點讓我真的很肯定。我在當地跟海巡的互動那麼多，在兩岸相關的議題方面，我也看到海巡、海委會有小心謹慎，因為在前線當然要避免不小心的擦槍走火，所以這個要注意。

接下來我想問兩個問題。有關上個會期東沙島考察的事情，東沙島上現在有海巡駐守，那次的考察沒有成行，但是有一些不正確的訊息傳出，還折損了一位海巡署署長，所以我想跟主委確認一些事情。請問主委，我們內政委員會有沒有職權可以到東沙島去考察？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內政委員會有沒有職權是大院的權責，我不便去……

陳委員玉珍：我們有沒有職權？我們發函去，你們可以拒絕我們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不會拒絕。

陳委員玉珍：對，不會拒絕，所以我們有這樣的權利，這個問題當然很簡單。

李主任委員仲威：但是你要按規定。

陳委員玉珍：對，要按規定，所以我現在問你規定，要多久以前發函給你們？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要跟委員講，赴島的申請有查核的時間……

陳委員玉珍：你告訴我要多久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45 天。

陳委員玉珍：45 天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你要在 45 天之前給我……

陳委員玉珍：OK，你確認就好，大家以後照規矩，要 45 天。107 年國防部有一個文，是針對內政委員會在當年 7 月 3 日發文申請在 7 月 9 日考察，同樣是 6 天前提出申請，跟我們這次做的是一樣的事情，我們這次考察的時間都是循往例辦理的，沒有特別早。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要跟委員講，我也要澄清幾件事情，第一個，陳署長不是因為這件事情而折損，我覺得……

陳委員玉珍：這是你說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他是提前退休。

陳委員玉珍：你是代替蘇貞昌院長說這件事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很多媒體訪問陳署長的時候，他都已經這樣強調，我覺得這種訊息不應該再散播了。

陳委員玉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第二個，委員說你們在這次考察的前 6 天提出申請，但是你們沒有附上島人員的名單，你們所有的名單是在前兩天……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先把前提說清楚，以後就是要 45 天前安排，是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然後……

陳委員玉珍：OK，所以以後你們回文給我們的時候，就必須告訴我們必須在 45 天前安排，然後……

李主任委員仲威：那時候我們口頭都已經跟你們……

陳委員玉珍：你要回文跟我們說要 45 天前申請，不然沒有辦法，不要等到我們把所有資料都給你們以後，才告知我們來不及，這是空軍說的，也不是你們說的，我知道這是國防部說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還是建議委員我們所有的……

陳委員玉珍：然後標準要一致。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一切要回歸……

陳委員玉珍：就是 107 年是 6 天前提出申請，到了 109 年是 45 天前，如果你們的標準一致，我也不會有意見，不要因為不同政黨的委員擔任召委，就標準不一致……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會。

陳委員玉珍：這樣不妥當，會讓人家覺得有一些政治上的因素。標準一致就好了，大家照規矩做，因為……

李主任委員仲威：標準一致是一定的。

陳委員玉珍：是，107 年就是 6 天前安排。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是 109 年了，我們以後就標準一致。

陳委員玉珍：對，所以 107 年是這樣子，109 年有改變，你們就早一點講，你們到了我們申請完以後才突然說要 45 天前提出申請，以前都是 6 天前，國防委員會、內政委員會以前也都是 6 天前，你們突然告訴我們現在不行。當然，我不是怪你們海委會，海委會也是很認真辦事情，我們知道國防部這邊有很多不為人知的因素，不過對於海巡、海委會整體的表現，我們還是肯定。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還是以後大家都照規定來辦事。

陳委員玉珍：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在講盜砂船的問題，資料顯示，中國在沿海也禁止採砂，最後這些中國的採砂船就一直往我們臺灣附近靠近，比如澎湖的臺灣灘，除了臺灣灘之外，還有哪幾個熱點？我想海巡署署長應該都知道，應該不只臺灣灘。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特別跟委員報告，其實以前盜採砂石最嚴重的是金門，後來就移到臺灣灘，目前為止是臺灣灘及馬祖的海域。我覺得這一次是因為天候的影響，使得原來在臺灣灘採砂的船都跑到馬祖，所以造成的一下子的量讓大家感覺會有一些聯想出來。事實上，不管這些船在哪個位置盜採砂石，對海洋生態都是影響非常嚴重的。

湯委員蕙禎：是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我覺得都應該禁止，尤其是聯合國 SDGs14 海洋永續的要求就是不要破壞海洋生態，讓海洋永續經營。所以我覺得不管他們在哪個海域盜採砂石，我們都應該強力地譴責，並且強力地執法。目前這兩個區域的海域形勢是不一樣的，所以適用的法律也不一樣。在馬祖海域，因為它貼近大陸的沿岸，所以我們在執法上面就有禁限制水域的限制；至於臺灣灘，

它都在雙方的專屬經濟海域裡面，我們在做這些事情的時候都會比較小心，比如我們在臺灣灘進行取締的時候，也會把訊息告訴對岸，通知他們我們要在這裡取締，我們也希望他們跟我們協同執法，但是他們都不回應，我們就嘗試地去執行臺灣灘的驅離。在馬祖那邊，我們有兩岸協同執法的機制存在，今年也做了很多次。但是我覺得很遺憾的是，反正有錢賺的生意，大家都搶著去賺，他們就一直鑽漏洞、找空隙去盜取，所以我們還是會堅持強勢的執法。

湯委員蕙禎：前幾天臺灣光復節當天，聽說南竿圍了大概將近有 1,000 艘盜砂船，有這麼多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大概是四、五百艘。

湯委員蕙禎：主委，就您的了解，這些行為是純粹盜砂，還是軍事干擾？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關他們是不是有軍事的動作，我覺得其實要看他們全面的、整個的、還有後續的動作，但是我們那一天審視了當時的環境，當時的海面並沒有狀況，現在來看後續的狀況，他們也沒有後續的軍事行動，更重要的是，假如他們有其他的企圖，對岸昨天就不會跟我們做協同執法的工作。所以從這些跡象來看，那應該是屬於突發、比較單純的盜採砂石作業。

湯委員蕙禎：他們集結了四、五百艘的盜砂船。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因為臺灣灘的海象不好，他們在那邊作業上面有安全顧慮，所以就跑到海象比較好的地方去盜採砂石。

湯委員蕙禎：馬祖的海巡隊也透過兩岸共打機制來協調對岸共同打擊不法，這個共打機制的成效如何？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昨天去執行完了以後，今天那個水域所有的抽砂船都已經淨空了，就表示對岸也很重視這件事情。

湯委員蕙禎：好。另外，馬祖海巡隊自去年（108）迄今（109）年 9 月底止，登檢帶案大陸抽砂船 6 艘、沒收罰金及拍賣繳納國庫金額高達 1 億 4,980 萬元。剛才吳委員詢及這些被沒收的船隻會不會被拍賣、標出以後，又回去繼續抽砂？

李主任委員仲威：以前就傳聞有這種可能，但是在我們海巡署調查的資料裡面，我們查扣的船都沒有在拍賣以後再回來的。至於他們會不會去做一些船籍資料的轉換、變更，我們目前還沒有看到有這種狀況，但是我們為了防止這些抽砂船被拍賣了以後又回來抽砂，所以現在在拍賣的條件上面有做一些限制，譬如 5 年之內船籍不可以轉移、不可以做一些限制的工作等等。

湯委員蕙禎：好。驅離是針對沒有越界、沒有被我們扣到的船，到今年 9 月底，遭到驅離的船艘數大概有 3,800 多艘，我看你們的成效還不錯，就是用 14 個字：「你敢抽！我就賣！船賣不出去就擊敗」，我感覺這個 14 字箴言的效果不錯，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仲威：在執法上面，我們強勢的原則已經訂了，相關的做法也都有規定，所以我們海巡署執法的同仁都依照這個去做處理。

湯委員蕙禎：好。另外，你們的文宣「人在做，天在看，不是不報，時候未到」是指什麼？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他們做這些破壞的行為，到時候他們會自嘗惡果。

湯委員蕙禎：就是船被沒收了，還是我們整個生態會大受打擊？

李主任委員仲威：生態會大受打擊。

湯委員蕙禎：對，因為我們也跟他們太毗鄰了，它抽砂，我們受到的危害很多，所以我們也是……

李主任委員仲威：他們也同樣會受危害。

湯委員蕙禎：他們也會受害。另外，我再問一個問題，就是這個月海巡署要去東沙群島運補，但是我們的民航飛機被香港那邊擋下來，一般社會大眾希望你們成立海巡航空隊，主委的看法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已經把成立航空兵力的評估報告報到行政院去了，在那個報告裡面，我們認為海巡有必要成立……

湯委員蕙禎：是有必要的，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湯委員蕙禎：我們現在有國防的空軍，將來也需要海巡的航空隊，我們還有空中勤務總隊，區隔上應該都沒有什麼大問題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在做這個評估報告的時候都有討論。

湯委員蕙禎：OK。大概預計什麼時候會成立？是等行政院……

李主任委員仲威：可能行政院還要做一些討論，因為這跟原來航空一元化的政策上面是不是要做一些調整都息息相關。

湯委員蕙禎：好。另外，我們桃園市政府有成立海洋管理處，能夠幫助海委會多少的功能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桃園在海洋的運用、開發及管制方面在各縣市裡面排名前面，是做得非常好、非常好的縣市，不管是跟我們會裡面，或者海保署、海巡署之間，都有非常密切的協調，大家相互地協助、相輔相成，讓所有海洋的政策可以好好地落實。

湯委員蕙禎：對，希望靠海的各縣市政府也都能成立海管處。我覺得我們 2,000 公里的海岸線太長了，在人力上，你們可能沒有辦法全面的負擔，應該多多建議各縣市政府，看看行政院能不能給大家一些方向，讓各個縣市政府都成立這樣的海管處，來分擔你們對於海岸的管理、海域周邊的清潔。剛剛講到淨海很重要，上次也謝謝主委協助一個團體做淨海，我想靠近、親近、進入海洋都很棒，最後是知海。我希望海委會協助一些社團舉辦活動，讓大家能夠慢慢瞭解海洋的資源、海洋現在正在進行的所有業務。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只要有需要的話，提出申請，我們海委會會盡全力去支援。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非常關心抽砂船的問題，所以我想就這部分跟主委討論一下。關於查緝不法抽砂陸船的行政手段，剛才本會的召委、好幾位委員都非常關心如何查緝更能夠收到嚇阻的效果。針對 10 月 25 日這件事情，當然，國人非常關切，我們也知道這些船隻都很聰明，他們都會儘量在我們的禁限海域或限制海域的周邊進行抽砂，所以有時候我們要去認定他們是不是有越界，有一定的困難度，再何況利之所趨，即使趕走了，他們又會回來。所以除了驅離，在刑罰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刑法的加重竊盜罪、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都有一定的處罰規定，但是除了這幾個法律以外，

過去幾年我們也做了很多驅離、罰款、拍賣的工作，不過從這次馬祖的事件看來，他們更加變本加厲，還是來了那麼多的海盜船聚集在馬祖的海域，所以我覺得這事情非常嚴重。加上我們拍賣的程序好像成效也不是很好，去年我們在澎湖海域也查扣了「豐溢 9969」抽砂船及「長鑫 36」運砂船，在司法告一段落之後，我們也把他們的船進行拍賣，請問主委，現在拍賣了嗎？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因為兩拍都流標了，所以現在準備第三拍。

林委員思銘：實際上，主委，我有研究一下，為什麼拍賣沒有人要買？

李主任委員仲威：因為拍賣有條件的限制，就是怕他們買回去以後再運用到這個海域……

林委員思銘：是，大陸這些船主會透過我們臺灣人來下標……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林委員思銘：他們又把船買回去。所以今年 10 月地檢署也設定一個條件，就是限制得標者在 5 年之內禁止轉讓。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林委員思銘：但是我們臺灣是禁止採海砂的，在這種情況之下，誰會來投標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就是我們拍賣上面會遇到的一個困難。

林委員思銘：對，所以我們認為用拍賣的手段好像顯然沒有辦法嚇阻這些盜砂船繼續地……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現在要修法，讓刑法的加重竊盜罪可以做一個特別的處理，就是可以轉公務使用、作為海洋器置或人工魚礁。

林委員思銘：是，當然，修法的方向要趕快做，我就搞不清楚海委會針對 25 日發生的事情到底要怎麼做才能達到嚇阻的效果。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跟委員說明，在執法上面，在限制水域之內，我們絕對不准它進來，所以我們是強勢的。在兵力上面，他們大批地進來，我們現有的兵力雖然不足，但是我們會機動地調整兵力去支援，所以大型船也進駐了。我們希望這些後端的處理能夠快一點，加重刑罰的修法也要快一點，這樣子的話，只要他們進來，我們就……

林委員思銘：主委，我知道你有一些因應的措施，在立法院修法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加快腳步來做。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林委員思銘：這又涉及到另外一個問題，比如剛才主委表示，我們要增加人力或者調動船艦到這個區域支援，但是針對馬祖地區來講，現在海巡署部署在馬祖的人力大概是多少？對這種突發事件，我們有能力馬上處置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以我們現在在馬祖部署的人力及船隻，假如是正常的狀態，就是沒有什麼特殊狀況，人力是絕對夠的，但是有這種特殊狀況的話，我們會從本島去支援，不管是人跟船，都會去支援他們。所以我覺得海巡署的兵力應該要彈性地運用，能夠達到超前部署才是好的。

林委員思銘：因為這次的事件，我們一定要去檢討。

李主任委員仲威：會。

林委員思銘：就兵力部分，以現在這種情事發生的話，主委認為兵力的部署足夠嗎？據我所知，好像我們現在的兵力部署大概 50 人而已，有沒有？大概是多少人？

李主任委員仲威：哪裡的 50 人？

林委員思銘：就是馬祖。

李主任委員仲威：馬祖光一個海巡隊就不只 50 個人，我們還有岸巡隊。

林委員思銘：就是屬於我們的海巡隊部分？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有岸巡、有海巡……

林委員思銘：加起來大概多少人？

李主任委員仲威：光是馬祖的海巡隊就一百七十幾個人。

林委員思銘：一百七十幾人？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岸巡隊有 84 位。

林委員思銘：所以合計起來大概二百五十幾位。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不會不夠，假如有特殊的狀況，我們都會調整兵力，機動去支援他們。

林委員思銘：我希望我們的人力要夠充足，不要去省人力的費用。那我們的船艦呢？船艦大概有部署幾艘？

李主任委員仲威：關於我們現在在那邊的船，根據我們這次的發展計畫，新造的船都優先去支援馬祖，這些船又快、又新……

林委員思銘：目前船艦的部署大概有幾艘？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馬祖就有 12 艘……

林委員思銘：12 艘，屬於海巡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包含我們後續去支援它的，就是配屬在馬祖……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主委。關於人力及船艦的部署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一定要足夠，不要讓我們的海巡官兵很累，大家執勤真的累得要死，在這麼一個小的地方，人力如果太操的話，對他們整個身心的健康會有很大的影響，所以人力的部署及船隻的部署要再加強。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的。

林委員思銘：另外，你們要增加空巡機隊，我想請問主委，現在這個進度進行得如何？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現在已經把初步的評估報告報到行政院，根據這個評估報告，我認為海巡籌建空中兵力是有必要性的。

林委員思銘：主委，我剛才聽到你答復湯蕙禎委員的時候表示，你認為這個理由是因為有它的必要性，但是我要就教主委，基於航空器一元化的政策，當初海巡署就是因為這個政策，也配合刪除了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得設空中偵巡隊的條文，所以在我的印象中，當初配合航空器一元化政策，把整個航空的資源就集中於空勤總隊，統一由專責的機構執行救災、救難、救護、偵巡等任務，但是今天海委會又改變這個政策，你剛剛講「必要性」，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再詳細敘述一下這個必要的理由？

李主任委員仲威：在這個初步的評估裡面，我們寫了非常多，包括救生及救難的需要、海域監控的

需要、海洋生態維護的需要、漁權維護的需要，這裡面寫得非常完整。我們做初步的評估送到行政院，就是因為行政院的既定政策是航空一元化的政策，有沒有需要把這個政策做一個調整，要行政院來決定。所以這個報告送到行政院以後，行政院還會召開跨部會的會議討論。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主委。我想人力的問題很重要，空勤總隊其實也面臨同樣的問題，也就是說，因為不管是薪資的結構等等待遇，都比一般民間的航空公司低，未來如果海洋委員會成立了這支機隊，在人力的招募部分會不會面臨同樣的問題，這部分要特別再去審慎的檢視，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已經過中午 12 時了，會議延長進行到質詢結束，質詢結束之後休息 10 分鐘，然後再繼續審查法案。

接下來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委員所關心和垂詢的議題差不多，以核心來講，都是漁船、抽砂船集體跑到我們的海域來盜採的問題，主委，為什麼這個情況日益嚴重？是不是有組織性？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也跟很多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看到的是 10 月 25 日的狀況，我們看不到他後續的動作，所以應該不是一個組織性的活動，像越界捕魚，跟漁汛是有關係的。

張委員其祿：不過，現在兩岸之間的問題也滿嚴峻的，就是有兩岸關係摻雜在裡面，我們也不知道是不是對岸刻意的去做這種事情。我們當然很肯定之前海巡署一直在護漁或在海上打擊犯罪，因為案件數一直都有下降，但就是最近開始，尤其是這半年，兩岸緊張之後，件數又增加了，我們不知道背後是不是有組織性的，目前觀察是沒有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委員，我還是要強調，不管是越界捕魚或盜採砂石，其實就是一個供需的問題，越界捕魚是漁汛的問題，下半年會比較多的，是因為每年 5 月到 8 月是他們的禁漁期、休漁期，他們的船是不可以出來的，一解除以後，他們的漁船就大量的出來了。

張委員其祿：就是從數據資料來看，從 105 年 600 多件一路降下來，現在怎麼好像又忽然出現往上的態勢。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今年沒有什麼比較特別的……

張委員其祿：但今年特別的因素就只有兩岸之間忽然又發生了這些事情。

李主任委員仲威：去年也很緊張，也不是不緊張。

張委員其祿：當然就是預防，我是覺得這件事情還是要把這些因素也考慮在內。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我其實每天都很嚴密的在掌握海域的狀況。

張委員其祿：是，應該的。

現在看起來是忽然又增加了，當然也有很多法制或其他方向的工作要做，今天許多委員已經講了，就是在法制上，本來預告要修正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加重刑責，除了

刑期之外，還有併科罰金等等都要做一些調整，到時候就會跟海巡非常相關，我不知道這個進度有可能弄得出來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羅政委已經召集各部會研議完成了，假如我記得沒有錯的話，明天就會送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完了就會送到大院來。

張委員其祿：為什麼我們也急著看這個問題？現在就是分兩個層次，一個就是類似所謂臺灣灘經濟海域的這個問題，另外一個就是我們真正的領海，目前在法規上，簡單講就是在領海方面，也只能用刑法還有刑法的加重竊盜罪這些條文，不過我直白的說，有些細節我就不用多說，因為有委員談過。其實刑法的竊盜罪都還算是輕罪，而且要加重的話，還有一些要件要能成立，這就變成是一個弔詭，就是在領海裡面做的事處罰是比較輕的，因為按照臺灣灘適用的法律，就是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就算是現行的，也是比較重的，更不要說未來修法之後，可能更重，不管是 8,000 萬元，還是管委員講的要罰到一億元，都會更重。我反而要問另外一個問題，不是說這個扞格，因為這扞格主委或你們內部也知道，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更完整的、比較總體性的法律，比如海域管理法這樣的想像？因為現在適用就是一個矛盾，領海罰得比較輕，而且就算抓到了、罰到了，也只能扣他一下而已，而且去拍賣也賣得不太好，反而在臺灣灘這個部分，好像法制上反而比較完整，所以是不是我們要整體的正視海域管理法這件事？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委員講得很對，其實海域管理法草案已經送到行政院了，現在行政院也在進行跨部會的研議，在每一次的會議裡面，大家都還會提出一些意見，我們正在逐步的討論、修訂。我想把這個訂到海域管理法裡面來是最好的。

張委員其祿：這才是正本清源，因為我們都看到同樣的問題，在法的適用上變成在領海裡面做壞事處罰得比較輕，很容易逃過刑責，到了經濟海域反而比較嚴格，就整個法制體系上，我覺得海域管理法還可以涵蓋一些其他的，所以我們應該儘速來推動。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我特別再補充並跟委員報告一下，這次修法加重刑責和罰則，我們修的是兩個法，一個是專經法，另外一個就是土石採取法，所以未來可以在領海內也依土石法，土石法的刑度……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這個我馬上就要問，當然我們也知道你們現在要修土石採取法，把罰鍰提高等等，不過我倒回來說，這個也是我們會碰到的問題，嚴格來講，它是一種行政處分、行政罰，但是對那種非本國籍的，現在很多就是這樣子，船主也不是，修土石採取法固然應該要做，但是它不是正本清源的一條路，就像我們剛剛提到的這個問題，如果不是本國籍人士的話，他哪裡管你什麼行政處分，因為對他沒有用，或者兩手一攤就跑了，這是真正的問題。所以本質上還是應該考慮整個海域管理法的法律體系。

最後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就是關於海廢，目前清理海廢的作法多數都透過淨灘、潛海戰將、環保艦隊，這都是署裡面在做的，我們都很肯定，我只要問是不是很充足？有沒有下一步的計畫？

李主任委員仲威：在海廢方面我剛才也講過了，一定要源頭管理。

張委員其祿：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源頭管理不好，海廢怎麼清都清不完。

張委員其祿：真的太好了！我這一題就是要談這件事，有個數據說 2050 年搞不好海中垃圾要比魚還多，這真的太恐怖了！而清理海廢的核心就在源頭，源頭才是真的重點。上次我質詢環保署的時候，也跟他們談這個問題，說他們不能只靠海委會，因為海委會是後端，垃圾都已經流進海裡去了，所以環保署跟海保署要密切的結合，尤其源頭搞不定，後面真的是太難了。我們一直主張源頭管理，就是要拜託主委還有海保署署長，要跟環保署達成一體性的作法，否則這件事是無法解決了，海廢的問題太嚴重了，請加油！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2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海委會今年依據海洋基本法的規定推出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行政院在今年 6 月已經核定通過，當時蘇院長也公開宣示每一吋的海岸線都要有人管，作為政府要致力確保海洋永續發展的決心，所以行政院也整合 14 個部會訂定「向海致敬」這個政策，就像之前的「向山致敬」的意思一樣，要讓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民眾能夠更接近海洋。本席看過資料，發現我們要維持海洋保育、生態環境，也是當時海洋白皮書、向海致敬兩大政策的主要目標。但是這個月有一些環保團體和海洋學者共同發表了海底廢棄物的調查報告，指出我們有 8 個主要河川出海口外海區域的垃圾密度竟然是全球的 1.5 倍，其中最骯髒的就是淡水河口，淡水河口的垃圾密度是全球平均的 90 倍，等於每平方公里就有 6,300 公斤的海底垃圾；如果依垃圾量來看，彰化縣的烏溪出海口外海每平方公里就有高達 21 萬件垃圾。請問主委，這份調查報告是對海委會宣示維護海洋保育政策的一個很大的挑戰。首先都集中在西海岸，數據顯示垃圾量非常驚人，和全球平均比起來，顯得我們河川出海口更加髒亂，這對我們的海洋生態造成非常嚴重的衝擊。請問主委有這個數據嗎？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講的這個問題，其實我們一直很注意，從海委會成立到海保署成立，我們的重點都放在海廢的追蹤，我們要掌握海廢堆積的熱點，所以這次親近海洋聯盟做了調查，我們非常感謝，但是委員問為什麼堆積的熱區、超標的地方都在河川出海口？那大概都是從河川上游沿路一直堆積到海面來的。所以我剛才特別講要解決海洋廢棄物，最重要的就是做源頭管理，我們希望大家都不要把垃圾丟到水溝裡、溪流裡，垃圾自然就不會流進海裡。怎麼樣去防治？其實在「向海致敬、潔淨海洋」推出的時候，水利署河川局在出海口都準備要設攔截廢棄物的網。

林委員文瑞：但是那只是針對海漂垃圾而已。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這是從陸地進入海洋的防治網。第二、以前有很多垃圾場在濱海地區，可能閒置，沒有管理，垃圾受風之後就會吹到海裡，變成海漂垃圾。第三、可能是海上作業人員丟的。第四、就是來自境外的垃圾。如果我們從源頭做好管理，做好教育，大家不把東西丟到水裡面，這樣就可以減少來源。現在的 8 個熱區，因為我們跟潛水的單位還有清除的單位有這個開口式的合約，我已經交代海保署現在就開始積極的去清。北部地區可能東北季風來了，比

較不好清，但是南部可以清的地方，我們優先清，然後持續的把累積的海底廢棄物清乾淨，讓海洋生態回復到原來的狀況。

林委員文瑞：但是目前委託潛水人員清除海底垃圾的部分，清除的量實在很少，不到 1%。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它有它的難度。

林委員文瑞：不只難度，還有風險，海委會是不是要研議其他更有效能的作法，例如使用無人載具等等比較沒有風險，又可以增加清運量的方法？不然像去年總共清除了 2,000 噸到 2,100 噸，今年到現在只清除了 1,100 噸左右，為什麼去年可以清 2,000 噸，今年到目前只清了 1,100 噸？差了 900 噸，是什麼原因？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可能跟我們持續宣導有關，所以廢棄物量比較少了，這個會不會有關係，我不敢肯定的講。海底垃圾都是經過長時間才會累積，我們在海漂垃圾方面的處理量是增加的。

林委員文瑞：你說源頭管制，目前海底垃圾排名前三名的就是漁網、漁具、竹木和寶特瓶，針對這三大宗廢棄物的源頭管制，你們有沒有什麼政策？

李主任委員仲威：像漁網、漁具現在要求要實名制，實名制以後，假如有人廢棄、丟棄的話，我們到時候有罰的。

林委員文瑞：這在執行上會不會有困難？

李主任委員仲威：從明年開始就正式實行。這個部分漁業署和漁民朋友都做了很多次的溝通，大家都能夠支持這個政策。

林委員文瑞：最後，先前馬祖南竿出現大型的運砂船和抽砂船，數量龐大，多到像是要圍島一樣。如果這是一種類似他們對我們的非正式演習，然後他們在其中摻雜一些他們的軍事人員，像他們這次的量大概有多少，我們可以得知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對當面的海域狀況都非常注意，並且全程去掌握它的變化。我們自己有能力，也會跟其他情報蒐集單位和執勤單位去做情資交流，當面整個海域的動態我們是掌握得很清楚，所以他們會不會有動作，其實要看整個環境的態勢後，我們才去做研判。

林委員文瑞：不是，我的意思是，他們的量那麼多，而且已經發生了，未來我們有什麼因應方式？也就是說，假設他們常常來，我們有辦法把他們排除嗎？因為我們噸位那麼小，他們噸位都比我們大。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我們現在把大型的船都派去了，大型艦艇都已經進駐到那邊了。

林委員文瑞：好，本席今天就質詢到此，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謝謝委員。

主席：因為今天的臨時提案有一案，我們原本是宣告等法案審查結束再處理，但是為了便於海巡署能夠回去辦公，所以我們等會質詢完、休息 10 分鐘之後，就先處理臨時提案。處理完臨時提案後，我們再來審查警察獎章條例。

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知道美麗灣事件嗎？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陳委員椒華：它在臺東是違反環評開發的。你怎麼看待這個事件呢？它是違法開發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一切依法行政。

陳委員椒華：你認為是不是應該拆除？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不是主管機關，我覺得主管機關自然會做適法的處理。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個開發案剛好是 BOT，是臺東縣政府跟民間單位合作的 BOT 案，現在臺東縣政府自己又去擔任仲裁單位，球員兼裁判。我之所以要請問主委，是因為這個案子是在海邊，如果整個開發的處理有一些瑕疵，我想也會影響後續海洋保護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海岸線的管理單位有不同，像杉原灣的管理機關是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要開發，他有開發的計畫，開發計畫會送到海洋委員會來做審查，我們會依照……

陳委員椒華：是，希望海委會要更嚴謹、審慎地來保護我們的海岸線。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因為我知道那個地方還有富山保護區。

陳委員椒華：再來，本席也肯定海委會在查緝中國違法船隻部分的努力，針對中國違法船隻，海委會有說要直接擊沈當魚礁，本席是很支持的，建議如果認真執行，可以把它作成影像紀錄，讓全世界看到中國的違法業者，也知道臺灣要去處理的決心。主委，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可以，其實這個就是我們後續處理的眾多選項之一，我們希望能夠加速。另外，剛才委員講到的抽砂是會破壞海洋生態的，我覺得我們應該運用各種力量去國際上發聲，用國際輿論來譴責這種行為，我覺得這樣會給他們更大的壓力。

陳委員椒華：本席也肯定海委會對臺灣白海豚的保育棲息做了很多努力，但是那些風力發電機對白海豚的影響還是很大，目前環評不足以保育這些瀕危的臺灣白海豚，請主委瞭解，目前環評的噪音標準是訂在 160dB，但是據學者研究，其實 140dB 就會影響白海豚正常的生理行為。目前噪音是施工環境影響很重要的一環，能否請海委會海保署擴大與漁民、保育團體合作，跨部會來推動復育計畫？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這個是我們該做的，他環評以後他有環評的承諾，他要去做些什麼樣的監測、什麼樣的措施，我們一定會……

陳委員椒華：好，請主委更積極地來做。

李主任委員仲威：一定。我特別跟委員報告，浪費你一點時間。今年我們從白海豚發現的位置上發現了一個現象，牠大概都在雲林、嘉義一帶多，彰化以北反而少，據我們研判，其數量沒有少，但是牠的活動區域、發現區域往南移了。

陳委員椒華：你說嘉義和雲林比較多，彰化比較少？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們好像沒有發現到一隻。

陳委員椒華：會不會是風機造成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就在想可能是牠很聰明，牠不喜歡的地方，牠就不要到那邊去，所以就往南移。

陳委員椒華：但現在還有個問題，休漁是不是也可以來介入？就是在風機施工期間，尤其苗栗到嘉

義近海可以協調來做復育性休漁。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是提過這件事情，海保署正在積極地與相關的漁會、漁民做溝通。其實這一次公告白海豚的重要棲息地以後，這些漁民朋友真的很幫忙……

陳委員椒華：感謝主委有重視，你還記得我上次有質詢過。

再來就是第三方的平行監測單位。現在海委會海保署、海研院或風機業者有進行第三方平行監測計畫，但是據瞭解，這些第三方的團隊裡面也有一些有接風機案的學者，這樣可能就沒有辦法真正去達到公正單位的公正性，所以是不是應該排除曾經接受離岸風機團隊計畫的學者？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顧慮的應該是球員不可以兼裁判，這個是一定要的，我已經在會裡面要求絕對不可以有這種情形，絕對要去排除。

陳委員椒華：好。最後，剛剛有講到海廢，這個問題還是要請海委會跟其他單位跨部會去協調我們的產業政策，如果我們的產業是製造很多廢棄物污染的，當然這些廢棄物就會一直在海邊產生。有些民間單位也在海邊撿了十幾年的垃圾，結果垃圾還是很多，所以這樣子的「向海致敬」計畫要做定期的檢討，譬如說三個月或六個月檢討一次，畢竟我們也不希望錯誤的政策就這樣白白浪費公帑。

李主任委員仲威：會的，在「向海致敬」的部分，我們會每一季都去做檢討。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特別跟委員報告，對於這些海洋廢棄物，其實我們還有一個想法，就是怎麼樣去把它再生利用，所以海廢的再生聯盟也在積極地把這些……

陳委員椒華：主委，這一點我就不一定認同，我們還是源頭減廢。

李主任委員仲威：源頭減廢是同步在做的。

陳委員椒華：還有產業升級，這個可能還是根本之道，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先考你一題，什麼是 China？是中國，對不對？另外一個解釋叫瓷器。中國式的「碰瓷」有沒有聽過？詐欺集團在你的機車上擺一個花盆，然後弄壞了就叫你賠，後來我們在 YouTube 常常看到，真人上陣，躺在你的車子前面用苦肉計討錢術，「碰瓷」就是假車禍。什麼這種假車禍可以成功？背後的邏輯是什麼？我直接告訴你答案，大貨車和小車子碰到之後，通常大家會指責誰、同情誰？會比較指責大車嘛！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對。

鍾委員佳濱：比較同情小車。同樣的道理，在 2001 年將近 20 年前，中美軍機在海南島擦撞，中方是軍用武裝飛機「殲-8」，美軍是軍用慢速機「EP-3E 電子偵察機」，所以國際上認為是恃強凌弱，是中國的戰機逼車，逼到人家擦撞。你同意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我同意。

鍾委員佳濱：同意嘛！在 2015 年類似的情形差點重演，9 月 15 日兩架中國空軍「殲轟 7 型」以不安全的方式攔截了美軍的「RC135」，這是一架慢速偵察機，報導指出「中國軍機以不安全方式攔截美軍飛機」，所以在空中，戰鬥機遇到了慢速機，通常大家會覺得是大車逼小車，是不是這樣？你同意啦？

目前在臺海上空非民用的飛行器大概有這些，如果是軍用的話，噴射機有空優戰鬥機、戰略轟炸機，慢速機則有電子偵察機、反潛機；而非軍用也非民用航空的大概就是遙測空拍和科研機，這些都非武裝的。簡單來講，上駟就是軍用的武裝戰機，中駟是軍用的慢速機，下駟就是非武裝的慢速機，就是非軍用的。所以戰場不只是戰鬥機對戰，也是全面的對局。

原來中國軍機擾臺的思維是什麼？他派他的軍用武裝戰機過來，那我們要怎樣？我們要靠過去、要監控，對不對？這就是上駟對上駟。主委，他的目的是什麼？他用轟炸機、用殲-11 戰鬥機展現中國解放軍的空戰優勢，要對臺灣人民進行心戰打擊，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鍾委員佳濱：他展現他最新型的戰機嘛！我們也不能示弱，所以派 F-16、派幻象 2000，對不對？這是上駟對上駟。但是我看最近不一樣了，最近中國調整策略，他用運 8、偵察機，用側邊球的方式在我們旁邊繞來繞去，但我們還是派 F-16、還是派 IDF，這樣就變成他用中駟，我們用上駟，這是什麼？是消耗戰。此外，消耗戰有其他類似的方法，現在海巡署派我們的新北艦、馬祖海巡隊艇去取締中國違法的抽砂船，他來的是什麼？他的算下駟嗎？那比下駟還不如！我們派的是精銳部隊，我們出一趟勤務是不是成本很高？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鍾委員佳濱：對啦，但他的抽砂船呢？民間僱一僱就有了。有關空中消耗戰，每次共機擾臺，我們的戰機 IDF 每小時油耗 9 萬 5,000 元，F-16 和幻象 2000 分別超過 11 萬元和 13 萬元，如果再加上後勤維修等成本，每小時空軍的飛行成本就高達 100 萬元。一台戰鬥機噴射引擎的翻修間隔大約 3,000 到 4,000 小時，所以國家安全研究院的所長說，翻修間隔約 3,000 到 4,000 小時，單次飛行成本是 20 萬元，而且還不算油料，光引擎就要花那麼多錢，如果後勤和翻修加起來都要預算來支應，聽說要超過 3、400 億元！這樣中國要不要跟你玩？如果他是派戰鬥機，他同樣也要花 3、400 億元，但他現在派什麼？慢速機。您覺得誰比較貴？

李主任委員仲威：當然是快速機貴。

鍾委員佳濱：對嘛，是我們的空軍貴，他用慢速機跟你耗，是不是這樣？所以他現在不是跟你做心理戰，而是做消耗戰。物力之外，我們軍方飛行員身心壓力很大，因為趕了又回來，跟流動攤販一樣，很煩耶！而且還怕擦槍走火。長期以來，中國以軍用慢速機壓迫、消耗，累積我方飛行員的身心壓力，你覺得空軍這樣下去能受得了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要勉力支撐。

鍾委員佳濱：你願不願意幫忙分擔？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很想，但是我目前還……

鍾委員佳濱：好，我告訴你，目前軍方的戰鬥機飛行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他們用中駟來消耗我們

的上駟，海委會怎麼用非軍事的角度來支援？我上次有提議過，我們可以自建海監機隊，降低我國空軍人力和資源負擔，讓我們的戰鬥機飛行員不用去伴飛。你們在臺海四周派很多海監機，也不會擦槍走火，而且募兵之下，戰鬥機飛行員退下來之後可以飛海監機，是不是我有提案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鍾委員佳濱：你認同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認同。

鍾委員佳濱：所以反制中國的消耗戰，不是用上駟對他們的中駟，而是用我們的非軍用慢速機去對他們的中駟和上駟。簡單講，萬一碰到了，是他倒楣，他是軍用機，我是慢速機，碰到了是誰倒楣？是他倒楣！

所以我最後的結論是，目前你們自建海巡航空機隊可以協助準軍事行動任務，全方位來爭取海巡航空機隊，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部分我剛才報告過，我們初步的評估報告已經報給行政院。

鍾委員佳濱：那行政院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行政院收到以後要做跨部會討論。

鍾委員佳濱：你有個進度嗎？目前我們空軍飛行員每天被共軍騷擾，我們納稅人的錢每天在燒，你覺得如果海巡機隊建置在你這裡，是不是比較有效率，可以用比較少的錢去應對他們這種消耗戰的戰術，你同意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當然是最好的方式。

鍾委員佳濱：未來的海巡機隊可以配置在哪裡？海洋保育署嗎？因為它不是做軍事任務啊！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會，海巡署。

鍾委員佳濱：好。最後，目前如果是這樣，我們的航空一元化會不會有需要調整的地方？

李主任委員仲威：會有需要。

鍾委員佳濱：好。請問邱次長，目前空勤總隊是唯一能夠維修公務定翼機 BC-200 的，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對。

鍾委員佳濱：未來如果海巡署、海委會有一個負責和平的非武裝、非軍事的任務海監機，是定翼機、是慢速機，你們的機組人員能否交給海委會，保留這樣的維修能量，你覺得妥當嗎？

邱次長昌嶽：這個我們一定會支援的，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一定會支援，好！

邱次長昌嶽：行政院要政策決定。

鍾委員佳濱：所以主委，臺海對峙我們要轉為長期的消耗戰，用非軍用慢速機來反制中國的消耗，請海委會在行政院核定下來之前，趕快跟內政部就布建海巡機隊開始做必要的考量，包括是給海巡署，還是給海洋保育署？你的看法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跟委員特別報告，其實我們在評估報告的時候，一開始有找很多專家學者來討論

，也有跨部會的協調，其實大家都討論過了，所以這個評估報告送到行政院以後，我會跟行政院講，希望速度加快一點。至於要不要修航空一元化的政策，可能還是要行政院最後來拍板。

鍾委員佳濱：你們要趕快跟目前國內非軍方唯一有維修定翼慢速機的內政部空勤總隊來接洽，兩位可以配合一下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一直很配合，也協調的很好。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委、謝謝次長。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禮拜有則新聞不知道主委有沒有注意到，在海底垃圾中，臺灣跟大陸的寶特瓶最多。有潛水員說，垃圾堆積如山，清都清不完。本席也注意到，在你今天報告的第 4 頁中有特別講到，防治海洋污染，守護海域環境，並且要檢討修訂海污專法。但目前都還是在各意見修正之後函報行政院，換句話說，我們的海洋保育，尤其臺灣四面環海，你覺得有沒有可以再更積極的作為？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直很積極，因為海污法是我們執行海洋保育最重要的法律，所以當初海保署成立以後，把海污防治的責任接過來，我們就檢討海污法有沒有必須要修定的地方。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有看到 10 月 26 日「海底垃圾臺灣、大陸寶特瓶最多」的這則新聞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沒有看到臺灣大陸的寶特瓶最多，我只有看到它說幾個熱區、在哪個地方。

洪委員孟楷：本席來自於新北市第一選區，淡水河口外面也是全臺八大海域垃圾量最高的地方，目前我們有相關清除海洋廢棄物的頻率，以及到底怎麼樣能夠來做源頭管理？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謂的源頭管理才是重點。

洪委員孟楷：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因為這些海底的垃圾都是從上游經過河流沖刷，所以才會堆積在河口，假如我們在沿岸不去倒垃圾，我們大家都把垃圾做好的處理，它就不會流到海洋裡，現在已經堆積在那裡，我們就要去清，所以我剛才也在講，海保署有一個開口合約，我們現在知道這邊有，就會啟動這個開口合約，但是現在要考慮的是海底垃圾清除不是那麼簡單，它有危險性，必須要有潛水人員相互配合，現在冬天的東北季風來了，淡水河口的海象不好，海水的混濁度也很高，可能作業上面有困難。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覺得重點在於什麼？本席在 7 月的時候也曾經跟北海岸的潛水夫一起潛到北海岸的漁港底下，就發覺漁港底下真的滿滿都是寶特瓶，很簡單，這些寶特瓶其實，您剛剛也有提到都是從陸上來，目前我們如何針對海底下面都是寶特瓶的情況，其原因在於源頭怎麼管理，可是現在面臨到海洋保育其實是多機關管轄的問題，有些牽扯到地方政府的權限、有些是中央政府的權限，我現在只看到目前海底都是這些廢棄物、垃圾的現象，所以我剛才請教的是，現在我們有怎樣更積極的作為，可以串連到上游去做一個管制？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以現在來講，源頭管理就是大家要共同去宣導，我們現在的宣導是讓大家不要隨意亂丟垃圾，你手上有產生的廢棄物要做好的處理，我經常舉個例子，這一次我們的防疫

為什麼做得好，大家都很清楚要勤洗手、要戴口罩、要保持社交距離，就是在電視上、手機上一直不斷宣導，其實我們就應該用這種作法讓所有的同胞都能夠養成不隨意亂丟廢棄物的習慣，就沒有廢棄物進到海洋下面。

洪委員孟楷：主委，應該是這麼講，你在報告第 4 頁有講到海污專法的部分會設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並納入提高損害賠償罰則，請問目前有一個方向了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請海保署署長說明。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已經預告完成，最近我們跟相關單位在積極協商，有些條文需要修正。

洪委員孟楷：草案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黃署長向文：我們希望大概年底之內可以有初步完成的版本報行政院。

洪委員孟楷：可以報行政院？

黃署長向文：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今年年底以前會報行政院。

黃署長向文：我們希望年底報。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再請教另外一個問題，也是很多愛好潛水人士所關心的海洋保育問題，其實世界各國已經有滿多國家注意到防曬油、防曬乳可能會影響到珊瑚的生長，有一些國家都已經開始禁止海邊使用防曬或是化學藥劑的防曬品，我們有沒有相關的超前部署或思考跟進其他國際上的作法？

李主任委員仲威：大家記憶猶新應該就是現在洗面乳裡面假如有含微粒的話是禁用的，就是禁止製造和買賣，之後如果針對防曬乳，我想還是要透過一些專家學者來討論，以往在我們的海域裡面，其實它到底對海洋生態有多少影響、量要達到多大才會產生……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們的友邦帛琉，已經從今年起禁止販售和使用特定化學成分的防曬乳，美國的夏威夷州……

李主任委員仲威：它只是特定，並不是全面。

洪委員孟楷：我們臺灣現在是全面開放使用嗎？沒有任何限制？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剛才我跟委員講，我們還要經過討論，針對哪些特定，我們是不是可以去……

洪委員孟楷：所以本席今天特別利用這個機會請教並要求，因為帛琉今年開始禁止販售和使用，明年美國夏威夷州也會跟進，所以我們目前都還是停留在要請教專家學者的建議，人家都已經用跑的、都已經禁止了，我們還再請教專家學者的建議，所以我們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研議這樣的一個作法？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我們可以開始進行研議，至於是多久時間……

洪委員孟楷：主委，是不是能夠在一個月內召集特定的專家學者來討論，召開一個不管是說明會或專家諮詢會議，針對海洋使用這種化學藥劑的防曬乳，研議是不是禁止使用，能夠做到嗎？一個月。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我們可以去做，在一個月內召開這些會議。

洪委員孟楷：那就請一個月內召開專家學者的諮詢會議，並且研議是不是禁止使用，也給本席跟我們委員會一份書面資料，感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今天整個早上大家都在關心馬祖。

陳委員雪生：（12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謝謝召委，一直在關心馬祖的事，也請李主委幫我慰問一下海巡弟兄，因為在東北季風浪很大的情況之下，尤其新北艦到馬祖去可以說是乘風破浪，冒那麼大的風浪在執行任務，非常兇險。據報昨天新北艦到馬祖以後配合馬祖的兩艘艦艇，報導裡面講說已經淨空並取締了兩艘貨船、兩艘漁船，我請問主委，所謂的淨空是什麼狀態？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昨天這個報導是說在限制水域內，我們已經把這些船都淨空。

陳委員雪生：對，就是限制水域 6,000 碼以內，這叫淨空，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6,000 公尺。

陳委員雪生：但 6,000 公尺以外還是有很多船，有關大陸抽砂船，之前我常常在馬祖，我發現從莒光看外海，大概有 180 幾艘在外面，他們都在 6,000 公尺以外沒有違法，它看到如果沒有大型的驅離船艦就會靠近過來，金門抽砂有什麼問題？會造成金門的國土流失，相對地，馬祖如果繼續抽海砂，因為馬祖山與山之間有澳口，先民是在澳口上的沙灘蓋房子，海中的砂如果繼續抽光，澳口的砂就會往海中間深入移動，整個村就會垮掉了、會下沉的，有這樣的一個問題在。

現在經過媒體的報導，說真的，我來這邊心情滿沉重，前一陣子講到我們東引部署的飛彈，有一些退將在媒體上全部把飛彈講光光，所有國防的一些裝備和據點暴露無遺，今天早上還在報導跟美國買的魚叉飛彈部署在澎湖，你等於是把情報都送給人家，是不是？他還要派情報人員來嗎？不需要，他到媒體裡面看就全部知道發生什麼事，當然立委的質詢可能是依據國外媒體或是一些名嘴的分析，然後把它提出來，那也不算數，但是國防部相關的退伍軍事人員如果在電視上報導的話，會引起民眾的恐慌，因為你間接證實這樣的武裝戰備力量的存在。其實我質詢很多次了，現在你講 6,000 公尺以內淨空，那 6,000 公尺以外，我想請問主委，關於這些船來幹什麼，你們應該有一些情資吧？因為那些船原來是在莒光外海，怎麼會一整排跑到黃岐跟馬祖之間？是故意的，還是政治性，還是有意的集結？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就如同剛才委員講的，原來是在莒光的西邊，現在為什麼到莒光和南北竿的中間，我很簡單的解釋，那邊的砂被抽完了，剩這邊有砂，哪裡有砂，它到哪裡去，就跟捕魚一樣，那裡有魚就……

陳委員雪生：主委，有一些抽砂船是合法的，他們海事局核准的抽砂船不多，不會有一百八十到兩百多艘來，當然從去年到現在我們已經取締了 6 艘抽砂船，也沒入了一億四千多萬元。中共那邊抓海砂比我們嚴格，罰五千萬元人民幣，還要判刑五年，他們的法律是很嚴重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要請他們嚴格執法。

陳委員雪生：誰請他們？是執政黨請他們、你請他們、還是陳雪生去請他們？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現在跟兩岸之間的執法單位是有聯絡的。

陳委員雪生：還有聯絡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就是請他們嚴格執法，所以因為我們要求它要嚴格執法，才有昨天的聯合執法行動。

陳委員雪生：主委，我不想跟大陸通電話，現在國安法定了以後，我怕我等一下變成間諜。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沒有要求委員去通電話。

陳委員雪生：我今天有打電話給福建省交通廳廳長，他在醫院健康檢查，他時間到了會告訴我，我跟他講，兩岸關係不要搞成這個樣子，我即使在國內、在臺灣，我也一直當潤滑的角色，我希望兩岸不要戰爭，但是臺灣主戰派好像把美國國防部當成是臺灣的國防部，講得多強、多厲害，主戰的朋友們你們到東引來……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這個跟我們今天的題目好像有一點……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要講的就是今天他們進到我們這邊來就是侵門踏戶，對不對？我覺得這個本來就……

陳委員雪生：那你要怎麼辦呢？現在他連海峽中線都不承認，還有什麼 6,000 碼？你再派我們的海巡苗栗艦去取締它的抽砂船，要等到它砂子抽得滿滿的，那個船一直下沈已經吃水很深，我們才能攻堅上去，不然整條船一直噴水，你在幫它清洗船啊？它根本不怕你。

李主任委員仲威：噴水它不會不怕，不怕的話……

陳委員雪生：過兩天苗栗艦要去，你叫它去抓好了，我看它怎麼抓，你根本上不去，它已經預防你們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這就是我剛才講的，我們用盡諸般手段來去執行，還是需要兩岸協同、共同執法。

陳委員雪生：很多海砂船、抽砂船是沒有執照的、也是不合法的，我希望海洋委員會要藉著打擊犯罪、吸毒等等理由，這是全世界共同維護的，我覺得應該有所聯繫，電話可以打得通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一直有聯繫，不聯繫的話怎麼會做這些兩岸執法呢？

陳委員雪生：請他們約束一下，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也要求他們約束。

陳委員雪生：我個人認為他們是在搗蛋，因為我長期在那邊，所以很多媒體問我，我認為他們是在搗蛋，所以我跟老百姓講：不要慌，但是你們如果有情資要告訴我們，因為在民國 60 年時，他們的漁船上面是有武裝設備、有機關槍，所以現在海砂船是不是有武裝，我不知道，你們的情資也要查，如果知道告訴我一聲。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查扣的船上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發現。

陳委員雪生：因為我們並不希望打仗，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陳委員雪生：所以有情資，你告訴我，我們老百姓先撤退嘛！謝謝主委，海巡弟兄辛苦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假如我們的大型艦去進駐碼頭和所有的設施，希望能夠幫忙。

陳委員雪生：請你們跟縣政府協調一下。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請委員也幫忙。

陳委員雪生：我會幫你忙，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謝謝。

陳委員雪生：謝謝主委。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2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好意思，請問主委，臺語聽得懂嗎？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有一些……

陳委員柏惟：沒關係，我講中文。我也是講海砂，其實上個會期我在國防部也有討論過這件事情，當然今年他們變本加厲，我們也看到驅離的船隻從三、四年前的個位數、十位數、百位數，到今年目前看起來驅離了 3,000 艘左右—2,988 艘，但是我們扣留的數字好像不多，今年至今為止，好像只有 3 艘，請問一下，我們具體的標準作業程序是什麼？比如幾公尺驅離、幾公尺扣押，甚至更遠的，我們會噴水，有沒有相關標準作業的定義？

李主任委員仲威：假如它沒有作業，我們就驅離，以驅離為原則；他有作業，我們就會強制登檢，有關執法的距離就以雙方船隻的態勢來看，驅趕抽砂船跟我們去驅趕越界捕魚的漁船又有一些不太一樣。

陳委員柏惟：針對這樣的定義，我追問一下，如果是驅離 2,988 艘、扣留 3 艘，也就是說有 3,000 艘船還沒有開始採集，但是他們往我們的方向來，你的意思是這樣子？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他只要進來，我們就驅離。

陳委員柏惟：可不可以推測一下這 3,000 艘為什麼沒事要接近我們？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 3,000 艘，我一再強調是 3,000 艘次。

陳委員柏惟：我知道是艘次。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一條船今天來，一個月來 30 天，每天都來的話就 30 次，不是艘。

陳委員柏惟：我理解，我的意思是他們陸陸續續有 3,000 艘次接近馬祖，你覺得他們的動機真的只是為了抽砂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應該是這樣子，我特別跟委員講，其實我們要看一個全般，它做一個任何的動作，不會只是一個單點，而會有一個全面的動作，假如它要比照民兵做這個動作的話，它後面一定還會有武警、還會有它軍事的船舶，這個動作完後會有下個動作，所以我們是全般去看。

陳委員柏惟：我介紹一下，也不是介紹，我查到一個滿特別的觀點，你知道其實像臺灣有里長、有漁會、有社區發展協會這些所謂民主社會的地方組織，但是中國也有，但他們的這些民政組織其實有黨政軍直接在裡面，也就是說，其實這些漁船或抽砂船也有他們所謂的漁政船，這件事情委員會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知道。

陳委員柏惟：所以當他的漁政船跟看起來是抽砂船，但內有相關政治意圖的東西在一起的時候，我怎麼知道他們有沒有武警、有沒有民兵的戰略？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昨天跟我們共同執法的就是他的漁政船。

陳委員柏惟：所以你的意思是，這個是中國那邊……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看一件事情是看一個全般，然後再做分析會比較準確一點。

陳委員柏惟：我相信你的說法，但是這有沒有問題？你的意思是我們跟他正在聯手打擊中國來的違法船隻？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們聯合協同執法。

陳委員柏惟：所以中國的船隻膽大到可以忽視你剛剛講的五千萬元、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類的罰則，它也硬要過來？

李主任委員仲威：它也會跑，也會讓它追。

陳委員柏惟：你覺得他們有沒有串通的可能？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不無可能，但是我們目前看到的現象並不會這樣，像昨天他沒有查扣也是因為風浪太壞，他們沒有辦法登檢，就是照相，照完相以後回去就查這條船照罰。

陳委員柏惟：簡單一點，我希望我們可以有一個標準作業的數字，當然不可能因為規定是 6,000 公尺內，結果它在 5,999 公尺，你們沒有抓，我就怪你們，也不會這麼神經病，但是如果我們沒有標準規範的話，你跟我說驅離 3,000 艘次、扣押 3 艘，扣押率千分之一，很多人看不懂，會以為你們執行效率不佳，誤會啦！不是說大家都這樣想，可是可能會產生誤會，這是第一點，就是標準作業程序。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陳委員柏惟：第二、他們這些船不管怎麼樣，不管是兩岸供打或是什麼過去談好的協議，現在看起來他們對我們有侵略意圖的情況下，剛剛在地的委員也表示可能會產生國土流失的問題，這件事情我們不能單方面相信他們的軍警政系統，我們應該還是要依自己能做什麼為標準去設定作業流程。

第三個，上會期海委會有提到「第二預備軍」，就是海軍的配賦鑑，剛剛鍾佳濱委員也有提到下駟對上駟的問題，其實這個也是。如果他們派的是抽砂船，我們去的是 4,000 噸級、甚至更大的艦艇，對我們來講也是消耗的過程。請問你怎麼看第二預備軍的發展？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剛才講的是現在大家一般很重視的「第二海軍」嗎？

陳委員柏惟：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第二海軍從來不是我們在講的，依照國防法第四條規定，本來海巡署在戰時或因應情勢需要……

陳委員柏惟：本來就是預備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就是一個預備的兵力。至於他現在用什麼樣的兵力，我們執法人員還是依照執法標準執行，譬如他今天來的是武警船，我們還是一樣標準，對武警船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

陳委員柏惟：總之他們的海軍、海警、民政這三個方面，就像剛剛委員簡報的上駟、下駟，我覺得

我下一次應該要做圖。我們的海軍和海巡下面是沒有民政系統去跟他們對撞的，所以我們怎麼配都會配到下駟對上駟的狀況。

李主任委員仲威：海巡署辛苦一點。

陳委員柏惟：海巡署真的會辛苦一點，但在支援預算跟人力上，如果沒有朝這個方向發展，第一涵蓋到兩個層次，第二增加很多的勤務跟工作量，應該要做的事情都要編列出來，才能夠讓在艦上的弟兄放心，好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錯，他們該有的福利，我們……

陳委員柏惟：另外，我還是提一下東沙的部分，現在包機是海巡署徵用民航機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我們跟民航這個……

陳委員柏惟：借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租用。

陳委員柏惟：租用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陳委員柏惟：在戰爭時，如果我們是預備軍，軍用單位租用民航機，其實租用的機就變成軍用機，日本跟英國在 1850 年代發生過一次。今天東沙包機這件事情，除了我剛剛要求交通部要跟國際民航組織抗議之外，我們希望也要提出一個具體的報告。未來要防範於未然，如果香港單方面給我們假消息時，我們會怎麼應變處置，我舉一個例子是因為我們現在都沒有辦法加入 WHO 跟 ICAO，這個大家理解吧！可能因為國家關係或其他原因。我們的政府單位沒有辦法加入國際組織時，需要做的事情自然就比人家多一點。2001 年 SARS 的時候，我們曾經以為 WHO 會因此照顧我們，結果後來沒有，中國的外交代表說誰理你們，因此我們以此為借鏡，政府多做一些事情來保衛、防範於未然，才保護了今年的武漢肺炎疫情。我們能不能進去 ICAO 是個未知數，甚至我們懷疑它被中國實質控制，因為這一次東沙包機事件，我們要再多想一點本來國際組織應該替我們做而不能做的事情，這叫做防範於未然，也叫超前部署。請海洋委員會給我們相關的計畫，好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陳委員柏惟：如何避免下一次香港這個情況發生。謝謝，3Q！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3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都在討論馬祖臺海這件事情，現在移轉一下焦點，我想跟主委討論東海。在上個月離現在已經將近一個月，這是海巡署給我的報告，我們的新凌波 236 號漁船遭日本公務船海上保安廳 PS-32 號擦撞船頭，根據你們處置經過的說明中，日本公務船以甩尾方式朝漁具衝撞，意圖損壞漁具，日船之後停滯，過程中並無任何廣播。現在已經事隔一個月，我想問海巡署最後調查結果是什麼？到底是誰撞誰？結果有沒有對外公開？

主席：請海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特別先說明關於處置的經過，我們只是轉述漁船船長講的，並不是海巡署的調查。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要問海巡署的調查結果啊！簡報上的資料全部列出來，意思就在這個地方。

陳主任委員仲威：因為海事案件是由海事評議委員會來……

陳委員以信：你們調查結束了嗎？

陳主任委員仲威：我們蒐證完以後交給海事評議委員會，由他們去調查及判斷到底誰要負多少責任。

陳委員以信：海巡署在這件事情的調查沒有一個結果嗎？

陳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只是負責蒐證。

陳委員以信：你們蒐證以後的調查結果是什麼？因為你們是第一時間調查……

陳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不做這個。

陳委員以信：你們是第一線。

陳主任委員仲威：因為我們只看到單方面的東西，我們不判斷自己單方面的東西。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不相信我們單方面這邊所……

陳主任委員仲威：不是，我們蒐證的東西送給評議委員會，由評議委員去審，評議委員會要求雙方面的資料來……

陳委員以信：你們的調查結果有沒有公開？

陳主任委員仲威：海事案件就是這樣的程序在處理。

陳委員以信：你們的調查結果有沒有公開？

陳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沒有調查的權利，也沒有調查的責任。

陳委員以信：你們調查的結果……

陳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跟委員講，我們只做蒐證。

陳委員以信：我也問過航港局這個問題，你們把東西交給航港局，對不對？航港局跟我們說他們要進行三個月的行政調查。

陳主任委員仲威：對，他們有他們的程序，我們不能影響他們，這是權責的問題。

陳委員以信：這件事情發生一個月，然後航港局調查還要三個月。

陳主任委員仲威：這個制度的建立不是我們現在建立的，也不是我們新創這件事情，以前……

陳委員以信：光是我們今天在問誰撞誰、誰的錯，我們的政府四個月都還不能告訴我們答案。

陳主任委員仲威：要用雙方航舶的航跡來對，雙方……

陳委員以信：航跡就是你們可以看得出來的啊！

陳主任委員仲威：現在我們就是把這條船的航跡給負責調查的單位做判斷，他們也會要求對方來……

陳委員以信：我要提醒主委，現在我們的船在我們的角度上被撞，還有後面賠償的問題，到時候誰對誰錯、誰撞誰，都是我們大家在看的。事發已經一個月了，到現在沒有結果，然後航港局說還要三個月，這實在是讓國人很難接受。

陳主任委員仲威：很多車禍案件一年多結果才出來，海事評議委員會有它作業的程序。

陳委員以信：今年臺日漁業委員會並沒有召開，因為疫情的關係，3 月 24 日就停開了。往年這個會議，我們都會討論不管是東海、臺日漁業協議的適用海域，而且還希望能夠擴展到八重山以南的海域，然後進入第二階段的談判。

陳主任委員仲威：特別要跟委員講，海洋漁業委員會的談判不是海委會負責，是漁業署。

陳委員以信：是漁業署沒有錯，因為他們今年沒有開，而你們也有海洋事務合作對話，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仲威：對。

陳委員以信：每年是不是 12 月左右會開？

陳主任委員仲威：對。

陳委員以信：去年是說今年 12 月要開，請問現在的狀況能不能開？

陳主任委員仲威：要看疫情。

陳委員以信：現在已經 10 月了，現在……

陳主任委員仲威：要看疫情。

陳委員以信：所以現在是不是還不確定？

陳主任委員仲威：還不確定，要看疫情……

陳委員以信：看疫情是你人能不能夠去，但是現在很多會議都線上召開，能不能線上召開？

陳主任委員仲威：很多事情透過線上與當面是有差異性的。

陳委員以信：你們要提出要求嘛！你們的判斷是什麼？什麼會統統都不開也是一種方式，但如果你今天願意開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為什麼不能跟日方講我們希望線上召開？

陳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如果要線上開會也要對方同意，或者對方……

陳委員以信：你們會不會問他們？會不會跟他們主動表達？

陳主任委員仲威：因為我們覺得還要再看疫情，到適當的時機就會去跟他……

陳委員以信：我會追這件事情，我希望能夠盡最大的角度去完成對話，因為對話本身是有意義的。今年 3 月 24 日沒有召開對話之後，你也知道我們陸續至少有 6 次漁業的海上糾紛，對不對？我都有跟你們要數字，當天之後有兩次。

陳主任委員仲威：請問你定義的糾紛是什麼？

陳委員以信：4 月在沖之鳥還有兩次被人家通告。

陳主任委員仲威：請問你定義的糾紛是什麼？

陳委員以信：這是你們給我的報告，我跟海巡署要的報告，上面列了 6 次。

陳主任委員仲威：我的意思是你定義的 6 次糾紛是什麼樣的……

陳委員以信：不用管定義啦！今年沒有開會之後，這些事情就在發生。今天的目的不是在吵定義上的糾紛，而是這種問題能不能解決、對話能不能持續。

陳主任委員仲威：我總是希望把問題解決，對不對？

陳委員以信：我希望你能重視這個平臺，因為這是少數的平臺，我們就兩個平臺，臺日漁業協定平臺是漁業署負責，海洋事務對話平臺就是你們這邊負責，我們如果盡努力創造這個平臺，能夠見到面、談到話，事情就有解決的可能，目的是在這個地方。

陳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剛才講的最好的就是見到面、講上話。我就在想怎麼樣創造見到面，然後能

相互的就議題好好地討論。

陳委員以信：視訊也是見到面，所以這個東西還是……

陳主任委員仲威：視訊可能沒有辦法達到你想要的……

陳委員以信：我會繼續追，我希望你們能夠努力。

陳主任委員仲威：好。

陳委員以信：我除了談東海還要跟你談南海，我現在看到一個新的報告，在太平島碼頭整建計畫當中，你們有提到要浚深港測的航道。當時馬總統去太平島時，我有跟他去，那時候是 3,000 噸級高雄航艦停在旁邊。我得到消息說那個地方淤沙嚴重，3,000 噸現在停不下去，請問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仲威：委員上一次跟馬總統一起去是在碼頭靠海那邊，對不對？

陳委員以信：對。

陳主任委員仲威：那邊本來就沒有問題。

陳委員以信：現在 3,000 噸也是沒問題？

陳主任委員仲威：現在是在港測的這一邊……

陳委員以信：裡面的那一邊？

陳主任委員仲威：它的深度就不夠，只有 4 米，大型的船怎麼進去？

陳委員以信：對啊！至少要 6 米。

陳主任委員仲威：所以我們現在要把它浚深。

陳委員以信：你現在是浚裡面，外面沒問題，3,000 噸還是可以停外面？

陳主任委員仲威：對。

陳委員以信：好。最後一個問題，我有看到你有一個 4,000 噸級醫療巡防艦，我們現在是沒有的，這是什麼樣的計畫？什麼時候會開始做？

陳主任委員仲威：發展計畫。

陳委員以信：有沒有多一點的訊息？

陳主任委員仲威：現在這個臺南……

陳委員以信：這是秘密計畫嗎？

陳主任委員仲威：沒有，是公開的。

陳委員以信：因為我還不知道，可不可以說明這個 4,000 噸級的醫療巡防艦是什麼樣的計畫？

陳主任委員仲威：它就是船上有醫療的裝備，是一個野戰醫院的層級，就跟海軍的這個……

陳委員以信：什麼時候動工？什麼時候下水？有沒有規劃？

陳主任委員仲威：馬上要完工了。

陳委員以信：馬上要完工了！

陳主任委員仲威：第一條馬上就要完工了。

陳委員以信：好，我希望能看到進一步的訊息，謝謝。

陳主任委員仲威：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呂委員玉玲、何委員欣純、陳委員明文、廖委員婉汝、劉委

員世芳、莊委員競程、楊委員瓊瓔、謝委員衣鳳、高委員嘉瑜、林委員德福、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今天詢答結束。本日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一併書面答復。我們休息 10 分鐘，等一下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今天臨時提案有一個案子，請宣讀。

1、

海洋委員會規劃未來籌建 600 噸級以上艦艇裝載鎮海火箭砲系統，對射距內之目標具有威嚇及攻擊能力，可全天候擔任艦艇警戒任務，降低人員臨戰風險，節省人力操作。惟為避免發生重大意外事件、相關操作人員之教育訓練、後勤維護保養及裝備之妥善率等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請海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這個案子海洋委員會有跟提案委員溝通，做了一些文字修正，將第二行以下「可全天候擔任艦艇警戒任務，降低人員臨戰風險，節省人力操作。惟」等字予以刪除，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通過。如果大家沒有意見，這個臨時提案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繼續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修正草案條文、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一、提案條文：

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警察人員著有下列勞績之一者，得由內政部頒給警察獎章： 一、辦理警察行政，於警察之建置及制度改進，有特殊成績。 二、研究警察學術，有特殊貢獻。 三、值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能防範制止，或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援助防護保全地方安寧秩序。 四、舉發或緝獲關於內亂、外患或間諜犯罪。 五、當場或事後緝獲盜匪案犯，保全人民生命財產。 六、緝獲脫逃人犯或在逃刑事被告，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七、查獲攜帶或藏匿之軍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情節重大。	第一條　警察人員著有下列勞績之一者，得由內政部頒給警察獎章： 一、辦理警察行政，提出制度建立或革新方案，有特殊成績。 二、研究警察學術，對警察教育有特殊貢獻者。 三、防範或制止暴動或其他重大事變。 四、舉發或緝獲關於內亂、外患、間諜犯罪或重大金融犯罪。 五、當場或事後緝獲盜匪案犯，保全人民生命財產。 六、緝獲脫逃人犯或在逃刑事被告，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七、查獲攜帶或藏匿之軍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情節重大。 八、查禁違禁品，著有重大成績。

八、查禁違禁品，著有重大成績。 九、盡瘁職務，足資矜式。 十、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未曾曠職並成績優良。	九、盡瘁職務，足資矜式。 十、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未曾曠職並成績優良。
第二條　警察獎章分為四等，每等分三級，警監職頒給一等，警正職頒給二等，警佐職頒給三等，均自三級起依次晉級。	第二條　警察獎章依據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事由請頒者，獎章分為三等，除功績卓著、情形特殊外，初次頒給第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重複請領獎章。
第三條　警監因累功已晉至一等一級而續著勞績者，得由內政部彙報或專案呈請行政院特獎之，警正以下警察人員得因累功晉至較高一等之第三級。但同一人員在一年內以晉級一次為限。	第三條　警察獎章依據第一條第十款事由請頒者，獎章分為四等，每等分三級，警監職頒給一等，警正職頒給二等，警佐職頒給三等，其他比照警佐職頒給四等，均自三級起依次晉級。 前項情形得因累功晉至較高一等之第三級。但同一人員在一年內以晉級一次為限。
第四條　警察獎章除由內政部頒給外，應由該管長官填具請獎事實表，呈轉內政部核頒獎章及證書，在三等三級以上者應彙報行政院備案。 前項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得聲敘原獎案及遺失緣由，呈請原服務機關轉請補給。	第四條　警察獎章，由警政署報請內政部核定，並由部長核頒獎章及證書，獲頒者由核頒機關送銓敘部登記。 前項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得聲敘原獎案及遺失緣由，呈請原服務機關轉請補給。
第五條　警察獎章應於著制服或禮服時佩帶於左襟，若有勳章時，應佩帶於勳章之次。	第五條　警察人員獲頒獎章者，得於參加國家重要慶典集會時佩帶。佩帶獎章應服裝整齊；有勳章時，應佩帶於勳章之次。
第六條　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但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繳還獎章及證書。	第六條　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但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繳還獎章及證書。
第七條　警察獎章及證書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警察獎章及證書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二、修正動議：

1、

沈發惠委員修正條文	修正動議	說明
	第一條　警察人員著有功績或特殊優良事蹟者，依本條例頒給警察獎章。	增訂本條例立法目的。
第一條　警察人員著有下列勞績之一者，得由內政部頒給警察獎章： 一、辦理警察行政，提出制度建立或革新方案，有特殊成績。 二、研究警察學術，對警察教育有特殊貢獻者。 三、防範或制止暴動或其他重大事變。 四、舉發或緝獲關於內亂、外患、間諜犯罪或重大金融犯罪。 五、當場或事後緝獲盜匪案犯，保全人民生命財產。 六、緝獲脫逃人犯或在逃刑事被告，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七、查獲攜帶或藏匿之軍器	第二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內政部頒給警察獎章： 一、辦理警察行政，於警察之建置及制度改進，有特殊成績。 二、研究警察學術，於警察教育或行政有特殊貢獻。 三、防範制止暴動或其他重大事變居首功。 四、舉發或緝獲內亂、外患或間諜之犯罪居首功。 五、緝獲所犯為最輕本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影響治安重大或特殊之案犯，保全人民生命財產，並居首功。 六、緝獲脫逃人犯或在逃刑事被告，經	一、條次依序移列 二、第一至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款重大金融犯罪文字刪除。 四、懲治盜匪條例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公布廢止，依該條例之不法態樣及其法定刑範圍，參酌刑法最輕本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為重罪重刑之分界標準，另鑑於犯罪態樣、手法日益多元複雜，部分不法行為，如一〇五年間第一銀行遭盜領案，雖未符最輕本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要件，然其影響治安及金融安全等甚鉅，能予偵破亦屬重大功績，爰為賦以彈性，將第五款「盜匪案犯」修正為「所犯為最輕本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影響治安重大或特殊之案犯」。 五、參酌實務上核頒警察獎章之對象，明定第三款至第八款居首功之要件，及增訂第九款，以符實需。 六、原第九款移列第十款。 七、參酌獎章條例第五條之服務成績優良者，授由該條例施行細則訂定，第十款「未曾曠職」部分屬成績優良之細節規定，宜於施行細則定之，爰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第十一款。

兇器或其他危險物，情節重大。 八、查禁違禁品，著有重大成績。 九、盡瘁職務，足資矜式。 十、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未曾曠職並成績優良。	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居首功。 七、查獲攜帶或藏匿之軍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情節重大並居首功。 八、查禁違禁品，有重大成績居首功。 九、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著有功績。 十、盡瘁職務，足資矜式。 十一、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成績優良。	
第二條　警察獎章依據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事由請頒者，獎章分為三等，除功績卓著、情形特殊外，初次頒給第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重複請領獎章。	第三條　警察獎章分為四等，每等分三級，均自三級起依次晉級，並得因積功晉等級，最高晉至一等一級。	一、條次依序移列 二、敘明警察獎章之等級，並得因積功晉等。
第三條　警察獎章依據第一條第十款事由請頒者，獎章分為四等，	第四條　依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請頒者，視功績頒給一至三等之	一、條次依序移列 二、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條整併，並將「簡任、薦任、委任」修正為「警監、警

每等分三級，警監職頒給一等，警正職頒給二等，警佐職頒給三等，其他比照警佐職頒給四等，均自三級起依次晉級。 前項情形得因累功晉至較高一等之第三級。但同一人員在一年內以晉級一次為限。	警察獎章，但同一事蹟不得重複請頒獎章。 依第二條第十一款請頒者，警監職頒給一等，警正職頒給二等，警佐職頒給三等，比照警佐職頒給四等。	正、警佐」，及「警長警士」修正為「比照警佐職」。 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由之功績警察獎章，不宜逕以官等作為頒給等第之依據，又目前獲頒者，多為具備一定年資、經歷且取得警正資格者（近五年獲頒人數警監 15 人、警正 57 人、警佐以下 2 人），為激勵警察人員勇於任事及鼓舞士氣，並彰顯功績警察獎章之榮譽及特殊性，故依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由請頒者，得依個案實際出力事蹟頒給等第，不受官等限制。 四、第二條第十一款事由之服務警察獎章，考量其為對人員長期服務之嘉許，維持既有依官等作為頒給等第之依據。 五、另依第二條所定得頒給警察獎章之各款情形，同一人可能於一年內成就數款（次），為鼓勵警察人員勇於任事，爰刪除同一人員在一年內以晉級一次為限之規定。
第四條　警察獎章，由警政署報請內政部核定，並由部長核頒獎章及證書，獲頒者由核頒機關送銓敘部登記。 前項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得聲敘原獎案及遺失緣由，呈請原服務機關轉請補給。	第五條　警察獎章由內政部核頒獎章及證書，並辦理登記管理事項。 警察獎章遺失者，得經由服務機關請補發證書。	一、條次依序移列 二、參考主管機關意見，有關警察獎章之登記管理事項由內政部（警政署）辦理，遺失得經由服務機關辦理請補。
第五條　警察人員獲頒獎章者，得於參加國家重要	第六條　警察獎章得於參加國家重要慶典集會時佩	一、條次依序移列 二、酌作文字修正。

慶典集會時佩帶。佩帶獎章應服裝整齊；有勳章時，應佩帶於勳章之次。	帶。佩帶警察獎章應服裝整齊；有勳章時，應佩帶於勳章之次。	
第六條　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但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繳還獎章及證書。	第七條　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但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繳還獎章及證書。	一、條次依序移列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警察獎章及證書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警察獎章及證書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一、條次依序移列 二、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依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準用本條例頒給警察獎章。	一、本條新增。 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亦從事警察相關工作、推行各項警察業務（如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職系之技正、技士等），並依現行條文第二條規定頒給警察獎章，為符現行官職名稱及實務核頒現況，爰參照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增訂是類人員準用本條例頒給警察獎章。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一、條次依序移列 二、參考主管機關意見：警察獎章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且現行核頒警察獎章並未送銓敘部登記（如警政署第五條之說明），亦無其他需銓敘部會審或協助事項警察獎章之核頒，現行並未送銓敘部登記，亦無其他需由銓敘部會審或協助事項，爰修正為「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依序移列 二、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黃世杰　　湯蕙禎　　王美惠　　鄭天財 Sra Kacaw

2、

修正條文	沈發惠委員版本	說明
第一條　警察人員著有下列勞績之一者，得由內政部頒給警察獎章： 一、辦理警察行政，提出制度建立或革新方案，有特殊成績。 二、研究警察學術，對警察教育有特殊貢獻者。 三、防範或制止暴動或其他重大事變。 四、舉發或緝獲關於內亂、外患、間諜犯罪或重大金融犯罪。 五、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著有功績。 六、當場或事後緝獲所犯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影響治安重大或特殊之案犯。 七、緝獲脫逃人犯或在逃刑事被告，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八、查獲攜帶或藏匿之軍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情節重大。 九、查禁違禁品，著有重大成績。 十、盡瘁職務，足資矜式。 十一、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並成績優良者。	第一條　警察人員著有下列勞績之一者，得由內政部頒給警察獎章： 一、辦理警察行政，提出制度建立或革新方案，有特殊成績。 二、研究警察學術，對警察教育有特殊貢獻者。 三、防範或制止暴動或其他重大事變。 四、舉發或緝獲關於內亂、外患、間諜犯罪或重大金融犯罪。 五、當場或事後緝獲盜匪案犯，保全人民生命財產。 六、緝獲脫逃人犯或在逃刑事被告，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七、查獲攜帶或藏匿之軍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情節重大。 八、查禁違禁品，著有重大成績。 九、盡瘁職務，足資矜式。 十、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未曾曠職並成績優良。	查警察法第二條規定，警察之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而警察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亦有規定：「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為警察之主要任務。」綜上，警察基於防止或搶救重大災害而奮不顧身保障人民時，應予肯定。 另有鑑於「懲治盜匪條例」已於 91 年廢止，依該條例所定均為最輕本刑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又鑑於犯罪態樣、手法日益多元複雜，如 105 年間第一銀行遭盜領案，雖未達該重罪要件，但仍影響治安及金融安全等甚鉅，能予偵破亦屬重大功績。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三、附帶決議：

1、

有鑑於獎章條例部分獎章之請頒條件，與警察獎章條例頒發要件應進行區分，以避免同一事蹟可重複請頒不同獎章之情事。綜上，內政部及警政署應於警察獎章條例公布施行前，提出請頒要件區分及避免重複請領作法之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警察獎章條例的修正，目前我們這邊有翁重鈞委員等所提修正案、本席等所提原修正案跟我今天提出的修正動議，還有張其祿委員的修正動議等幾個案子，因為我們在這段時間都有跟警政署做密切的溝通，所以基本上我今天所提的修正動議，大概就有經過與警政署的意見討論、修正之後，我們認為比較恰當的方式，所以等一下逐條討論時，是不是就以我的修正動議來進行協商好不好？各位委員對於這整個案子有什麼意見，我們就一次綜合發言，不再逐條發言，在綜合發言之後，我們再來逐條處理好不好？

首先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對這個部分並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不過關於第四條規定「由警政署報請內政部核定，並由部長核頒獎章及證書」的部分，請問有必要把它寫得這麼明確，由部長核頒嗎？我認為應該是可以由部長核定，但是還要由部長核頒獎章及證書嗎？這個部分大家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我的修正動議已經改了，我們把部長拿掉了，因為部長不是機關，所以我的修正動議有改掉了。

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我剛剛有聽到議事人員在唸第四條的修正動議，其中第三行到底是請頒者還是請領者？因為議事人員是唸請領者。

主席：應該是請頒者，他唸錯了。

羅委員美玲：我的目的是要確認這個地方的用字。

主席：對，是請頒者。

羅委員美玲：OK。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非常謝謝召委提出這麼多的修正條文，而且幾乎是修了百分之百，可以算是百分之百修正了。關於這個部分我想可能是因為警政署和內政部過於保守，所以一直不好意思修正，基本上這一次算是全盤的修正，我是給予支持的。關於這個部分，希望未來內政部這個部會應該要積極一點，而不是由委員這麼積極地提案作修正，本席表達以上的感謝。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我延續幾位委員的發言，基本上這個修正動議本席也予以支持，其實這一次顯然要謝謝沈發惠委員，因為他的辦公室做得非常詳細，一個草案、一個條例引用了這麼多年，一直都沒有做更改，事實上，警政署可能要加把勁啦，要加油一下。基本上，本席是敬表贊成，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本席在此表達一些意見，第一條第四款有規定所謂的「舉發」，但我一直想不通，這應該是警察本身要去做的工作，請問他要去舉發什麼？另外，第五條的部分，我覺得在立法院值勤的人，由於他們必須身穿制服，你要他們去配戴勳章也會很辛苦，所以我同意沈召委的提案。此外，第六條規定，如果有犯罪定讞、褫奪公權的情形，他們的勳章就必須追回，請問當他們退休後是否要追回？還是無論退休與否，統統都要追回？本席提出以上意見提供各位參考。

主席：王委員提到的重點，我們在修正動議中已經做修正了，除了舉發、緝獲以外，還要居首功才行，我們後面有說居首功者才可以頒發獎章，因為誠如王委員所言，這個本來就是他的職務，所以必須是居首功的人才可以頒給獎章，我們都改過了。

有關原修正條文第六條繳回的部分，是不是請警政署說明一下，就是我們修正動議的第七條，原來的第六條，就是犯罪褫奪公權者應繳還獎章及證書。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逐條時再來說明。

主席：我本來是說整個討論完再唸一遍。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我是比較不主張把獎章的範圍擴大，因為警察真的是出生入死，他們專業上的特殊性非常高，就像軍人、消防人員一樣，這個應該包括消防嘛，對不對？軍警消這三者都是搏命的，是用生命的付出在執行他們的職務，也就是他們的職務本身就潛藏著高度的風險性，所以我們才會為他們特別設立獎章。但現在修正的條文裡面，新增的部分要把一般行政人員、教育人員都納入可以頒給警察獎章，我覺得這是比較大的改變，但這個改變真的有那麼需要嗎？因為公務員有公務員的獎章，像我也有得過獎章，張俊雄院長曾頒發獎章給我，在我服務滿 30 年時有得到一個獎章。這些人有屬於他們自己的獎章，因為那是在他們的工作領域，像教育人員也有教育人員的相關獎勵嘛，但警察就是警察，我是比較希望警察獎章的特殊化還是要保留啦，所以這一點我是比較不同意，我的意見是第九條不要增訂，然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你把它擴大到警察教育跟警察行政，我覺得它就呼應第九條的規定嘛，但我覺得這部分不應該擴大。

主席：這部分，我們逐條時再來討論，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請張委員其祿針對所提修正動議綜合表示意見。

張委員其祿：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主要是針對召委所提版本的第一條，這個條文其實也有跟內政部及警政署溝通過，最主要是增加了一個概念，包括第五款「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著有功績」，就是讓它比較明確化，把這件事列進去。另外一個就是第六款的部分，我的修正動議是「所犯為最輕本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影響治安重大或特殊之案犯」，這個地方是有

鑑於懲制盜匪條例已經在 91 年廢除了，可是按照原本的條件本來就是有規定這些事情，因為這是比較重大的功勳，所以這邊可能就要再追加一個「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在這一方面如果有重大事蹟、功勳的話，我們就給予獎章。至於其他的修正應該是差不多都接近、都一樣，就只有以上這兩個地方有所不同，當然也有跟警政署這邊溝通過，謝謝。

主席：跟張委員說明，在我所提的修正動議裡面，你所提的這兩個，我們在修正動議裡面都有做修正了。至於你的修正動議第六款的部分有增加「或影響治安重大特殊之案犯」，這是我們沒有增加的部分，等一下一併討論，好不好？如果我們的綜合發言差不多，各位委員都表示過意見了，接下來我們就進行逐條討論。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非常感謝召委還有幾位同仁都提出很好的修正動議，我的意見跟剛才管碧玲委員的意見一樣，因為我們有一般性的獎章在發給嘛，所有的軍公教都有，現在針對警消的部分，特別單獨來訂一個比較特別的事蹟，是因為他們的任務、屬性不同，所以我們還是要劃一個界線，我並沒有說一定不能夠把教育或行政放進來，但是因為修正動議第一條敘明其立法目的就是要發給警察人員，我認為這部分必須要跟警務有比較密切的關係。對於現在第二條裡面的十幾款，其實我們可以稍微檢視一下規定的內容，就是不要輕重差太多啦，這裡面除了第十一款，它是屬於服務年資到了大家都有的，跟前面的十款是不一樣的，所以還特別針對要怎麼給有不一樣的條文去處理，但前面這一些規定，各款值得獎勵的程度應該要相當才對，等一下可能要請警政署說明一下，關於你們增訂的第九條跟這個部分，你們認為如何相當，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我是對張其祿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第五款有一點疑問，因為它是規定「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著有功績」，將「奮不顧身」這個字眼放在這裡會不會有爭議，要到怎麼樣才叫做「奮不顧身」？我覺得這個字眼大家可能要再考量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大家都表示過意見了，我們現在是不是就逐條來開始討論，我剛剛有講過，希望大家參照我的修正動議來做討論，因為修正動議有增列第一條，條號就按照修正動議來進行。

本席增列的第一條就是把本條例的立法目的單獨列出來，這部分大家有沒有意見？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則上我是贊成的，前面的文字是「警察人員著有功績」，這個沒有問題，但後面的「或特殊優良事蹟」，因為如果看我們修正動議的第二條，也就是原條文的第一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第十款「盡瘁職務足資矜式者」，第十一款「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未曾曠職並成績優良者」。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要用到「特殊」這兩個字？應該改為「警察人員著有功績或優良事蹟」，因為後面那個第十款會很難講他是特殊啦。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警政署有沒有意見？

邱次長昌嶽：跟委員報告，我們第一條的立法目的其實是參照目前一般公務人員獎章條例的規定去撰寫的，它是有加「特殊」兩個字，是不是請委員支持，我覺得這個在執行上及認定上應該沒有特別的困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教人員著有特殊功績、優良事蹟、優良服務成績或專業具體事蹟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頒給獎章。」它並沒有寫「特殊優良」，然後它後面是更寬一點，就是我們現在第二條第十一款的「優良服務成績」，所以這個部分只有優良事蹟。

主席：那我們就按照鄭天財委員的意見，參照獎章條例的規定，把「特殊」這兩個字搬到「功績」的前面，就是改為「警察人員著有特殊功績或優良事蹟者」，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這樣子修正通過。

張副主任義昌：因為我們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針對特殊功績有另外訂一個特殊功績升職的要件在裡面，所以如果把獎章條例的這個條文修成特殊功績，感覺會跟人事條例裡面特殊功績升職的部分會有重疊或重複的情形。

主席：就會變成要受到它的拘束？

張副主任義昌：會有混淆的問題，所以在訂定的時候是不是要稍微區隔一下？

主席：警政署的意思是說，警政署有另外針對特殊功績的定義去做規定，但獎章條例沒有，獎章條例的特殊功績就是主觀認定，但是就警察的部分，特殊功績有很嚴格的定義，所以如果我們把「特殊」這兩個字拿到前面，就會變成他們必須受那個拘束，所以我們是不是就維持原修正條文好不好？我們就照修正動議第一條的文字通過，不做修改。

張委員其祿：主席，第一條是照你的修正動議通過嗎？

主席：修正動議的第一條，就是我們增列立法目的的這一條。

接下來是原條文的第一條，也就是修正動議的第二條，這個部分有做幾個改變，這幾個改變有的是把不合時宜的地方，例如「漢奸」拿掉，可能比較需要討論的是剛剛管委員跟黃世杰委員所提到的，因為我們所提第二條修正動議增列了第一項第二款「研究警察學術，於警察教育或行政有特殊貢獻」，原本的修正條文是「研究警察學術，對警察教育有特殊貢獻者」，也就是只有教育而已，但是我們現在加了「或行政」，就會變成處理警察行政事務也會被納入這個條例裡面，因為現行條文是說「研究警察學術，於警察方面有特殊貢獻者」，關於教育跟行政要不要放進去？這個部分請大家做討論。

管委員碧玲：原來是什麼？

主席：原來的條文很奇怪，叫做警察方面，原來的文字很粗糙，規定「研究警察學術，於警察方面有特殊貢獻者」，那就更廣、更沒有限制。請警政署說明。

張副主任義昌：草案第二條第二款的規定是因為我們有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他們的教育人員對警察教育有特殊貢獻的部分有需要做處理。至於警察行政的部分，其實是在我們的請頒要點裡面，目前的實務運作就是有這個事項也可以請頒警察獎章，所以我們在這次草案擬定的時候就有把它放進來。

主席：目前在我們還沒有修改之前，你們實務上的運作，警察行政人員就有頒發獎章了，是嗎？

張副主任義昌：是。

主席：例如是哪一些人？

張副主任委員義昌：行政人員有頒發警察獎章，像刑事局有設刑事鑑識人員，其實他們是歸技士、技佐或技正，這個是屬於一般行政人員的方向，事實上他們是具有警察官身分，是從事警察工作，所以我們在後面的條文有一個準用條文的設計，所以考慮因素是這樣來的。

黃委員世杰：對，都要連動。

主席：這兩條是連動的，沒有錯，這個部分就看大家的意見啦，其實就這個修正而言，是把原來「警察方面」更廣泛的解釋做釐清，因為我們不曉得「警察方面」是指什麼方面，現在是把它限縮在教育跟行政。

管委員碧玲：它的主詞是警察人員，請問警察人員是怎麼定義的？所以不是在警大、警專研究就是警察人員吧？是嗎？在那裡教書就是嗎？

邱次長昌嶽：警察……

管委員碧玲：對，他應該是具有警察官身分的人，他本身已經是警察人員，對不對？

主席：所以你們這樣修法並沒有解決你們的問題，因為你們這個第十款、第十一款，全部的前提都是一開始講的「警察人員著有下列」，所以你如果不是警察人員，都不能適用，現行也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能不能就把它併在第一款？「研究或辦理警察行政，於警察之建置及制度改進有特殊成績」，我覺得總是要像第一款一樣，他是在警察的建置跟制度改進有特殊成績，我覺得才夠那個份位。所以，第一個是辦理的，第二個是研究的，所以你說只要對警察教育有特殊貢獻或警察行政有特殊貢獻就要頒？我覺得這樣子範圍還滿廣的。

蕭科長文碩：學術研究……

管委員碧玲：他們很多獲頒獎章嗎？

張委員其祿：而且如果要納入你的條例，他也是要有警察身分，那如果是警大的老師，老師反而沒有資格哦！那不行的哦！

黃委員世杰：因為我們現在是在立法，就要做決定，所以先釐清現行實務的狀況，因為你剛剛講的是現在包含那些鑑識人員，還有警大，就已經有在發這個獎章，你們現在所發的、剛剛講的這些人，因為你是把它寫在第九條，現在就已經有發給非警察人員嗎？還是說他要有警察官身分，現在才有可能發給他？

主席：在修法前……

蕭科長文碩：行政、技術人員……

黃委員世杰：所以我要先釐清，現在實務上就沒有在管這個條例？

主席：對，現在實務上沒有在管這個條例，就所以他們才會丟在那裡不管。

蕭科長文碩：報告委員，那個條文是用行政人員的官等，即簡薦委，如果改成警政人員……

黃委員世杰：但是原來條文第一條就是「以警察人員為……」，你現在講的是第二條，他是簡任職的警官哦！薦任職、委任職，這還是以警官為限哦！所以你不能夠說因為原來用簡薦委就都可以，那我們現在要做一個最後的決定，就是說我們要有限制，因為警察人員有定義，警察人員就是指有警察官身分的，到底我們認為要維持把限制寫在法律裡面，還是說我們認為哪些情形

可以明定，因為他從事的工作跟警察的支援後勤有關，也對於警務著有貢獻，所以我們特別比照，把它放到這個裡面，我覺得這個要寫得更清楚，因為你現在第九條的寫法就會變成搞不好連工友都可以領。第九條……

蕭科長文碩：我們是把行政……

黃委員世杰：我的意思是說你上面寫的是一般行政人員，依照組織法規所定的一般行政人員全部都在內，那我的意思是說看不出來，因為有兩種方式，一種是身分上就予以區隔，就是一定的身分；第二種方法，不限身分，只要是在警察相關單位的所有人都可以進來，但是他要符合做了哪些事情，我就統統都給他，對不對？

蕭科長文碩：是。

黃委員世杰：現在你們要說清楚，就是說你們認為要給的範圍要怎麼樣去訂出來。至於剛剛大家的意見，沒錯，原條文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辦理警察行政，於警察建制改進有特殊成績」，這個本來行政人員就已經在發了，可是依照定義，它應該是要以警察人員中有警察官身分者才可以領嘛，我們現在是把它擴大，就是在第九條再納進來的話，那你們在第一款跟第二款的解釋上面，其實應該要有些限縮。就是你所謂功績的特殊性到底是怎麼樣，其實應該有一些限縮，不然的話，像你的第十一款，「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成績優良」，那現行非警察官身分的，你有給他嗎？都有給？

蕭科長文碩：有，都有給。

黃委員世杰：所以在警察機關裡面任職的話，不管他有沒有警察官身分，只要滿 10 年，每個人都可以拿到？

主席：現行是這樣。

請鄭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是他們現行辦理有沒有依法的問題，那是另外一個檢討。就我們修法來看，當然，這個第一條已經寫得很清楚，就是警察人員，而警察人員的定義，在相關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都有規範，就回到那邊去。至於第一條的第二款，其實我們的重點應該是說研究警察學術，第二款強調的應該是研究警察學術，當然原來的條文是「於警察方面」，其實就是警察的了，所以也不必再寫了，所以其實就改成「研究警察學術有特殊貢獻」，這樣就可以了。至於他們之前的比較寬鬆，那可能要請他們檢討，因為他們可能用習慣了，不知道有另外一個獎章條例在，在另外那一個獎章條例，公教人員就包含在裡面，所以他們可能是習慣，其實應該往那邊去了，以上。

王委員美惠：主席，聽了大家的意見，我認為，警察人員這麼辛苦，如果把行政人員等等的都納進來適用，大概就沒有人要去打拚了。如果照這樣修改，我覺得警察人員會更感不被尊重。我覺得該予以尊重、該獎勵他們的，還是要有。若將教育、學術人員都納進去，感覺日後頒給教育、學術人員的獎會比警察還多。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個第二款就是要解決譬如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這部分的問題，如果你在

第一款裡面，我們把第二款的教育拿到第一款，在制度後面加上「教育」，改成「之建置及制度及教育改進有特殊績效者」，這樣子是不是可以解決，就不用再多列第二款？

主席：就是我的修正動議的第一款，原本文字是「辦理警察行政，於警察之建置及制度改進有特殊成績者」，張委員的意見是說這個「於警察之建置制度改進及教育有特殊成績者」，你的意思應該是這樣子？

張委員宏陸：是不是就可以解決？

邱次長昌嶽：報告委員，我們第一條裡面的警察人員是指他的身分；第二條裡面的那個，我們現在目前調整過的事蹟是指他執行業務的狀況，就是他辦理的業務情形，所以身分要跟他的業務去連結，我這邊就是要問警政署，你們現在要處理的對象到底是刑事警察局鑑識人員還有我們警察專科學校的那些老師、行政人員？是不是只有指這部分？如果沒有的話，你就把那個範圍定義清楚，才有辦法說你這個文字要怎麼寫，才會精準，你們現在要處理什麼對象？

張副主任義昌：這個第九條所謂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準用部分的處理，其實是參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第三十九條的規定，那當初的立法理由主要是針對警察機關裡面的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他有直接或間接地從事警察工作，所以在這個裡面相關權益的部分，包括獎章部分，我們都會把它列為準用的對象來處理，所以實務上歷來也就是這樣一直運作下來。

主席：如果沒有增加第九條，你們也是用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來準用，是不是？

羅委員美玲：因為行政跟學術人員的部分也是比照警察人員，用剛才提到的第三十九條來處理，是不是就不要拉到這裡來了？那就跟這裡是沒有關係的嘛！剛剛一直在談行政人員、學術人員雖然不適用獎章的部分，可是你們還是有頒發獎章，實際上並不是依據這裡來的嘛！

張副主任義昌：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準用的對象是一般行政、技術人員，訂定的時候是因為一般行政、技術類在警察機關裡面也會直接……

羅委員美玲：你剛剛應該講清楚，因為你們是依據第三十九條來做頒發獎章的規定，是不是？

張副主任義昌：不是。

羅委員美玲：不是嗎？

張副主任義昌：應該說它的精神是參照人事條例的精神，人事條例為什麼會把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當作準用的對象？因為一般行政或技術人員在警察機關裡面，有些是直接或間接地從事警察的工作，所以人事條例在設計的時候是當作準用的對象。

張委員宏陸：包括機要及約聘僱人員也準用，是不是？

張副主任義昌：沒有。

張委員宏陸：如果沒有，適用對象怎麼會那麼寬？

邱次長昌嶽：實務現在都是這樣，只要在警察機關從事警察工作著有績效、功績的……

王委員美惠：可是那是以前，現在是要修改，不是以前那樣，我們現在就要跟著那樣，不然大家坐在這裡幹嘛？

主席：我看看大家的意見，今天修法的目的是……

王委員美惠：是要修法讓警察更加當英雄嗎？

主席：因為他們現在都沒有照規矩來處理，沒有法令也適用。我們最主要的修法目的是讓他們符合法制的規範，我個人的意見是比較希望不要因為我們修法，而使得現有可以請領獎章的人在這次修法之被限縮。也就是本來可以領，修法之後變成不能領。我們也許覺得現在的制度過於寬鬆，但是這個部分他們也行之有年，這次修法是不是讓它進入法制體系就好，不要限縮本來可以領的，因為修法變成不能領？對於我的意見，管委員覺得怎麼樣？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擴大？

在場人員：沒有擴大。

管委員碧玲：就是讓現在有領的合法化，是嗎？

主席：對，大概就這個意思。

管委員碧玲：假設送出委員會以後就送朝野協商，而你們以最快的速度把獎章分級，真正出生入死的就是給某種獎章，其他的就用另一個名字趕快加進來，我們併案就完成。就像上一次槍炮彈藥條例一樣，也是我們先送出去，等你們送新的修正條文進來，併案就完成了也很快，可以嗎？

主席：你們現在的分級制跟第三條的分等再分級……

蔡副署長蒼柏：分等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

管委員碧玲：你們是哪一等最高？

蔡副署長蒼柏：一等。

管委員碧玲：那就把一等限縮，其他的不要比照，真的出生入死才能拿一等，把這種分出來。

蔡副署長蒼柏：那部分屬於功績獎章，我們在裡面有定義。

主席：什麼東西裡面有定義？

管委員碧玲：一般行政、技術、研究、教育之類的不要領到一等，因為這樣的話，人家出生入死就變得沒有特殊性了，你知道嗎？拿到獎章的時候就沒有相襯，把那個文字稍微修一下。

邱次長昌嶽：警政署的建議是就照委員的意思，統計一下這幾年獲得各種類獎章的身分，根據這個統計的結果，我們再看看要不要放進來，協商的時候我們再一併來討論，好不好？

主席：好，如果這樣的話，第二條是不是就先照我的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我們再依照管委員的意見，協商的時候由你們提出新的條文。簡單講就是把第一條第三款至第十款的部分特殊化、限定，例如修正第九條增加準用來限制這些不具警察（官）身分的人領取，或者在第二條警察獎章分四等的部分訂立但書，就是從立法技術上限制。管委員的意見就是這些非警察（官）的人員應該跟警察（官）有所區分。你們瞭解嗎？我看你一臉茫然。

蕭科長文碩：有一種行政技術人員，比如刑事局的刑事鑑識人員，也可能是偵破重大刑案的重要要角，譬如他可能基於鑑定發現特定跡證，他不一定是從事行政事務。因為行政技術人員的範圍非常大，如果他的任官是屬於簡薦委的部分，都屬於行政技術人員的範疇，他必須有第二條的這些事蹟，才可以依照規定來請頒獎章。

邱次長昌嶽：鑑識人員不是警察人員嗎？

蕭科長文碩：鑑識職系的技士跟技正也是在現場勘查的那些人，更是屬於偵辦重大刑案的要角。

管委員碧玲：他畢竟不是主持，所以他不見得一定要領到這種……

蕭科長文碩：這個從要件上就可以作出區隔，如果他只是單純從事刑事鑑識，他不會居首功，所以沒辦法請頒。以同一個案子來講，我們為什麼限定居首功？因為他必須屬於那個案件的主要承辦首功人員才可以請頒，如果行政、技術人員單純就像委員所提的只是從事鑑識工作，是不符合請頒要件的；如果他鑑識出一些特定的跡證屬於主要的證據，可能會認定他是居首功人員，所以這個在實務上還是存在可能性。

邱次長昌嶽：你就照委員的意思分析，分析之後在朝野協商提出來，好不好？這樣才有辦法走下去，否則我們會卡在這裡。

主席：好，我們就先照這個修正動議通過。

蔡副署長蒼柏：有關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舉發或緝獲關於內亂、外患或間諜犯罪……」居首功，針對內亂、外患，我們修法的構成要件都相當具體明確，現行法律應該沒有「間諜」這個用語。

主席：我印象中有「間諜」，請法務部說明。

張參事春暉：我們對條文沒意見，不過間諜是比較早期的概念，以現在的實務來講，內亂、外患的案子非常少，反而比較多是違法國安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的案件，是不是思考參照獎章條例，把「間諜」改成「重大危害國家安全案件」，這樣可能會比較符合現今，趕快把國安法、國家機密保護法這些相關的納進來，可能會比較妥適。

主席：以獎章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的規定就是檢舉或破獲重大危害國家安全案件，這樣的意見應該很好，我們是不是將第四款緝獲內亂、外患或後面改成「或其他重大危害國家安全案件」，我們就做這樣的修正。

張委員其祿：關於「居首功」的認定，因為居首功這樣的寫法，到時候教育行政部分會非常的容易，辦案部分反而超困難。另外還有一些案件，比如查獲毒品，一個人查到一點點，跟一組人查到的是超大量，查獲超大量毒品案件中可能居首功的那個人，與一個人可能就查到幾克，因為就是他查到的，所以他是首功。關於居首功，是不是乾脆給他們內部自己判斷，而不是這邊寫明居首功，不然這可能有一點問題。

蔡副署長蒼柏：倒不只有一個，所謂居首功，在實務上……

管委員碧玲：張委員講的對，前面都是特殊成績、特殊貢獻，這裡就只有居首功只能一個，出生入死的人反而……

蔡副署長蒼柏：一般破案居首功原則上只有一個，但有時候會兩個、三個，像去年在桃園的槍擊案，居首功的就有兩個，因為分前半段、後半段，那個很少。

張委員其祿：但這也不容易區分，有時候重大案件其實是一組人做成的，結果反而只有一個人能出來，好像看起來也不是太公平。

蔡副署長蒼柏：居首功在實務上有時候是情報，有時候是破案的關鍵。破案的關鍵有時候是現場冒險犯難，在當場把歹徒制服的員警，所以這個首功的話……

主席：副署長，居首功是警政署提出的要求，現在你這樣的說法是……

蔡副署長蒼柏：對，我是說這個首功有需要。

主席：有需要。

蔡副署長蒼柏：對。

邱次長昌嶽：不然在施行細則裡面，有沒有可能定義清楚一點？

主席：照你們兩個的綜合意見，副署長說居首功很少，一個、兩個而已，但是前面的行政、研究、教育不用居首功的這些，只要有研究就可以……

邱次長昌嶽：委員意見很有道理，第一款、第二款跟其他第三款到第八款，他們的功績不太衡平。怎麼解決不衡平的問題，剛剛委員也講過，如果還是可以給他們，是不是就不要讓他得到最高級一等獎章，類似這樣的想法，不是完全不給，因為以前都給。剛剛沈委員也有講不要去剝奪本來就有權利，在這個狀況之下，我們去做一個研究，要有點區隔。

主席：大家的意見呢？居首功這個字眼還是留著？

管委員碧玲：這樣根本不平衡啊！

張委員其祿：沈委員原來的寫法。

主席：就是還沒修正之前，修正居首功是警政署認為應該要加居首功。

蕭科長文碩：現行實務是這樣子，要先認定是不是居首功……。

張委員其祿：剛剛已經講，這個有作法上的矛盾，而且跟前面的學術研究比較起來更讓大家覺得更不衡平。

主席：綜合大家意見，我這樣子處理，居首功還是都拿掉，因為你們實務的作法還是以居首功在發，但是把居首功寫在這裡，會讓人感覺失衡，我們還是把各款的居首功都拿掉。

張委員其祿：再請教一下，第四款的「舉發」是什麼概念？

蕭科長文碩：檢舉告發。

張委員其祿：你們就是警察人員，自己還可以再檢舉別人？

主席：因為可能不屬於自己業務的時候，就是檢舉告發。

蕭科長文碩：舉發部分，包括像是提供情報的。

主席：提供情報也是。

王委員美惠：這個舉發有需要放嗎？

主席：應該是說不是他的業務，或者是提供……

王委員美惠：這樣舉發會不會亂掉？不是他們的業務，無論何時又來舉發對方，這樣會不會亂掉？

主席：不會，現在實務就是這樣運作，譬如重要情資。我們第二條就先這樣通過，好不好？就照剛剛討論的修正意見通過，等一下再宣讀。

進行修正的第三條，就是原來的第二條，把獎章分為四等，每一等分為三級，均自三級起依次晉級，並得因積功晉等級，最高晉至一等一級。這部分大家有沒有意見？就是把等級敘明，原條文是分成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這些都拿掉，單純化變成等級，變成四等三級，然後一等三級。

管委員碧玲：以前都不知道你們獎章怎麼發，累積在多久之內的可以晉級？

蕭科長文碩：跟委員報告晉級的概念，比如他第一顆領到的是三等，是從三等三級頒給他，第二顆還是領三等的時候，直接跳到三等二級，這就是晉級的概念。

管委員碧玲：原來的三等還在？

蕭科長文碩：就是三等三級、三等二級、三等一級，接下來再頒就變成二等三級。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我還是不懂。

蕭科長文碩：就是初次頒給三等獎章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譬如一個人有三次可以領獎章，這三次他應得的等級是三等一級，就是他的行為可以三等一級，但當他領三等一級兩次的時候，你們就覺得應該第二次要升一級，是嗎？

蕭科長文碩：應該是領三等第二次的時候升一級。

管委員碧玲：但是他的行為可以三等一級領三次啊！但是你們不是這樣頒。

張副主任義昌：不會重複發同等級，下一枚會晉一級。

蕭科長文碩：下一枚就會晉一級。

管委員碧玲：你們那個分級就沒意義了！

蔡副署長蒼柏：等級第一個看警察的官等，假如他領的時候是警佐，第一次他領的是三等三級，如果他沒升官還是警佐的時候又領到警察獎章，那就是三等二級。

管委員碧玲：不對啊！你們那個分級應該是指他的行為。

蔡副署長蒼柏：對啊。

管委員碧玲：你們不是按行為喔？這個好奇怪喔！

蔡副署長蒼柏：現在實務上功績獎章很少，最近幾年為什麼比較多？因為以前照警界的獎勵，最高階是特殊功績破格升職，第二是警察獎章，第三是兩大功。但現在實務上兩大功的福利比較好，所以大部分同仁都會放棄警察獎章，來領兩大功。現在因為爭取兩大功不容易，所以現在變成領警察獎章的比較多，不然以前是很少的。

主席：現在是記功比領獎章好嗎？

蔡副署長蒼柏：當然是兩大功比較好。因為記兩大功有獎金兩個月。

管委員碧玲：這個人會得到第一次的三等一級，還會再得到第二次的三等二級，所以會有兩個獎章在他的身上？還是第一次的要繳回？

蕭科長文碩：不用。每一枚獎章都可以頒，第一次獲頒三等時，第一顆就是三等三級，第二顆因為晉了一級，就會變成三等二級。

管委員碧玲：但他的行為也還是三等三級的行為而已？

蕭科長文碩：這裡的「級」沒有程度上的區隔。

主席：沒有照行為去分。

管委員碧玲：如果是這種制度的話，我剛剛講的分級就分不出來了，你們的獎章滿亂的。

主席：所以他們剛才才一臉茫然。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制度邏輯也讓我們一臉茫然，這樣就沒辦法分級了。

主席：所以你們還是朝方才講到準用的方向調整，除非整個等級制度都用我們的概念去翻轉。既然

你們也行之多年，我們就按照你們的條文通過。

第四條主要就是將過去簡任、薦任、委任的累功修改成警監、警正、警佐，大家對這部分如果沒有意見，就照第 1 個修正案的第四條通過。

處理修正案的第五條。

警察獎章是由內政部核頒，所以把原本內政部部長的部分改為內政部；另外，也將「獲頒者由核頒機關送銓敘部登記」拿掉，你們現在在實務上是不是會等到要退休撫卹的時候才報，並不是每次都報，所以就把銓敘部的部分拿掉；至於遺失方面的規定，則做文字修正。

第五條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六條，「警察獎章得於參加國家重要慶典集會時佩帶。佩帶警察獎章應服裝整齊；有勳章時，應佩帶於勳章之次。」，這邊也是將過去不通順的文字予以修正。

處理第七條，「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但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繳還獎章及證書。」。

王委員美惠：主席，那個不一定，退休……

張委員其祿：這邊只能對現職者有用，如果退休了，這個規定有什麼用？退休者怎麼辦？

邱次長昌嶽：退休撫卹就已經拿到獎金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七條的第一句話好像沒有必要，「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但佩帶是要一直掛著的意思，這一條的重點應該在後段但書的部分，而不是在「得終身佩帶」上，因此在文字上，內政部……

主席：在獎章條例裡沒有「得終身佩帶」的規定。你們堅持留著嗎？拿掉的話有沒有影響？

蕭科長文碩：沒有，第六條規定了佩帶的時機，要在「國家重要慶典集會時佩帶」，這裡規定了「得」是指終身都可以在國家重要慶典集會時佩帶。

邱次長昌嶽：條文的重點其實是在後段，只要犯罪褫奪公權，獎章及證書就要繳還。我是覺得你們可以不用……

主席：對，把「但」之前的文字都刪除。刪除應該是可以的，那樣應該沒有影響。

蔡副署長蒼柏：建議第七條就改為「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繳還獎章及證書。」。

主席：好，就照鄭天財委員的修正意見通過。

請法務部表示意見，我們的思慮不周，法務部比較清楚。

張參事春暉：第七條規定的是「但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所以要請教內政部，你們的政策是不是只要被宣告褫奪公權，就要把獎章及證書繳回？還是要等案子確定，最後判決有罪，被褫奪公權了，才要繳回？如果是後者的話，就要規定得清楚一點，不然這樣看起來就是只要被宣告褫奪公權，就要把人家的獎章及證書收回來。因此建議在「因犯罪褫奪公權」之後加上「確定」兩字，也就是在褫奪公權確定後這樣做才比較妥適。

主席：修正為「因犯罪褫奪公權，經判決確定者」，也就是加上「經判決確定者」，這樣就更明確了。

處理第八條，「警察獎章及證書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張委員其祿：「式樣」和「由」之間要不要加上「，」？

主席：好。如果沒有什麼意見的話，就照修正條文通過，也就是加上「，」。

增列第九條是方才討論最多的。法案會先出去，但在協商的時候，如果你們還是不修改的話，希望能就這一條作更清楚地說明，說明目前所頒發的人員大概是什麼樣的狀況，為什麼你們認為這些人要準用，亦即你們必須以更清楚的說明來說服我們，不然到協商的時候，一樣的問題還是會出來。

邱次長昌嶽：併同第二條各款……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給他們一併考量，如果你們認為這是非常必要的話，那些警專、警大的教授針對警察的學術研究就反而沒有了，所以還請你們一併考量和檢討。

主席：請和現在修正後第二條的各款一併檢討。

處理第十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獎章條例原本都會和銓敘部會同定之，不過銓敘部和內政部的態度都認為不必會同銓敘部，所以我們就把「、銓敘部會同」等字拿掉，施行細則就由內政部定之。

處理第十一條，「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張委員其祿：這個地方好像有一點問題，應該是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而不是由主管機關自己定。

主席：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來定。

蕭科長文碩：一般都是行政院。

邱次長昌嶽：你們為什麼不考慮公布之後就施行了，還要……

蕭科長文碩：因為還有施行細則。

主席：要改成由行政院定之嗎？「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張參事春暉：主席，我們要確定一下，假設他們希望能有一個緩衝時間，要由行政院定之才生效的話，那可能就不是把原本的第一項刪掉，而是要增列第二項，比如「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一項原本是要公告的，一經修改那一項就突然不見了，所以這樣改在體例上才比較完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項還是維持，也就是修正為「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並增加第二項，這部分有體例，可以授權給內政委員會議事人員處理。

主席：就按照法務部所提建議修正。

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宣讀一次，大家看看有沒有問題。

張委員其祿：還有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抱歉，附帶決議我們一起討論。

附帶決議第 1 案是張其祿委員的提案，請問警政署有沒有意見？

張副主任義昌：因為草案條文都已經增訂進去了，所以……

主席：附帶決議就照案通過。

在場人員：加一個「書面報告」。

主席：好，在最後一行「避免重複請頒作法之」後加上「書面」二字。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提案、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提案、委員沈發惠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及委員張其祿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併案討論，依調整後條次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均照沈委員發惠所提修正動議通過；第二條文字修正為「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內政部頒給警察獎章：一、辦理警察行政，於警察之建置、制度改進及教育，有特殊成績。二、研究警察學術，有特殊貢獻。三、防範制止暴動或其他重大事變。四、舉發或緝獲內亂、外患或其他重大危害國家安全之犯罪。五、緝獲所犯為最輕本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影響治安重大或特殊之案犯，保全人民生命財產。六、緝獲脫逃人犯或在逃刑事被告，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七、查獲攜帶或藏匿之軍器凶器或其他危險物，情節重大。八、查禁違禁品，有重大成績。九、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著有功績。十、盡瘁職務，足資矜式。十一、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成績優良。」；第七條修正為「警察獎章因犯罪褫奪公權經判決確定者，應繳還獎章及證書。」；第十一條修正為「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帶決議句末修正為「提出請頒要件區分及避免重複請頒作法之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通過。

第十一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第二項修正為「本條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大家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方才宣讀的條文通過。

本次法案部分處理完畢，作以下決議：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沈召集委員發惠補充說明。本次會議議程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0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26 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44 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1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孟楷　邱顯智　李昆澤　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魯明哲　何欣純　許智傑　許淑華　劉櫂豪　陳雪生　陳歐珀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玉珍　李德維　謝衣鳳　葉毓蘭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李貴敏　林德福　陳亭妃　楊瓊瓔　吳斯懷　孔文吉　鄭麗文　廖婉汝　林思銘　周春米　張其祿　羅明才　莊競程　高嘉瑜　張育美　劉世芳　蔡適應　蘇巧慧　陳明文　賴品妤　邱志偉　蔡易餘　劉建國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官員：10 月 19 日（星期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主任秘書	林　傑
企劃處	處　　長	羅天健
技術處	處　　長	林耀淦
工程管理處	副 處 長	黃順昌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執行秘書	陳韻石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簡任技正	蔡承平

10 月 21 日（星期三）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宏智
	副主任委員	許悅玲

	委　　員	李　綱
	委　　員	郭振華
	委　　員	葉名山
	執 行 長	張文環
	主任秘書	涂靜妮
航空調查組	組　　長	蘇水灶
水路調查組	組　　長	李延年
鐵道調查組	組　　長	林沛達
公路調查組	次習調查官	蕭牟淵
運輸安全組	組　　長	鄭永安
運輸工程組	組　　長	莊禮彰
人事室	主　　任	黃素蘭
政風室	主　　任	江明峰
主計室	主　　任	杜靜宜
秘書室	主　　任	李有智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許嘉琳
10 月 22 日（星期四）		
交通部	部　　長	林佳龍（上午）
	政務次長	王國材（下午）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總務司	副 司 長	曾慧鶯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執行秘書	邱銘堂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管理資訊中心	主　　任	王穆衡
人事處	副 處 長	黃湘紋
鐵道局	局　　長	胡湘麟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張政源
工務處	處　　長	陳仲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江耀宗
	總 經 理	鄭光遠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翁燕雪

主　　席：劉召集委員櫂豪（10 月 19 日）
陳召集委員歐珀（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薦任科員　洪翎宜　薦任科員　林立偉
薦任科員　陳穎萱　科　　員　黃玉如

10 月 19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以公民參與及永續發展面向精進公共工程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顏久榮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邱顯智、李昆澤、林俊憲、趙正宇、陳素月、魯明哲、何欣純、許智傑、許淑華、劉櫂豪及陳椒華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顏久榮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每年舉辦「金質獎」，惟金質獎評分指標、評審委員長期偏重工程，生態指標不足。各單位為得獎，許多項目「為做而做」，間接造成野溪整治工程水泥化。

2016 年「宜蘭頭城大溪溪整治工程」獲得金質獎水利類優等。早年大溪溪因溪水暴漲沖刷、沿岸土地流失，水保局規劃分年整治計畫，模仿自然、砌石堆疊，獲獎後沒幾年淘刷問題再度出現，引發大溪溪是否真的需要整治工程相關質疑。

金質獎評分項目中，環境保育僅占 15%，其中又分為「環境維護」及「生態保育」，占比過低。在評審方面，評審委員雖每年遴選，但大多是工程背景。109 年初評委員有 4 人是水利技師，1 人是水利署前署長。

公共工程應與自然生態及地景相容，評審委員不應全部出自工程界代表，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增加出自生態界評審委員比例，並且要具備代表性，例如評選水利工程，應找河溪領域專家，且要兼顧溪流或濱水生物領域，才不會選出破壞生態的得獎工程。建請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增加出自生態界評審委員比例，並於 1 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顯智　洪孟楷　林俊憲　許智傑　陳椒華

二、全民督工平台（app）設置理念，係為鼓勵公民一同監督品質，立意良好。為改善公共工程品質，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通報者匿名前提下，即時公開每一案件處理進度與結果，讓公民得知公共工程缺失與處理情形。並於 1 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顯智　洪孟楷　林俊憲　許智傑　陳椒華

三、2017 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曾發出新聞稿表示將協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就底渣及爐碴建立品質驗證制度，督導再生粒料產出單位的粒料品質及流向管理，再由工程主辦機關依據粒料特性，運用於較無環保爭議的工程項目。

實務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目前尚無另外驗證機制，僅透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來做規範。

在焚化再生粒料部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公開平台，可隨時查詢其來源、再利用機構、使用於哪一項工程、用途、用量。

為避免品質低劣再生粒料流入公共工程使用，維護施工品質及民眾安全。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經濟部公開再生粒料網頁，於網頁上公開使用於公共工程之再生粒料來源、再利用機構、使用於哪一項工程、用途、用量。

提案人：邱顯智　洪孟楷　林俊憲　許智傑　陳椒華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9 年提出公共工程營造業聘用移工需求，經勞動部同意放寬，原定為 100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才可聘用移工，109 年 3 月放寬為 10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可聘用移工，109 年 8 月再次放寬為 1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可聘用移工，為 20 年來最大鬆綁。

目前，全台總計約 70.35 萬名產業及社福移工，其中產業移工有 44.57 萬人。監察院 109 年 5 月份對勞動部提出糾正案及調查報告，表示台灣移工職災率偏高、尤其每年移工領取勞保職災給付人次皆超過 1,500 人，意味著平均每 2 小時就會產生 1 起職災事件，平均每 2 天就有 1.6 名移工因為職災而失能。

108 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查核比率只有 7.1%，109 年預計提升至 10%，惟至今查核比率仍未達標。

現政府開放 1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聘用移工，估計至少增加 2,000 名以上營造業移工。為減少職業災害，加強職安，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施工查核中針對移工「職業安全」專案加強查核，並做成書面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顯智　林俊憲　李昆澤　許智傑　陳椒華

10 月 21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4 案：

(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一般行政」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決定：第(一)案至第(四)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本日會議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陳歐珀、林俊憲、邱顯智、李昆澤、趙正宇、陳素月、何欣純、魯明哲、劉櫂豪、許淑華、陳雪生、葉毓蘭、陳椒華及許智傑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許智傑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本(21)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二、本(21)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三、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審查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5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 億 9,079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1 萬 3 千元，「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868 萬 5 千元，均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李昆澤　邱顯智　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陳歐珀　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魯明哲　許智傑　劉櫂豪　葉毓蘭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一)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20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考量短期內疫情尚無趨緩趨勢，且運安會今（2020）年原訂之派員出國計畫皆已全面順延或改以視訊方式辦理，考量相關出國考察、會議等交流計畫於運安會之實務仍有相當之必要，凍結（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 4,292 千元）30%，俟運安會六個月內於疫情趨緩之時，提出各計畫進度之更新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趙正宇　李昆澤　邱顯智　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2. 有關 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1 萬 3 千元，考量因受國際疫情影響，相關會議是否能夠成行尚未可知，相關會議應重新進行檢討有無必要性，並研議是否能改採視訊會議，且兩岸關係緊張相關會議能夠成行尚未可知，爰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度有關「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21 萬 3 千元，予以全數凍結，待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相關會議在疫情影響之下是否能夠成行進行盤點評估，並研議改採視訊會議之可行性，並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何欣純　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3. 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編列大陸旅費 21 萬 3 千元、國外旅費 257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疫情趨緩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葉毓蘭

4. 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13 千元。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目前相關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會議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故應審慎評估該計畫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凍結 10%，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明年疫情

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訪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5. 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於「運輸事故調查」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1 萬 3 千元，包含民航技術交流研討會 13 萬 8 千元及中國國際海事會議「高級海事論壇」7 萬 5 千元。然目前兩岸關係停滯，官方互動更形同中斷，加上正值疫情期間，是項費用有無編列必要，允應遵照政府撙節原則辦理。爰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1 萬 3 千元中之二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說明該些會議出席之必要性，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趙正宇
陳素月

6. 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預算，編列（派員出國計畫）8,685 千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全球升溫，許多跨國會議改以網路視訊方式進行，許多出國計畫是否有其必要，應審慎思考。凍結本預算 25%。

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此計畫全面採取網路視訊且顧及資訊安全方式進行後，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9】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何欣純

7. 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歲出預算「派員出國計畫—開會」共計 27 項出國參加會議計畫，編列 407 萬 9 千元，相較於 109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開會」計 25 項出國計畫，編列 385 萬 2 千元，增加 2 項出國計畫，預算增加 22 萬 7 千元。109 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出國計畫多數無法如期執行，或改視訊會議辦理，110 年度運安會出國計畫不減反增，顯有樽節空間，爰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度歲出預算「派員出國計畫—開會」編列 407 萬 9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運安會重新檢討相關計畫必要性或擬訂替代方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劉櫂豪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許智傑

8. 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派員出國計畫」項下「進修」計畫共計 16 項，編列 460 萬 6 千元，包含飛航、水路、公路、鐵道事故調查人員之基礎及進階訓練，水路國際法規訓練，安全管理系統專業訓練，認知人因工程專業訓練，航空安全查核訓練，飛航資料、船舶紀錄器、新式懸翼機損壞紀錄器等解讀訓練，客艙安全調查等相關出國進修訓練計畫。運安會自 108 年改制成立，新增水路、公路、鐵道事故調查案件業務，調查人員專業素質提升，亟待相關訓練計畫強化，惟 109 年度出國計畫多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無法順利進行，倘 110 年度疫情尚未趨緩，為強化

事故調查人員素質，運安會應擬訂應變計畫。爰此，凍結 110 年度運安會預算「派員出國計畫項下「進修」」100 萬元，俟運安會就事故調查人員出國訓練提出應變計畫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劉櫂豪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許智傑

9. 有關 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868 萬 5 千元，考量受國際疫情影響，相關會議是否能夠成行尚未可知，相關計畫應重新進行檢討有無必要性，並研議是否能改採視訊會議，爰此，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868 萬 5 千元，凍結預算 1/5，待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相關計畫在疫情影響之下是否能夠成行進行盤點評估，並研議改採視訊會議之可行性，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何欣純　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許智傑

10. 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國外旅費」編列 4,079 千元。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國際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跨國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運安會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凍結 10%，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明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11. 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139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疫情趨緩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葉毓蘭

(二)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3,76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劉櫂豪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許智傑
邱顯智　陳歐珀　陳雪生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二)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已於人員維持計畫中編列 7,010 千元辦理健保、公保及勞保公提部分補助保費，是以該當撙節考量，評估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中，又再重複

編列性質雷同之人員出勤保險費用的需求。復以含首長宿舍物品名義之預算編列，計有 893 千元，以及含首長宿舍設施名義之預算編列計有 423 千元，皆應該再說明有關規劃之。

爰此，刪除 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2%，並另凍結 10%，迄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2. 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迄至 109 年仍發生有航空調查官因薪資水準不及專業需求門檻，以及正研究員因錄取後因故未報到等情事，最終使缺額徵才作業辦理受影響，而影響調查與研究運作。不管是 109 年度員額未滿，或是 109 及 110 年度之約聘人員數皆逾總員額過半，皆是該對人事結構再審視之必需。

爰此，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凍結 15%，迄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3. 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3,762 萬 8 千元，包含人員維持 1 億 1,766 萬 5 千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96 萬 3 千元。惟運安會自 108 年改制成立後，新增水路、公路、鐵道事故調查案件業務，而目前未完成尚在調查中仍有水路 11 件、航空 2 件且已逾運輸事故調查分級辦理期限，主要原因係因人力不足以及航空事故涉國外調查單位配合等緣故。爰此 110 年度運安會預算「一般行政」凍結 500 萬元，俟運安會就組織規劃人力運用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劉櫂豪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許智傑

4. 有關 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3,762 萬 8 千元，依據運安會相關資料顯示，運安會調查案件中，有 13 案已經超過辦理期限，而依據運安會之說明表示，是因為案件數量超出預期，調查人力不足所致，運安會應更積極妥善安排人關人力，或請增相關人力編制，爰此有關 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3,762 萬 8 千元，予以凍結 100 萬元，待運安會於 2 個月內就未來人力規劃提出具體說明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趙正宇　　何欣純
陳素月　　許智傑

5. 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特別費」編列 158 千元。另按運輸安全調查法第 32 條「航空器、船舶、鐵路系統及大眾捷運系統運行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第九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限期內通報運安會事故或疑似事故消息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查 2019 年 8 月 6 日臺鐵南下 3231 次區間車行駛至高雄三塊厝站過站未停，差近百米煞停險撞上後方 129 次運行中之自強號列車，臺鐵局竟於發生後一個月始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依運安會針對 3231 次重大運輸事故事實調查報告，查其情形係以：3231 次列車於未通報調度員及行控中心之情況下，該車「無線電註冊」遭司機員解除、ATP（列車自動防護系統）又遭關閉，並加速倒車回三塊厝站。其中依照事實調查報告顯示除司機員外，均有臺鐵幹部確實知悉本事故，綜合訪談略以「逆行車輛之駕駛室內另有一運務段車班副主任搭乘車輛」、司機員訪談略以「司機員曾聯繫指導主任表示自己剛發生過站不停，對方表示他會處置」、車長訪談報告略以「後來車子晚 3 至 4 分開，到潮州站準點。退行時在思考當下旅客如處置及退行時的規章作業，急迫下沒有通報，但後來回到車班後有跟夜班副主任報告此事及需不需要寫報單，他回：『就先這樣』」等等，均顯示臺鐵各級人員均得使台鐵局知悉並得以通報。

有鑑於災害發生貴在預防，並避免事故發生之鉅額損害及賠償損及國家之財政，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重新檢討前揭運輸安全調查法之處分，爰凍結前揭預算十分之一，計 15 千元，俟運安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21】

提案人：邱顯智　林俊憲　陳歐珀　許智傑

(三)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247 萬 9 千元，辦理運輸事故之調查與報告暨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與追蹤等。依據運安會提供資料顯示，自 88 年至 109 年 8 月 25 日止，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案件數共計 222 件，其中 159 件已結案，尚有 63 件尚在調查中，然其中計有 13 件（占未結案件數之 20.6%）已逾「運輸事故調查分級之辦理期限」規範所訂調查期程；為維持調查公正性，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升格而成，其預算及專業調查人力也都增加，上述調查逾期情形顯不合理，允應分析落後原因，儘速研謀因應改善對策。在未改善前，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許智傑　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劉櫂豪　許淑華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三)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 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2,479 千元。我國於 108 年 08 月 01 日擴充原飛航安全委員會之職能成立運安會，掌航空、水路、鐵道及陸路之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39 條第二項規定：「運安會行使本法所定職權，涉及其他機關（構）之權責者，應會同該機關（構）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

制。」然，運安會截至今年七月為止，仍未與航港局、高速公路局以及海洋委員會建立合作協調機制，若日後調查案件涉及上述單位，恐將延誤調查進度，此況除有損國人權益外，亦顯效能不彰。

爰此，減列 5%並凍結 5%，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如何儘速落實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39 條第二項所訂事項，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2】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2. 截至 109 年 8 月 25 日止，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案件數共計 222 件，其中 159 件已結案，尚有 63 件尚在調查中（公路 5 件、鐵道 13 件、水路 41 件、航空 4 件）。但其中計有 13 件（水路 11 件、航空 2 件）已逾運安會「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作業手冊等規範」所訂調查期程，經運安會說明，主要係因水路運輸事故案件數量超出預期，調查人力不足，及部分航空事故涉及與國外調查單位溝通，交涉費時等所致。

但未見運安會積極改善，顯見運安會就事故調查業務顯有極度消極且推諉卸責之嫌，凍結本預算 25%。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運輸事故調查」業務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已有效督導業務進度後，獲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准動支。【23】

截至 109 年 8 月 25 日止調查案件之辦理情形表　　單位：件

運輸類型	調查案件數	已結案件數	未結案件數（調查中）				逾期之原因
				未逾期	已逾期	已逾期占比	
公路	5	0	5	5	0	0%	-
鐵道	13	0	13	13	0	0%	-
水路	69	28	41	30	11	26.83%	案件數量超出預期，調查人力不足。
航空	135	131	4	2	2	50.00%	涉及與國外調查單位之溝通及資料交換等，交涉費時。
合計	222	159	63	50	13	20.63%	

提案人：許智傑　　李昆澤　　林俊憲　　趙正宇　　何欣純

陳素月

3. 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247 萬 9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國際組織會費以及教育訓練費用與國內外旅費等相關費用，其中編列大陸旅費與國外旅費相關費用相加起來將近 300 萬，由於考量疫情期間實際上無法如預定計畫出國，國外差旅費用等仍明顯無法動支，凍結本筆預算 300 萬元，待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何欣純　　趙正宇　　李昆澤

許智傑

4. 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247 萬 9 千元，辦理飛航、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惟運安會自 108 年 8 月 1 日改制成立後，9 月 6 日即提請委員會決議針對 6432 事故行政院調查報告提出補強，經過一年重新檢視，運安會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網路公告最終調查報告，由於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為國人特別關切，運安會應訂定相關作業的規範流程，於公布調查報告時以記者會方式，期能完整向外界說明，符合民眾期待。爰此，凍結運安會 110 年度歲出預算「運輸事故調查」200 萬元，俟運安會就公布重大事故調查報告提出作業規範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劉櫂豪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陳素月

5. 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鼓勵民航從業人員含飛航組員、客艙組員、管制員、機務人員、簽派人員、地勤人員及乘客或民眾，在主動提供強制報告系統不易取得之飛安資訊，因此設置辦理有飛安自願報告系統（Taiwan Confidential Aviation Safety Reporting system，TACARE），並強調「自願、保密、無責」；然而，在與民航局皆設置該系統作業下，迄今卻沒有相互資訊分享之明文機制，且系統業務推廣仍不為外界多數大眾知悉，實應改進。再者，考量飛安事故調查相關之出國計畫，恐因疫情影響再減實際之辦理，允宜檢討。

爰此，凍結 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運輸事故調查-飛航事故調查業務」預算 15%，迄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6. 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運輸事故調查-水路事故調查業務」共編列 2,544 千元。運安會所設之旨乃辦理運輸事故之調查與報告暨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用以鑑往知來、俾利防範未然；然，截至民國 109 年 08 月 25 日為止，水路事故調查共計 11 案已逾運安會所訂之運輸事故調查分級辦理期限，此況實有損我國水路運安機制之建構，亦見其管理鬆散且效能不彰。

爰此，減列 5%並凍結 5%，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水路事故調查業務之效能，並詳實建構案件進度之管理機制，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8】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7. 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計畫辦理水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然而不僅辦理時程緩慢，迄今並無對外透漏正式運作上線之時程，另是否將與我國航港局、港務公司及航運業者等水路領域單位合作辦理，以及預計之合作辦理成效等，外界迄今仍未知悉。

復以相比飛航事故調查業務編列有多筆國際飛安、航空之技術及調查與交流之組

織參與經費，水路事故調查業務卻僅有國際海事模擬論壇、COSPAS-SARSAT 及中國國際海事論壇等，共三者之國際參與，實有在安全上重飛航而輕水路之虞。

爰此，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運輸事故調查-水路事故調查業務」凍結 15%，迄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29】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8. 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鐵道安全自願報告系統，自 109 年 8 月開辦迄今，僅有 1 項次之報告查詢公開，功能及宣導有所不彰。復以運安會於 108 年曾受立法院委員要求改善臺鐵、高鐵之通報改善機制，後於 109 年卻僅辦理鐵道高階主管座談會，以及部分宣導作業，實不如與桃機公司、港務公司及公路總局等至少簽訂有協調聯繫之合作協議書。至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僅能靠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32 條授權，對事後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通報者開罰，實讓外界有感行政作為之無力。

爰此，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運輸事故調查-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凍結 15%，迄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30】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四)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 3,672 萬 3 千元，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在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計畫中，訂有「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及建置船舶、鐵道、公路運具紀錄器解讀能量，以及如鐵道車輛系統結構碰撞之分析。

然而，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實應再針對公路運具中，尤以事故率較高，及較易因事故造成重大損傷之大型車輛，同樣開辦結構碰撞分析作業，並提出對我國大型車輛之車體安全改裝建議，方不負本項工作計畫之推動原意。

爰此，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 3,672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五)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之目的，係為了公正調查重大運輸事故、模擬分析調查事故原因，進一步提升改善運輸安全措施，且除原有的飛航安全調查外，另納入鐵道、水路、公路之重大運輸意外事故之模擬與調查。但目前除航空調查組的人力與調查能量較充足外，其它如水路、公路之人力配置仍有不足，經查 108 年調查案件無論陸海空鐵路，其實通報案件都不少，尤以水路通報案件最多。為確保各組運輸安全調查人力與能量充足，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衡平人力、補足相關人力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3】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劉櫂豪　　許智傑　　林俊憲

(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運輸事故調查」工作計畫中，辦理運輸事故之調查與報告

暨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與追蹤等。然經查 88 年至 109 年 8 月 25 日止，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案件，尚有 63 件在調查中，且其中尚有 13 件（占未結案件數 20.6%）已逾該會規定之調查期限。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調查尚未完成之案件，分析並檢討案件調查進度落後原因，針對落後情形研謀因應與改善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許智傑

(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均建置航空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卻未建立雙向聯繫之溝通平台，而發生未能得知其他系統通報事件，或政府資源重複調查相同事件之情形。此外，一般民眾與航空從業人員難以分辨應於何自願報告系統辦理通報作業，或可能無法瞭解從不同系統通報之差異性等。既然此兩報告系統皆蒐集可能影響飛安之風險因子，以確保飛航安全，理應確實整合資訊，達到資訊互通之實益，並避免相關人員通報困擾及重複調查等資源運用不佳之情形，持續落實資訊交流與分享機制，以收飛航安全更全面保障之效。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會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共同研謀相關連繫平台與資訊整合機制，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5】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許智傑

(八)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於 108 年 6 月發生直升機（NA-109）重落地意外事件，卻未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有隱匿飛安事故之虞，後經運安會主動派員前往查證，認定是項直升機重落地事故依規定尚毋須通報。而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 條定義，「重大運輸事故」係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運安會認定之重大飛航、鐵道、水路及公路事故。前開重大運輸事故之定義涉及專業認定，關於何謂「重大」，經常使相關機關或人員無所適從，以致發生不知應通報或隱匿通報之疑慮，運安會應針對相關機關（構）與人員加強教育訓練，持續強化各單位間之協同合作及事故通報機制。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如何加強相關機關（構）與人員對於重大運輸事故之認知，以及如何確實落實事故通報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相關調查業務之遂行。【46】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許智傑

(九)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運安會行使本法所定職權，涉及其他機關（構）之權責者，應會同該機關（構）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然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提供之資料，該會就涉及交通部航港局、高速公路局與海洋委員會之權責，尚未建立相關聯繫作業機制，為避免事故案件發生後方建立聯繫機制緩不濟急，運安會應儘早與相關權責機關（構）建立適當之協調聯繫機制。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與交通部航港局、高速公路局與海洋委員會建立聯繫對口，並簽訂合作協議書或支援工作協議書等聯繫文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進度書面報告。

【47】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許智傑

(十)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7 條規定：「發生於境內之運輸事故，涉及軍事機關（構）之場站或軍用運具之操作者，運安會就涉及事項應會同各該機關（構）調查。」然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自成立迄今，尚未有引用前述規定會同相關機關（構）調查案件，僅於 108 年 12 月與國防部訂定運輸業務合作備忘錄。運安會應與國防部簽訂正式合作協議，以確保有關軍事機關（構）之場站或軍用運具發生狀況時，運安會得立刻啟動相關調查，且國防部得以在第一時間配合。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與國防部聯繫，簽訂進一步之合作協議書或支援工作協議書等正式合作文書，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48】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許智傑

(十一)目前道路危險駕駛行為，依我國「刑法」規定，恐構成第 185 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或第 304 條強制罪，而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之規定，也針對惡意逼車或急停急煞等危險行為，處六千元以上兩萬四千元以下罰鍰。然近年來我國因危險駕駛所肇之交通事故卻仍層出不窮，除令國人憤慨難平之外，更凸顯了我國長年以來亟需解決之道路安全問題。是以，政府如何運用政策有效嚇阻危險駕駛行為，並落實處罰之執行，進而還給民眾安全回家的道路才是重點所在。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危險駕駛行為之預防，向交通部提出改善建議。【49】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十二)按「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32 條：「航空器、船舶、鐵路系統及大眾捷運系統運行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第九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限期內通報運安會事故或疑似事故消息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查 108 年 8 月 6 日臺鐵南下 3231 次區間車行駛至高雄三塊厝站過站未停，差近百米煞停險撞上後方 129 次運行中之自強號列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竟於發生後 1 個月始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依運安會針對 3231 次重大運輸事故事實調查報告，查其情形係以：3231 次列車於未通報調度員及行控中心之情況下，該車「無線電註冊」遭司機員解除、ATP（列車自動防護系統）又遭關閉，並加速倒車回三塊厝站。其中依照事實調查報告顯示除司機員外，均有臺鐵幹部確實知悉本事故，「綜合訪談略以，逆行車輛之駕駛室內另有一運務段車班副主任搭乘車輛……」、「司機員訪談略以，司機員曾聯繫指導主任表示自己剛發生過站不停，對方表示他會處置……」、「車長訪談報告略以，後來車子晚 3 至 4 分開，到潮州站準點。退行時在思考當下旅客如處置及退行時的規章作業，急迫下沒有通報，但後來回到車班後有跟夜班副主任報告此事及需不需要寫報單，他回：『就先這樣』……」等等，均顯示臺鐵各級人員均得使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知悉並得以通報。

有鑑於災害發生貴在預防，並避免事故發生之鉅額損害及賠償損及國家之財政，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重新檢討前揭「運輸事故調查法」之處分，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0】

提案人：邱顯智　　林俊憲　　陳歐珀　　許智傑

(十三)有鑑於我國運輸所含面向極廣，然而在專業調查人員之人力資源卻顯有限，且並無主管機關辦理專責之養成，以致實際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大半的業務執行，深需仰賴民間約聘人力，造成異於我國中央政府中其他機關之特殊結構。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會同相關機關，啟動專責及常任運輸安全調查人員之建立機制，並包含考用、培訓作業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1】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魯明哲

(十四)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臺鐵普悠瑪翻車事故將屆滿 2 週年之際，逕自以避免造成罹難者家屬二度傷痛為由，臨時取消調查結果揭露之記者會，有違罹難者家屬和外界對事故真相知悉之殷切。再者，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同月秘密辦理普悠瑪事故家屬說明會議，更離譜要求家屬簽署「專案調查人員保密切結書」，實有違「運輸事故調查法」之規定，該保密義務之規範對象為「參與調查人員及其主管或雇用人」，而上綱至罹難者家屬，且保密期間更訂為「調查中」，缺乏行政行為明確原則之落實。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內部辦法之改進書面報告。【52】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魯明哲

(十五)根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 條規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的「重大運輸事故」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認定之重大飛航事故、鐵道事故、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運安會只針對「單一」重大運輸事故進行調查，對「系統性」的運輸事故，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 3,672 萬 3 千元，應把有關「毒駕與運輸安全的關聯與防治」評估納入研究案，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3】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葉毓蘭

(十六)根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 條規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的「重大運輸事故」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認定之重大飛航事故、鐵道事故、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運安會只針對「單一」重大運輸事故進行調查，對「系統性」的運輸事故，例如每年造成數十萬人死傷的「機車交通事故」（註：108 年造成 1,695 人死亡、35 萬 2,285 人受傷，財物損害更是難以估計）才是國家的「重大運輸事故」，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視人力及法定職掌將全國性的機車交通事故納入調查，於 1 個月內向立

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4】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葉毓蘭

(十七)109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 3,839 萬 9 千元，唯未有任何研究成果，顯未實察執行研究工作提升精進調查技術，110 年度預算又編列 3,672 萬 3 千元，不無浪費公帑之情，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深入檢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5】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葉毓蘭

(十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組調查人員只有 35 人，110 年度編列出國參加國際會議 27 場，253 人天、經費 407 萬 9 千元；出國進修 16 項，249 人天、經費 460 萬 6 千元。還有國內的各項專業訓練、講習、研究，運安會人員密集出國會議、訓練，形同訓練機構，未能有足夠時間行使職權進行事故調查，精進訓練吸收新知有其必要，但運安會進用人員應符合業務需求具有相當學經歷及工作經驗，不要讓運安會成為一個訓練機構。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確實檢覈所屬人員，對於不適任者應適時汰換，請深入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6】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許淑華　　葉毓蘭

(十九)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為防微杜漸，自 88 年起著手辦理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提供航空從業人員與一般民眾分享親身經歷或提出工作上發現任何可能影響飛安問題之管道；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後，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該會亦須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鑑於運安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均建置航空安全相關自願報告系統，以蒐集可能影響飛安之風險因子，但一般民眾與航空從業人員可能無法分辨應於何自願報告系統辦理通報作業，或瞭解從不同系統通報之差異性等，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研謀如何避免相關人員通報困擾之對策，避免相關人員通報困擾及政府資源重複調查相同事件等情形發生。【57】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二十)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8 年 8 月 1 日成立至今已逾 1 年，而運安會之調查機制是以過去飛安事故調查為基礎，考量目前交通運輸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有關鐵路、公路、水路相關事故調查分工之法令規範是否應比照「民用航空法」之調查分工方式進行調整，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會同交通部進行討論，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8】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何欣純　　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許智傑

(二十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官方網站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以自願性、保密及非懲罰性之原則，提供運輸業之第一線從業人員分享自身工作經驗，協助運

安會找出不利運輸安全之因素，並有效提升運輸安全。然而自 109 年 1 月系統啟用至今，僅收到 22 案件，航空案件 11 件、水路案件 1 件、鐵道案件 7 件、公路案件 3 件。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研議提升運輸業從業人員使用「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意願，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9】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二十二)根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臺鐵第 6432 次車新馬站重大鐵道事故（補強）調查報告」指出，普悠瑪事故造成的原因從組織管理的缺失、監理訓練檢定未落實以及未依原廠手冊要求維護保養等，顯示臺鐵需從體質上全面改善著手，方能確保行車安全。惟目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正採購新的城際車輛、區間車等，即將陸續交車投入營運，為確保新車營運安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臺鐵新車投入營運監理上，扮演更積極角色，並依照「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規定，協助追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等相關單位改進事項積極辦理，並提供具體建議完善鐵路監理及營運管理制度，期能提供旅客更安全的行車服務。【60】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有鑑於當我國發生重大運輸事故後，事故者家屬有其知情權考量，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往後若發布運安會列管重大關注事件之最終調查報告，需於事前先行辦理家屬說明會，以及記者說明會時，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提案人：洪孟楷　邱顯智　陳歐珀　許智傑

10 月 22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

三、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林佳龍、鐵道局局長胡湘麟及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張政源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李昆澤、林俊憲、邱顯智、許智傑、陳雪生、陳素月、陳明文、魯明哲、何欣純、趙正宇、許淑華、陳椒華、陳歐珀、蔡適應、鍾佳濱、劉櫂豪、蔡易餘、、賴品妤及張其祿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蘇巧慧、周春米及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110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及鐵道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提案於 10 月 29 日（星期四）截止收件。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有鑑於交通部刻正建構「全國高快速鐵路網整體規劃」，以「西部高鐵、東部快鐵」為主軸，未來將成為臺灣東、西部區域均衡再發展的重要骨幹。由於東部交通建設長期不足，政府為解決東部國 5 長期塞車問題，刻正評估高鐵延伸宜蘭及東部快鐵的興建，而這些建設與地方鐵路高架串連後，在高架路段下方規劃公路使用，可以拓展出更多道路使用空間，也可減少地方很多經費的支出。爰建請交通部在規劃高鐵延伸宜蘭及東部快鐵興建的同時，一併規劃在高架下方的公路使用空間，進而提升土地的使用效率，也可節省地方建設的經費。

提案人：陳歐珀　　洪孟楷　　林俊憲　　許智傑

二、有鑑於彰化縣永靖車站歷年旅客人次呈現增長趨勢，雖只是「招呼站」，惟地緣關係上，位於永靖、社頭及員林市三鄉鎮的交界，是南彰化重要的交通樞紐。

爰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參照「臺鐵平鎮臨時站建設計畫」，就升等彰化永靖車站為目標，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臺鐵彰化永靖車站升等先期計畫」，以提升永靖車站的服務功能並促進南彰化之地方發展。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許智傑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二、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主席：今天進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的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委員提案及臨時提案。

壹、預算數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部分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5,001 萬 4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3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89 萬 4 千元。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 億 1,400 萬 2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0,570 萬 1 千元。

第 2 目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8,184 萬 3 千元。

第 3 目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331 萬 6 千元。

第 4 目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193 萬 4 千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20 萬 8 千元。

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部分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5 項　運輸研究所 11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0 項　運輸研究所 128 萬 9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7 項　運輸研究所 80 萬元。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 3 億 9,057 萬 5 千元。

第 1 目　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1 億 0,281 萬 6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2 億 2,371 萬 2 千元。

第 3 目　運輸研究業務 6,377 萬 7 千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7 萬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貳、委員提案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部分

歲入 第7款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V】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7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2,894千元

建議【 】 刪： 【V】凍結數：20%

案由：

有鑑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之建置，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未實際經營，而是在訂定有營運回饋金下招標委外辦理，且3代契約營運期間為107年7月至116年6月。按公共工程委員會所估於110年藉營運收入1.81%所收之全年收入為1,942千元收入，實有預估過低，不符108年度便有逾250萬元回饋收入之規模。

復以公共工程委員會理應再就該網站之相關經營設計、使用體驗改進、使用族群推廣等有關業務，積極配合如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所頒布之「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以利簡明、無障礙規範、友善列印、裝置及解析度支援性等各類使用改善得更加落實

爰此，特提案凍結110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其他收入」預算20%，迄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歲出通　案　業務費-國外旅費　2

110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派員出國」
預算書頁次：第 56-58 頁
本年度預算：97 萬 7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算「派員出國」項下編列 97 萬 7 千元，其內容為赴外國進行會議、考察等業務。經查，該計畫近三年(107-109 年)分別編列 130 萬 7 千元、97 萬 8 千元、93 萬 2 千元。惟自 109 年起，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迄今非但並未趨緩，反有加劇之勢，大量跨國會議皆取消或改採線上模式，明年各項會議是否仍如期舉辦仍是未定之數，且今年出國預算較去年增加 4.8%。為採零基預算原則，避免浮濫編列，確保預算核實使用，**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33

歲出通案業務費－國外旅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3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38

工作計畫:2078 國外旅費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977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刪除　　擬刪凍金額:二分之一

案由：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原列 977 千元，刪除二分之一。經查 109 年國外旅費編列 932 千元，110 年較上年度增列 45 千元，其中公共工程企畫及法規業務，國外旅費淨增列 45 千元，業務計畫內容與 109 年相同，但差旅費用卻增加。另外，考量受疫情衝擊，110 年相關出國計畫勢必受影響，其原定之國外旅費確實有減少必要。為督促該預算有效運用，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爰刪減二分之一。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劉櫂豪　許智傑

林俊憲

23

歲出通　案　業務費－國外旅費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目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P54

本年度預算數：977 千元

建議：刪減 30%

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出國計畫預算-考察、視察、訪問 9775 千元，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全球升溫，許多跨國會議改以網路視訊方式進行，許多出國計畫是否有其必要，應審慎思考。故建請刪除本預算十分之三。

提案人：

10/21 PM 17:50

21

歲出通案業務費－國外旅費

5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目：通案-國外旅費 P38

案由：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度有關「國外旅費」預算共編列 97 萬 7 千元，考量受國際疫情影響，相關會議是否能夠成行尚未可知，相關會議應重新進行檢討有無必要性，並研議是否能改採視訊會議，爰此，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共編列 97 萬 7 千元，應凍結預算 1/5，待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相關會議在疫情影響之下是否能夠成行進行盤點評估，並研議改採視訊會議之可行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劉櫂豪 許智傑 林淑芬

歲出通案　國外旅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6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與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 -國外旅費

第 2 款第 18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　467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企劃與法規業務」編列 81,843 千元，在「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計畫中，持續編列出席出席 WTO 相關會議所需國外所需出差旅費(467 千元)項目費用，現況因 COVID-19 疫情持續蔓延，以致民國 110 年可否出國洽公仍未明朗，而公共工程委員會卻持續編列相關預算，實有浮編之虞；為撙節開支，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說明此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預期目標，並提供詳盡資訊。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國外旅費」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

歲出 第 1 目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7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 】歲入【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2 款 18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305,701千元

建議【V】刪：10% 【V】凍結數：20%

案由：

鑑於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列110年度一般行政休假旅遊補助2,970千元，允宜在人員多已享有國旅適用前提下，再說明此舉之適宜；另查編列之水電費合算183人員之平均費用，每人每年平均占16,245元水電費支出，亦有檢討空間。

復以截至109年度8月底，持續列管之閒置空間按件數為17件，然超過5年以上未活化設施卻仍逾半數，另查如經108年第4季之行政院活化閒置設施督導會報後，仍有10件雖解除列管但仍有久未使用、遭占用、參觀人數未達預期等情事，是以解除列管之機制應當有更嚴謹之改進作為。

爰此，特提案 刪110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一般行政」預算10%，並另凍結20%，迄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連署人：

9 10/15 pm 15:30

歲出第1目

8

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目：「一般行政」P26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0570 萬 1 千元，包含人員維持 2 億 3759 萬 1 千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711 萬元。惟行政院組織法於 99 年間全文修正，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明定行政院組織架構為 14 部 8 會 1 行 1 院 2 總處及 3 獨立機關 ，不再設置工程會，工程會業務原規劃移撥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及未來成立之交通及建設部，工程會組織調整一再延宕，又有部分業務已調整至國發會辦理，組織未來之不確定性，實不利預算審議，爰此凍結「一般行政」1 千萬元，俟工程會就組織規劃期程提出明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彥 李昆泰 何欣純 許宏甫 李坤城

10/16 11:50

歲出第1目 01人員維持

9

110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事維持」
預算書頁次：第 25 頁
本年度預算：2 億 3,759 萬 1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事維持」項下編列 2 億 3,759 萬 1 千元，其內容為人力之薪資、獎金、加班費、保險等費用支出，今年度工程會員額較去年度增加 18 人、預算增加 2,951 萬 7 千元，平均年薪為 163 萬，幾乎為民間企業之高階主管薪資。且經查，該會 110 年度總預算較去年增加 3,509 萬元，人事費用的增加高達總增加數的 84.1%，惟今年度之施政計畫並未見有大量新增人力需求之處。為避免人事預算浮編，配合組織改造移撥人力，**故建議刪減 500 萬元並凍結該預算 1/10，待工程會提出人力增加緣由，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32

歲出第7目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10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 】歲入【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7 款 18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1,843千元

建議【V】　刪：5%　【V】凍結數：20%

案由：

有鑑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年度計畫之編列，允宜參考106、107及108年執行率分別為89.06%、94.41%、89.23%之比率；再查，110年度預算除處理綜合業務、公文登記桌登錄及遞送等行政作業費無故增加，並另新辦100M、20M兩條網路線路年度專門租用編列計1,362千元，實應再行清楚說明編列需求。

復以最近三年度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案件中，總調解結案數中，經有委員會出具建議件數之比例，106年為62%、107年為65%、108年為75%，允宜具體改進並說明之。

再者，查於全國各機關辦理超過10萬元之採購，於預算金額與決標金額於104年為2861億差額、105年3145億差額、106年2747億差額、107年2558億差額及108年2658億差額，且在差額中最主要者仍來自於財務採購，是以公共工程委員會理應為此，再辦理專案導正作業。

爰此，特提案　刪110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5%，並另凍結20%，迄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連署人：許叔重

11

歲出 第2目

11

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P28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度歲出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8184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包含「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健全採購法規及制度」、「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等相關業務。由於基層採購人員專業訓練落差，常造成中央補助之標案一再流標，致使預算遭收回情形，工程會應再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訓練，強化稽核管考，以避免多次流標案因期程延宕無法順利進行之情形，爰此「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凍結十分之一，俟工程會就採購人員訓練，採購稽核管考提出精進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彥 李昆泰 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翔

歲出 第2目

12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P28

案由：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編列 8184 萬 3 千元，相關預算用於辦理推動工程國際化、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業務，然因受到國際疫情影響， 109 年新南向工程標案件數與金額皆減少，爰此，110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編列 8184 萬 3 千元，應予凍結 1/10，待工程會於 2 個月內，就如何持續促進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並針對疫情影響進行評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7

歲出第2目 02技師顧問公司法制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3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科目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

本年度預算數：2684 萬元

建議【∨】刪減數：刪減 200 萬元

增刪理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0 年度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所提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計畫下編列 2684 萬元。該經費主要是辦理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考量過往預算編列執行情形，建議本筆預算數刪減 300 萬元。

附表1：工程會104年度至108年度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相關捐助經費及委辦費預決算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海外拓點			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4年度	16,941	3,553	20.97	3,360	2,638	78.51
105年度	16,357	7,910	48.36	3,555	3,473	97.69
106年度	15,396	9,924	64.46	3,185	2,792	87.66
107年度	15,089	12,569	83.30	2,880	2,475	85.94
108年度	18,389	18,320	99.62	3,395	※3 3,147	92.70
109	18,300	-	-	3,388	-	

※註：1. 資料來源，工程會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泰 于北辰

何欣純 洪申翰

歲出第二目 02 技師、顧問公司法制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目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P17

本年度預算數：26840 千元

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 26840 元。鑒於拓點計畫未針對歐洲等成熟市場做出完善輔導及規劃，工程會提供業者赴海外發展之協助仍有加強空間。故凍結本預算十分之一。待該單位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解凍。

提案人：許智傑 [illegible] 何欣純 [illegible]

32

歲出第2目　02技師顧問公司法制-獎補助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15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與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獎補助費

第 2 款第 18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9,804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企劃與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 26,840 千元，「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計畫中，持續編列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獎補助費)及辦理國際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計畫等所需獎補助費費(2600 千元)項目費用，現況因 COVID-19 疫情持續蔓延，以致民國 110 年可否出國洽公仍未明朗，而公共工程委員會卻持續編列相關預算，實有浮編之虞；為撙節開支，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說明此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預期目標，並提供詳盡資訊。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 10/15 PM 15:30

歲出第2目 ok稽核小組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16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與法規業務-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

第 2 款第 18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　965 千元

建議：【∨】減列數：10 萬

【∨】凍結數：20%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企劃與法規業務」編列 81,843 千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計畫中編列 965 千元，我國許多公共工程標案積弊已久，如有評選委員未作利益迴避，而產生所謂「御用評委」之況，以致標案皆由特定人士長期把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曾表示「將全面檢討政府採購法之弊端」，現階段仍無法有效防範「裁判兼球員」狀況一再發生。

對此，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說明此案，如何防範、有效屏除評選委員裁判兼球員之情形發生，並提供詳盡等相關資訊。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10 萬，科目自行調整；另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政府採購法之精進改善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水德

14

歲出第2目 c/o稽核小組　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目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0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編列 96 萬 5 千元 P31

本年度預算數：965 千元

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工程會 110 年度預案「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0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編列 96 萬 5 千元，因武漢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經濟，政府應加速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以擴大公共建設之投資效益，然根據資料顯示，截至 109 年 8 月停工中案件尚有 1 千餘件，其中 109 年度停工者占 67.45%，允宜持續協助解決。故建請凍結本預算十分之一。待該單位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解凍。

100 年至 109 年 8 月底停工案件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件數						109.8 月底停工中案件		
	停工年度	停工	復工	終解約-已重發包	終解約-待重發包	終解約-不重發包	件數	工程總價	未執行金額
逾5,000 萬元	100-108	825	780	18	3	20	4	1,085	581
	109.1-8 月	69	51	-	1	-	17	6,014	4,523
	合計	894	831	18	4	20	21	7,099	5,104
未達5,000 萬元	100-108	35,246	34,503	116	14	283	330	3,232	887
	109 年1-8 月	2,616	1,930	3	-	8	675	10,118	2,860
	合計	37,862	36,433	119	14	291	1,005	13,350	3,746
總計		38,756	37,264	137	18	311	1,026	20,449	8,850

資料來源：工程會；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整理。

提案人：[illegible]　何欣純　[illegible]

歲出第2目 改申訴審議委員會

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與法規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第 2 款第 18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30,387千元

建議：【∨】減列數：300 萬

【∨】凍結數：20%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企劃與法規業務」編列 81,843 千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計畫中，桃園機場捷運自民國 106 年通車以來，至今已三年之久，行車時間及班距卻遲未通過驗收，以致鐵道局和總承包商丸紅所衍之相關爭議，至今依舊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仲裁調解，調解仍遲遲未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顯有怠惰之虞，亦難發揮其效。

編列30,387千元

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300 萬；另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就申訴審議制度之精進改善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5

歲出第3目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9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 】歲入【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2 款 18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3,316千元

建議【V】　刪：10%　【V】凍結數：20%

案由：

有鑑於公共工程委員會預期藉110年度公共工程技術業務所開辦之審議機制，檢視工程技術可行性、成本估算編列合理性，確保公共工程執行之效率、品質、廉能。

然查，在機關防貪預警之作業上，工程會在會同廉政機關之施工查核辦理案件數已自103年之2,701件，經104年2,379件、105年1,975件、106年1,939件、107年1,858件，降至最新之108年1,508件，實令外界對本項工作計畫辦理之預期成果，有感量能不充足，致使成果恐不彰。

爰此，特提案　刪110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預算10%，並另凍結20%，迄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連署人：

16

歲出第3目　02 公共技術

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款_項_目： 2 款 18 項 3 目　　預算書頁次： P 33

工作計畫： 32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分支計畫： 02 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568 萬 4 千元

主旨：工程會 110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技術業務-02 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編列 568 萬 4 千元。為協助各機關妥為訂定合理工期，工程會於 108 年間函頒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然此參考原則之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時程參考表係按 5 千萬元至 10 億元、10 億元至 100 億元、100 億元以上 3 個經費區間，再依工程種類提供月數表達之時程參考資訊，惟同區間金額跨度頗大，且以平均日數作為不同工程規模之工期參考，恐不利各機關參考，容有精進改善空間。爰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568 萬 4 千元其中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陳素月　何欣純　洪孟楷

10/14 pm 12:30

歲出第3目　02 公共技術

2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33

科目名稱：02 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

本年度預算數：5,684 千元

建議【】刪減【∨】凍結數：10%　【】主決議

增刪/凍結/主決議理由：

工程會 110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技術業務-02 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編列 568 萬 4 千元。查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全國逾 10 萬元之工程採購案件展延工期件數及決標金額，分別為 7,322 件及 2,964 億餘元、8,500 件及 2,788 億餘元、7,013 件及 1,491 億餘元，顯示 108 年度工程展延工期情形較前二年度減少，惟件數及決標金額仍龐大。為改善相關情形，提案凍結 10%，並建請工程會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檢討相關精進作為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10/15 AM 11:13

歲出 第3目 02公共技術

22

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P33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度歲出預算「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編列 568 萬 4 千元，惟工程會為協助各機關妥為訂定合理工期，於 108 年間函頒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然則該規劃設計參考時程之金額區間頗大，係按 5 千萬元至 10 億元、10 億元至 100 億元、100 億元以上 3 個經費區間，於實務運用上不利機關參酌，爰此「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編列 568 萬 4 千元，應凍結十分之一，俟工程會就合理工期參考原則提出精進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林俊彥 何欣純 洪宗熠

22

歲出第4目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3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科目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193 萬 4 千元

建議【∨】刪減數：刪減 200 萬元

增刪理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編列 1193 萬 4 千元，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困難問題、辦理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機制、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等業務。惟近年來政府採購決標金額 100 萬元以上工程標案屢傳變更設計，追加金額與展延工期情事連年增長，不利工程如期執行完成，並增加經費支出。爰此，建議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illegible]

何欣純 [illegible]

4

歲出第4目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24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 】歲入【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2 款 18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1,934千元

建議【V】　刪：5%　【V】凍結數：20%

案由：

有鑑於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辦理之「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業務，自91年開辦後深繫公共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之落實，然而查近年通報案件統計數卻明顯下降，且迄今未見工程會任何改善措施；更甚，109年第一、二季之通報案件數已跌回自甫開辦初的93年後最低點，實令外界有感優質公共工程之達成落實，以及工程會管理之能力。

爰此，特提案增刪110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公共工管理業務」預算5%，並另凍結20%，迄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詳圖(全民監督公共工程109年第1季及第2季通報情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通報內容－歷年通報案件數統計

- 109年上半年度共受理525件案件均已處理在案。
- 其中389件屬在建工程，136屬非在建工程。並較去年同期602件，減少1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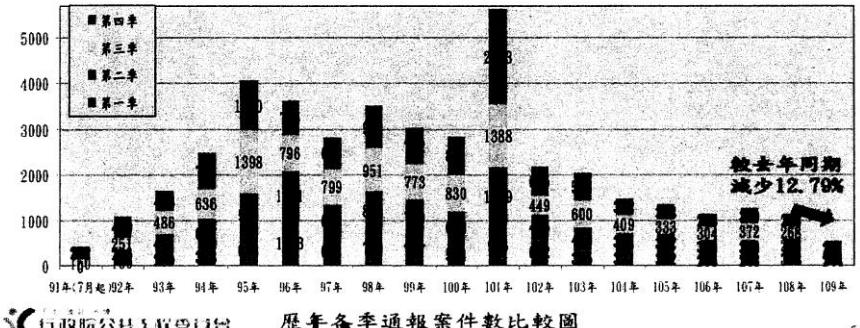

歷年各季通報案件數比較圖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許水德

歲出第4目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5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款_項_目： 2 款 18 項 4 目　　預算書頁次： P 35

工作計畫： 32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1193 萬 4 千元

主旨：工程會 110 年度預算案於「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193 萬 4 千元。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工程會按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列管追蹤各計畫執行情形，並適時辦理實地訪查協助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等，然檢視工程會 108 年度至 109 年 3 月底辦理實地查核計畫共 14 項，其中有 3 項計畫係因進度落後或為 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列管之計畫，其餘 11 項查證原因均為民眾關切，卻有未排入實地查核計畫中，顯示相關實地查核機制容有改善空間。爰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193 萬 4 千元其中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陳素月　何欣純

3

歲出第4目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6

單位、基金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35

科目名稱：58290148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1,934 千元

建議【】刪減【∨】凍結數：10%　【】主決議

增刪/凍結/主決議理由：

工程會 110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193 萬 4 千元，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及建立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等業務。經查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全國逾 10 萬元之工程採購案追加金額件數(以下簡稱追加件數)各為 6,112 件、6,204 件及 4,942 件，占各該年度總工程件數比率各為 23.05%、21.72%及 18.58%，追加金額各為 236 億餘元、361 億餘元及 125 億餘元，顯示 108 年度工程採購案件追加金額情形已有改善。惟若以決標方式觀之，各年度以最有利標決標者追加件數比率 44.64%、37.11%及 23.11%均高於以非最有利標決標者之 22.57%、21.25%及 18.40%。為改善相關情形，提案凍結 10%，並建請工程會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檢討最有利標決標後追加預算改善相關作為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歲出 第4目

27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P35

案由：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度「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193 萬 4 千元，相關預算用於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及建立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等，然依據相關統計， 108 年逾 10 萬元工程採購案件，仍有 4942 件辦理金額追加、7013 件辦理展延工期，工程會應持續加強督導，爰此，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度「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193 萬 4 千元，應予凍結 1/10，待工程會於 2 個月內，就政府工程採購如何避免追加金額、避免辦理展延工期，提出具體改善策略以及改善目標，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

歲出第4目

28

110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預算書頁次：第 18 頁
本年度預算：1,193 萬 4 千元

案由：

工程會 110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193 萬 4 千元，為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及建立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等業務。經查，近三年來逾 10 萬元之工程採購案件展延工期件數及決標金額已有減少，惟件數及決標金額各 7,013 件及 1,491 億餘元仍頗為龐大。另 106-108 年度逾 10 萬元之工程採購案追加金額件數分別為 6,112 件、6,204 件及 4,942 件；追加金額依序為 236 億餘元、361 億餘元及 125 億餘元，顯示工程採購追加案件數與追加金額過高之情形雖有所改善，但總件數及金額仍偏高，工程會應持續督促改善。**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10，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對後續改善擬定具體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31

10/9 AM 10:00

歲出第4目

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目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P18

本年度預算數：1,193 萬 4 千元

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193 萬 4 千元。鑒於採購法修法後，公共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之決標件數比率有些許提升，但仍希望採購過程能納入政風及審計部門，以保障公務人員更敢採取最有利標。故凍結本預算十分之一。待該單位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解凍。

104 至 108 年最有利標之決標件數及金額一覽表				
年	決標件數	比率(%)	決標金額（億元）	比率(%)
104	42,282	23.75	1,766	17.21
105	44,739	24.81	2,421	20.09
106	48,980	26.18	3,396	24.75
107	53,846	27.17	6,173	34.99
108	55,148	28.11	5,284	28.23

提案人：

33

歲出第4目 이 計畫執行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30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察

第 2 款第 18 項第 4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　331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萬

【∨】凍結數：10%

案由：

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察」編列 331 千元。

經查，公共工程委員會持續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已有減少，惟 108 年底繼續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降為 21 件，已解除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有 404 件。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中，列管年數逾 5 年以上者共 12 件，列管年數介於 3 年至 5 年者共 6 件，列管數未達三年者共 3 件，其中列管年數最早者為 95 年 4 月。

對此，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說明減少閒置公共設施之精進做為及預期目標，並提供預計解除列管時程等相關資訊。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劃之督導、追蹤管考及協調季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7

歲出 第4目 01計畫執行

3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目：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P35

案由：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度「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預算編列 33 萬 1 千元，相關預算用於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與考核作業等，然依據相關統計累積投入活化金額已高達 34 億餘，工程會應持續加強督導，並針對活化案件訂定退場機制，爰此，110 年度度「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預算編列 33 萬 1 千元，應予凍結 1/10，待工程會於 2 個月內，就如何持續促進閒置設施活化，並針對是否應有相關退場機制提出說明，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泰 李昆泰 何欣純 劉櫂彣 洪申翰

28

歲出第4目　02 品質管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32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款_項_目:第 4 目　　預算書頁次：35

工作計畫: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0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7,711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凍結 10%

案由：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0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原列 7,711 千元，凍結 10%。工程會每年皆辦理公共工程之抽查、查核，但歷年全國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其查核比率皆僅約不到 8%，顯示該查核工作執行率有待提升加強。工程會應提出精進提升方案，進一步提高查核率，以提升預算執行率，並為公共工程品質把關。為督促該預算有效運用，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爰凍結百分之十，俟工程會如何改善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泰 劉櫂彣 張智倫 林俊憲

24

歲出第4目 03管理資訊系統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33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工程會**

款_項_目:第 4 目　　預算書頁次：36

工作計畫: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03 建立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3,892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凍結 10 分之 1

案由：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03 建立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原列 3,89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該計畫為建置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雖其用意良善，惟查目前該系統之操作，對於民眾瞭解各機關公共工程之維護管理仍不夠清楚明瞭。另外，該系統建置後，其後續之追蹤、查核、管考等，如何建立後續機制也未見說明。故為督促該預算有效運用，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工程會針對該計畫之如何改善、後續之管考追蹤查核如何進行，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泽 劉櫂豪 洪孟楷 林俊憲

25

決議

34

主決議

針對工程會的人力問題，因為牽涉到組織改造，造成非正職人員的工作一直居高不下。根據統計，工程會降低勞務承攬人數，卻大幅增加臨時人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8 點：「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110 年度工程會計有 16 名勞務承攬人力改以臨時人員方式聘用，2001 年本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決議，要求人事行政局每年裁減聘僱人數百分之三，三年內降低至規定人數比率之內。在本院強力的要求之下，行政院於是擴大委外、承包或志工參與，以達精簡人員之目標。有鑑於工程會迄今還無法完全妥善處理人力問題，為儘早獲得改善解決工程會人力問題，建請工程會於三個月內完成相關改善計畫報告後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洪孟楷 王世堅

5

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35

決議：有鑒於協調解決工程問題是工程會的施政重點，工程會針對營造業缺工缺料問題，也陳稱提出合理化外籍移工申請法規及穩定砂石供需的策略。但事實上，受疫情衝擊，全國營建缺工、缺料問題持續嚴重，當前民間房市升溫、六都住宅推案量大，加上台商回流蓋廠等需求，導致營建物料砂、石、水泥製品及磁磚等需求擴大，缺工問題嚴重。此外，今年全年還將有 1,667 億元招商案會釋出，營建業認為，未來物料短缺、工人難找的問題恐怕持續加劇。為解除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都面臨缺工缺料嚴重的困境，爰決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會同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找出解決之道並擬妥未來因應對策，俾群策群力解決缺工缺料嚴重的問題。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陳素月 何欣純

6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36

案由：

有鑑於公共工程的品質，是公共工程會主要任務，因此在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淡江大橋使用設計年限提升到120年之際，**本提案特建請應考量橋梁投資經費龐大及工程艱辛，並應避免短期內修復與重建之金額損耗，因此務必落實對淡江大橋的橋梁設計施工執行以最高安全規格、最高之施工列管監辦，才能確保淡江大橋完工後使用120年的內高品質、高安全狀態承諾。**同時，再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需如實就列管監辦之情形，如實於機關的公開平台對外周知，以利全民督工。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19

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工程會　37

主決議：

工程會為督導各機關對於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主導各機關建置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事宜，並主導各機關應訂定所屬維護管理手冊及標準作業程序；另外，工程會也於網站建立維護管理專頁，並作為各機關公開資訊網頁的連結彙整平台。目前各機關雖已將各維護管理情形彙整至工程會建立之平台，但無論是工程會本身所建置的彙整平台，或各機關建置的公開資訊資料，對於想透過網頁查詢瞭解目前公共設施維管情形的民眾而言，除了操作使用上不夠清楚瞭解，對於各機關所建置的公開資訊，工程會恐也無法進行後續的查核、追蹤及管考。為監督該工作計畫能夠有效運用，工程會應於一個月內對目前網頁操作、設置提出改善，並對於往後各機關建置的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公開資訊，其後續管考、查核，如何擬定配套機制或制定相關要點之可行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泰

劉櫂豪　許智傑

李坤城

26

決議

110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決議

38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 94 年以來，共計列管 425 件閒置公共設施，致力推動閒置設施活化以來，列管之閒置設施持續降低，截至今年第二季為止，仍屬繼續列管者僅餘 17 件，顯見推動效果顯著。惟閒置設施之認定標準如無依實際情形持續修正，恐有設施實際使用率低，卻未被列入閒置設施清單之可能。**故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持續追蹤解除列管之公共設施，並依實際情況適時調整閒置設施之認定基準，以避免活化之設施重歸閒置**。

提案人：林俊憲

34

決議

110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決議

39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確保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成效、維護公共建設品質並協助解決停工問題，於 110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及「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項下共計編列 867 萬 6 千元。惟 COVID-19 疫情嚴重衝擊全球經濟，連帶影響公共工程停工情形，自 110 年至今年 8 月底為止，停工中案件共計 1,026，其中屬於本年度之案件數達 692 件，占案件總量之 67.45%，顯見疫情已對公共工程進行造成實質影響。**為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動，故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持續加強協助處理停工案件，督促此類案件重新發包或加速復工，確保公共工程順暢進行且保有良好公共建設品質。**

提案人：林俊憲

35

5

決議

40

110 年度預算提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政府機關用人應秉持公開、公正及公平之精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度計有 16 名勞務承攬人力改以臨時人員方式聘用，該會將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而相關工作現係由勞務承攬人力辦理，渠等人員在業務及工作環境之執悉度上具有優勢，於人員甄選時，建請公開甄選應注意形式及實質之公平。

提案人：許淑華

10/30
10:25

36

決議

41

110 年度預算提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有鑑於工程會於 108 年間函頒「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以協助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妥為訂定合理工期，惟該原則所定之規劃設計參考時程區間金額跨度頗大，且以平均日數作為不同工程規模之工期參考，恐不利各機關參考；108 年度展延工期件數及決標金額較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減少，惟件數及決標金額仍龐大，為確實協助各機關合理訂定工期，建請上開原則應視各機關實際參考情形調整。

提案人：許淑華

37

決議

42

110 年度預算提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有鑑於工程會自 94 年間迄今，累計列管 425 件閒置公共設施，至 109 年第 2 季止繼續列管者 17 件，持續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已有減少，且解除列管之案件仍需追蹤是否有再閒置情形；惟依規定，閒置設施之認定應先檢討釐清現狀是否未達到設施開發或興建時訂定之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或差異顯著者，是以，預期效益目標較低之設施，恐將造成實際利用率低之設施未及列管情形，建請應參酌實際情形檢討相關規定並督導各相關單位注意改善，以防杜新增閒置公共設施。

提案人：許淑華

38

決議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4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編號及名稱：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書頁次：17-18

【V】主決議；【　】附帶決議

【　】歲入；【　】歲出

【　】減列；【　】凍結

金額：

案由：

現行政府採購法及相關之法令，均未對欠缺消極資格，而因故意或過失受聘擔任委員或參與評選者，明定警示或懲處機制，致曾違反相關規定之委員，除欠缺避免其違反相關規定之嚇阻機制外，事後仍有可能遭同一或其他機關聘請為採購委員。

為因應現行法規之缺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9年10月8日之業務報告中明示，其施政重點包括：於「現行評選法令之精進作為」採取「研修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增訂遭該會自專家學者資料庫除名或暫時移離者不得遴選為委員會委員之規定，以及「研修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增訂利益迴避而應予辭職或解聘之情形，及委員不得參與採購案之後續履約之規定；並於「專家學者資料庫之精進作為」，採取「研修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提高推薦資格條件，明定不得推薦及不予納入資料庫或予以移離之規定，且明確「公開資料庫暫時移離或除名資訊」之作業規範等措施。

為追蹤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前開工作之作業進度，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預算案通過後，每三個月提交工作進度之書面說明予本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34

決議

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主決議

單位、基金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目名稱：

頁次：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依據公共工程委員 110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所示，工程會應盤點低度利用公共設施，協助衛福、地方創生等需求，推動活化轉型。然預算書內並未提到相關辦理計畫、進度及成果，請工程會應盡速進行相關設施之盤點作業，並與衛福、地方創生之相關主管機關衛福部、國發會等單位，針對可活化之低度利用公設未來轉型目標及績效共同研商，尤其是兒育、高齡相關衛福設施的設置，未來必定有更多需求。請工程會於三個月內辦理跨部會研商，並就相關計畫辦理期程、進度、辦理成果，向交通委員會提交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

36

決議

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主決議

單位、基金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目名稱：

頁次：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8 年間頒行「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以協助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訂定合理工期。經查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全國逾 10 萬元之工程採購案件，其展延工期件數及決標金額，分別為 7,322 件及 2,964 億餘元、8,500 件及 2,788 億餘元、7,013 件及 1,491 億餘元。雖然 108 年度工程展延工期情形較前二年度減少，但工期延宕之件數及決標金額仍十分龐大，工程會應考量該原則是否可進行更精準之調整，以利為各機關確實訂定工期，並有效避免工期延宕之情況，並請工程會向交通委員會提交相關評估書面報告。

表 1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逾 10 萬元工程採購案件展延工期概況表

年度	件數	決標金額(千元)
106	7,322	296,488,080
107	8,500	278,853,892
108	7,013	149,144,612

資料來源：工程會　　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提案人：

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部分

歲出通案 委辦費 1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刪除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58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0 年度共編列「委辦費」3,794 萬元，較 109 年度之 3,134 萬元增加 660 萬元，其中「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之分支計畫「臺灣綠色能源港智慧環境監測技術研發計畫」新增 400 萬委辦費；又查「臺灣綠色能源港智慧環境監測技術研發計畫」分支計畫之委辦費佔其總經費 34%，「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分支計畫之委辦費佔總經費之 42%，「運輸研究業務」之分支計畫「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之委辦費佔其總經費之 50%，多年來委辦費佔比過高情形未見改善，未避免委辦經費浮濫編列，建議刪除 110 年度委辦費 10%。

提案人：邱顯智 洪孟楷

歲出通案委辦費　2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科目：通案-委辦費 P.58

案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0 年度「委辦費」預算編列 3794 萬元，較 109 年度編列之 3134 萬元增加 660 萬元，考慮過去交通委員會於審查相關預算時，多次建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減少委外案件，加強內部研析能量，爰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0 年度「委辦費」預算編列 3794 萬元，應凍結預算 1/5，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2 個月內就相關委辦計畫之必要性及預期成果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泽

何欣純

劉櫂豪　林俊憲

9

歲出通案 委辦費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2-10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委辦費

第___款第___項第___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37,94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0 年度預算案「委辦費」共編列 37,940 千元。經查，運輸研究所該筆預算較 109 年度增列 660 萬元，且 108 年度編列 26,950 千元、109 年度編列 31,340 千元，運輸研究所「委辦費」有逐年增加之情形。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說明委辦費逐年遞增原因，並就相關委辦計畫之必要性及預期效果，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9

歲出第3目01基礎運輸-委辦費 4

單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科目：「運輸研究業務--基礎運輸研究計畫」-「委辦費」P53

案由：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0 年度歲出預算「運輸研究業務-基礎運輸研究計畫」項下「委辦費」編列 780 萬元，其中編列 500 萬元辦理以無人機探勘人車流動資訊之應用情境規劃與先導測試（1/3）-建立分年測試計畫，惟交通部國道或公路系統主要路口都設置監視設備以監控人車流動，適用於無人機之情境應為錄影監視設備無法到位之區域，以避免資源重複之情形，爰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0 年度歲出預算「運輸研究業務-基礎運輸研究計畫」項下「委辦費」編列 780 萬元，應凍結 100 萬元，俟運研所就無人機之應用測試計畫規劃應用區域方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趙淳 何欣純 王世堅

14

歲出通　案　派員出國計畫　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科目名稱：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P75

本年度預算數： 899 千元

建議：刪除十分之三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899 千元，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全球升溫，許多跨國會議或交流，改以網路視訊方式進行，許多出國計畫是否有其必要，應審慎思考。故建請刪除本預算十分之三。

提案人：

歲出 通案 派員出國計畫 6

單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科目：「派員出國計畫」P75

案由：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0 年度歲出預算「派員出國計畫」項下編列 89 萬 9 千元，合計 9 項出國計畫，計 93 人天，相較於 109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69 萬 9 千元，合計 8 項出國計畫、68 人天，歲出預算增加 20 萬元、25 人天。109 年度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出國計畫多數無法如期執行，或改視訊會議辦理，110 年度運研所出國計畫不減反增，顯無必要，爰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0 年度歲出預算「派員出國計畫」項下編列 89 萬 9 千元，應凍結二分之一，俟運研所重新檢討相關計畫必要性或擬訂替代方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何欣純 林俊憲

12

歲出通案　國外旅費　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第___款第___項第___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785 千元

建議：【∨】減列數：25%

　　【∨】凍結數：5%

案由：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0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785 千元。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相關國際會議是否如期召開有待商榷，且目前跨國會議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應審慎評估相關計畫之必要性。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25%；另凍結該項預算 5%，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議未來參與國際會議之相關替代方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

歲出　通　案　國外旅費

8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科目：通案-國外旅費 P.58

案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0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78 萬 5 千元，考量受國際疫情影響，相關會議是否能夠成行尚未可知，相關會議應重新進行檢討有無必要性，並研議是否能改採視訊會議，爰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0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78 萬 5 千元，應凍結預算 1/5，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2 個月內就相關會議在疫情影響之下是否能夠成行進行盤點評估，並研議改採視訊會議之可行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劉櫂彣

8

歲出第 | 目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9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歲入【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14 款 5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02,816千元

建議【V】增刪：5%　【V】凍結數：5%

案由：

有鑑於交通運輸研究所，刻正辦理109年度數位化與區塊鏈技術應用於我國貨櫃運輸作業鏈之研究，然查尚未規劃就110年度再於我國貨櫃運輸以外之運輸作業鍊，規劃有相關區塊鍊技術之應用研究，有枉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區塊鍊技術之推廣鼓勵。

再者，查預期於110年度辦理之無人機影像監測技術應用，於全台灣商港中卻僅限於台中港區之管理，實有推展未盡全面之虞；另查，本工作計畫亦編列有200萬元之臨時人員酬金，僱用高風險工作環境之淺水人員，並辦理國際商港國內商港之觀測儀器安裝、維修、收回工作，故允宜再就該業務之職業安全應注意事項，會同港務管理機關一併商討，俾利業務順利。

復以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之110年度經費說明，已就相關子計畫產出論文篇數，於預期成果上多有著墨；然而，作為研究機關，亦當訂有對交通運輸之主要SCI國際期刊等，在論文投稿及計畫獲爭取成功刊登等績效設定，故允宜改善之。

爰此，特提案增刪110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公務預算部分「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預算5%，並另凍結5%，迄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歲出第 1 目

10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科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P.37

案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0 年度「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81 萬 6 千元，其計畫內容為多項研究發展計畫與應用等，然依據運研所研究成果應用採行說明資料顯示，107 年、108 年研究項次分別為 112 項與 84 項，然而所謂參採辦理狀況多為「做某單位為未來工作推展參考」、「函送某單位參考應用」等，對於相關單位實際應用狀況付之闕如，爰此，「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81 萬 6 千元，應凍結預算 1/10，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研究成果提供各單位後，各單位實際參採辦理情形提出具體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泳

何欣純

劉櫂豪、

10/16
am 11:50

7

歲出第 1 目 01海洋及交通防災 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名稱：運輸科技運用研究業務-海洋及交通運輸防災技術研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318 萬 4 千元

建議【∨】刪減數：200 萬元

增刪理由：

運輸研究所於 110 年度編列海洋及交通運輸防災技術研究計畫共計 5318 萬 4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港灣環境調查與綠色海洋航安發展計畫等，尤其智慧運輸項目內容其他機關研究項目重疊，至今成效不明，應有經費使用調整空間，尤其在未說明 109 年度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下繼續編列相關預算，加上國家財政負擔日趨沈重，恐需立即檢討，建議本筆預算數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illegible]

1/14 PM 12:30

歲出第1目 03綠色運輸系統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頁

科目名稱：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綠色運輸系統策略研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111 萬 4 千元

建議【∨】刪減數：200 萬元

增刪理由：

運輸研究所於 110 年度編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綠色運輸系統策略研究計畫共計 2111 萬 4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綠色運輸系統策略研究計畫、探討共享電動機車對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影響等，其中甚至還編列出國考察旅費，考量疫情未明，貿然編列出國考察經費恐顯失當，加上未說明前年度計畫相關辦理執行情形及有續辦之必要性，為避免浮濫編列情形發生，建議本筆預算數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泰 何欣純 阿投春

2

歲出 第1目 0f 綠色能源港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運輸科技運用研究業務-臺灣綠色能源港智慧環境監測技術研發計畫

第 14 款第 5 項第 1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1,664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

案由：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0 年度預算案「運輸科技運用研究業務-臺灣綠色能源港智慧環境監測技術研發計畫」編列 11,664 千元，查該計畫為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為期 4 年之新興計畫，運研所應說明此計畫，預計架設之設備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之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此外，運研所應將計畫執行過程中可能受季節天候影響，以致工程施作延宕及額外衍生金額，進行完整評估，妥適擬定替選與應變措施，以利計畫進行。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運輸研究所就「臺灣綠色能源港智慧環境監測技術研發計畫」之相關細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9 am 10:40

15

歲出第1目 05公路事件探勘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運輸科技運用研究業務-應用人工智慧於公路事件探勘與管理計畫

第 14 款第 5 項第 1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9,510 千元

建議：【∨】減列數：25%

【∨】凍結數：10%

案由：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0 年度預算案「運輸科技運用研究業務-應用人工智慧於公路事件探勘與管理計畫」編列 9,510 千元，查該計畫為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為期 4 年之新興計畫，實施內容為基於近年已逐漸發展成熟的各項智慧車載系統及自然駕駛資料蒐集分析技術，希望藉由蒐集一般車輛的大量駕駛操作資料，應用人工智慧技術開發高風險地點分析模式，據以篩選各項高風險事件並記錄各事件空間位置、道路幾何及駕駛人各項屬性資料，並進一步探討各項異常事件的空間集中性，做為各道路主管機關針對轄下高風險路口或路廊預先改善之參據。

惟，該計畫如何蒐集一般車輛的大量駕駛操作資料？是否有涉及民眾隱私之嫌？運研所並無詳細說明，且各類車款智慧車載系統皆有差異，運研所蒐集分析標準、涵蓋範圍為何尚待釐清。再者，目前我國高風險路口或路廊已有相關分析並進行相關改善，運研所編列此計畫之重點目標為何？仍待運研所進一步說明。

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25%，科目自行調整；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運輸研究所就「應用人工智慧於公路事件探勘與管理計畫」，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

歲出 第1目 05公路新件探勘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46

工作計畫：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分支計畫：應用人工智慧於公路事件探勘與管理計畫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9,510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2,0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應用人工智慧於公路事件探勘與管理計畫，總經費 8000 萬元，分 4 年辦理，辦理期程 110-113 年度，內容為應用人工智慧分析技術探勘高風險路段，並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然計畫未就作詳盡說明，實不利預算審議。爰凍結 200 萬元，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就辦理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凍幸用

歲出第2目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6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歲入【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14 款 5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23,712千元

建議【V】增刪：5%　【V】凍結數：5%

案由：

有鑑於交通運輸研究所編列110年度辦公大樓用電費5,674千元，換算職員、聘用、技工、駕駛及工友合計151人下來，平均每人每年用電費為37,576元；另復以約聘雇人員待遇，編列聘用3人之年度經費計3,096千元等，皆屬明顯過高，亦需進一步釋疑。

爰此，特提案增刪110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公務預算部分「一般行政」預算5%，並另凍結5%，迄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23

本案撤案 洪孟楷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6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歲入【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14 款 5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23,712千元

建議【V】增刪：5%　【V】凍結數：5%

案由：

有鑑於交通運輸研究所編列110年度辦公大樓用電費5,674千元，換算職員、聘用、技工、駕駛及工友合計151人下來，平均每人每年用電費為37,576元；另復以約聘雇人員待遇，編列聘用3人之年度經費計3,096千元等，皆屬明顯過高，亦需進一步釋疑。

爰此，特提案增刪110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公務預算部分「一般行政」預算5%，並另凍結5%，迄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連署人：

歲出第3目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7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歲入【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14 款 5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運輸研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3,777千元

建議【V】增刪：5% 【V】凍結數：10%

案由：

有鑑於交通運輸研究所藉運輸研究業務，辦理有2020運輸政策白皮書之出版，是以於隔年110年度允宜就該政策白皮書之內容，再與各地方政府，以及部分編訂有交通(政策)白皮書之縣市交通主管機關等，進行政策對話與執行研擬商討，方符相關業務之最大效益，然迄今未見運輸研究所有所規劃。

另查，運輸研究所擬新增辦理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TBMS)，該業務原為公路總局業辦，是以運輸研究所人員之接辦前教育訓練，接辦後遇部分機關上船該系統之資料未盡確實，又系統是否足以發揮檢察驗證及預警等功能，皆屬讓外界有感存疑。

爰此，特提案增刪110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公務預算部分「運輸屋研究業務」預算5%，並另凍結10%，迄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連署人：

24

歲出第3目 01基礎運輸

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頁

科目名稱：運輸研究業務－基礎運輸研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477 萬 7 千元

建議【∨】刪減數：200 萬元

增刪理由：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10 年度編列運輸研究業務項下基礎運輸研究計畫共計 3477 萬 7 千元。該項目國外組織會費費用與國內組織會費費用、還有各項出版品印刷費甕以及專題研究報告、辦理亞太經濟合作運輸小組等，甚至還有編列出國考察經費。如今疫情不明，是否能恢復國際交流還不得知，提前編列相關預算恐顯失當，加上在未說明前年度執行情形下，很可能有浮濫編列情形，建議本筆預算數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林淑芬

4

歲出 第3目 01基礎運輸-橋梁管理系統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19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運輸研究業務-基礎運輸研究計畫-資訊服務費-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維護

第 14 款第 5 項第 3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7,1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150 萬

　　【∨】凍結數：5%

案由：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0 年度預算案「運輸研究業務-基礎運輸研究計畫-資訊服務費」項下編列「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維護」7,100 千元。經查，截至 109 年 8 月 10 日為止，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尚在使用中橋梁檢測結果，桃園市存在一座需緊急維護(U=4)橋梁，為確保市民使用安全並了解相關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檢測等細部資料，曾函請運研所提供相關資訊。然，運研所只負責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而無法提供橋檢、維修等細部資料，顯見運研所對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只有託管功能而無相關查閱權限，國會與民眾都無法從中獲得相關資訊，恐有規避監督之嫌。

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150 萬元；另凍結該項預算 5%，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就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之權責歸屬、管理機制與資訊運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7

歲出第3目 01 基礎運輸-橋梁管理系統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0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科目名稱：「運輸研究業務-01 基礎運輸研究計畫」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辦理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維護 P52

本年度預算數：7100 千元

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110 年度預算案，「運輸研究業務-01 基礎運輸研究計畫」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辦理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經費 7100 千元。根據審計部抽核發現，部分實際執行橋梁檢測人員並非機關核定人員、檢測開始與結束之執行人員不同、或有不同時點檢測 2 座橋梁上傳之檢測人員照片均相同等情事，顯示檢測廠商未確實將檢測人員照片上傳，復因系統未建置稽核或驗證功能，致未能即時察覺異常情形，允宜檢討強化系統功能。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出相關報告。故建請凍結本預算十分之一。待該單位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解凍。

提案人：許宏甫　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10/1 PM 13:50

75

歲出第3目02中長程公路建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1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運輸研究所

款_項_目： 14 款 5 項 3 目　　預算書頁次： P 54

工作計畫： 5829511000 運輸研究業務

分支計畫： 02 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2900 萬元

主旨：運輸研究所 110 年度預算於「運輸研究業務」項下編列「02 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經費 2900 萬元，其中委辦費高達 1450 萬元，比例偏高。交通部運研所可說是交通部的智庫，職司重大交通政策研究，並提出建議事項；其組織也多以分組研究的分工來編制，然 106 年及 107 年運研所受託辦理研究案件，約 50%及 45.45%辦理再委辦，再委辦之比例偏高。若交通事務研究需長期借重其他領域專家學者，則運研所之存在合理性令人存疑。國家預算有限，組織存在應符合其設立目的，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900 萬元其中委辦費之 450 萬元，並凍結剩餘經費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歲出第3目02中長程公路建設

22

單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科目：「運輸研究業務」—「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P54

案由：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0 年度歲出預算「運輸研究業務」項下「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編列 2,900 萬元，其中包含辦理應用鐵道容量分析方法進行營運改善規劃 100 萬元、精進鐵道安全管理系統 12 要項實務作業指引之研析 400 萬元，鐵道安全及鐵道營運提升一直是民眾最關注的主要議題，運研所委辦鐵道容量分析改善營運應以東部運輸為主，而鐵道安全管理系統研析需與台鐵局及鐵道局共同研析，方能確保效益，爰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0 年度歲出預算「運輸研究業務」項下「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編列 2,900 萬元，應凍結十分之一，俟運研所就上述委辦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何欣純 [illegible]

13

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輸研究所

歲出部分　23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決議：有鑒於運研所 110 年度預算案於「運輸研究業務-01 基礎運輸研究計畫」分支計畫項下，新增編列辦理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所需經費 710 萬元。運研所雖非橋梁主管機關，惟該所自 109 年起應交通部要求，正式統籌辦理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管理、檢測人員培訓等事宜，適時將該系統產製之相關資料，提供交通部及相關主管機關，以利其強化後續管理作為。108 年 10 月 1 日發生南方澳大橋斷橋事件，橋梁管理及維護受到國人高度關注，審計部於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也指出該次事件相關缺失，為免不幸再次發生，爰決議要求交通部運研所允宜參酌審計部意見，持續精進系統檢查驗證及預警功能，並研議適時將該系統產製之相關預警資料，提供交通部及有關權責機關，俾利其強化相關管理作為。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6

決議

24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決議案

案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0 年度「委辦費」項下辦理「高齡者旅運需求分析與運輸服務策略」，目的在於研議高齡者運輸服務策略、分析高齡者旅運特性，相關計畫立意良善，考量國內親子友善運輸欠缺通盤策略性之推廣，爰建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議是否針對親子旅運需求進行相關策略分析研究，以利親子友善運輸之推動。

提案人：李昆泰

何欣純

劉櫂豪　林俊憲

10

決議

25

單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決議案

案由：

運研所自 88 年建置台灣地區橋樑管理資訊系統，該系統原僅納入高速公路局、公路局、台鐵局及地方政府經管之橋樑，惟 108 年 10 月發生南方澳大橋斷橋事件後，方警覺未納入中央政府其他機關經管之橋樑，交通部於 109 年起正式要求運研所統籌橋樑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管理、檢測人員培訓等事宜，惟審計部於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系統執行不確實以系統缺乏稽核、驗證功能，致異常情形無法即時發現，爰此運研所為加強全國橋樑檢測及管理，應儘速檢討強化系統功能，精進管理作為，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何欣純 林俊憲

11

決議

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主決議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自 108 至 111 年度，分 4 年辦理綠色運輸系統策略計畫。經查，運輸部門於 105 至 108 年均已達成原訂減碳目標，且 107 年與 108 年均提前達到第一期階段(105-109 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09 年較 94 年下降 2%)，成果良好。惟 109 年 8 月 25 日行政院已協商確認溫室氣體管制第 2 期階段(110-114 年)各部門之減量目標，其中，運輸部門 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須較 94 年下降 6.79%，較第 1 期階段(下降 2%)更為嚴格。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2 個月內，就溫室氣體管制第 2 期階段(110-114 年)，提出後續精進作為之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

決議

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主決議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自 106 至 109 年度，分 4 年辦理離岸風電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做為離岸風電港區管理與進出基地母港船舶航行安全之參據。惟建置離岸風電後，恐導致海域水文、地形地貌改變所帶來之影響，不僅造成海上作業風險，也會影響未來港區營運及規劃配置。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於 2 個月內，就離岸風電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提出相關研究報告，並應持續觀測後續漂沙變化情形及進行風浪對船舶航行之影響分析。

提案人：

21

決議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0 年度「運輸研究業務」之「01 基礎運輸研究計畫」編列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維護 710 萬元，惟查審計部 108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台灣糖業公司及交通部所屬之觀光局、民用航空局、桃機公司尚未辦理管轄橋樑檢測作業；又該系統未針對已屆檢測或應修復期限而未完成檢測或維修業務者之預警提示功能，顯見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仍未完全發揮預期效果，爰提案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改善情形，於三個月內提交檢討報告。

提案人：

決議

110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主決議

29

案由：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10 年度預算「運輸研究業務-基礎運輸研究計畫」分支計畫之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編列 710 萬元，為辦理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經費。經查，運研所自 109 年起正式統籌該系統之維護管理、檢測人員培訓等事宜，惟預算仍由交通部及公路總局編列，110 年度起才為該會首度整合預算編列及實際執行，恐有與前述單位業務上未能交接清楚之處，導致預算編列不精確，**故建議運研所與前述單位密切溝通，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且每半年提出相關改善計畫，確保過往積累之資訊妥善轉移、預算編列足夠支應執行所需費用，以利橋梁管理系統持續精進。**

提案人：林俊憲

決議

110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主決議　30

案由:

國內道路交通事故近六成發生於路口，108 年度共造成 785 人死亡、超過 27 萬人受傷，運研所於 109 年完成之「事故型態導向之路口交通工程設計範例」，可望經由交通工程改善降低交通事故。今年延續去年研究之成果，著手啟動相關推廣計畫，預計將針對中央及地方縣市道路與交通工程第 1 線承辦人員，以系統化課程教授其肇事診斷學等理論與技術，使研究成果能實現具體之成效。惟計畫之推動是否能確實加強道路交通安全、降低事故傷亡人數，仍需實際數據佐證，**故建議運研所針對路口交通事故數及傷亡情形擬定預估成效，並持續追蹤，以確保落實計畫推動之目的。**

提案人：林俊憲

決議

31

110 年度運輸研究所主決議

案由：

近年來大型車輛事故頻傳，造成其他用路人傷亡，究其原因，經常與駕駛行駛時之視線死角所造成之迴避不及有關。為避免視線死角造成事故發生，交通部極力推動大型車輛加裝視野輔助系統，目前系統裝設率已達 99.6%，惟相關行車事故卻未減少。運研所針對此情況進行研究，發現視野輔助系統裝設率雖高，但系統並無主動警示功能，且大型車輛駕駛並未養成使用輔助駕駛之習慣，造成大型車輛右轉時使用視野輔助系統比率僅約 2 成，為減少大型車輛事故，需有多面向同步配合。在硬體面，需配合視野輔助系統甚至盲點偵測系統之推動；在宣傳面，需倡導駕駛使用輔助系統之習慣；政策面則需要透過運研所持續追究大型車輛事故之原因，依照研究成果規畫出下一步政策推動之方向。**爰此，建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持續進行大型車輛輔助系統使用情形之研究，每半年更新研究成果，並研究政府編列補助項目之可行性，以助大型車輛事故數確實降低。**

提案人：林俊憲

34

歲出通　案　派員出國計畫

32

110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派員出國」
預算書頁次：第 75 頁
本年度預算：89 萬 9 千元

案由：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10 年度預算「派員出國」項下編列 89 萬 9 千元，其內容為赴外國進行會議、研習等業務。經查，該計畫近三年(107-109 年) 皆編列 69 萬 9 千元，惟自 109 年起，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迄今非但並未趨緩，反有加劇之勢，大量跨國會議皆取消或改採線上模式，明年各項會議是否仍如期舉辦仍是未定之數。今年出國預算較去年增加 20 萬元(28.6%)，為採零基預算原則、避免浮濫編列，確保預算核實使用，**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4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翔

10/22 am 10:15

1 29

歲出第1目 04 綠色能源港 33

110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臺灣綠色能源港智慧環境監測技術研發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45 頁
本年度預算：1,166 萬 4 千元

案由：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10 年度預算「臺灣綠色能源港智慧環境監測技術研發計畫」項下編列 1,166 萬 4 千元，為辦理發展綠色能源港智慧環境監測系統建置及技術研發工作，以提升離岸風電工作船及液化天然氣載運(LNG)船進出港安全，期許帶動我國商港監測技術智慧升級。隨現今科技發展，智慧化以及綠能化皆已勢在必行，惟該計畫為今年度新增，分 4 年辦理，應充分說明計畫規劃內容及未來方向，避免預算浮編。**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200 萬元，並凍結 1/5，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 4 年計畫之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淑華等

3 >0

歲出第1目 05公路事件探勘 34

110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應用人工智慧於公路事件探勘與管理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46-47 頁
本年度預算：951 萬元

案由：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10 年度預算「應用人工智慧於公路事件探勘與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951 萬元，為辦理應用人工智慧、資通訊技術、物聯網、5G、高精地圖與 GIS 等技術，對大量即時交通資訊等進行深入診斷與分析，瞭解潛在事故地點、交通流量模式及道路狀況監控等，期能提升交通管理決策品質。經查，該預算自 110 年度起規劃 4 年期、總預算 8,000 萬，今年度編列之 951 萬元僅佔該計畫預算總額之 11.8%，且對未來三年計畫預算如何運用尚無說明。該計畫為 110 年度新增，預算編列需更為審慎，應充分說明計畫規劃內容及未來方向，避免預算浮編。**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200 萬元，並凍結 1/5，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 4 年計畫之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21

參、臨時提案

1、

查前屆立法院於109年1月20日之臨時會紀錄，曾做成決議要求交通部針對電動自行車法令宣導等問題提出書面報告。據109年9月11日報載，交通部證實將研擬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電動自行車比照一般機車，應懸掛車牌並投保強制責任險，方能上路。

因電動自行車發生事故案件猶層出不窮，為盡速強化落實對電動自行車之管理，並降低事故率、保障道路安全，爰提案要求交通部針對電動自行車相關法規之修訂計畫，於3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書書面報告，報告應包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法規之詳細修正草案，並涵蓋電動自行車強制懸掛車牌、考照制度之建立、強制責任險之落實、未滿14歲之電動自行車騎乘者之父母或監護人連帶責任，與牌照稅課徵等細節。

提案人：

2、

2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下設運輸安全組，負責運輸安全之研究及規劃事項，109 年僅完成「網路媒合外送平台外送員之交通安全管理策略研析」等六項研究案，對於頻頻發生嚴重事故(例普悠瑪號事故)的台鐵局的運輸安全問題及每年造成嚴重死傷的機車交通事故(109 年 1,695 死、352,285 傷)未善盡職責對鐵道安全及機車交通安全進行診斷提出改善建議，爰提案運研所應將「改善鐵道安全」及「改善機車交通安全」列為每年重要業務，定期向交通部提出改善建議，俟有具體改善成效後始改列為常態性業務。

提案人

主席：議事人員宣讀時，我們同時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看看今天能否儘快把公共工程委員會和運輸研究所的預算一併處理好。

首先處理第 1 案，是凍結案，有關歲入「其他收入」部分。由於提案委員不在，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請行政單位解釋一下。

林主任佳欣：跟委員報告，洪委員提到 108 年歲入有超收的部分，因為這個合約目前是第三代的營運合約，超收的部分是屬於第二代的營運結果，所以才會有超收情形。110 年是第三代的部分，是完全按合約，即最低是收入的 1.81%，最低收入是 1,942 千元，核實來編列，所以懇請委員同意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因為這是收入部分，提案委員建議「始得動支」語意上不符合，再加上提案委員不在場，所以本案就不予處理。

處理第 2 案到第 6 案，有關歲出通案「國外旅費」部分。請問現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因為這部分有很多委員提案，我們之前在審其他單位預算的時候，對於這種出國旅費都有統一的處理，所以是不是就依照該原則來處理？我們好像都是凍結十分之一，所以我建議比照辦理。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這是通案性的提案，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相關的國外會議是否都能夠成行，其實到目前都很難確定，也要請工程會說明今年國外旅費執行的狀況。我是建議預算至少要凍結五分之一，針對能否成行，也要看會議能否調整為視訊會議來進行評估。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

林主任佳欣：今年國外旅費因為疫情的關係都沒有去執行，如果有會議的必要，是用視訊的方式來進行。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也比照其他單位凍結十分之一，大概就用同一個標準來做處理，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林主任佳欣：是，謝謝。

主席：處理第 7 案至第 9 案，有關「一般行政」部分。

請林委員俊憲說明。

林委員俊憲：本席是提第 9 案，在今天開會之前也有跟工程會做過討論，我本來提議刪減是因為工程會原本有組織改造的考量，原設計是可能會併入國發會，但是在還沒有組織改造之前，其實工程會很多的業務、人力都已經撥補到其他單位，有的到國發會，有的到財政部，結果你們把人撥出去後，發現自己人員不足，又要徵聘。我覺得這個組織改造等於懸在一半，當然這也不是他們單位所能處理的，因為這是國家重大政策的改變。工程會人力增加，人事總處有同意嘛？待會請跟本委員會說明這個部分。

我覺得政府組織改造應該趕快定案，不然等於把工程會拆解成一半，把人移撥出去後，現在

發現人力不夠。又要重新徵人，有些業務其實也移撥出去了。當然，我們都很瞭解工程會還是有非常重大的功能性存在，而且他們現在接到的案件數目也很多，所以在尚未完成組織改造，又不能對本身業務有所傷害之下，他們現在提出這個人力的需求，本席是同意的，所以我是提案刪減 500 萬元，並且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看大家的意見如何？我覺得至少要凍結，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後再行動支。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我上次有質詢過吳主委，吳主委的答復其實也是我的想法，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業務真的很重要，而且在你們的主導之下，我看得出來之前有很多的績效，未來如果併到國發會，以後在功能上可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既然吳主委也是政務委員，希望你能夠為公共工程委員會發聲，本委員會也是認為可以合併，但是不能把功能減弱，至於未來要給它怎麼樣的位階或怎麼樣去處理，這個部分請你們去妥善處理，我覺得公共工程委員會是很重要的。

請工程會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謝謝委員。組改延宕了，但是工程會的業務從來沒有改變過，甚至還持續在同樣的業務裡增加很多工作，因此導致我們人力負荷越來越重，所以懇請委員給我們支持，讓我們把人力編補，這 500 萬元能否不要刪減，改為凍結，提書面報告後再來繼續執行？

林委員俊憲：不是，你要說明的是，你們的人力已經有的撥去財政部，有的撥去國發會，你現在又要補人進來，未來如果真的組改以後，現在補滿的人要分配到哪裡？人事總處對這件事的看法是如何？

吳主任委員澤成：99 年開始在組織法裡面就沒有工程會，都是靠暫行條例一直維持到現在，這裡面除了促參司真的把業務和人撥到財政部之外，原來的管考人員也撥到國發會，但到現在為止，管考業務的部分我們還是在進行，換句話說，有撥人出去，但沒有業務撥出去，所以我們的業務還是持續地加重，並沒有減少。原來一直把我們相關的人事都凍結，這個部分我們去爭取、協調後，人事總處同意讓我們先增補。

另外，對於未來的部分，現在行政院已經在重新規劃並對將來組織的部分加以檢討，不一定會到國發會，也許另外有規劃。

主席：謝謝，我們也肯定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努力，因為這段期間我也經常去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與中央和地方的協調會報，確實，公共工程委員會在吳主委的領導之下，我們看到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功能，雖然人員有一部分移撥出去，但事實上他們的業務增加很多。我知道公共工程委員會在糾紛協調方面做得很好，有百分之八十幾的成功率，所以預算上是不是就凍結十分之一，我們不做刪減好嗎？

林委員俊憲：好，同意。

主席：好，謝謝。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0 案到第 18 案，有關「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部分。請提案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有關第 12 案，受到疫情的影響，今年南向工程的標案無論件數或金額都減少非常多，未來疫情的狀況很不明朗也不清楚，希望工程會要多加思考，在受到疫情的影響之下，要如

何來促進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我跟工程會也討論過，文字我可以同意從倒數第三行最後一段開始調整為「就針對疫情影響，如何持續促進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本席的提案是第 13 案，工程會 110 年度在「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下，有關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的部分有編列 2,684 萬元，鑑於國內很多重大公共工程都是仰賴開國際標，由國外的廠商來投標、競標，先前英國脫歐以後，我們要對英國開放一些項目，所以我們在經濟、外交和交通委員會聯席會議中也有相關的討論，那時候本席就有質詢顏副主委說：我們要怎樣讓國內的工程產業也有出去國外競標、拓展的競爭力？但是那時候可能時間有限，所以沒有辦法很清楚地瞭解到工程會在這部分的績效，而且我們也看到 104 年到 108 年整個相關項目的執行率都偏低。

再來，如同剛剛李昆澤委員提到的，因為疫情的關係，國外相關工程或標案件數是不是也都會受到影響？所以本席針對這個部分提案刪減 200 萬元，謝謝。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

林處長耀淦：有關李昆澤委員的意見，謝謝委員的指教，今年我們輔導工程產業全球化確實受疫情影響，以致相關差旅費和日支生活費的執行不如預期，得標的成果也不如預期。但是工程會自 103 年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以來，不管是在得標件數或是得標金額，實際上都是逐年成長，所以也懇請委員，因為我們預期明年的疫情會減緩、會逐漸解封，所以第 12 案我們同意李委員的建議做文字修正，然後提出書面報告，讓工程會來動支，這部分請委員支持。

有關第 13 案，工程會在輔導工程產業全球化部分是有成立一個推動平臺，也透過 3 個措施即人力的培訓、資金的協助和資訊的蒐集，有關疫情影響，我們實際上是把一些基本功提前來做，像人力培訓原本可能到 10 月才會完成，但我們在今年 7 月就已經把所有的人力培訓課程和資訊蒐集給相關顧問公司或是產業去參考，這些都提前完成，如果未來疫情減緩的話，這些有意願到海外、到新南向國家去打拚的業者可以提前做好基本功，一解封就出去。所以我們原來在第 13 案是編了 2,684 萬元，這個跟去年都完全一樣，包括一個委辦費用和補助拓點廠商去新南向蹲點的相關支出，因為工程產業的特性就是有強烈的地域性，也要瞭解當地的相關規定，所以我們是藉由這個補助來協助廠商，減輕他出去拓點的初期費用。所以有關第 13 案委員建議刪減 300 萬元的部分，懇請貴委員會改成凍結，由工程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就讓我們來動支，以上報告。

主席：針對第 10 案到第 18 案，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 12 案就照李委員昆澤的修正文字通過。第 13 案還是一樣凍十分之一，不要凍 300 萬元，好不好？

陳委員素月：好，不過我想瞭解一下，書面報告中對於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的部分，能否將你們的具體成效做一個清楚的說明？

林處長耀淦：是，我們會提出說明，遵示委員的意見辦理，沒問題！

主席：一樣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0 案到第 18 案就這樣處理，其他的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 案到第 22 案，有關「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部分。現場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主任佳欣：報告召委，不好意思，剛剛您提到第 10 案到第 18 案，其中第 12 案是修文字，第 13 案是改凍結……

主席：其他就不處理，都通過。

林主任佳欣：其他不處理？

主席：對。

林主任佳欣：謝謝。

主席：處理第 19 案到第 22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趙委員正宇：我提的是第 21 案，我們看一下資料，108 年工程採購案展延工期情形都較前兩年減少，非常好！但是它的件數和決標金額還是非常龐大。為了改善這個情形，我建議凍結百分之十，請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沒問題吧！第 20 案是我提的，我也改成凍結十分之一，和第 21 案一樣，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3 案到第 33 案，有關「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部分。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本席提議第 23 案，工程會在「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部分明年度是編列 1,193 萬餘元的預算，主要用途是在協助解決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困難的部分。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國內很多標案皆屢屢流標，尤其是彰化縣，彰化縣流標率好像是最高的，所以我們質疑工程會在這個部分似乎有成效不彰的狀況。我們也看到很多流標的案子都是上網、下架，又上網、下架，然後變更設計、追加金額，之後才標出去，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是期待工程會能夠扮演一個角色，所以本席提議刪減 200 萬元，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在 108 年逾 10 萬元的工程採購案件中，有超過 4,942 件辦理金額追加、7,013 件辦理展延工期，工程會必須要持續地加強督導。至於相關的預算，我是建議凍結十分之一，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及改善目標之後，再行解凍。

另外還有第 31 案，本席多次跟主委討論閒置設施活化的時間過長、投入金額超過原建設經費的狀況，雖然比起過往略有改善，但是活化期過長的問題還是需要處理，並且要討論是否有退場機制，不然活化的經費比原建設經費高出許多，而且活化之後常常必須再活化，這個是否有退場機制？工程會必須仔細評估，而不是一再地投入經費，浪費納稅人的血汗錢。因此，本席認為相關預算應凍結十分之一，持續促進閒置設施的活化，並且針對是否有相關的退場機制提出報告之後再解凍。

主席：好，謝謝。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大家好。我這個提案係凍結「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的十分之一。之前本席是希望採購過程納入政風跟審計部門，地方現在已經納入了，這個成效的結果是不是可以整理清楚

，然後給我們一份資料？另外，其實我又發現一個滿重大的問題，就是驗收的問題，驗收部分，主計跟政風有沒有機會多投入？因為我們發現有一些不肖廠商存在，當然就要嚴格地去控管他們的品質跟進度，有少數不肖的公務員與其勾結，所以在驗收這個部分，我們工程會怎麼去協助處理，抓出這個害群之馬？其實在所有的大建設、老系統裡面，是有一小部分的這種害蟲存在，我希望工程會可以想一個方法，就是我們如何去處理這些害蟲，不用說把每一隻害蟲都叼出來，但請這些害蟲停止吧，以後工程的品質就會更好。針對這個部分，從工程會的角度來看，應該怎麼處理？麻煩寫一個書面報告，整理一下，這個是真的要去落實，將來本席會追蹤的。這個部分等你們寫完再解凍，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我想我們很多委員都相當關心公共工程的品質與管理，所以，對於這個預算，很多委員關注的都是在於，第一個，工程能不能如期完成？即工期的掌控。第二個，預算的執行。過去因為經常會有追加預算的狀況，我看到你們在工期展延即沒有辦法如期完工的件數雖然有減少，但是去年都高達 7,000 件以上，還是有點偏高，這個部分工程會是否應該要繼續努力？因為工期展延而影響到的公共工程總金額也幾乎高達 1,500 億元，確實影響到建設的推動。另外，追加金額的公共工程件數雖然有減少，本席也予以肯定，但是仍然幾乎快要 5,000 件，如果你已經有辦法讓它減少，像去年比前年就少了近 20%，能不能再繼續減少？就是說公共工程沒有辦法如期完工，還有它為什麼追加預算？這些部分工程會已經展現一定績效，這樣的執行是不是能夠再更貫徹一點，也告訴我們是什麼樣的原因，造成很多地方政府追加金額或者是工期沒有辦法完成的，工程會有做什麼相關的分析，是不是提一份書面報告給我？我們先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委，每個委員都講到最有利標最近這幾年推廣得非常好，以前的最低標出現很多問題，包括工程延宕、工程品質不佳等等，但是大家已經陸續採用最有利標，而且提高了效率，但還是有很多追加的情況出現。以前是最低標才有追加的情況，而今採最有利標卻還是有追加，雖然剛才有委員說件數有減少，可是我們還是要特別加強、注意這個問題，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那就請工程會一併說明。先說明業務的部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各位委員對我們工程會的督促都非常正面跟積極，我們會謹記各位委員的指教方向，循此提出書面報告，是不是敬請各位委員能儘量給予我們協助，讓我們來打拚？

李委員昆澤：怎麼打拚？我們交通委員會委員就一直提醒你們、督促你們在相關公共工程變更設計、工期展延及追加預算的問題，長久以來，社會上都在看公共工程這三大結構問題，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必須有具體的改善，雖然說近來略有改善，但這三大問題還是存在嘛，人家一想到公共工程，就想到這三大問題，對此你們要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而不是支持你們來打拚。你們具體的改善措施是什麼啦！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好，我們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的書面報告。

許委員智傑：主席，我再補充一下，其實除了李昆澤委員提到的，我上次還提到不肖廠商的部分，我們要嚴格要求，因為有一些害群之馬的公務員是藉著驗收，就是說他有設定要讓誰得標，已經勾結好了嘛，結果現在設定的人沒有得標，是「青睜牛」進來投標，得標之後就被百般刁難，我不知道工程會沒有去處理類似這樣的案子？就是在驗收的時候，得標廠商被百般刁難。所以，我就說廠商有不肖廠商，公務員則有害群之馬。大部分的公務員都是好的，但是如果遇到少數害群之馬，你們要怎麼處理？而且，我發現在交通重大建設方面，數十年來，從以前專制的貪污時代到現在已經不能像以前這麼做的民主時代還是有人這麼做，關於這個部分，我希望工程會予以重視，如何去處理類似的案子和這樣的人？

其實工程會可以做一個重大的宣示，就是說你從現在開始不要再做了，把以前的壞習慣都改掉，重新來過，我們也就算了，如果你現在還要繼續的話，像這種害蟲怎麼可以不把它叼出來呢？所以我希望工程會真的要好好思考怎麼處理這些問題，否則劣幣驅逐良幣，一些好的廠商就被壞的公務員搞得悽慘落魄，對國家也是一種傷害，希望工程會對這個部分真的要特地再去研究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的意見，我想吳主委從基層到中央，各個機關都待過，其實你也發現，現在採最有利標之後，這些工程確實不應該發生很多的變更設計、追加預算，甚至工程還逾期！事實上採最有利標就是要剔除一些不肖的廠商，你們應該很清楚哪些廠商是優良的，這個你們有絕對的自主權嘛！有自主權之後就不應該再發生任意變更設計、追加預算，甚至連工期都還延宕，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要有一個機制，包括許智傑委員提到的，甚至如果有公務人員介入利益勾結的話，更應該予以嚴處。這個要有一個機制出來。

許委員智傑：他都在驗收的時候刁難廠商，所以，在驗收的機制上，工程會要怎麼協助好的廠商，讓他不要受到刁難？或者如何讓被刁難的廠商有機會申訴。現在還存在這個問題，必須把這些問題除掉，謝謝。

主席：請吳主委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各位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注意辦理。另外，對於陳素月委員的第 23 案刪減 200 萬元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改為比照前面的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後再動支。

主席：好，謝謝吳主委。我想包括剛剛幾位委員的意見，你們就提書面報告，預算的部分，我們就凍結十分之一，就是針對「公共工程管理業務」，每個案子都是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不刪減，然後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林主任佳欣：是，謝謝召委。

主席：就這樣處理。接下來是第 30 案及第 31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這個都差不多，跟剛剛一樣。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有沒有意見？

林主任佳欣：第 31 案的部分，剛才李昆澤委員有指導說要凍結十分之一，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好。對於「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的部分，各位有什麼意見？魯明哲委員也不在場，他們兩位委員都不在場，我們就尊重他們，凍結十分之一。沒問題？好。

接著處理第 34 案，主決議的部分，各位有沒有意見？

林主任佳欣：報告召委，因為這個也是屬於我們組織方向的部分，可不可以也比照前面，就是以提出書面報告的方式來做說明？即在最後一行，加「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這幾個字，然後將前面的「完成相關改善計畫報告後送交」這幾個文字刪除，即「三個月」後面的「完成相關改善計畫書面報告送交」刪除，然後加上「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改成「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

主席：陳素月委員有沒有意見？

如果沒有的話，本案就照這個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35 案。關於這個部分，我想提醒主委注意一下，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公共工程整個都受到很大的影響，我們的砂石原料也確實遇到很大的阻礙。最近我看到新聞，他們好像也在馬祖海域盜採猖獗，然後遭我們國安相關人員取締，所以，中國來的砂石愈來愈少了，會不會影響到整個未來的發展？現在民間房市升溫，六都住宅推出的量都很大，而且銷售很熱絡，這部分請主委能夠儘速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業者代表共同研擬因應對策。這部分你們有沒有期程？請說明一下，大家都很關心這個案子。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召委的指教，有關砂石的問題，現在我們碰到的是，不但在馬祖、金門、澎湖海域都大量地被大陸的業者盜採，我們將此分成兩個部分，對於取締處理法令的執法問題，由羅政委負責專案檢討，要來做一個規範及加強處理；在砂石的部分，我們已經要求礦務局跟海關這邊，絕對禁止海砂進到我們臺灣來。另外，在供給方面，我們目前確實是有少部分大陸的陸砂進來，這個部分是因原來的東砂北運沒有做好，我們現在在加強東砂北運的部分，包括宜蘭在內，期能充分地運到臺北港跟基隆地區。我們希望在最短時間之內能夠讓這個價格跟量都可以穩定足夠地來供應，我相信應該很快會達到這個目標，讓陸砂不再進來。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36 案。工程會有沒有意見？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有意見。

主席：通過。

處理第 37 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有意見。

主席：通過。

處理第 38 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有意見。

主席：通過。

處理第 39 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有意見。

主席：通過。

處理第 40 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有意見。

主席：通過。

處理第 41 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有意見。

主席：通過。

處理第 42 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有意見。

主席：通過。

處理第 43 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有意見。

主席：通過。

處理第 44 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有意見。

主席：通過。

處理第 45 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有意見。

主席：通過。

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協商完畢，休息 5 分鐘後，繼續進行運輸研究所之預算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我們來進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的預算協商，首先處理第 1 案至第 4 案有關委辦費的部分。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們提的第 1 案是有關委辦費的部分，它這個委辦費用，我們也是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委辦費的占比這麼高？像這個臺灣綠色能源港的計畫新增了 400 萬元的委辦費，而且這個分支計畫占總經費 34%了，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的委辦費占總經費 42%；另外一個是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委辦費占 50%，像這個都已經占到總經費的 50%了！我們是覺得多年來委辦費占比過高的情況並沒有改善，所以，建議刪除 10%的委辦費。

主席：這是邱委員的意見，請問李昆澤委員跟魯明哲委員，你們有沒有其他意見？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我在十幾年前就提到交通運輸研究所有兩大特質，第一個就是出差，第二個是委外，這幾年運輸研究所是有努力改善，委外跟出差的狀況都有部分的改善。我們長期關心運研所委辦的這個狀況，我是希望你們能夠強化自己內部研究分析的能量。根據運研所提供的這些資料，目前自辦案件跟委辦案件的比例大概是 8 比 2，這個部分等一下請所長來說明一下。我建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等運研所在兩個月內就相關委辦計畫的必要性跟預期成果提出報告後再行解凍。

主席：謝謝李委員的意見。魯明哲委員有沒有意見？

我想我也講一下，事實上，委辦費就誠如剛剛李昆澤委員講的，我們一再要求委辦的部分能夠儘量減少，但更重要的是委辦事項要能夠實用，包括運輸研究所的部分要實用，不能委辦完了以後，這個報告出來就束之高閣，做為觀賞用，所以我認為委辦費要從嚴來審核。

邱顯智委員提案刪減，李昆澤委員提案凍結，我們其他兩位委員則提案凍結十分之一，所以我們就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

好，預算就凍結十分之一，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5 案至第 8 案及第 32 案，有關派員出國計畫跟國外旅費部分，各位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這個是通案，剛剛還沒有請行政單位解釋一下。

林所長繼國：謝謝召委和各位委員。大家長期以來都很關心運研所有關研究計畫委辦的部分，運研所的研究計畫大概分兩大類，一個就是同仁自行辦理，一個就是委外合作辦理，確實我們也一直自我要求，在案件數的比例上面，自辦和委外合作大概就是 8 比 2 的比例，整個委辦費占業務費的比例也已經逐年降低，來符合貴委員會先前要求再降到業務費 25%以下的目標。

至於為什麼還要有委外合作，因為整個交通運輸發展的議題越來越多元，而且又跨領域，例如 AI 的應用、資通訊的應用、監測等等，但是運研所同仁本身的專業基本上還是在交通運輸、土木及河海，所以我們為了擴大因應新興的科技，尤其是新興科技導入應用在交通運輸的需要，所以我們必須結合外部其他的交通運輸領域以外的專業，和我們一起共同辦理這樣的研究案。

最後，整個部裡面對於所謂的委外案件，事實上有一套非常嚴謹的審查機制，包括在政策面是由次長召集各個相關的單位來做政策性的審查，也就是審查這個計畫對於施政的必要性。另外，審查通過以後，還會由部裡面邀集外部學者專家進行技術性的審查，也就是實質計畫內容的審查。如果是科技計畫的話，科技部還有另外的審查機制，所以整個研究計畫，尤其是委辦計畫的部分，事實上都有經過審查的程序，在政策上確認其施政的必要性；在實質計畫內容、技術面也會確認其合理性，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說明得很清楚，我認為你們要確實執行，而且要實用，如果是運輸研究所可以做的就不要委外，你們自己可以做的就要擔起責任。預算部分就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國外旅費，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俊憲：比照我們的處理通則。

主席：那就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意見。

林委員俊憲：你們必須提出書面來解釋一下，在疫情期間，你們跟國外之間的往來是用視訊或是什麼樣的其他方式。

林所長繼國：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案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資料向本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9 案至第 15 案及第 33 案至第 34 案，有關「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的部分。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有關運研所在「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海洋及交通運輸防災技術研究計畫編列 5,318 萬 4,000 元，我們檢視它的內容，發現有關人工智慧技術的研究部分，跟其他機關單位的研究有重疊的現象，再加上考量現在國家財政負擔日益沉重，本席認為這個經費有調整的空間，所以提刪減預算 200 萬元，謝謝。

林委員俊憲：本席提的是第 33 案，運研所提出明年開始的臺灣綠色能源港智慧環境監測技術研發計畫，這是一個新的計畫，而且要分 4 年辦理，但是我覺得他給我們的說明很不清楚，因為這是一個新的計畫，我們也不知道他們要做什麼。現在很多單位的計畫名稱只要掛上「智慧」、「綠色」，就要來要錢，看起來好像很厲害，請問這到底是要做什麼事情？而且這個計畫要分 4 年，你希望 4 年能夠達成什麼目標？為什麼要做這個？可是他們的說明只有簡單說要提升離岸風力發電船進出港的安全等等，我覺得像這種新的計畫，而且要分年執行的，其實應該要充分跟本會的委員溝通說明，而且一提就是一千一百多萬元，所以本席提案刪減 200 萬元，並凍結五分之一，請運研所對我們做未來 4 年規劃的書面說明。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我提的是第 10 案，依照運研所研究成果應用採行說明的資料顯示，107 年、108 年的研究項次分別為 112 項和 84 項。然而所謂參採辦理狀況的說明大概都是做為某單位未來工作推展的參考，或是函送某單位參考應用等等，其實對於相關單位實際應用狀況的說明付之闕如，這個部分請運研所一定要進行改善。我們希望看到的是運研所的研究分析成果如何實際被各單位應用，不是參考或函送，認為有把資料送過去就算有採行研究成果，而是要密切地追蹤。所以我提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兩個月內就相關的研究成果提供各單位後，各單位實際參採辦理的情形，提出具體說明。我要求次長要去督促，運研所的研究成果不是送到哪個地方、送到哪個單位就好，更重要的是要去追蹤考核、分析，我們花那麼多錢做出研究結果之後，對於該單位實際運用的情形必須要有一個更明確的報告跟說明。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我提的是第 13 案，針對這個案子，剛剛林委員已經說過，最主要這個 4 年計畫是針對臺灣綠色能源港智慧環境監測技術研發計畫，第一，我看到計畫名稱會覺得你們是在做經濟部的計畫。第二，你們現在要針對臺中港的部分去研究綠色能源要如何做後續運用，但是在現在民航局和風力發電廠商之間的爭議當中，民航局一直覺得如果外面的綠色能源裝下去的話，會危害飛航安全，我覺得像這個議題你們應該要去研究一下，因為現在各說各話，到底誰對、誰錯？你們現在純粹研究臺中港外面的發電情況或它對於環境影響的評估，我覺得你的說明不清楚，針對你們到底要架設什麼設備內容、預期的目標和效益，未來管考的方式如何？我希望你們能夠提供比較翔實的計畫。我這邊也是提出凍結百分之十，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本席還有提第 12 案，有關運研所在「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關於綠色運輸系統策略研究計畫的經費部分，我們看到明年度要編列 2,111 萬 4,000 元，預算書裡面的說明是

這個計畫的總經費 9,517 萬 4,000 元，從 108 年至 111 年分 4 年編列預算來逐年辦理。但是過去兩個年度，我們看不到這個計畫的執行成效，110 年是第 3 年度，要編列 2,111 萬 4,000 元，本席希望運研所要提出過去 2 個年度的具體執行成效，了解是不是有續辦的必要性。基於這樣的考量，本席提刪減預算數 200 萬元，謝謝。

主席：針對委員所提的意見，請運輸研究所一案、一案說明。

林所長繼國：在「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裡面，剛剛委員特別關心到包括海洋及交通運輸防災技術研究計畫，事實上，這個計畫主要的成果是用來長期支援，包括我們的航港單位在港區的維護管理，以及航行安全所需要的港灣海氣象的環境資訊，目前國內長期提供港灣資訊服務的大概就是運研所，長年以來，我們也持續透過在主要港區布建海象觀測系統，將所蒐集到的資料整理分析之後，對外提供給我們的航港單位。事實上，對於這些營運的港區及管理單位也好，或是一些航商，他們在整個港區的維護管理及航行安全都很需要港灣的海氣象資訊。

關於腐蝕部分，因為港區整個環境比較容易受到腐蝕因素的影響，所以我們也同時利用這個科技計畫，長期建構臺灣地區腐蝕環境的資訊系統，提供給航港單位或是公路單位，如果它的工程建設是靠近港區、海岸的話，讓他們在做工程規劃設計時可以納入腐蝕因子，做好預先防範，所以事實上海洋及交通運輸防災是持續在辦理。

另外，我們也做了一些應用性研究，像臺東和東部海岸公路的浪襲預警工作，或是鐵道軌道扣件巡查的研發計畫，所以這個分支計畫是長年而且持續辦理的，有一大部分是要維持這些原先在現場建置的儀器設備，還有後端的資訊系統要持續來提供服務，再加上我們會逐年辦理怎麼就這些防災資訊來進行應用，然後再提出一些新的研究主題來辦理，事實上，整個港灣的發展非常需要借重這樣的計畫來持續支援。

至於綠色運輸系統策略研究計畫，這個科技計畫很重要的就是要支援交通運輸部門，配合國家溫管法所規定的國家節能減碳的目標，我們透過這個科技計畫來研擬整個運輸部門要怎麼辦理，包括減碳目標的推估、減碳策略應該怎麼擬定，以及執行成效的追蹤和滾動檢討，所以綠色運輸系統策略研究計畫對於交通部門配合溫管法的要求，推動整個國家節能減碳的工作非常重要，尤其目前已經準備要展開下一期，也就是第二階段運輸部門的節能減碳行動方案，所以這個計畫也懇請委員支持。

另外，關於臺灣綠色能源港智慧環境監測技術研發計畫，這個計畫是為了支援及配合國家有關離岸風電和所謂的 LNG 能源轉型，針對臺中港和基隆港這兩個港，分年來做計畫的工作，主要的工作重點就是要強化臺中港區，除了既有的單點海氣象觀測的設備以外，要導入比較廣域的海洋陣列雷達，利用新的海洋陣列雷達來補強原來只有單點的海氣象觀測，讓所蒐集的資料能夠更為充分。事實上，對於掌握離岸風電區或 LNG 作業港埠的海象條件，比如港池的靜穩度特別重要，因為它對航行安全的要求會比一般商港的作業要求更高。此外還會導入一些資料同化的技術，希望可以提升數值模擬對海象預測的精準度，所以這個部分也懇請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陳素月委員有兩個案子提到刪減，這確實有思考的空間，就是相關單位的研究跟你們重疊的部分，這部分有沒有必要，在第 12 案提到你們還編列出國考察旅費，這部分要不要說明一下？

林所長繼國：在綠色運輸系統策略研究計畫的執行中為什麼要編列出國考察旅費，主要就是因為我們要透過這個計畫去掌握譬如巴黎協定或是政府間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會議，了解國際上對於氣候變遷或是節能減碳最新的一些規範以及研討的重點，一方面我們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到國際上分享國內在這方面的工作推動成果，但更重要的是必須透過參與這些相關的國際組織，掌握未來進一步的規範，我們才能夠把這些資訊即時回饋到國內。

林委員俊憲：現在又不能出國！你說了這麼多，又不能出國。

林所長繼國：這個部分當然我們會配合出國計畫……

林委員俊憲：我們是不是一樣比照前面的通案處理原則，不會給你刪除，但是你們現在又不能出國。

主席：陳委員，你提到相關預算重疊、研究項目重疊，確實有發現這個情況嘛！

陳委員素月：對啊！這部分所長沒有具體的說明。

主席：所長，你沒有具體說明，如果沒有具體說明，我們就刪減 200 萬元。

林所長繼國：我們這個綠色運輸系統策略研究計畫裡面所執行的研究計畫，並沒有跟其他計畫有重疊的狀況，比如，軌道扣件的缺失或是利用無人機協助港區進行環境和營運管理，我們是在這個計畫裡面編列，這些研究計畫事實上都沒有跟其他的……

主席：我講的是第 11 案。沒有重疊的話，我們就不刪減，好不好？

陳委員素月：好，但還是要請運研所提一個書面報告。

主席：我們就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

陳委員素月：好。

主席：你這兩個案子就凍結十分之一。

陳委員素月：第 12 案我還有疑問，剛剛我有提到這是四年的計畫嘛，現在已經編列兩年了，那你們的具體成效到底在哪裡？執行率怎麼樣？所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林所長繼國：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計畫，事實上我們是協助交通部跟各個部屬單位，由我們去提出一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及按照行政院及溫管法的規定，每年都要有一個執行成效的滾動檢討，是執行這樣的工作。另外，關於運輸部門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我們也協助交通運輸部門研提了相關氣候變遷調適的策略，然後提報給環保署，彙整後送給行政院做為整個國家因應氣候變遷的總體方案，所以它的成果都是在溫管法的規定之下，我們持續在推動的相關工作。而且溫管法有一個法定的要求，必須按照這個規定在一定時間內提出行動方案，每年都要提出執行成效的檢討跟滾動的修訂等等，所以這些都是在這個計畫裡面。這是各部會都要做的，運輸部門—交通部這邊，就是責成運研所來做這樣的幕僚作業，所以我們就透過這個計畫來辦理這項工作，成效也都非常的具體而且必要，敬請委員支持，謝謝。至於執行率的部分，我們整個執行都在 90%以上、99%左右，所以執行的部分也請委員放心，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預算。

魯委員明哲：另外，我還有一個第 14 案，我直接請教運研所，針對「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應用人工智慧於公路事件探勘與管理計畫」，這部分編的預算其實不多，951 萬元，關於這 951 萬

元，你們這邊特別講，其目的是希望藉由蒐集一般車輛的大量駕駛操作資料來做分析，所長，關於一般駕駛你是蒐集什麼資料？你可以來問我，因為我就是一般駕駛，召委也是，請開始提問。

林所長繼國：跟委員報告……

魯委員明哲：你要探勘別人什麼隱私？你直接問。

林所長繼國：我們這個計畫事實上是針對運輸業者的車輛，要提升運輸……

魯委員明哲：運輸業者、大型車輛？

林所長繼國：對，像客運業者或是……

魯委員明哲：那你的計畫為什麼寫一般駕駛？什麼叫一般駕駛？

林所長繼國：跟委員報告，因為一開始的時候這個計畫的範圍比較大，但是後來因為整個配合政策上的調整，所以有一部分原來計畫要執行的工作已經切出去了，不是放在這個計畫來執行，但是可能在整體計畫書的表達上，沒有即時去配合修訂，所以……

魯委員明哲：不是啦，因為你的預算，我們要通過是整本的，不管你是數字或文字，我們要過就給你過，如果我們通過很滑稽的預算，不光是笑你們，以後我們交通委員會也會被笑。你在預算總說明第 11 頁第 4 行特別講到這項計畫的實施內容是要蒐集一般車輛的大量駕駛操作資料嘛，我覺得你們是一個研究單位，如果是其他的單位，那也就算了，但你們是一個研究單位，你們的計畫如果還用 copy、貼上這種方式，計畫改變了，你還 copy、貼上！一般駕駛，還是所謂國道駕駛或大型運輸的駕駛，這兩個量體是不一樣的，譬如說一般小汽車大概八、九百萬輛，坦白講，這筆錢其實是不夠的，你要怎麼樣去 sampling，怎麼樣去採樣？重點是人家不會跟你回答啦。再來，一般的國道客運大概 5,000 輛，再加上其他的貨運，那是幾萬輛對幾百萬輛，八、九百萬輛，量體上面就不同了，所以你們在說明上面的內容，我覺得很奇怪。當然你現在講的東西我能理解啦，因為一般的駕駛，你們要去跟人家問這個會很奇怪。

再來，你們做這個，我現在先講第一個問題，你們裡面的說明根本就不對，你們現在要分析這些人在路口遇到狀況時的一些反應，或者預先的狀況或行為，我是這樣建議啦，自動車在全世界人家已經研究得非常成熟了，你就去跟人家買，好不好？不要再從零開始，好不好？人家有成熟的計畫，我是說真的喔，有些車子都已經上路了嘛，如果可能的話，我不知道要多少錢，你都一直說你還有一個蘿蔔、一個蘿蔔要去研究，我是覺得你應該去買那些相關的資料，然後再去做差異分析，因為臺灣的駕駛情況也許不太一樣，你不要拿那些基本資料說遇到車禍會怎麼樣，會怎麼樣？就是本能反應啊，還能怎麼樣？你要去研究那個做什麼？

主席，我覺得這個預算根本連寫都寫錯了，我對這個預算是滿有意見的，我建議應該刪減 25%，然後再凍結 10%，請你們回去具體提出報告，當然要做什麼文字修正，或者具體的計畫內容到底是怎麼回事，有沒有必要花這筆錢？最後我想問一下，這筆錢也是發包嘛，對不對？會不會發包？還是自己研究？

林所長繼國：因為這裡面就是要利用 AI 跟影像辨識，進行大數據的分析。

魯委員明哲：就是會發包嘛，其實我們現在已經完全看不出來，現在不光是你們的問題，現在全國

的預算根本已經實質上看不出來一共委外多少。你編在委辦費，我們就將它定義成在預算書上科目的委辦，其實這裡面每一個，包括業務費也是在發包，也是委託別人。關於這樣的情況，主席，我想這個真的是有一些問題啦，我建議我們是不是刪除 25%，凍結 10%，然後一樣提出具體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做以上說明，謝謝。

林委員俊憲：本席的案子是第 34 案，一樣是針對運研所這個新增的四年計畫—應用人工智慧於公路事件探勘與管理計畫，既然是新的計畫，我們應該要充分的瞭解你們要做什麼，總預算 8,000 萬元，你們說要做交通流量模式、道路狀況監控、瞭解潛在的事故地點，這部分過去沒有做過嗎？類似的研究報告過去都沒做過嗎？你們是不是隨便寫，寫個人工智慧就要來拿預算，金額更高達 8,000 萬！

我覺得過去一定有類似、相關的研究，那些研究跟未來新的研究有什麼不一樣？好像就是為了研究而研究，為了寫個研究報告，花這筆錢有什麼意義嗎？

主席，我覺得他們的說明不清不楚，而且裡面寫的那些東西難道過去都沒做過嗎？對大量即時交通資訊進行診斷與分析，類似的研究我覺得應該可以裝滿一個房間了，請運研所將相關的資料拿出來看看。本席建議這個部分應該刪減 2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他們提出未來四年計畫的詳細內容，希望達成什麼目標，我們再讓它解凍。

主席：兩位委員所提的問題，請業務單位好好說明。

林所長繼國：謝謝委員，謝謝召委，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魯委員剛剛提到，確實我們現在這些車輛，像國道客運車輛，都已經有裝設所謂的行車紀錄器，也有新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包括車外的行車攝影設備等等，沒錯。問題是這些設備裝下去了以後，在行駛的過程當中，它會蒐集、產生很多大量、巨量跟駕駛行為有關的資料，或是因為道路的環境，造成駕駛在操作上面潛在的風險，那我們怎麼樣去善用已經裝設這些車載設備所產生的巨量資料，進一步地去發揮它加值、應用的成效，這部分我們並沒有要另外裝設設備，而是把既有的這些車載設備所蒐集的巨量資料，透過 AI 跟大數據的分析，去找出駕駛在操作行為上面可能會出現的道路事故風險，以及是不是有可能因為道路環境本身造成駕駛在經過這個路段的時候會比較容易產生所謂事故風險的狀況。

以往所謂的駕駛人管理，或是道路易肇事路段的改善都是在事後，也就是說，這個駕駛人已經實際違規、實際發生事故了，或是這個道路實際發生事故後，我們才去找原因，然後來做改善，這個是事後。我們現在是希望可以透過這樣一個計畫，來達到事前預防的效果，讓我們找出比較潛在高風險的駕駛人、這些對象，運輸業者也可以及早導入改正，進行教育訓練。至於道路的部分，如果存在這些風險的因素，我們可以及早回饋給道路管理機關來進行道路及交通工程的改善。

林委員俊憲：主席，我覺得他這樣說明是不對的。這個計畫的總預算是 8,000 萬元，但是明年編列 951 萬元，所長應該告訴我們明年打算做什麼。你們明年只編了總預算的 12%而已，所以一定是做先期的規劃。

林所長繼國：我們就是要把這個所謂的……

林委員俊憲：本席現在是建議刪減 200 萬元，刪減 200 萬元後你們就沒辦法研究嗎？8,000 萬元刪減 200 萬元，能不能研究？

林所長繼國：因為第一年我們確實需要把整個資料的蒐集跟處理的架構建立起來，特別是那個所謂的行為……

林委員俊憲：難道你們現在沒有交通流量模式嗎？交通流量模式，現在運研所沒有嗎？

林所長繼國：不是，那個……

林委員俊憲：潛在的事故地點，你現在沒有嗎？這還要再研究？

林所長繼國：現在的、歷年的易肇事路段改良計畫是根據已經發生的……

林委員俊憲：這些都是你們寫的啊，大量即時交通資訊，要深入診斷與分析，難道過去你們沒有做過嗎？

林所長繼國：沒有，這個……

林委員俊憲：道路狀況監控，過去也沒有做過？你都隨便說說！

林所長繼國：跟委員報告，這個自然駕駛的研究，事實上在國際上也是一個新興的研究領域，我們希望在我們國內，既然客運業者都已經裝設了這些先進的 ADAS，還有原來的數位行車紀錄器，我們應該可以及早跟上國際，進行這一個新的、前瞻的研究，從事故的預防來進行相關的研究。

魯委員明哲：關於你的說明，第一，你講的時候確實有講到一些點啦，結果你的書面上完全沒有顯示出來。第二，我覺得研究總要有一些主要的目的啦，你這邊有寫到，針對高風險路口或者某些路段到底哪裡比較有風險，未來可能也是研究計畫之一，但這部分可以去問警政署好不好？他已經寫得非常清楚了，那是用人命換來的，你不要再浪費錢去做這個研究好不好？哪裡發生車禍，高速公路三義段哪裡，那個點 90%，我不敢講百分之百，90%到 95%，已經用人命去換來了，你還要去研究哪裡是高風險路口！我要提醒你，我覺得研究那 95%真的是浪費錢。

再來，你們直接說到底是哪些學術單位，你準備要給哪個學術單位、哪個學校，你就直接講就好了嘛，誰來跟你要計畫嘛！我是說真的喔，我們弄了半天，你說大客車駕駛現在裝了一些主動、被動式的提醒機制，我覺得這到底是因還是果啊，那就是發生了很多的事情，後面有很多的統計資料，很多的市場需求，很多能夠提升安全的，事前有很多數據研究，才會出來這些，包括提醒的這些東西。但你要倒過來去研究它在幹什麼，或者它對這個人怎麼樣，我是覺得，當然你如果要研究計畫，我也看過很多碩士論文和博士論文為了研究而研究，論文說他研究出來了，然後是以什麼為例研究一個計畫，然後就放在藏經閣，一本一本放得好好的。

這個計畫總共要花費幾千萬元，原本如果是對一般自然人的駕駛行為，一般自然人喔，所以你剛剛講國內對自然人的研究比較少，可是你這個計畫根本不是常態分配的自然人，為什麼？你只是針對大客車的職業駕駛嘛，那怎麼是常態分配呢？如果你是對 861 萬、900 萬的小客車駕駛，原本的 8,000 萬元是編給這個部分，但你剛才的說明是說，你們現在只研究職業的、國道駕駛、大車駕駛的時候，我是覺得這個預算真的可以刪一半啦。你們的研究在 2 萬台大貨車裡面要去 sampling，也就是抽樣嘛，你們要去抽樣、要去研究嘛，不要為了給研究機關這個計畫，然

後一定要預算，談都不能談，對不對？你剛剛也講了嘛，你從一般自然人改成特定的，既然是特定的，我就告訴你研究的結果絕對不能運用自然人，因為它不等於自然人，你研究的對象是已經切割的一個族群，它不是自然人的常態分配，如果照你這樣說法的話，我真的還是建議刪除 25%啦，謝謝。

林所長繼國：召委，我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謝謝魯委員，我想我們這個計畫並不是為了特定的研究單位，也不是為了研究而研究，確實是我們累積多年來，整個國內道路交通安全的風險，怎麼樣從事後走向預先預防，我們需要透過這樣的研究計畫，它應該是有助於我們進一步來提升整個道路安全績效。剛才提到所謂的自然駕駛並不是所謂的自然人或是職業駕駛，而是他在自己主控的駕駛操作的情況之下，他的行為反應到底是什麼？包括他跟車上的這些機器、車載設備跟道路環境之間的互動關係，跟其他道路用路人的互動關係，我們講的自然駕駛研究指的是自然，是他在自主的操控下、每一個駕駛人自主的操控條件之下，所表現出來的一個行為反應，我們是要去蒐集這個，而不是所謂的一般駕駛人或者職業駕駛人這個自然人，我再補充報告如上，謝謝。

魯委員明哲：好啦，抱歉啦，我真的不知道你要研究的主要研究計畫和目的到底是什麼啦，因為我們也是天天在開車，打右閃燈叮叮的時候，我會往右邊稍微看一下，你是要研究這個行為是不是？還是人家叭一下我會有什麼行為？要不要乾脆請我們交通委員會跟你講一下，8 成的結論就出來了，你要在車上蒐集什麼，因為大家的裝置，除非是那種高階或低階、中階車之外，大部分都有的東西，你可以來研究嘛，方向盤怎麼樣，被叭一下之後會怎麼樣，我們都說得出來，結果你要花 8,000 萬元去研究這個，我也不太清楚你們的目的是要做什麼啦。當然，我們尊重主席的裁示。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他的說明我們還是搞不清楚啦，所長，你自己說要刪多少啦，然後明年我們看你們做得如何，因為後面還有七千多萬元嘛。

主席：第一年也許沒有用那麼多。

林所長繼國：我們會照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把這個四年計畫，透過書面說明再做比較……

林委員俊憲：我是說預算啦。

林所長繼國：預算的部分，因為第一年主要是設備投資的費用，要去建置所謂的資料處理分析，所以是不是可以允許我們建議刪減 50 萬元，另外就是凍結……

林委員俊憲：主席，我建議刪減 200 萬元，他說 50 萬元，請主席裁示。

主席：大家有意見的部分，我先處理好不好？先處理第 14 案，我建議減列該預算的 10%，25%改為 10%好不好？，10%已經很多了喔；另外凍結預算 10%，提具體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有關林俊憲委員提的第 33 案及第 34 案，我們就刪減 200 萬元，但是凍結十分之一就好了，不要凍結五分之一，好不好？

林委員俊憲：好。

主席：我想委員的意見，你們要尊重啦，兩位委員都有提出很好的建議，現在這個計畫是第一年，

有問題到時候再說，好不好？這兩個案子就這樣子處理。

另外，針對李昆澤委員所提第 9 案的部分，我們就照案通過。第 10 案也照案通過。

林委員俊憲：第 9 案不處理啦！

主席：第 9 案不處理。第 10 案就是……

林委員俊憲：凍結啦！

主席：第 10 案照案通過，凍結十分之一。

第 11 案。

林所長繼國：是不是書面報告後……

主席：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俊憲：好。

主席：第 11 案、第 12 案就是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到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第 13 案。

林委員俊憲：凍結。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照案通過。第 14 案處理好了。第 33 案、第 34 案刪減 2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

許主任程晏：報告主席，不好意思，可不可以建議一下，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全部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比較有意見的駕駛那一塊，就是應用人工智慧於公路事件探勘這部分，可不可以酌請委員支持？我們第一年都是設備及投資，可不可以刪減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其他可不可以請委員支持一下，就是全部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就以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的一億兩百多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以那個……

林委員俊憲：沒有啦！主席都裁示了。

主席：都裁示好了，刪減就是刪減，凍結就是整個科目凍結十分之一，就是這樣處理，你們有問題的話，執行期間再說。

林所長繼國：科目可不可以讓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對，科目自行調整。

第 33 案及第 34 案已經處理了，就照剛剛宣告的通過。

接著處理第 17 案至第 22 案，有刪減案，也有凍結案，針對刪減案的部分，陳素月委員有沒有要補充的？

陳委員素月：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請業務單位說明。

林所長繼國：謝謝委員與召委。運輸研究業務基本上都是運研所支援交通部一些基礎運輸研究工作上所需的預算，這裡面包括支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運輸工作小組，或者是橋梁資訊管理系統的維護管理及橋檢人員培訓所需費用，建議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支持這樣的預算？謝謝。

主席：提案刪減的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魯委員發言。

魯委員明哲：謝謝主席。

我的提案是第 19 案，針對第 19 案你剛剛已特別說了，本席提案減列 150 萬元，凍結 5%，針對這個部分，待會我們再來討論最終結果。但是要請問一下，你們可不可以提供我們桃園市相關橋梁檢測的細部資料？第一個，可以？或者不可以？

林所長繼國：跟委員報告，因為 TBMS（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是一個資訊服務平臺，提供給所有橋梁管機關，他們把他們自己維管的橋梁基本資料、檢測與維修資料放到這個平臺，也就是他們不用各自再另外建置，所以放在平臺裡面的資料所有權是橋管機關所擁有。我們這個系統可以提供的就是，比如我們現在有統計儀表板，經過統計整理以後的資料才能夠對外提供。如果是原始資料，基本上因為所有權是屬於橋管機關，我們必須徵得橋管機關的同意由我們代為提供，或者是我們請他們對外提供。

魯委員明哲：你說的所有權概念是什麼？就是說……

林所長繼國：因為這個資料……

魯委員明哲：那個秘密就是橋梁壞了、裂縫多少、覺得有問題，這是一個國家的秘密，或是一個縣市的秘密？你沒有辦法去查閱。

林所長繼國：不是。

魯委員明哲：那這樣好不好？我講得非常簡單，因為你提供這樣一個系統，我們之所以要用電腦系統就是要彙整，那麼你給我一個資料，就是先把目前桃園大概的嚴重程度彙整成為一個數據資料給我就 OK，如果我發現最嚴重的有 6 座橋，我就希望能夠瞭解是哪一條法令規定，如果公布某座橋螺絲鬆了多少，立法委員基於地方民眾行車安全的問題，如果有這個大系統並且提供這個資料給我會違法？是違哪一條法？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坦白講，我們是希望有一個彙整的資料，這樣比較簡便，就這樣而已，我們也沒有說要跟地方政府怎麼樣。這個東西他們查出來的資料本來就是 share 的資訊，對不對？本來就是一個大家都可以瞭解的資訊，為什麼不行？我們現在瞭解，橋好好的我們再查也沒用，一定是那些不管是需要修繕的、或者比較危機的橋梁。你竟然說我們不能看！

次長，這個資料查出來之後，譬如說宜蘭，今年度我們要為地方爭取預算，那麼委員就想知道有沒有什麼橋梁比較危急、需要整修的？既然你們彙整了全國的資料，我們不能調？我覺得我不太可以理解。

林所長繼國：跟委員報告，如果是彙整，就如剛剛講的，這個系統雖然是資訊平臺，提供給各橋管機關本於職責做橋管工作，但我們還是有基於資訊應用建立一些統計儀表板，彙整整理之後的資料對外提供，這部分沒有問題。至於剛才您提到的，如果橋管機關放到系統上面的資料是他們自己的經費預算委外進行橋梁檢測，或是維修以後的結果，因為他們是資料的產製單位，所以這個資料的所有權是在橋管機關，而不是在運研所。

魯委員明哲：好啦！我們只要那個條目而言，你為什麼會想那麼多？

林所長繼國：如果彙整……

魯委員明哲：不論後續怎麼處理、幾月幾號要做什麼事情，我只是要知道某某橋在什麼樣的等級、最後是不是修復，就這樣子而已，你不能提供？我就不懂你違什麼法，這種不是可以公開 share

的資訊嗎？我不太懂。

陳次長彥伯：我簡單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剛才講的其實是兩個層級，一個是每一個橋梁的主管機關照理說應該建立自己的橋梁管理系統，譬如說在交通部來講，公路總局自己有建，高速公路局自己也有建；直轄市、縣市政府，像臺北市政府自己也有建立所謂的橋梁管理系統。那樣的管理系統要 key 進去的資料就是 key 在他們自己的系統。那運研所做什麼事情呢？就是剛剛委員講的，各單位橋檢的結果會上傳到資訊平臺做彙整的工作。所以剛剛委員特別提到運研所在做的橋梁管理系統，如果地方各縣市政府沒有自己的管理系統，是可以利用運研所的管理系統去 key，但是他剛才講的，要 key 的話，所謂的管理權是在各地方政府。但是委員所要的是整體檢測結果，我相信這個我們來提供沒有問題。

魯委員明哲：好，謝謝。

主席：針對第 17 案至第 22 案，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魯委員明哲：那我就不刪了，凍結 5%，然後看看有沒有什麼要提供的好不好？

主席：現在來處理第 17 案，就統一凍結 10%，好不好？就是整個目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就不刪減了。

現在處理第 23 案至第 31 案決議案。

請問各位對第 23 案有沒有意見？

林所長繼國：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第 24 案？

林所長繼國：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第 25 案？

林所長繼國：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第 26 案？

林所長繼國：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第 27 案？

林所長繼國：第 27 案我們建議提出相關研究書面報告，加「書面」二字。

主席：好，提出相關研究書面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第 28 案？

林所長繼國：建議提交檢討書面報告，加「書面」二字。

主席：好，提交檢討書面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第 29 案？

林所長繼國：我們建議將文字調整為：建議運研所與使用單位密切溝通，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預算編列足夠支應職員所需費用，以利橋梁管理系統持續精進。

主席：使用單位是哪些單位？

林所長繼國：就是橋梁管理的單位。

主席：就是「前述」改為「使用」對不對？

林所長繼國：原提案是「與前述單位」，我們建議是不是改為「與使用單位」？

劉委員櫂豪：等一下，你說改哪裡？

主席：第 29 案將「前述單位」改為「使用單位」。

林所長繼國：就是「與使用單位密切溝通」。

林委員俊憲：好，同意。

主席：好，通過。第 30 案？

林所長繼國：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第 31 案？

林所長繼國：建議修改為：建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持續進行大型車輛輔助系統之事故防制成效追蹤，每半年更新事故防制成效數據，並進行有關大型車輛事故改善相關研究，以助大型車輛事故數確實降低。

主席：林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俊憲：好，同意。

主席：就按運研所修正文字通過。

第 32 案和預算有關，已經處理好了。

運研所預算已經協商完畢，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已經宣讀完畢，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部門對第 1 案有沒有意見？

陳司長文瑞：第 1 案最後一行是要我們提出電動自行車牌照稅課徵細節，但因為使用牌照稅法是財政部主管的權責，並不是交通部主管的權責，所以，「與牌照稅課徵」這幾個字是不是可以刪掉？其他的部分我們會提書面報告。

主席：因為提案的邱顯智委員不在場，我們就按照……

陳司長文瑞：因為那是財政部的權責。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繼續處理第 2 案。

林所長繼國：遵照辦理。

主席：第 2 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一、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做為決議，列入紀錄。二、如有委員對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二、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三、110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均審查完畢。

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0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櫂豪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會議議程。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三、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以上 3 案合併詢答、分開處理）

主席：在進行部會報告之前，本席先做個提醒，因為大家手上已經有書面報告了，所以請擇要報告，報告時間為 3 分鐘。

請交通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報告本部民航局單位預算、民航作業基金以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10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今年因為疫情的衝擊，大幅減少國際客、貨運量需求，為因應史無前例的空運挑戰，本部民航局及桃機公司配合政府的政策協助機場業者紓困，並加速各項公共服務設施之整建及維護，期待疫情和緩之後能夠更有效的提升機場之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

從國家角度來看，整體服務思維部署整體機場發展方向，積極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以實現「東亞最具競爭力機場群」願景。為提供國人安心的民航運輸服務，本部民航局將持續落實國家民航安全計畫，有效推動安全管理系統，並精進航空保安體制，健全遙控無人機安全有序應用與發展所需之環境。

桃機是我國的門戶，為持續提供優質的軟、硬體設施及服務，桃機公司以升級基礎建設、提升服務品質 2 項為主要業務目標，密集展開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啟動第三跑道規劃，辦理各項機場建設升級，以增強營運競爭力。

有關本部民航局單位預算、民航作業基金 110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內容，由林局長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及說明；桃機公司部分則由林代理董事長（即林局長）一併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就民航局、作業基金以及桃機公司部分一併做報告。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代表民航局和桃機公司向各位做報告。110 年度民航局施政計畫重點以及預算編列狀況如下：

施政計畫重點部分：

一、迎風向前，儲蘊能量整裝出發

(一)協助航空業者紓困及蓄積能量

(二)策略性拓展航權，與其他國家地區洽簽雙邊通航協定。

二、堅守信念，飛航安全不容妥協

(一)落實飛航安全

(二)精進航空保安體制

(三)強化機場空側安全及管理

(四)積極推動遙控無人機管理機制

三、嶄新門戶，機場發展穩健切實

(一)前瞻部署整體機場發展方向：今年我們提出 2040 的發展方向，對於南北竿以及臺中機場等建設，甚至是高雄的綜合規劃，都有提出相關的計畫。

(二)擴增桃園國際機場服務量能：這部分包括未來的發展用地取得、土地作價、地上物徵收以及相關的公共工程等。

(三)完善機場服務設施：持續進行松山機場、臺中機場、南竿機場部分以及高雄機場滑行道、臺中機場聯絡道等建設，還有臺東機場空側道面改善工程及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

四、體驗未來，導入先進智慧科技

(一)提供創新優質的智慧機場服務：擇定松山機場導入相關科技，推動智慧機場發展。

(二)升級飛航管理系統：因應新一代飛航管理系統建置需求，規劃未來 25 年之飛航管制能量。

(三)優化飛航服務環境：推動民航用次級雷達全面升級，包括三貂角及鵝鑾鼻 2 座長程雷達部分，提高航機定位精確度及偵測效率。

五、與時俱進，培訓航空專業人才

(一)培育國際民航專才：繼續針對國際民航專才來攬才、育才。

(二)跨域協作，精進知能：持續輔導及監理航空人員訓練機構運作與發展。

(三)厚植根基，孕育人才：與大專院校合作開設民航實務與管理通識課程，提早將航空專業知能與大學合作。

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110 年度歲入預算數編列 4,13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9 萬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

(二)歲出部分

110 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4 億 50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7,155 萬 9 千元。

二、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一)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10 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數 178 億 3,65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4 億 6,240 萬 4 千元，主要係受疫情影響，預期起降桃園機場之航空器架次減少以及相關收入減少。

2. 業務總支出：110 年度業務總支出預算數 132 億 1,63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8,140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列飛航服務總臺及各航站預算員額與工程完工轉列財產等。

3. 本期賸餘：110 年度本期賸餘預算數 46 億 2,016 萬 6 千元。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截至 109 年度止已編列 145 億 1,083 萬 3 千元，110 年度續編 699 億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7 億 9,638 萬 2 千元，110 年度新增及賡續編列辦理各機場設施改善工程及硬體設備汰購等所需經費。

預期施政績效：

一、面對疫情衝擊，交通部及本局將繼續協助航空公司渡過疫情，也協助國內確保第一線的防護工作。

二、透過執行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持續督導航空業者及航空站，落實安全管理。

三、繼續辦理桃園航空城的用地取得與相關建設。

四、繼續進行人才培育部分。

接下來是桃機公司的部分，有關 110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本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旅客運量及航機架次亦受到大幅衝擊，但本公司積極利用疫情期間加強機場整建及建設，將原受限營運之工程及維護案提早辦理。

110 年度本公司將持續朝「基礎建設升級」、「旅客服務滿意」、「機場防疫網」三大構面繼續努力，說明如下：

(一)基礎建設升級構面：推動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推動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計畫，包含整建滑行道，預計全案將於 111 年 12 月完成。啟動第三跑道建設計畫，已於今年 10 月 9 日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110 年完成綜合規劃，113 年完成細部設計，預計於 119 年底完成。持續推動電力系統改善計畫。強化各項基礎設施。

(二)旅客服務滿意構面：繼續提升旅客服務品質，提升商業服務活動，融合地方產業特色。打造智慧國門，提供旅客創新體驗。

(三)機場防疫網構面：自疫情發生以來，本公司全力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交通部指揮，積極參與各項防疫工作，包括多次包機返臺入境規劃調度後送與防護作業等等。110 年將戮力賡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辦理相關防疫工作，守住國門第一線。

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在機場旅客服務面，預計機場旅客服務 4,284 萬 6,647 人次，航空器服務 23 萬 3,750 架次。有關營業收支及損益部分，依照這樣的運量，本年度預計營業總收入

201 億 2,082 萬 7 千元，營業總支出 147 億 3,835 萬 7 千元，稅前淨利 53 億 8,247 萬元，稅後淨利 43 億 597 萬 6 千元。盈虧撥補之預計，稅後淨利 43 億 597 萬 6 千元，提列法定公積 10%，特別公積 25%，其餘若還有剩餘，將有 18%提撥予桃園市政府、82%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24 億 380 萬 1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 2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22 億 380 萬 1 千元。

希望繼續協助我們國家建立一個旗艦型機場，等到疫情過去以後能夠順利恢復。相關預算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惠賜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林部長及林局長的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登記發言於 10 時 30 分截止；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以前提出；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疫情衝擊之下，其實部長的工作跟責任非常辛苦，尤其疫情衝擊之初，部長一連串的紓困、振興、補助、推動安心旅遊等等，算是暫時穩住局面。但是接下來第二階段我們必須面對更殘酷的一個現實，針對桃機的運作、觀光發展基金，以及我們對旅客人數的預估，其實都過於樂觀，也將面對明年，甚至接下來二至三年的嚴峻考驗。我們看到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評估，到 2024 年之後可能才有辦法恢復到 2019 年的國際航空運輸狀況，美國傳染病首席專家佛奇也認為到 2021 年中之前要過正常生活是很困難的，甚至到 2021 年之前都有可能面對嚴峻的疫情衝擊。我們來看桃園國際機場，受到這樣的疫情衝擊其實是非常嚴重，今年 1 至 3 月總共是 675 萬人次，占總年度 94.26%，但是今年 4 至 9 月就從 1 至 3 月的 675 萬下降到 41 萬人次，四至九月所占年度總量不到 6%。2019 年 4 至 9 月總共是 2,445 萬人，到今年 4 至 9 月卻只剩下 41 萬人次而已，以 2019 年和 2020 年對比，只剩下 1.68%而已，我們看到國內航線最好的狀況也不到 4 成，部長面對這樣的嚴峻狀況有什麼因應政策？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有些資訊是基於今年年初我們對疫情的估計或預測，不過我想現在全球疫情還是持續相當嚴峻，所以這些數字都必須滾動式檢討與修正。至於應變的計畫，如同報告中所說，我們必須要維持機場基本營運，也利用這個機會把一些基礎設施……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們必須要維持機場的基本運作，我們來看交通部民航局所預估的旅客人數，2020 年桃機預算預計收入 228 億元，預計支出 166 億元，預計淨利收入 62 億元，但是依照目前旅客銳減的狀況，目前的收入恐怕是短收 100 億元，我們對於桃機的預算是否過於樂觀？在旅客人次方面，我們看到桃機預估 2020 年人數是 4,908 萬，但是實際上目前 1 月到 9 月只剩下 716 萬人，從 4,900 萬下降到 716 萬實際旅客。預估收入高達 125 億元，但是目前 1 至 9 月止卻只有 7 億元左右，2021 年我們預估的人數是 4,284 萬，預估的收入是 112 億元，有這麼樂觀嗎？部長，我們對於機場的收入跟旅客人數的評估都脫離實際太大了，會不會調整？請部長說明一

下。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做調整，至於估計的基礎以及當時的狀況，我請局長簡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2020 年桃機預算是去年年初時編的，但疫情是今年 1 月底、2 月開始發生，所以在去年初的時候是無法估計今年會發生疫情。依照目前發展，目前實際狀況確實如委員所指示的數字，對桃機來講，我們的收入會銳減無法達成目標。但是支出的部分，為了整備未來的機場設備，甚至我們提前進行跑道或者相關設施的整建，趁這段時間辦理。

李委員昆澤：局長也身兼桃機董事長，不管是桃機的收入，還有旅客人數，顯然在總預算的評估過於天真，也過於樂觀，脫離實際狀況太大。因為桃機公司屬於營業單位，必須自負盈虧，旅客人數及收入會造成相關預算編列一個非常大的黑洞，我們要怎麼去解決？要舉債嗎？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民航局的部分因為還有民航作業基金支持，所以我們大概還可以妥為因應，但是依照 110 年預算，剛剛也報告過了，為取得桃園機場北側土地做為第三跑道園區，我們明年也會舉債，我們已向財政部公債委員會報告。

李委員昆澤：你要舉債，必須在總預算編列的時候就要把舉債額度編進去，舉債有短債和長債，如果是 1 年以上的長債，也必須經過財政部的同意啊！

林局長國顯：是。

李委員昆澤：你們相關的作業狀況呢？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財政部的部分已經在今年年中同意我們明年舉債 300 億元，短借的部分比較單純，就是我們直接跟銀行端……

李委員昆澤：短借就是機場公司自己可以直接去借？

林局長國顯：是，所以明年民航局部分，699 億……

李委員昆澤：部長，交通部有四大基金，包括鐵道、國道、民航及觀光基金；以觀光基金來說，目前觀光基金中，相關機場服務費占了九成，但是我們也知道近期機場收入銳減，2019 年的機場服務費占觀光發展基金收入的九成，今年旅客數量全部低於四成，基金將短收六成以上，我們看 2021 年觀光發展基金預估總收入是 74 億，機場服務費預估收入 66 億 5,906 萬元，占了總收入的 89.79%，但我們看目前全國機場的總運量只剩下約 20%至 25%，初估收入可能只有 15 億元，所以相關的缺口可能會高達百億元，這個部分，請部長簡單說明。

林部長佳龍：有關於觀光發展基金，我們一方面尋求行政院支持撥補，另外就是……

李委員昆澤：由前瞻預算來撥補，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不是！是之前振興紓困特別預算，有部分用到觀光基金，另外有些公建支出也是。

李委員昆澤：我要提醒部長，2021 年的觀光發展基金，預計總支出高達 77 億 5,795 萬元，這麼大的衝擊，可能是造成觀光發展基金缺口百億元的原因，然後我們又看到今年短收會達到六成以上，明年度的歲入預算編列，卻是欺騙自己、欺騙社會大眾，編得那麼高，而明年度的支出不只是基本面，疫情如果持續的話，恐怕預算還要再增加，收入也會繼續往下跌，部長要有相關因應計畫。對於機場的運作、對於觀光發展基金、對於觀光發展，雖然部長很用心，在相關的

紓困振興補助及安心旅遊上，暫時穩住了局面，但接下來考驗更嚴重，要讓社會大眾跟交通委員會委員掌握未來的發展，交通部有什麼備案？

林部長佳龍：除了行政院撥補之外，我們也規劃舉債，因為觀光發展基金未來還是會有一些收入，所以這個部分是同步在進行。

李委員昆澤：機場預計舉債 300 億元，局長，是不是？

林局長國顯：這是民航局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就是民航作業基金。

林局長國顯：機場是借款。

李委員昆澤：要借款，請問，觀光發展基金預計借款多少？

林部長佳龍：目前觀光局還在評估，也要在行政院召開會議，這部分先前我們的主計單位有大概抓個數字，大概是 60 億元左右，當然這只是先前作業，他們先口頭跟我講……

李委員昆澤：部長，要加緊相關的行政對話跟程度，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嚴謹來進行。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早先跟部長請教最近民眾非常關心的議題，就是道交條例有上線，也有針對民眾的檢舉，過去這一個多月的時間，很多民眾都反映現在新的道交條例規定，反而讓民眾在路上檢舉的案件量變非常多，對此，部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交通部跟警政單位都有持續在討論，該修法的部分，我們也有研議；另外在執法面上，最主要還是警察單位，他們必須依法行政，但有一些檢舉達人如果有過頭的情形，我想現在在執行上，基層也會做一些判定。

洪委員孟楷：PowerPoint 好像有點狀況，這個部分我等一下再請教部長。我先請教部長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交通部對桃園機場的督管，請問部長知不知道現在桃園機場營利的停車格有多少個？

林部長佳龍：這個有分內跟外，我請總經理向委員說明。

洪委員孟楷：好，總經理，現在停車格有多少個？

主席：請桃機公司但總經理說明。

但總經理昭璧：主席、各位委員。整個桃園機場現有 4,400 多個停車位，但我們有分第一航廈、第二航廈。

洪委員孟楷：就 total，我只問 total，實際數字是多少？

但總經理昭璧：抱歉，是 4,400 多個，詳細數字……

洪委員孟楷：是 4,527 個，本席不是那麼嚴酷，我不像蘇貞昌院長，這是蘇貞昌院長的問題。這 4,527 個停車位，我們在今天的預算書裡看到，規劃的收入一年只有 60 萬元！

但總經理昭璧：預算書上面所列的，是在我們航油區的停車格、停車位……

洪委員孟楷：這 4,527 個停車格，大客車每天最高是 980 元，小客車最高 490 元，一年的收入預計

可以收到多少？

但總經理昭璧：現在一年收入 1.8 億，那是有關停車格的營業費用。

洪委員孟楷：過去這一年裡，因為新型冠狀病毒，有沒有影響到收入？

但總經理昭璧：當然有影響。

洪委員孟楷：在進出旅客變得沒有那麼多的情況下，怎麼昨天我們辦公室上網查的一個資料，就是 10 月 27 日晚上 11 點，我們查到的剩餘停車格都是零？昨天晚上 11 點時，桃園機場 4,572 個停車格全部都停滿了嗎？

但總經理昭璧：這個我馬上確認一下，等一下再回覆委員。

洪委員孟楷：我相信應該不是幽靈去停或什麼吧？這馬上讓人家聯想到當初 5 月時，app「1968」半夜 1 點時，還有一堆人在動物園裡面，讓臺南市長誤以為是阿漂！請你們確認一下，好不好？

但總經理昭璧：這個馬上查詢回報。

洪委員孟楷：資訊絕對要充足，絕對要完整，今天要審相關預算，見微知著，我們不希望相關資訊沒有辦法掌握。

再來，這段時間因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有機場排班計程車司機反映，現在旅客上車時，司機要幫旅客進行酒精消毒及車內消毒，請問，目前酒精是怎麼提供的？

但總經理昭璧：由他們的自律委員會購買，再分配給所有的駕駛使用。

洪委員孟楷：是他們自己付費，是不是？

但總經理昭璧：是。

洪委員孟楷：本席想要提出建議，請部長跟桃機公司稍作調整，這部分一個月可能多個 30 元，但是在防疫、紓困預算都已經那麼高的情況下，加上國門是一個國家門面的展現，旅客入境的防疫措施，也是為了保障所有臺灣人民的安全，是不是能夠研議相關補助，而不是讓計程車業者自行吸收？

但總經理昭璧：現在在桃園市本身，我們對於計程車的補助是多加一倍，新竹以北是多加三成，所以在多加的費用裡，其實已經考慮到計程車的經營成本。

洪委員孟楷：不過有時候他們載到的客人並不一定是往這個方向走，所以我提出來請你們研議。

另外，我再請教部長，最近高速公路下交流道的指標改為以路名標示，這讓很多民眾嘩然，本席瞭解高公局事前應該都有跟地方政府溝通過，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我想應該是溝通不良吧！

洪委員孟楷：溝通不良？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改名事件？

林部長佳龍：站在高公局立場，他們希望未來民眾可以更清楚他要前往的路，過去大家習慣以區名分，譬如標示「臺南」，大家都知道是臺南市區，但縣市合併後，過去的臺南縣也包含在臺南市裡，所以就需要更名，這個出發點沒有錯，可是當高公局希望以路名標示的時候，涉及到一些路名，譬如像中山路，就會有很多條都在臺南市，所以我認為這個時候應該要跟住民或……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就直接請教，高公局希望是全國一致，請問，臺北跟高雄出交流道是不是就

是用路名標示？

林部長佳龍：是。

洪委員孟楷：現在臺南改了，馬上又說會再調整，聽說臺中三個交流道：臺中大雅、臺中沙鹿跟臺中龍井也要改，只差還沒有改，部長你對臺中相對比較瞭解，請問，你支不支持臺中也做修改？

林部長佳龍：臺中改了之後，很多人反映是正面的，但是臺南的部分就有爭議，代表我們在做事時，除了原則，也必須因地制宜，不然的話，如果一定要全國採用一樣方式，但像中山路在臺南市就有 19 條，不是在地人也會稍微混淆。

洪委員孟楷：部長講的意思是，高速公路交流道出口，路名標示也要分區，所以臺灣現在是一國多制？

林部長佳龍：沒有！這個是有原則，但一定要站在用路人角度考量，像臺中這幾個改的就很正面，所以也不能一竿子打翻一船人，只是高公局的出發點是……

洪委員孟楷：是好的，這個我們都同意啊！現在是直轄市都要分區，就是不同直轄市會有不同的標示？還是我們會統一，只是還要再溝通？

林部長佳龍：基本上我想臺中的例子就是一個很好的對照組，有些地方也許高公局基於過去辦理的方式行得通，也得到正面肯定，但現在民情反映要修改，我們也要持開放的心態。

洪委員孟楷：我是認為如果要做，應該全國統一標準，畢竟你們是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

最後再請教部長，民航局的報告第 3 頁提到，要「辦理全國系統性的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目標年 2040 年）。就你現在的想法，2040 年我們臺灣會有幾座機場？

林部長佳龍：當然有不同級……

洪委員孟楷：我是說國際機場。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預估會往前估 20 年……

洪委員孟楷：沒錯，因為你的報告中提到前瞻部署 2040 年，我只是請教，2040 年交通部預計臺灣會有幾座國際機場？

林局長國顯：目前的規劃是北中南三大機場跟桃園……

洪委員孟楷：北中南就是松山、高雄跟臺中？

林局長國顯：對！但是其他地區有些可以坐直航包機或……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到 2040 年，交通部的想法跟規劃是松山、高雄跟臺中，尤其大家比較關注的松山機場不會廢除，是這樣嗎？

林局長國顯：目前的規劃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應該知道公共工程委員會有一

個公文，就是 2 億元以上的工程儘量採最有利標為原則，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歐珀：那麼我首先請部長提供交通部所屬單位及監管的相關官股公司執行的情形，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歐珀：不過，我們也發現最有利標也有一些問題，因為它往往會變更設計，然後追加預算，甚至導致工期延宕，這有可能是在設計時，或者在整個標案的製造過程裡，有欠缺考慮的部分。因為交通部有很多工程在進行，針對每個個案都應該追蹤管理，到底有沒有發生我剛剛講的類似情形？請部長將今年度交通部監管的單位、國營事業、官股公司有 2 億以上工程的執行情形，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歐珀：第二點，國內工程糾紛跟履約爭議不斷，造成民間廠商很大的痛苦，對此，我們應該如何面對，並做有效的解決？我想部長也知道，現在很多政府相關單位或國營事業，透過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調解，大概有百分之八十幾的達成率，可以協調出一個大家都滿意的解決方式，如果還不滿意，就可能提出仲裁，最後就是訴諸法律訴訟，這大概是一個過程。我們也瞭解透過多元管道，讓彼此雙方的權利得以主張，達到雙方都能接受的情況，但我常常碰到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公家機關有時候真的讓老百姓非常痛苦跟不堪，因為他們龐大的資金都壓在公家機關身上，司法正義也沒辦法解決，造成公司營運困難，甚至倒閉，最近甚至有個案子，你們一、二審都已經輸了，第三審還再上訴！這個個案我在一審後參與協調，希望大家不要浪費司法資源，也不要造成廠商經營的困難，如果第二審決定就決定，不再訴訟，結果機關還是不願意。部長，這個案子你要去瞭解，因為第三審是法律審，變化其實不大，廠商苦苦要求，我們行政機關實在沒有必要丟給法務單位或律師去處理，廠商訴訟要出律師費，而且資金都壓在機關身上，我覺得部長要去瞭解這個個案，不要再把這種痛苦加諸在人民身上。當然，如果是有必要，我們也不能限縮機關的法律權利，但我覺得類似工程的履約爭議，應該不至於到那個程度，這樣真的對老百姓很不利，而且在未定之前大家都協調好了，我接觸時已經是二審，一審結束了，大家就說好由二審來決定，結果判決出來，機關還是不同意，一審跟二審的判決都是一樣，你們還要再上訴，那不是浪費資源是什麼！一個案子拖下來都要好幾年！這個部分，請部長特別注意。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歐珀：另外，有關東沙包機受阻事件，是肇因於兩岸緊張關係嗎？到底是什麼原因？

林部長佳龍：這個我請民航局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事件是 15 日早上海巡署有個包機要運送人員和物資，經由立榮來執行，在早上 9 時 6 分出發，9 時 36 分經過 Kapli 附近一個確定點，香港情報區通知我們……

陳委員歐珀：他是臨時通知，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是臨時通知，就說 26,000 呎以下不允許航機通過。

陳委員歐珀：過去沒有這種情況吧！我要提醒局長注意，這個不要變成常態，當然我們要有我們的方法。在此，我也提供一個建議，請部長也一起來努力，就是政府應該重新要求加入國際民航組織，也就是 ICAO，然後訴請國際民航組織介入調查，這是第一點，我們要求平等對待而已，他現在無故臨時通知要我們下來，我覺得不應該。如果沒有辦法澈底解決問題，對於未來國軍的需求、民航區域安全，以及國際航線角色定位，是非常危險的。我希望民航局能夠硬起來，因為這是民航，所以民航機的部分，我們應該儘快要求國際組織，與我們一起努力。第二點，未來如果他們故意再挑釁，我們該如何因應？這大概會變成媒體的焦點。第三點是接二連三有直升機亂飛、偷飛，民眾會質疑民航局執法不力。甚至有民眾認為，南投民間有一處私藏私人直升機，好幾年來都違法飛行，民航局都不知道嗎？

林局長國顯：我們知道地點也知道人，但是他一定要有違法的行動，或現行犯被抓到，我們才有辦法處理。因為畢竟他如果擺在倉庫或擺在家裡不動，就有點像古董。

陳委員歐珀：你就密切注意嘛！他買飛機就是要飛行，不可能不動。

林局長國顯：七架飛機我們都有掌握地點。

陳委員歐珀：下次他再飛，民眾再檢舉，你們再抓不到的話，表示你們失責喔！

林局長國顯：現在龜山、臺東和南投的飛機，我們都已經查扣了。

陳委員歐珀：我覺得每半年查處一次太過消極。

林局長國顯：這是全部查處，我們隨時在辦理。

陳委員歐珀：好，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補充報告，剛剛提到東沙的部分，昨天已順利執行完成，大概沒有問題了。

陳委員歐珀：好，要注意這個問題。

林局長國顯：好。

陳委員歐珀：另外剛剛李昆澤委員提到，整個疫情重創航空旅遊業，面對國際航空公司跟機場業者的裁員與關閉，現在政府紓困 1.0、2.0 已經完成，而且紓困 3.0 的預算也已經通過。我們要有相關措施補助機場業者，我知道這很辛苦，但是已經運作幾個月了，應該很清楚哪部分應該合理地處理。請教部長，紓困 3.0 有沒有辦法撐到明年底？

林部長佳龍：到今年底。

陳委員歐珀：到今年底，所以我們明年可能要再 4.0，會不會規劃 4.0？

林部長佳龍：要看疫情的發展跟政府的評估，我們交通部會配合行政院辦理。

陳委員歐珀：現在看起來，國外有些國家也陸續解封邊境，臺灣有沒有可能做這個？

林部長佳龍：指揮中心會綜合判斷，我們都會做各種方案的準備。

陳委員歐珀：好，我想你都超前部署，交通部很辛苦，但是這跟民生最貼近，請部長讓防疫一路成功。最後一個問題，2020 年全球百大機場的排名，桃機掉了五名，主要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桃機公司但總經理說明。

但總經理昭璧：主席、各位委員。最新的排名中，大約四千萬間機場，我們還是排在第十，絕對分數並沒有降低，但是相對的，其他機場也有在進步。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後續還會繼續針對評比項目，以及我們實際的服務水準再繼續加強。

陳委員歐珀：是不是跟第三航廈沒有完成有關係？

但總經理昭璧：應該不是有絕對的關係，當然我們希望有更多的空間讓旅客使用。

陳委員歐珀：所以還是有關係嘛！我提醒一下局長跟總經理，機場未來除了兼具美觀，也要經濟實用，好不好？

但總經理昭璧：好。

陳委員歐珀：我們的服務那麼好，外型也好，但是實用上不方便的話，相關單位就應該檢討。過去我們都排在前面，突然降了五名我也嚇一跳，這個部分要繼續努力，謝謝。

但總經理昭璧：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今天我們來討論民航局跟桃機公司的預算，桃機公司今年的租金，上面寫 88 億 6,000 萬元，有辦法達到目標嗎？今年要怎麼收？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減免了，收不到這麼多。

邱委員顯智：減少的原因是權利金嗎？還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都有，租金也有。

邱委員顯智：當然就是受疫情的影響，項目中有一個是服務收入，看起來有兩項，一項是機場旅客服務，一項是航空器服務。本來人次的部分有四千多萬，現在看起來不如預期，航空器服務的部分好像也衰退。

林部長佳龍：是。

邱委員顯智：衰退的情形如何？

林部長佳龍：詳細數字我請總經理報告。

主席：請桃機公司但總經理說明。

但總經理昭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108 年疫情之前的營運量，每天的旅客量大約是 13 萬人次，但今天的旅運量只有 3,500 人。

邱委員顯智：每年大概四千多萬嗎？

但總經理昭璧：對，每年 4,860 萬。108 年的航機架次，每天平均大概是 740 到 750 架，今天是 292 架。

邱委員顯智：我有看到一份機場公司的會計月報，到九月底只有 711 萬人次，而這 711 萬恐怕還包含一月疫情還沒開始的時候，所以現今衰退的狀況其實是非常嚴重。

但總經理昭璧：是，我們按照七月、八月、九月這三個月的平均數值，再加上一到六月推估起來，今年的旅客人數大約是 750 萬人。

邱委員顯智：如果預算數是 3,600 萬人的話，也減了快兩成了。

但總經理昭璧：是。

邱委員顯智：接下來我想請教，桃機公司預算本來編的稅前淨損是九億多，看起來似乎有損失是合理的。可是裡面提到，經過今年 5 月 11 日交通部預算審查會議之後，稅前淨損增列利益 62 億元，最後淨利變成 53 億元，還賺錢，這個編列狀況是不是有一些出入？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110 年預算，我們是在今年的一、二月籌編，三、四月報到部裡，當時是預估疫情應該會像 SARS 一樣，在今年七、八月就可以得到控制。

邱委員顯智：可是 5 月 11 日的時候，不是說疫情的狀況還是非常不好嗎？

林局長國顯：沒錯，但當時都認為會像 SARS，到七、八月甚至年底就會結束。

邱委員顯智：但是現在看起來不如預期。

林局長國顯：是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應該要照現況做出修正，因為旅客的人數、機場的飛機架次看起來已經減少非常多，今年應該不可能像現在編列的一樣，淨損增列利益 62 億元，這絕對不可能嘛！

林局長國顯：今年是民國 109 年的部分，大概無法……

邱委員顯智：明年的預估呢？

林局長國顯：明年的預估就是要看疫情，如果還是不理想，這些都要滾動檢討。

邱委員顯智：事實上應該要隨著疫情的發展去修正。

林局長國顯：是，隨著運量滾動檢討。

邱委員顯智：但我仍有疑問，你看國際民航組織的預測，從這裡一直上去之後就整個掉下來，這應該也是全球性的狀況。ICAO 的預測是 2020 年全球旅客應該下跌 57%到 61%，然後 IATA 的預測是旅客衰退 66%，而且必須要到民國 113 年、114 年後，才會回復到民國 108 年的服務水準。所以看起來你的預算書收入的預測跟現況不符，局長你應該知道，預測是說民國 113 年、114 年才會回復到民國 108 年的水準，然後一個預測是衰退 57%到 61%，一個是衰退 66%。

林局長國顯：是，謝謝委員。其實 IATA 或 ICAO 的估算都是降低 55%到 65%，但他是分不同區域，譬如說亞洲區域，他們認為 3 到 4 年內有可能會復甦。

邱委員顯智：但也是要 3 到 4 年內。

林局長國顯：對，至少 3 到 4 年。

邱委員顯智：所以明年的狀況事實上也不樂觀。

林局長國顯：是，但這個數字是這兩個月才發布的，我們預估的時候大概是在四、五月。

邱委員顯智：好，假設沒有復甦的話，要如何應對？

林局長國顯：大概就是控制支出，收入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但是收入就進不來。

林局長國顯：是的，只能用舉債或既有資金來營運。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部分你應該要再重新評估，因為跟過去的狀況不一樣。

林局長國顯：是，有納入考慮，滾動來檢討。

邱委員顯智：之前看到你們的報告預估旅客服務人次、起降次至少衰退 25%。董事長，這是你們桃機公司的預估沒錯吧？

林局長國顯：應該這樣講，依照剛才右下角那張圖，我們在五月評估的時候，是認為今年底應該會逐漸回復。

邱委員顯智：但是我就不懂，你說桃機公司預估衰退 25%，而民航局內部評估將成長 6.31%，最後結論是依民航局建議，將衰退額定為 12%。現在問題來了，民航局局長也是你啊！部長，你瞭解我的意思嗎？這個不是會有問題嗎？因為桃機公司的董事長跟民航局局長都是同一個人，所以我看到這段的時候就搞不清楚，桃機公司預測的服務人次跟起降架次是衰退 25%，經過民航局的建議後修正，可是民航局的局長不又是你嗎！這樣不會有一些衝突或其他狀況嗎？

林局長國顯：兩個單位在預估的時候基礎量不一樣，桃機公司因為大多數是全球航網，所以恢復能力會比較弱，民航局的部分，因為各機場都還有國內航線……

邱委員顯智：不是，我想像中的民航局是一個機關，桃機公司是一間公司，應該是民航局作為一個機關要去監督桃機公司。現在都是同一個人的情況之下，桃機公司報上來說衰退 25%，民航局內部的評估是 6.31%，然後報上來也到你這邊，最後是接受民航局的建議，因為民航局局長就是桃機公司董事長啊！桃機公司董事長當然會接受身為民航局局長的你，同一個人的建議衰退額定 12%，不是這樣嗎？

林局長國顯：這兩個時間差不一樣，所以報到部裡之前，我們有經過融合的過程，等於運量必須全國討論過，認為哪個方向是對的，所以當初民航局認為應該會恢復，但桃機認為比較不容易。

邱委員顯智：我再請教部長，從五月到最後預算書送出，這中間還有沒有研議？因為聽起來當初的預估跟現在不一樣。事實上，如果收入部分的預測是錯誤的，當然會影響未來預算的預估，這部分從五月到最後預算書送出之後有沒有任何研議？

林部長佳龍：五月應該已經到最後要送到院裡。

邱委員顯智：所以就沒有再研議了？

林部長佳龍：對，所以當時是過度樂觀，我記得疫情的影響比我們當時預估的更加嚴峻，其實這個預估也是配合指揮中心對我們國境的管制措施。

邱委員顯智：好，現在就是要請民航局、機場公司和交通部會計處重新評估，維持最小營運成本所需開支與虧損的營運方式，因為現在看起來是會虧損。另外就是管理者是同一個人的狀況，是否會有潛在的利害衝突？可能要請部長再去考量，因為我看的時候會覺得怎麼會是這種狀況？

林部長佳龍：好。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9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好像有個緊急新聞，臺鐵又出事，你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知道，不是出事啦！就是有斷軌，他們處置都有按照標準作業程序。

林委員俊憲：又有斷軌，在臺南的新市—永康段，臺鐵又發現斷軌，好像有 19 公分，這個很嚴重嗎？

林部長佳龍：嚴重，但是司機有事先發現。

林委員俊憲：又是司機發現？不應該是司機發現。司機發現的時候，車子已經通過斷軌，他又聽到異常聲音才趕快緊急通報。部長，有斷軌不應該是司機發現，應該是巡軌員或是該段的道班，他們應該要發現。臺鐵接二連三出狀況，上一次是三月。

林部長佳龍：三月三日到五月十九日。

林委員俊憲：掩蓋了這個訊息，連部長都是上個禮拜才知道。

林部長佳龍：一個禮拜前。

林委員俊憲：今天又發生這個事情，現在狀況怎麼樣？

林部長佳龍：目前處置都已經按照標準作業程序，現在東正線封鎖，也用短鋼軌做魚尾鈑的鎖定，夜間會進行抽換鋼軌。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事先沒有人發現？

林部長佳龍：這部分我們會再詳細瞭解，因為第一時間的處置，目前已經封鎖。

林委員俊憲：它不是剛剛裂，已經斷了十九公分。部長，這很嚴重，請問還有人敢搭臺鐵嗎？

林部長佳龍：因為有些焊接的部分，它不是像臺中成功段的部分，而是有些焊接處要用魚尾鈑……

林委員俊憲：應該是要有經常性的軌道巡護，是否請部長下達臺鐵做一個緊急處置？

林部長佳龍：有，其實今天……

林委員俊憲：對於這種軌道的安全巡護，是不是趕快在近日內展開相關的緊急作業，全線再查一次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會再加強。這個在 7 時 31 分通報，之後的程序都有按照規定，目前也有封鎖。

林委員俊憲：最近發生的斷軌事件都是司機發現，聽到異常的聲音，感覺到車子不對勁了，所以才趕快通報，這樣怎麼可以呢？

林部長佳龍：每一個執勤的人都有通報的責任，不管是司機、巡軌員或調度員。

林委員俊憲：軌道維護的安全，有一定的單位在負責嘛！他的工作就是要巡視整個軌道有沒有異常，有沒有破裂、斷裂，像這種到 19 公分，可見已經存在裂縫很久了，沒有人發現。

林部長佳龍：對，我想這有些是涉及到鋼軌的焊接，因為除了長軌以外，有些是需要透過焊接來固定的。

林委員俊憲：你又推給鋼軌的品質問題，部長你怎麼會知道？你馬上就知道原因了？

林部長佳龍：在查證當中。

林委員俊憲：你不能幫臺鐵講話掩護啦！這還不澈底檢討！

林部長佳龍：不會，我現在就是第一時間加強要求他們通報，他們也通報了。

林委員俊憲：臺鐵整個公司的形象都破滅了！旅客會不會怕？如果你是每天都不得不搭臺鐵的人，現在心裡怕不怕？我覺得這件事希望部長能夠用重大事件做一個緊急處置，今天以內立刻對外界有所說明好嗎？

林部長佳龍：有的，已經要求臺鐵就目前處理進度對社會說明，他們已經在撰寫新聞稿，應該會有第一次的新聞發布，後續也會持續向社會說明。

林委員俊憲：臺鐵這種表現實在讓人擔憂，這公司到底還有沒有救？每一任的董事長都說要改革，每個新任的主管都講同樣的話，每個部長也說臺鐵要改革，結果改革成這樣，我覺得完全無法接受。

林部長佳龍：是。

林委員俊憲：另外，剛剛我聽到很多委員都關心民航局的預算收入問題，因為疫情期間，對觀光業是重大的衝擊，機場一定也是嘛。請教林局長，你們的主要收入是機場服務費？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機場服務費占一部分，還有飛機的起落費及相關費用。

林委員俊憲：你知道機場服務費今年編多少嗎？今年編了 125 億元。

林局長國顯：民航局和桃機是分列的。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是分列，總共編了多少錢？民航局局長是你，機場董事長也是你啊！現在機場服務費收了多少錢啊？

林局長國顯：機場的部分編了 46 億元、民航作業基金編了 14 億元；機場服務費是我們對每位出境旅客收取 500 元。

林委員俊憲：你有拆嘛，機場服務費收入約是 125 億元左右啦。

林局長國顯：對，其中一半是觀光局。

林委員俊憲：125 億元分一半給觀光基金，是不是？

林局長國顯：是。

林委員俊憲：民航局分到多少錢？

林局長國顯：大概 10%。

林委員俊憲：10%？

林局長國顯：10%，桃機大概 40%。

林委員俊憲：桃機大概 40%嘛！125 億元的部分，預計今年可以收到多少？

林局長國顯：今年就不是很理想，桃機大概只收到 7 億元。

林委員俊憲：有收到 10 億元嗎？

林局長國顯：不到 10 億元，今年只收到約 7.68 億元。

林委員俊憲：今年本來就編 125 億元，支出面都編了，這 125 億元各單位都花掉了，但實際上進帳只有 7.68 億元，所以今年大概就破了一百多億元的大洞。明年的機場服務費，你知道編了多少嗎？我看預算書是編 112 億元。

林局長國顯：因為旅客預估人次……

林委員俊憲：明年一定也無法達標，今年不會有，明年看起來也不會好，所以明年又是另外一個大洞。

林局長國顯：對。

林委員俊憲：所以我們剛剛幾位委員關心的，我要再問得更清楚且具體，今年的 125 億元收到現在 10 月底，只收 7.68 億元、約 7.7 億元左右，這已經虧不止一百多億元了，明年你又編了 112 億元。

另外，有關預估的旅客人次，你剛剛說載運量衰退了多少？是 25%嗎？

林局長國顯：桃機預估比去年負 12%，所以只剩 88%。

林委員俊憲：衰退了 88%。

林局長國顯：我們根據去年的標準，所以是衰退 12%。

林委員俊憲：本來預估今年入出境的服務人次有多少？

林局長國顯：您講的是 110 年，也就是明年的預算。

林委員俊憲：四千八百多萬耶，問今年啦？

林局長國顯：今年是四千九百多萬。

林委員俊憲：四千八百六十幾萬、約四千九百多萬。

林局長國顯：去年是四千八百多萬。

林委員俊憲：來了多少人次？

林局長國顯：到目前為止 711 萬人次。

林委員俊憲：711 萬，不到 10%。

林局長國顯：約 15%。

林委員俊憲：15%，原本預估有 4,800 萬人次，這是我們的服務量，結果只來七百多萬。

林局長國顯：711 萬。

林委員俊憲：只有 15%。

林局長國顯：對。

林委員俊憲：所以這個很明顯，希望部長要注重這個事情，今年預算要不要審？今年你們預算送進來，歲入部分機場服務費編 112 億元，我們知道這個數字看起來是沒有意義的，刪也不知道怎麼刪，現在重點是支出面，支出面是要花掉的！。

林局長國顯：對。

林委員俊憲：要花一百多億元，但是沒有收入，這個部分怎麼辦？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因為收入的部分比較不確定，支出的部分我們可以……

林委員俊憲：當然支出是很確定，你可以不花嗎？

林局長國顯：支出有些是基本費用。

林委員俊憲：民航局分 10%拿去做什麼？

林局長國顯：基本上就是……

林委員俊憲：機場的維護、維修，那個是必要做的啊。

林局長國顯：對，一定要做的。

林委員俊憲：現在沒有了收入，就不去維護機場、不去照顧了嗎？

林局長國顯：不會啦！

林委員俊憲：也不會嘛！錢要從那裡來？還有 50%是給觀光基金。

林局長國顯：是。

林委員俊憲：觀光基金在政府紓困預算是不給錢的，救觀光都拿自己的錢，觀光基金整個都花光了，明年的觀光紓困要怎麼辦？

林部長佳龍：所以我們有建議行政院撥補，因為包括特別預算和很多公建預算都是用到觀光發展基金。

林委員俊憲：蘇院長有沒有同意？

林部長佳龍：應急可以，但不能變成常態，所以我們尋求行政院的支持來撥補，另外短期的舉債……

林委員俊憲：你有跟蘇院長提出了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已經跟院長和秘書長都有提出了。

林委員俊憲：行政院有沒有正式答復？這地方怎麼處理？今年就缺一百多億元，明年又缺一百……

林部長佳龍：主計單位說撥補有行政程序，因為作業關係，最快也要到一年以後，所以我們現在有部分是用舉債的方案，目前行政院會召開會議儘快決定。

林委員俊憲：今天要繼續審民航局和機場的預算，但我不知道審這個有什麼意義，如果歲入面沒有一個交代的話。

林部長佳龍：我想民航局方面，既有的民航作業基金可以支應。

林委員俊憲：可以嗎？是真的嗎？你有私房錢哦？你有藏錢起來？

林局長國顯：民航作業基金還有盈餘。

林委員俊憲：其他怎麼辦？觀光基金怎麼辦？

林局長國顯：觀光基金就只能用借款、貸款的方式。

林委員俊憲：觀光不是你管的，所以不要理它？

林局長國顯：不是，統統要借錢。

林委員俊憲：你講的也對啦！因為時間的關係，謝謝部長和局長。

林部長佳龍：我再補充一下，因為剛才講的舉債是指借貸，我在此說明一下。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剛說都用基金，交通部有四大基金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是。

趙委員正宇：我看現在四大皆空，都沒有錢了，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不會啦！

趙委員正宇：不會哦！那可以撐多久？

林部長佳龍：比較辛苦的是觀光發展基金，像民航作業基金原來庫存就比較多啦！

趙委員正宇：觀光對我們國家非常重要，而且最近因為疫情關係，觀光業非常沒落，所以我們投入的會比較多，紓困的也會比較多，用得也比較多，有超過了。有關機場的部分，我等一下再問。

部長，剛剛林委員講到的 19 公分斷軌是目測，還是真的有測量出來？

林部長佳龍：有測量出來。

趙委員正宇：是用測的？

林部長佳龍：是。

趙委員正宇：不要明天又變成 29 公分、39 公分，又不一樣了。

林部長佳龍：有，他們現圖都有傳回來。

趙委員正宇：這個百年老店每個會期都會講，尤其是前兩年，我還記得在上一屆斷軌斷了好幾次，每個都怪天氣，因為太炎熱了，前兩年就是因為天氣炎熱才會斷軌。部長，你也知道最近天氣沒有那麼炎熱了，為什麼還會斷軌？是因為老舊嗎？還是我們使用的設施不對？還是我們用的鋼軌不對？還有就是巡軌員、道班房在每個地方都有，我特別要講一下巡軌員，我們常常看到交通部有一個廣告，巡軌員非常辛苦，每天要從晚上巡到白天，整個晚上都是開一台小型巡軌車在巡鐵軌，為什麼還會出這種狀況？到底是哪裡螺絲掉了、鬆了，還是連螺絲都沒有鎖？請說明一下。火車安全是最重要的，火車一次搭載很多人，它不是汽車，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是。

趙委員正宇：一旦發生意外，就像普悠瑪號一樣，死傷是非常嚴重的。我們常常講交通器具、大眾運輸工具，最安全就是火車。

林部長佳龍：是。

趙委員正宇：現在搞半天是固定翼的飛機沒有事故，反而是火車的問題。部長，請你跟大眾說明為什麼臺鐵會這個樣子。

林部長佳龍：剛剛委員講是針對這個事情，還是？

趙委員正宇：就是針對這次斷軌的問題。

林部長佳龍：早上司機員發現之後就通報了，現在正進行整個初步檢查當中，因為我正在立法院，但同仁有帶資訊及照片給我。

趙委員正宇：都有給你了？

林部長佳龍：有測量長度，初步應變措施就是先封鎖東正線，然後要進行抽換短軌。

趙委員正宇：預計什麼時候可以修好？

林部長佳龍：夜間就可以做比較大範圍的管制，抽換短軌。

趙委員正宇：謝謝，今天晚上就可以完成。

林部長佳龍：是。

趙委員正宇：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預測，國際航空市場要到 2024 年才會回歸到 2019 年的水準，

請問局長，以你的看法，我們航空業的寒冬有這麼快過去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平均估計是 2024 年會恢復到去年水準，但裡面也是分區……

趙委員正宇：我知道分區。

林局長國顯：他認為亞洲部分會比較快，大概三到四年，歐美大概要五到……

趙委員正宇：你認為呢？

林局長國顯：這跟航線與我們有往來的週邊國家彼此疫情掌控有關，如果彼此國家都掌控得很好，就可以優先恢復，所以這個確實還在變化中，目前看起來是歐美比較……

趙委員正宇：先前的紓困航空業總共編了貸款額度多少錢？

林局長國顯：分紓困 1.0 到 3.0，所以有不同的金額。

趙委員正宇：大概多少？兩個加起來。

林局長國顯：1.0 是 48.63 億元，2.0 有 78.95 億元，剛通過的紓困 3.0 是 37.16 億元。

趙委員正宇：現在大概剩 300 多億元……

林局長國顯：100 多億元。

趙委員正宇：是剩款，你有 500 億元啊！兩個加起來……

林局長國顯：委員提的是航空業貸款部分，500 億元額度大概用掉 300 多億元。

趙委員正宇：用掉 300 億元喔！

林局長國顯：是，先借出來。

趙委員正宇：先借出來？那只剩 200 億元左右？

林局長國顯：不到 200 億元。

趙委員正宇：還有五年，你覺得夠用嗎？你有沒有算過，距離他講的 2024 年有將近快五年時間，夠用嗎？才第一年就花了這麼多錢。

林局長國顯：這是貸出來的當做存糧使用。

趙委員正宇：撐得下去嗎？

林局長國顯：目前為止幾家航空公司在昨天討論，像華航服務得還不錯，貨運算賺錢，北美航線又調價，所以貨運的部分應該是……

趙委員正宇：貨運可以補得回來？

林局長國顯：可以補到一定程度。

趙委員正宇：再請教局長，觀光的機場服務費是最重要的，現在一天旅客量大概是四千人？

林局長國顯：不到四千人。

趙委員正宇：將近四千人，我們算四千人好了，這樣一年有多少萬人？差不多 150 萬人嘛！

林局長國顯：要分出境跟入境……

趙委員正宇：入境。

林局長國顯：出境才收，這樣算就是兩千人。一天乘以 500 元，大概就是一天 100 萬元。

趙委員正宇：局長，我幫你算過，大概一年只有 73 萬至 75 萬人次，只有 2%啊！那觀光基金會少

收多少錢？

林局長國顯：依照比例全部減收。

趙委員正宇：大概多少元？45 億元？

林局長國顯：如果估計 120 億元的話，大概只剩 3%。

趙委員正宇：我看 2%多，沒有到 3%。機場服務費是最重要的，而且很久沒有漲了，500 元非常重要，機場公司還要分 40%，你們才 10%，還有觀光基金。但現在沒有人了，你還編這麼多，會計借貸要平衡，沒有收入卻要支出這麼多，到時候怎麼辦？

林局長國顯：這也是為什麼要有基金可以調節……

趙委員正宇：我剛才講了，幾乎四大皆空，只有民航作業基金還有點錢，還有點水位。所以這個預算你還是需要注意一下，還有四、五年耶！你一定還要長久的！國外疫情是非常嚴重，不像臺灣守得這麼嚴格，而且防治這麼好，我們也是靠國外，連日本這麼進步的國家也很嚴重。所以我們還是要小心，而且要把基金弄好。

林局長國顯：所以也請航空公司儘量節省。

趙委員正宇：臺灣史上最大徵收計畫就是桃園航空城，11 月 9 日就要開始正式公告徵收，請問現在跟桃園市政府配合情況怎麼樣？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跟市府協調合作得很順利，目前……

趙委員正宇：確定 11 月 9 日開始公告徵收嗎？

林局長國顯：是，公告一個月，12 月 9 日開始。

趙委員正宇：民航作業基金九月份月報看起來現金還有 170 億元，可動用的流動資金為 369 億元，合計為 539 億元。預算書顯示第三跑道徵收作業就要支出 699 億元，幾乎把基金都吃完了！要透支啦！董事長，第三航廈怎麼辦？又要發包了。

林局長國顯：也是貸款。

趙委員正宇：總共要貸款多少錢？

林局長國顯：第三航廈總經費 956 億元。

趙委員正宇：貸款有沒有問題？

林局長國顯：應該沒問題，桃機公司是國營公司，債信很好。

趙委員正宇：一定要貸出來！一定要趁這個機會把第三跑道跟第三航廈做出來，這貸款我是非常支持的！要先有破壞才有建設，一定要動用這些資金。

林局長國顯：我們也是趁疫情期間趕快……

趙委員正宇：一定要做！不能因為沒有錢又耽擱相關行程，這是國家以後非常重要的建設。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說明一下，剛剛最新資訊是 10 時 01 分已經恢復正常通車。

趙委員正宇：已恢復正常通車了？好！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很高興剛才給我們最新訊息，我再確認一次，這次非常有效率！今天早上七點多通報臺南 19 公分的斷軌，就在剛剛已經修

好了，你要不要再說清楚？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7 時 31 分司機員通報臺南永康—新社間有斷軌，便展開緊急應變，停駛東正線行車，只開放西正線。剛剛 10 時 01 分已經初步固定，可以恢復正常行車。

何委員欣純：你剛才說恢復正常通車是暫時固定，但是剛才回答另外一位委員，今天晚上「可能」要抽換斷軌的部分，是嗎？

林部長佳龍：對，依規定今天晚上要抽換短軌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我們會這麼關心就因為這是安全的問題。上次在臺中的斷軌事件，34 公分聽成三、四公分很離譜之外，還有斷軌的事後危機處理 SOP 處理得聲聲慢，拖了好幾個月，讓大家非常恐慌。這次在今天早上七點多通報，10 時 10 分緊急處置，先暫時固定恢復通車，本來按照 SOP 緊急處置是這麼快速，所以上次的緊急處置真的是有問題！再來，今天緊急處置之後雖然可以暫時恢復通車，但在安全性上到底安不安全？請部長跟臺鐵局一定要公告讓國人安心，現在暫時通車安不安全？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說明一下，上次 3 月 3 日於第一時間的處置也是按照程序，只是後來抽換鋼軌並沒有在當晚進行，所以就一直拖下來。

何委員欣純：就是在抽換鋼軌的 SOP 裡面斷了線嘛！

林部長佳龍：這次前面處置是按照程序，今天晚上抽換短軌，至少今天晚上會完成程序。

何委員欣純：所以現在暫時恢復通車是安全的？

林部長佳龍：對。

何委員欣純：到晚上抽換斷軌的部分，整個完成改善之後，是照 SOP 標準流程，全部完成之後就可以確定軌道是安全的？

林部長佳龍：對，目前已經行車安全，都按照程序進行，今天夜間抽換短軌之後就結束初步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今天夜間可以抽換斷軌，不會有缺料問題？上次是有缺料問題，所以才拖了時間，這次會不會有缺料問題？

林部長佳龍：請我們同仁說明。

主席：請臺鐵局工務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仲俊：主席、各位委員。是先把短軌接縫接上。

何委員欣純：不會有缺料問題？上次 34 公分的斷軌是因為有缺料問題，所以才拖延到整個換斷軌的時間？

陳處長仲俊：報告委員，這是依據現場作業人員的判斷，因為是斷在曲線段內軌，因為一般曲線是作用在外軌，所以監工人員判定延後更換是沒有問題的。

何委員欣純：上次的判斷延後更換是沒有問題的？

陳處長仲俊：對，但我們有修訂整個 SOP 作業。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覺得真的要檢討整個 SOP！他剛才回答上次 34 公分的延後更換是沒有問題的，可是國人非常不信任！

陳處長仲俊：不是，5 月 19 日才……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我現在請部長嚴格要求臺鐵局！我希望未來不會有斷軌，但是如果發生這樣的緊急事故，這個 SOP 真的是要檢討，還有現場的判斷能力及我們判斷完之後一整個快速的因應作法，本席覺得這個一定要改進啦！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說明，在過去 5 年內有 13 次斷軌，除了成功站沒有按照這個 SOP 去處理之外，其他都有處置，那也得宜……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剛說成功站是沒有按照 SOP 處置，可是剛剛你的部下是說他們是按照 SOP 去處置。

林部長佳龍：事實上，我要求臺鐵去查明之後……

何委員欣純：你們雙方的說法是有出入的，沒關係，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你聽我說明一下，因為如果不說明清楚，有時候又會被……

何委員欣純：對，好，那我給你時間說明清楚，因為剛剛你的說法跟方才臺鐵局的說法是不一樣的。

林部長佳龍：如果有斷軌，做緊急處置就是魚尾鈑固定，當天夜間就是要抽換，但是他們依現場的判斷，因為上次是裂痕，所以用魚尾鈑處理，後來到 5 月 19 日，因為時間上有拖延，如果能早一點將之抽換，那就不會發生 519 這件事……

何委員欣純：是嘛！

林部長佳龍：這個過程中 SOP 有檢討，事實上也是需要修正的，因為今年 9 月他們有根據這次的經驗公布新的標準作業程序……

何委員欣純：是嘛，部長……

林部長佳龍：所以不能說……

何委員欣純：為了要建立國人對臺鐵的信心……

林部長佳龍：沒有，我要跟委員說明就是說……

何委員欣純：對軌道的安全，對搭火車的安全……

林部長佳龍：剛剛我們同仁他說明不清楚會引起誤會。

何委員欣純：是，因為剛剛你們兩個的說法，大家現場聽起來是不一致的……

林部長佳龍：沒有，就是說法完整之後……

何委員欣純：部長，本席肯定部長你積極面對問題，要解決問題，要去改善，要求臺鐵一定要改善，讓國人對火車恢復信心，願意搭火車。

林部長佳龍：對，謝謝委員給我說明的機會，不然待會可能又變成他又說什麼當時那個 3 月 3 日是沒問題的，是有問題的。

何委員欣純：是，剛剛他的說法……

林部長佳龍：要檢討改進。

何委員欣純：跟你的說法是不一樣的。

林部長佳龍：我要把它說完整，謝謝。

何委員欣純：說完整！那本席覺得要一致對外，讓國人清楚明瞭，而且對臺鐵恢復信心，敢搭火車，認為火車是安全的，本席覺得這很重要，這是政府的責任，也是臺鐵的責任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是。

何委員欣純：不然一不小心，大家又失去信心，那對臺鐵的營運及整個軌道的安全是一個非常大的損傷，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其實沒有安全就沒有臺鐵。

何委員欣純：是，沒有安全就沒有臺鐵。

好，部長，本席再請教一下，軌道安全很重要，剛剛我們講臺鐵，本席現在就要請教你臺中捷運的綠線，你也很關心。

林部長佳龍：是。

何委員欣純：你當市長的時候就去了很多次，本席在 10 月 12 日的質詢中提到 8 月 25 日臺中市政府報請交通部履勘，交通部在 10 月 25 日排了履勘對不對？履勘的結果是有 33 項要求臺中市政府要改善，而且其中有 12 項一定要臺中市政府改善完成並報請交通部核准後，交通部才能准予其營運，沒錯吧？部長。

林部長佳龍：是。

何委員欣純：本席請問部長是不是可以快一點？這 12 項一定必須嚴格要求臺中市政府改善的部分，一旦他們完成送交通部之後，本席再次重申，我們可以秉持專業審查，安全無虞，安全是最上位的要求，然後加速我們的行政流程，可以快一點。

林部長佳龍：我是建議臺中市政府可以學習新北市政府在環狀線通車的時候，他們雖然也期待春節能夠通車，但要尊重委員提到的所謂專業審查、安全無虞的考量之下加速行政流程，不要一直放話，給這些審查者壓力，事實上沒有安全也沒有捷運，作為一個決策者，我們要負責任，所以不要把這個東西變成好像一定要在哪一天通車，真的，透過最嚴格的把關，我們會讓大家能夠最放心去搭乘。

何委員欣純：好。

林部長佳龍：所以針對委員的這個建議，我要再跟委員做最後的說明，其實在交通部我們負責的程序都是最快速的，其實是前面包括媒體報導有一些消防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是。

林部長佳龍：審查委員就會關心……

何委員欣純：當然，因為安全最重要……

林部長佳龍：那就來改善，剩下的改善項目，我們也希望臺中市政府能儘快把它完成報上來，我們一定會依照審查結果加速處理，讓它可以依照流程通車。

何委員欣純：是，部長再拜託，在這 3 個原則底下，儘快讓臺中綠線可以通車，因為已經等了很久了，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是。

何委員欣純：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安。我們都知道桃園國際機場是我國國內外旅客進出的重要門戶，在武漢肺炎疫情發生之前，108 年整個進出入旅次已經達到四千八百多萬次，因而過去很多機場的缺失就因為航班起降頻繁和旅客進出人數很多，所以沒有辦法馬上進行整修，本席也注意到在疫情發生之後，部長也非常積極馬上指示相關的整修工程，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目前的整修狀況？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請總經理來說明，目前這個就是已經有送……

陳委員素月：可以簡單說明嗎？因為時間有限。

主席：請桃機公司但總經理說明。

但總經理昭璧：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桃園機場在這段時間利用疫情，也就是航班量和旅客量都比較少的時間，我們一共進行了 4 項空側和 9 項陸側的工程，目前已經完成了 11 項，現在正在進行的是南跑道的施工，還有航廈裡面地板和天花板的整修。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有關整個桃園國際機場的整修，本席很肯定部長的魄力。可是我們來看一下有關第三航廈的工程，這是國人非常殷切期盼的，因為在過去疫情還沒發生之前，整個航班起降班次真的是已經達到飽和，所以第三航廈工程興建真的是非常迫切。可是我們看到從行政院在 104 年 3 月核定之後，歷經數次修訂，目前整個經費是 746 億元，明年度則是編列 956 億元，等於追加兩百多億元經費，這項工程一延再延，加上又有很多問題，對整個第三航廈的進度，部長有沒有什麼比較積極的作為？

林部長佳龍：好，經過公告招標最後只有兩個團隊投標，年底前就會進行審查，這個部分我請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預估在 12 月 3 日可以就規格標審查，如果順利都投進來的話，大概 12 底就可以決標。

陳委員素月：今年 12 月底就決標，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林局長國顯：明年 4 月左右開工，因為施工期間需要很多外籍工人，所以我們大概會配合桃園機場徵收一個 A3 的土地，讓他們做為工寮跟施工的場域，順利的話預期大概在明年 4 月把土地交給得標廠商。

陳委員素月：我們看到第三航廈整個設計真的是美輪美奐，因為我們這是採國際標，可是後來施工廠商的招標過程卻不是很順利，可能就因為其設計在施工上有比較高的難度，但是我們希望這個工程不要再延宕了，如果能夠如期如質進行跟完工，本席想這個對我們整個未來觀光產業的發展是有很大幫助的。

但總經理昭璧：是，這是我們的目標，謝謝委員。

陳委員素月：對，所以部長在這個部分有沒有信心可以如期如質完工？

林部長佳龍：有。經過過去一整年檢討過去遇到的困難，我們一一解決，這次有兩家投標，而且都是由國內跟國際組成的團隊，都相當有施工的能力。

陳委員素月：是，當然發包出去之後，可能整個施工過程還是有很大的挑戰，所以交通部應該也是要積極地站在督導角色去督導整個工程進行。

此外我們也注意到，事實上，這一次在防疫的表現上，我們國家的表現是受到國際的矚目，最近本席有看到一項民意調查，調查未來疫情如果緩和後最想去的國家是哪個國家，部長你有看到這個……

林部長佳龍：日本人是認為來臺灣是他們的首選。

陳委員素月：對，好像其他國家也都是這個樣子，包括……

林部長佳龍：在搜尋上面，臺灣是旅遊目的地被搜尋最多。

陳委員素月：是最多的，不只有日本，所以我們也期待在未來整個國際疫情趨緩之後，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有心理準備迎接很多國外旅客來到臺灣旅遊，所以第三航廈整個工程的完工真的不能再拖了。

林部長佳龍：是，所以剛剛我們同仁有講，我們其實是超前部署，總共有 39 億元、13 個項目，目前完成 11 項，包括南跑道也繼北跑道之後，現在也已經開工了，所以應該是在明年初，不管是陸側或是空側的相關整修工程都可以完成。

陳委員素月：還有第三航廈整個興建工程，我們也希望工程品質一定要嚴格把關，不能再發生目前這種漏水或是廁所溢水出來的那種狀況。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素月：畢竟這是國家的門面。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素月：好，再來就是針對整個飛航安全的部分，我們注意到最近發生多起無人飛機闖入飛航領域，以及私人直升機隨意起降的問題，針對目前這種狀況，民航局是做怎麼樣的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是，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掌握全臺違規、違法的直升機，大概有 7 架，淡水這一架直升機是位在龜山，已經被警方扣押，其所有人跟使用人依民航法起訴，大概是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是 100 萬元以下罰款。

陳委員素月：是。

林局長國顯：至於臺東跟南投的部分，也在這兩三個禮拜經我們協調檢方一起協助，已經有查獲，這具有嚇阻的作用。

陳委員素月：你認為目前就我們民航法內容的規定，對這種違規的行為會有有效的遏止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他違反了法條，包含您這邊列出來的「未領適航證書之航空器」及「飛行人員各罰 100 萬元以下或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我們也建議……

陳委員素月：可是我們看到這個條文的內容並沒有下限，我們也看到了過去……

林局長國顯：對，上次比較輕……

陳委員素月：查閱了一些案例，雖然移送了，但結果是輕判，我們看起來……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這一次就有建議檢方，因為這種行為不但危害飛安，也危害地面人員的安全，所以我們建議從重處分。

陳委員素月：是啊！本席覺得這種是絕對不容許一絲一毫的疏忽，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民航局可以再做適當的檢討。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再促請檢方跟法官……

陳委員素月：好。最後再請教有關觀光發展基金的部分，因為很現實的，觀光發展基金的來源就是機場服務費，但現在入出境旅客人次減少，加上又因應紓困需求，整個觀光發展基金目前應該所剩無幾了吧？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素月：未來這整個觀光產業的……

林部長佳龍：年底應該剩下 2、3 億元。

陳委員素月：未來疫情什麼時候結束不曉得，就整個觀光發展而言，這個經費要怎麼去因應？

林部長佳龍：我們就是請求行政院撥補，過去也是這樣子做的，還有短期借貸我們也有方案提出，行政院也會召開會議。

陳委員素月：好，本席認為在目前沒有辦法出國旅遊的情況下，國內的旅遊需求是非常高的，希望這個方面的需求也不能夠減少。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以前的桃園航空博物館部長有沒有去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去過，聽說現在拆掉了。

許委員智傑：對，103 年就關閉了，我們可以先看幾家比較漂亮的，包括美國的航空博物館，再來是法國的，有室外及室內，還有加拿大的航空博物館也都很漂亮。

林部長佳龍：是。

許委員智傑：烏克蘭的看起來很壯觀，還有成田機場等等，有很多類似這樣子的航空博物館，本來 103 年航空博物館關閉之後，目標應該是在第三航廈興建後就可以設立，但本席看現在好像沒有這個規劃，本席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

林部長佳龍：我請局長說明一下，這有一些討論。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原來航空博物館在 103 年關掉以後，是有把相關的設備整理起來，原來是預期等到第三航廈興建，或者是日後南部徵收土地後再另覓地點興建，目前我們在都市計畫裡面是有一塊大概 4 公頃左右的土地……

許委員智傑：有規劃嗎？

林局長國顯：原來是有規劃……

許委員智傑：原來有規劃，現在呢？

林局長國顯：但是因為這個地方不在機場園區裡面，機場在北側……

許委員智傑：簡單講，桃機公司好像沒有興趣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對桃機公司來講，經營會比較困難，因為不在同一個地點。

許委員智傑：那民航局……

林局長國顯：其次是博物館的專業也比較難由一般的行政單位或是桃機公司來經營，所以目前尋求跟桃園市政府來……

許委員智傑：對，其實要讓部長知道這件事的原因就是一般的機場公司以商業做考量，會覺得不敷成本，但是國內有個比較像樣的航空博物館，事實上也是我們推動觀光相當重要的配套。因此，這個部分本席認為交通部或民航局要有意見，或者想說要怎麼幫忙，或是如果桃園不能做，那高雄機場有沒有機會？或者是岡山空軍那邊有一個比較小與空軍有關，類似博物館這樣子的建築物，雖然規模比較小。而在全國，本席認為至少要有 1 個比較像樣的地方，興建一個較有規模類似這樣子的航空博物館，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希望能讓部長知道，也讓民航局能重視，請問未來是不是有可能規劃？不管是在桃園也好，或者規劃在高雄，本席也非常歡迎，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性？

林部長佳龍：是，這個應該來推動。我以前在臺中市長任內，我們也對漢翔……

許委員智傑：是的。

林部長佳龍：當然他是以一些軍機為主，我想航空博物館的設置其實是非常具有意義，不管是對教育、產業或觀光是很重要的一個主題。

許委員智傑：對，所以這邊特別提出來就是要讓部長知道。因為本席知道桃機好像沒有興趣，如果再這樣子下去，因為有時候是商業考量，我們也不能勉強一定要做太大的賠本生意，這個就變成政府要重視，因為他們重視的是商業跟利益，當然在商言商本無可厚非，但著眼在教育跟文化部分上，部長是教委會出身的，對於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讓政府重視並主動協助或幫忙規劃，如此才有機會看到這樣的成果，不然大概一輩子都看不到。

林部長佳龍：是。其實我覺得整個交通，不管是陸、海、空、鐵、公路等各方面都應該要有博物館，當然地方政府有其基於觀光跟剛剛提到的教育、文化方面的推廣，是會比較有意願，像桃園市方面，桃機公司也好，民航局也好，我們交通部也好，我們會進一步跟他們討論，如果他們有意願，那我想合作也是一個方法。

許委員智傑：你剛剛可以從局長的回答瞭解到現在沒有概念……

林部長佳龍：是。

許委員智傑：他們沒有打算，本席就是跟部長反映這件事，這件事很重要，希望能跟民航局討論，最主要是政府能夠重視，這是今天要詢問部長最大的目的，希望部長可以重視。

再來就是第三航廈，大家都很重視。歷經這麼多次流標，現在變更設計的金額從 746 億元、789 億元到 956 億元，多了一百多億元，也許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我們當然也希望可以如部長剛

才說的很有信心、這次沒問題，但是從這個過程，我們看到公共工程的估價差了一百多億，多了百分之二十，所以我們在工程估價時的準確性是不是要估得更精準？這是臺灣非常重要的一項建設，我們要非常重視的把它完成，希望後續部長可以跟相關單位加強要求。

我想提高雄機場，高雄機場在 2035 年整體計畫也有新航廈等相關改善工程，我希望現在交通部可以未雨綢繆，我們看到桃園一再延宕，如果高雄提早做規劃，並且規劃好、估價好，大家一次就來標了，像這樣落差達百分之二十，難怪之前沒人標，我不知道你們的估計是不是準確，對於我們高雄的新航廈，我希望現在就提早準備、提早作業，到時候可以如期完成，希望部長可以重視這個部分，請民航局或相關單位注意。

林部長佳龍：好，這會納入。

許委員智傑：另外，我還想提一個問題，部長有沒有想過高雄機場有機會用海埔新生地來蓋？

林部長佳龍：現在高雄機場不只到 2035 年，我們已經把它擴大到 2040 年，所以旁邊的土地利用還可以再擴增，包括航廈可以增為 3 個，貨運的部分也有緊鄰的土地，所以先做這部分應該可以滿足未來的需求。

許委員智傑：對，因為全世界使用海埔新生地蓋機場的案例非常多，像日本、新加坡，包括印尼，很多國家都用海埔新生地蓋機場，如果是這樣，我希望部長可以去規劃、估計，我不知道要花多少錢，這樣的規劃……

林部長佳龍：地質的調查及各方面的評估……

許委員智傑：到底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為現在小港機場這塊地也是「肉地」，如果海埔新生地可以有那麼好的作用，事實上這是另外一種思考，我提出來讓部長及民航局去做個不一樣的思考，看看未來有沒有什麼其他可能，我們希望可以規劃得更好、更符合未來的需求。

林部長佳龍：是，我們會來瞭解各國的經驗與委員的建議。

許委員智傑：請部長跟民航局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魯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魯委員明哲：（10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今天時間比較短一點，本席就直接請教。剛剛的相關議題，我看到部長和局長回答過很多次，第三跑道到底什麼時候完工？因為在報章媒體出現很多次，原本的目標不管是原定的 2030 年，或是小英總統說希望提前 5 年變成 2025 年，經過實際的土地取得，畢竟有很多因素不斷更新。部長，就您所瞭解，總要有個計畫，到底現在你們第三跑道的目標是落在哪一年？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最新的情況，我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第三跑道的建設計畫，我們已經完成規劃並報到交通部了，所以儘快送……

魯委員明哲：計畫什麼時候完工？

林局長國顯：預計目前的目標是到 2030 年，如果土地取得順利可以提前辦理。

魯委員明哲：你說目標是多少年？

林局長國顯：2030 年完工。

魯委員明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吳澤成主委講的話到底算不算數？

林局長國顯：他並沒有不同意見，他的意思是說需求的部分是 2030 年，原來在 105 年的時候曾經有過決定，希望提前到 2025 年，如果交通部要變更或有建設計畫提出，那要詳細評估用地取得和施工過程，重新報計畫讓行政院核定，所以……

魯委員明哲：第三跑道目前土地取得的相關流程大概還要多久？你們跟桃園市政府是蛋黃區及蛋白區，是不是同一時間會取得？

林局長國顯：目前是一起作業，桃園市政府已經預計在 11 月 9 日公告土地徵收，公告 1 個月以後就可以開始發價及處理，但是我們因為在都市計畫裡有一個先建後遷的要求，所以北側的六、七百公頃土地裡，大概有兩千四百多戶需要先安置，我們在南邊的軍機場取得土地以後開始興建，大概在 103 年 2 月……

魯委員明哲：局長、部長，你們要仔細推敲，因為很多訊息不斷更新，現在土地的取得時程，在我看起來並沒有這麼順利，你們要仔細推敲最後的每個流程，到底具體在什麼時候可以完工，不要同樣一個政府傳出的話不斷在變。

關於第三航廈，剛剛說有兩家廠商在十二月底會來投標，你們有沒有規劃？是不是按照之前說的期程？第三航廈完工的年代是哪一年？麻煩再說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第三航廈分三個階段完工，北側廊廳會先完成，因為這樣登機廊廳就可以跟一、二航廈一起使用，所以 2024 年底北側廊廳會先做好？2025 年會把第三航廈的主體做完，2026 年上半年試著把南廊廳做完，這樣就可以分三階段提供使用，目前的預計計畫是這樣。

魯委員明哲：現在民航局或桃機公司最花錢的一個重大建設陸續要展開了，錢也陸續要付了，剛剛很多委員也有問，借錢的時代要開始了。我想請問部長，因為上次審查前瞻計畫，我在財政委員會跟您請教的時候就有說，第三跑道按照你們編列的預算，土地取得分年付款大概需要 1,575 億元，不含你們幫軍方軍用設施代墊代拆的 96 億元，機場公司的工程經費大概要 341 億元，第三航廈有 11 個子工程需要 956 億元，光這 3 項大概就要將近三千億元，還有你們在兩個月前通過 2040 年、20 年後的綱要計畫，預計叫桃機公司投資 5,100 億元，我不知道錢從哪裡來。

不過，當時我說這真的是一個前瞻的計畫，國家的機場，而且是出入境的部分，我覺得他非常符合前瞻的定義。當時我在財政委員會問你的時候，你說你支持，但是現在的結果還是沒有，我看經費完全都沒有納入前瞻，是不是這樣？還是還有機會？

林部長佳龍：因為特別預算並沒有機場這個項目。

魯委員明哲：沒有？

林部長佳龍：目前沒有？先前的……

魯委員明哲：所以那時候我們在審查前瞻預算，你跟我說支持，當時就跟我說沒有納入就好了。但是，現在按照你們訂定的法規條例，所有主要的機場建設，當然邏輯上是要自己負責，可是要怎麼負責？我一直在談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負責？我們不能騙自己，桃機公司明明就扛不起

來。

從 106 年到今（109）年還沒落實的預算，每一年扣掉稅，淨利大概平均 70 億元到 80 億元左右，108 年達到最高點，總共賺 80 億元。但是 80 億元不是桃機公司直接拿，大家都知道，他們大概能保留 35%，其他 65%是民航基金和桃園市政府在分，所以每一年分到大概就是二十多億元。今年肯定很慘，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也不能怪誰。可是每一年就算最高營收二十幾億元，如果要扛剛剛說的第三跑道工程 340 億元，加上第三航廈九百多億元，總共 1,200 億元，我說真的，光是付利息，大概就是等倒閉的那一天了，所以這個部分的經費來源是很大的問題。

我最近聽到一個最大的笑話，機場公司還在期待民航基金可不可以注入，結果民航基金一翻開，我看也快沒有錢了，所以針對這個問題，你們現在到底有沒有什麼經費或方式注入這個大建設？

林部長佳龍：包括撥補、借貸或其他方式，請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您剛剛提到民航局和桃機公司，剛好一個是左手、一個是右手，民航局會去花剛剛您提到的 1,575 億元，包含相關的用地取得費用，但是這邊的還款收入是從桃機的土地租金來，也就是說我們移給桃機公司使用做第三跑道以後，連同原來的 1,200 公頃，將近 2,000 公頃的土地會有每年大概……

魯委員明哲：好啦！你跟他要租金，他都快倒了，你知道嗎？昨天還有人跟我說是不是可以幫他們說一下，民航局的租金可不可以減收，你都不知道。當然你是董事長，也是局長，你應該很瞭解。剛剛趙委員特別提到，我也滿擔心的，交通作業基金的四大基金不要弄到最後四大皆空。我從你們 110 年的預算已經看到一些滿頭痛的問題，你剛剛也說了，民航基金從 110 年開始，每一年、每一年舉債，總共要舉債一千兩百多億元，這是你們列的。觀光基金更不用說，明年就要開始借貸，可能 40 億元到 60 億元。國道基金本來還有錢，因為國 7，所以預計從 111 年要開始舉債 476 億元，看來看去只有從高鐵移過來的鐵道基金稍微好一點。

所以，我在這裡要特別請林部長針對財務的相關調度，我上次有提出來，我覺得你們真的要非常謹慎，尤其因為疫情的關係，桃機公司和民航基金都面臨史無前例空掉的情況，我希望你們能夠超前部署。

林部長佳龍：交通部會就整個作業基金做檢討，國家重大建設其實有一些也是要公務預算投入，事實上這是投資，至於基金的功能，怎麼讓它能有自償性、發揮，我們也會來檢討改善。

魯委員明哲：好。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請各黨團通知委員會的委員，我們待會質詢完畢會直接審理預算，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董事長，因為桃機統計到今年的 8 月份，總共只有七百多萬出入境人次，六百多萬集中在疫情還沒爆發之前的 1 到 2 月

，目前看起來，這樣的人數還不到 20 年前的人數，實際上，國際上普遍認定疫情的延燒可能會到明年中，包括世界旅遊組織也預估旅客運量可能要到 112 年才會恢復到疫情爆發之前。

桃機預估 110 年旅客服務人數會達到四千兩百多萬，這剛剛有很多的委員已經提過了，服務收入約四十六億元、航空器服務是二十三萬多，大家都在問，這樣的預估實際上非常高，不曉得為什麼我們這麼有信心能做出這樣的預判？

另外，其他營收的部分，因為旅客的減少，所以很多機場商店其實都已經是暫停營業或休息的狀況，我們也給予很多租金和權利金減免，如果明年疫情還沒有減緩，勢必這些收入就會再減少，到底要怎麼彌補這些不足？針對這些收入減少的狀況，桃機有沒有評估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確實誠如您所說，我們 110 年的預算其實是在去年底跟今年初編列，真正的疫情發展是在三、四月時讓數字直接下來，那時候估計的數字是參照 SARS 的經驗，因為以往都沒有相關案例，所以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參照 SARS 的經驗。SARS 是在 2003 年當年 7 月就結束了，也沒有再回來，所以那時候預估今年底以前能夠順利恢復，110 年度的預算應該可以持平，是用這樣的邏輯。

許委員淑華：瞭解，審查的時候還是必須調整，我們只是不希望這是為了美化數字寫的，如果到時候收支還是不平衡也沒用，所以基本上還是要顧及整體財務的健全發展。

疫情的發生，大家都不願看到，我有個問題，就是交通部是不是應該主動去瞭解，看看怎麼樣協調，桃機承租民航局土地一千多公頃，請問一年的租金大概是多少？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一千兩百多公頃的租金一年大概 48 億元左右，目前這個案子，交通部祁次長大概於 11 月初就會召開兩個單位的協調會，還有邀請相關的會計、財主單位。

許委員淑華：就是部長這邊會主動幫忙協調，因為去年的公告地價調整過，連帶會影響到 32 個承租業者及商家，現在如果是這樣，交通部主動協調也很好，所以協調的部分會是怎麼樣，可以請部長回答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局長回答。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如果以業者來說，不管是航空公司、地勤業者或是商業服務設施，我們都已經用紓困條例 1.0、2.0 及 3.0 來協助他們做租金、權利金和相關費用的減免……

許委員淑華：董事長現在講的是針對承租商家，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對，商家和業者。桃機和民航局之間的部分，第一、二及三季已經交了，第四季的部分，目前交通部會來協調。

許委員淑華：我請問的就是現在一年的租金繳了這麼多，因為疫情的狀況，在過去是正常、合理的，但是桃機現在的收入沒有那麼多，所以我要請問民航局，因為我看到今年桃機在七月時也有去函給民航局，是不是？就是希望可以調降租金。

林局長國顯：對，桃機有發函。

許委員淑華：現在你自己行文給自己，我不曉得你怎麼看待、怎麼協調？如果按照「交通部民用航

空局經管國際機場園區公有土地提供使用辦法」，土地的租金費率在國內或國際上，因為受到社會上的經濟變動，其實是可以調整的，不曉得是不是用這一條來做調整，這讓部長參考。請問如果會調整，會是怎麼樣的調整方式？

林局長國顯：目前有幾個方案，一個就是維持原來方式，或是緩收也是一個方案，第三個方案是減收。但是會碰到一個問題，就是原來桃機公司設定 7%租金，是希望每年繳的租金能夠回流到民航局用以維持 16 個機場，因為民航局另外還有 16 個機場，在桃機公司成立之前，大部分的機場收入都是到作業基金來運用，但是需要維持……

許委員淑華：因為實際上的狀況就是沒有這些收入，緩收或緩繳並沒有改善現在收入不足的狀況，所以請教部長，對於緩繳或是如何減免、協調，您的看法？

林部長佳龍：這部分我有請次長找會計單位來協調。

許委員淑華：所以什麼時候會有結果呢？

林部長佳龍：11 月初會開會。

許委員淑華：部長，我先前一直跟您談到我非常關心觀光發展基金的運作和方式，看起來大家都很關心如果到時候用罄該怎麼辦，部長也有提到您會去爭取院裡的支援，但是目前我們看到收入減少有一部分來自機場服務費。從 8 月旅客量來看，國際線都是減少的，只有國內線是增加的，但是國內線沒有收取機場服務費。機場服務費在 104 年時從 300 元調到 500 元，現在有可能因為這樣考慮調漲嗎？

林部長佳龍：這都可以評估，不過現在是一個非常狀況，我們先救急，至於未來觀光發展需要挹注更多預算，公務預算是一個，基金如果能夠擴大，相對於世界各國來講，我們收的機場服務費是偏低的。

許委員淑華：所以有考量因為現在觀光基金收入不足，有可能可以……

林部長佳龍：目前沒有這樣的考量，因為現在是緊急的狀態，特殊的環境……

許委員淑華：雖然偏低，但是我們還是希望不要……

林部長佳龍：但是等這一波疫情過後，我們一定會一併檢討機場費的相關議題。

許委員淑華：關於這個基金，我們回到一開始跟部長探討的，還是要撙節開銷，因為這幾年大量補助國旅費用非常多，現在因為國際情勢的關係導致收入減少，但我們也不希望因此而調漲我們的機場服務費用。

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請教民航局，近幾年農民使用植保無人機代替人工噴灑，3 月份我們有一個遙控無人機專章出來了。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是，3 月底。

許委員淑華：但是實際上跟農民植保農用噴灑替代人工還是不同方向，我想要問的就是，現在要怎麼樣努力讓植保無人機和一般的空拍用途分開？在這方面我們能夠做到什麼樣的努力？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請副局長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俊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農機使用，我們確實有建議農委會要分開管理，針對農民的部分，可以有一個簡化的程序讓農民能夠便於……

許委員淑華：農委會的答覆怎麼樣呢？

林副局長俊良：也是很正面的。

許委員淑華：現在很多農業縣市這樣的需求已經夠了，但目前因為法規還沒有很完整，現在的規範是需要有雙證照、要是法人，還要受過訓練等等，所以一般農民的植保是沒有辦法使用的，我們會比較急迫希望民航局趕快跟農委會把法規擬定清楚，這樣讓很多農民在使用上會更便利，是不是可以請部裡面跟農委會儘速給我們一個時間，或者是儘快召開協調會，時間可不可以確定一下？

林副局長俊良：因為是農噴的問題，所以相對有危險性，農委會也同意用法人的方式，目前我們已經跟農委會進行好幾次會議。

許委員淑華：今年以前會不會有結論？

林副局長俊良：會，會有比較明確的架構。

許委員淑華：好，那就請部長是不是再次跟農委會確定，在今年年底以前讓兩個法規更明確定義清楚，讓農民有更好的使用？

林部長佳龍：好。

許委員淑華：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來看最近很熱門的新聞，R22 輕型直升機偷飛，廠方負責人是一名台商，大家叫他廖董，他說他出境了，所以飛的不是他，你們抓得到是誰飛的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警方調查中。

鍾委員佳濱：很好笑，還不止這一次，上次抓到偷飛的直升機，警察把它銬起來，但警察銬了車也不知道是誰開的，銬了停在地面上的直升機也不知道是誰開的，都無法確定。民航局如何掌握空中所有飛行活動？沒有申報飛行許可的黑飛一定抓得到，對不對？因為可以根據雷達航跡圖。第二，沒有適航證的黑機降下來一查就知道，對不對？第三，沒有操作證的黑手（駕駛者），沒有當場抓就根本不知道有沒有操作證，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對。

鍾委員佳濱：這就是有人航空載具的困難。

林局長國顯：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無人航空載具有沒有這個問題？

林局長國顯：應該也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你要知道，他不是在機上，他有射頻識別的功能，對不對？我們要求操作手跟飛機之間要有一個射頻識別，換言之，誰發射訊號給無人機的應該會留下紀錄，是不是這樣？

林局長國顯：委員，這個跟無人機有關，因為有些無人機非常簡易，不見得……

鍾委員佳濱：對，所以我們有規定，一定重量以上的要有射頻識別系統，規定在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是。

鍾委員佳濱：那時候我有參與，是我堅持要這個，因為這樣才能抓得到是誰在飛這架飛機，不然飛機掉下來，沒有看到人啊！因為機上不會有人，是不是這樣子？部長瞭解吧！好，所以我們來看一下民用航空法，剛剛有委員已經請教了，有八不、二配合，除了機關、學校、法人申請不受限之外，其他都受到這個限制，其中影響最大的是日落後、日出前、不得噴灑或投擲，現在農用的植保機、噴農藥的農噴機大概就是這樣子，「八不」讓很多農民使用無人機於農業應用，不管是送芒果還是噴農藥，都會妨礙。

請問一下，交通部管不管輪型農機？

林局長國顯：不管。

鍾委員佳濱：監理站管不管？輪型農機可不可以開到道路上？

林局長國顯：不行。

鍾委員佳濱：可以。怎麼不可以？根據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 9 點，只要領有小型車普通駕照、有農機號牌（有 6 種農機可以直接上路），農機使用證由鄉鎮市公所核發。同樣在空中飛的，農用的你們要管，但在地上跑的，監理單位不管，為什麼？部長覺得為什麼你們比較不擔心大型輪型農機？什麼原因？好啦！我直接告訴你，因為它是專供農業使用，你有沒有看過人家去高速公路上飆農機車？不會嘛！它只會出現在田間嘛！對不對？而且它是生財工具，不會有個廖董去開農機嘛！對不對？所以，基本上植保機就是一個離地的農機，它的操作方式跟輪型農機的規則、規律很像，輪型農機不用公路監理單位擔心，我們的植保機其實也不需要民用航空局太擔心，只要有一個覆蓋在地面的電子圍籬毯。局長，你知道植保機飛行會不會超過 100 呎高度？

林局長國顯：當然看它的設計跟操作。

鍾委員佳濱：對，它有載重的噴筒，通常離地大概 3、5 公尺、10 公尺而已，所以只要架設一個自動回報系統，架個電子圍籬毯，然後在這個高度之下一起飛就抓得到。過去 3 年我辦了這麼多公聽會，我們希望民航局由農委會比照農機來管理，有沒有做到？我們希望你們設置一個電子圍籬毯，讓一起飛的植保機馬上就抓得到。請問局長、請問部長，可不可以研究怎麼樣加速辦理？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在跟農委會協調中，相關進展是不是請副局長說明。

鍾委員佳濱：拜託主席給農委會時間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俊良：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民航局和農委會都持續在進行，有關辨識的部分，初期由農委會建立一個 RTK。

鍾委員佳濱：對，RTK 有了。

林副局長俊良：還有 UTM，民航局在研究，無人機的檢驗我們都在推廣，就是跟這個結合在一起。

鍾委員佳濱：植保機。

林副局長俊良：目前都在進行。

鍾委員佳濱：部長，最後你可不可以承諾訂定出一個與農委會的分工架構？你們可不可以明白訂出來？可以承諾吧？分工架構就是針對他們負責什麼、你們負責什麼，可不可以？可以承諾吧？有沒有了？

林部長佳龍：目前有一個初步的……

鍾委員佳濱：趕快把它定下來，給我們看看，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1 個月。

鍾委員佳濱：好，第二個是管理的措施，你的修訂期程訂了這麼久，剛剛許委員也在問，訂了這麼久，期程訂出來沒？可不可以承諾給我們一個期程？

林局長國顯：年底以前完成。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召委很公正喔！時間到就趕人下來。

主席：是「請」，不是「趕」。

陳委員雪生：航空警察局林局長剛到任沒多久吧！

主席：請內政部航空警察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順家：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是 9 月 25 日到任。

陳委員雪生：第一次都交通委員會來。

林局長順家：是。

陳委員雪生：還算順利嗎？

林局長順家：謝謝各位委員。

陳委員雪生：我們是老同事了，我們會支持你的，好不好？

林局長順家：謝謝。

陳委員雪生：因為林局長一直擔心航空警察局的預算被刪掉，這兩天一直找我，我們正好在馬祖，但是你放心啦！我們兩位召委人都非常好，不要像我那麼壞，你放心，好不好？請回座。

部長，我想給你幾分鐘時間，謝謝部長到馬祖去巡視，請問部長有什麼感想？你講講看。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馬祖真的是很棒，非常值得去旅遊的地方，當然都跟交通部有關，一個是陸海空方面的交通運輸，另外一個就是觀光，也剛好我們有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以跟縣政府也密切配合。特別是委員做為橋梁，我去到那邊發現，幾乎所有交通部的建設都是委員推動的。

陳委員雪生：沒有，你過獎了。

林部長佳龍：真的，包括短波……

陳委員雪生：都是交通部和部長給的錢。

林部長佳龍：我跟我們的同仁討論為什麼非去馬祖不可，我覺得應該用這個做主題，因為去到馬祖的人，他的體驗是非常特殊的，我就幫他們歸納出幾個亮點，第一個當然就是現在已經很有名的藍眼淚。再來是媽祖在馬祖，是祂升天的地方，要去朝聖。另外就是坑道密度是世界第一，還比金門更密。還有就是地質公園和生態的旅遊，包括神話之鳥，聽說看了之後會一生幸福，全世界只剩下上百隻而已，還有高登，以及大坵的暗空島嶼，這些都可以變成世界級的。

陳委員雪生：關於暗空，你可以跟同仁分享一下。

林部長佳龍：躺在大坵的大草原上看著星空，真的覺得人要……

陳委員雪生：完全放空了？

林部長佳龍：放空，很紓壓，本來是邀請委員一起去的。

陳委員雪生：我是身心障礙。

林部長佳龍：但我們其他人的體驗，我想是終身難忘的。這個確實可以讓臺灣在世界暗空聯盟符合標準，當然還有一些設施，包括路燈等等都要配合。

陳委員雪生：部長和我們這次是在晚上坐船過去，差不多 9 點半又坐船過來，所以大坵到北竿島的橋梁很重要。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雪生：不管如何有風浪，那個船當然非常安全，但是不怕一萬只怕萬一，有了橋梁以後……

林部長佳龍：這個在委員的推動下現在已經都在興建中。

陳委員雪生：沒有，沒有，是您大力幫忙。現在就是橋兩端的遊客中心還要請部長和觀光局再幫忙一下，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雪生：我覺得這個滿重要的。你還有什麼感想？因為陸海空都是你管的，船的部分呢？

林部長佳龍：對，就是我們現在……

陳委員雪生：航港局也是你的職掌。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雪生：我們大部分都在你執政的主力範圍。

林部長佳龍：所以委員都在交通委員會。

陳委員雪生：對。

林部長佳龍：只是這次抽籤沒有抽到召委，不過我都跟交通部同仁說委員是永遠的召委，所以你一召喚，我們就要全力推動。

陳委員雪生：雖然執政黨拿了兩席召委，但是他們兩位召委跟我的私交感情都很好，人品也比我好，心地比我差一點就是了。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說明，這次跳島遊輪有到馬祖，縣長及一些遊客都有表示，即使只是從離岸

接駁到馬祖的島嶼，這個體驗他們會帶回來臺灣告訴親朋好友，對未來觀光客去馬祖很重要，這個也是我想推動給臺灣人的成年禮或是壯遊 3 項……

陳委員雪生：都可以到馬祖。

林部長佳龍：登百岳、環臺灣島，另外就是到金馬澎這些離島。

陳委員雪生：部長，本席告訴你，臺灣所有鄉親從小畢業旅行，澎湖、金門都去過了，但是真的都沒有去過馬祖，很多人都沒去過。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雪生：用這樣的數據，將來馬祖有它發展的空間。而且蔡總統去了幾次，以前他都是辦公事，這一次稍微有一點時間瀏覽一下，他發現馬祖非常漂亮，所以他也願意推動南北竿大橋以及機場。因為也唯有將兩座機場變成一座安全的機場，不然的話，這兩座機場永遠吵鬧不休，不可能有一座危險的機場在那裡，要把它變成一座機場……

林部長佳龍：整併。

陳委員雪生：最好的就是這一座橋梁，所以，再困難這座橋也要拜託部長給我們支持，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現在在綜合規劃。

陳委員雪生：我本來跟縣長說部長來不要給太多壓力，就讓他完全放空，但是縣長在吃飯的時候跟你嘀咕嘀咕提了 3 點？

林部長佳龍：有書面資料。

陳委員雪生：部長都答應他了嘛！我沒有給你壓力……

林部長佳龍：我們在研究，因為有一些……

陳委員雪生：還研究？不研究了吧？

林部長佳龍：比如像停車場，前瞻計畫地方配合款確實有困難，可是這個……

陳委員雪生：不會啦！你跟許局長講一下，他就會去辦，好不好？許局長有困難再說嘛！問題是……

林部長佳龍：我是說按照停車場補助辦法，它有一個配合款，要按照地方財政狀況，可是馬祖確實不像金門有很多酒的收入挹注，馬祖目前沒有，但又確實有這個需求，所以我們看怎麼樣能夠協助解決。

陳委員雪生：沒關係，部長用心就好了。

還有，部長去的時候機位都很滿，你有沒有感覺到？

林部長佳龍：對，非常滿。

陳委員雪生：本來我們是要讓交通委員會去考察，後來是機位訂不到。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雪生：所以運輸研究所也好，航空警察局也好，還有航港局，可以去研究一下到底流量要怎麼調節，有的坐船去，然後搭飛機回來，飛機就塞了，統統坐飛機去，然後坐船回來，船就塞了，所以這個要研究一下。還有金門、澎湖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大陸航班都沒過去了，大型飛機都飛金門、澎湖，現在要去金門的位子很好要，小飛機就可以多飛馬祖一些，以前飛 17 班

，現在只有 10 班了，所以請部長回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雪生：最後一個問題就是中華航空公司下面的華信，拜託部長要求他們給進度好不好？要有期程表、要有計畫表，不是不停的回答我沒問題、2022、2022，結果到了 2022 還是白紙一張，那就不好了，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雪生：不是「好」啊！部長。

林部長佳龍：一見面我就幫忙催。

陳委員雪生：民航局局長拜託，好不好？因為時間到了，拜託回去還是請謝董及華信弄個計畫表給我看一下，拜託。

另外就是松山機場裡面的修繕工程太多了，修了多久？一直修、一直修，拜託動作快一點嘛！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是耐震補強的部分正在整理。

陳委員雪生：補強補快一點，哪有天天都在補？就像挖馬路，哪有天天都在挖的？

林局長國顯：今年底應該就可以好了。

陳委員雪生：這是很簡單的事情，拜託啦！部長，謝謝你到馬祖來，下次歡迎，期待再相會！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是，謝謝。

主席（陳委員雪生代）：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今天是討論討論民航局，但我先講一下陸地上跑的，12 月 23 日南迴鐵路電氣化即將要通車，我通常都會這樣講，一個工程的完成不會只靠一個人，政府是有延續性的，所以歷任好幾任行政院長、歷任兩位總統，包括馬前總統跟現任的蔡英文總統，從 2013 年一直到現在，從計畫的核定到編列預算、到施工，我們都要非常謝謝。本席從 2012 年開始當立委，一直緊盯整個南迴鐵路電氣化的進度，即將在 12 月 23 日要完工通車。但是本席常常在想，現在臺灣整體交通建設都是想一樣做一樣，部長，我在這裡先預告，而且我相信一定會發生，現在臺東的生活品質及旅遊受到大家肯定，南迴鐵路電氣化通車之後，臺東到高雄之間的列車最快那一班應該可以省到 27 分鐘左右，供給會創造需求，現在車廂也好坐了，特別是明年的城際列車交車之後，第一，新的車廂好坐，第二，時間會縮短，所以那個會創造需求。現在東線跟北迴所遇到的是車票不好買這件事情，南迴一般平日比較少聽到這種情形，因為需求量不會像東線這麼大，但是假日的時候，坦白講現在買票也沒那麼好買了，我們現在還是會遇到南迴是單軌的問題。除了城際列車的增購，部長上任以來一直積極支持火車駕駛員的增編，這個能夠有效解決一部分問題，但是部長常常在說交通平權、人本交通等等，所以在南迴鐵路這部分也要未雨綢繆，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是。

劉委員櫂豪：部長有沒有什麼看法？

林部長佳龍：確實，臺灣是一個島嶼，環島交通非常重要，因此要四通八達，就是從花東到屏東、高雄這一段未來需求量一定會增加。特別是觀光旅遊，現在又有新的鐵路電氣化以及新的列車，也可以創造更多的需求，我們已經啟動。在委員的支持之下，包括對於南迴鐵路雙軌化可行性研究。另外，花東段的雙軌化也已經在推動當中，我也希望加速。

劉委員櫂豪：全線雙軌化當然是總目標，整體評估及規劃完之後，我們也明白政府做事情要循序漸進，但是有一些瓶頸路段我們可以做的，在整個評估完之後其實有一部分是可以先做。

林部長佳龍：對。

劉委員櫂豪：就是專業評估，瓶頸路段……

林部長佳龍：事實上，臺灣的海線 90 公里左右也是有一半已經雙軌化，還有 40 公里沒有。對於調度，我想有雙軌的話……

劉委員櫂豪：有些瓶頸路段如果雙軌化在調度上比較方便，我們有中期、長期的目標嘛，長期當然全線是最恰當的，現在即將要動工的臺東到花蓮就是全線，但是全線在做電氣化的時候，瓶頸路段要一併改善。

林部長佳龍：是。這個確實，所謂東部快鐵，這些瓶頸路段甚至有一部分需要高架化，其實應該一併處理。

劉委員櫂豪：部長，我們真的要求、也期待在你的部長任內，對整體臺灣交通有一個完整的擘劃，當然我們知道要落實是需要一點時間，因為不可能是規劃好，明天就長出來，但我們都還算年輕，至少我們這一代用得到，下一代也會感謝我們在這裡所做的努力啦！就是把整體交通網絡健全起來。

林部長佳龍：確實，從國土規劃跟發展的角度，宜花東這邊的瓶頸造成南北沒有辦法串聯，以這個角度來講，要從國土規劃的角度，而不只是單條路線，而且臺灣現在都會區的捷運路網已經形成，未來的串聯效應是乘數效應，而不像過去只是從甲地到乙地的運輸，未來環島之後所帶動的不管是車流、人流、物流、金流，尤其是觀光旅遊，那個效應可能會是數倍的乘數效應。

劉委員櫂豪：本席在 108 年的時候爭取，民航局現在已經開始在辦理臺東機場側面改善工程，我們期待將來 B737 或 A320 飛機能夠起降，請問局長這項工程目前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度會發包。

劉委員櫂豪：工程部分？

林局長國顯：預計 110 年可以完成。

劉委員櫂豪：111 年？

林局長國顯：是，到時候就有……

劉委員櫂豪：我們保守估計還要將近 2 年的時間？

林局長國顯：是。

劉委員櫂豪：今年 109 年，我就保守估計到 111 年年底。

林局長國顯：是。

劉委員櫂豪：局長，做側面跑道相關改善工程就是希望能夠未雨綢繆讓 A320、B737 飛機能夠起降。

林局長國顯：是的。

劉委員櫂豪：當然我們中期是希望能夠讓國際包機更活絡，長遠來看，定期航班當然是我們追求的目標，不過短中期我們就希望包機的部分能夠活絡。東部機場的起降費相對比較便宜，所以就有一個誘因，對於東部旅遊開發等等也比較有誘因，在未雨綢繆的部分，因為 111 年之後即將完工，民航局當然是管跑道和機場，但部長是管跑道、機場加觀光旅遊，2 年的時間也是過得很快，我們希望能夠結合民航局、觀光局、地方政府，以及地方的業者，針對這部分未雨綢繆看要如何加強提升國際包機業務。當然定期航班是我們的目標，但是短中期的部分，我們可以讓包機業務更活絡，特別是從東南亞、香港，或者是東北亞來的旅客，請部長回應一下。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來推動加強，未來臺東的國際包機需求應該相當大。

劉委員櫂豪：我們期待 111 年之後不是只有一個新的側面跑道而已，而是整體能夠被高度利用，好不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正式發言前我要先講幾句話。

主席：沒關係，不扣時間，你先講。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給非本委員會發言時間 4 分鐘實在是很過分，最起碼要 4 加 1，給本委員會委員 8 分鐘，我們可以接受，但是只給非本委員委員 4 分鐘的時間，只要問一個題目就沒有了，任何委員會沒有這樣子的啦！如果今天是聯席委員會，我還不敢講，但今天沒有聯席，其實我們要問的問題是針對問題探討、怎麼解決問題，給 4 分鐘可以問什麼？我們問了以後，他們要回覆……

主席：好啦！這裡就講掉 2 分鐘。

林委員德福：對啊！

主席：再加 2 分鐘給你好不好？我幫你作主啦！

林委員德福：好啦！謝謝，這個主席很好，我希望下一個主席……

主席（劉委員櫂豪）：好，謝謝。

林委員德福：而且我是談臺東的問題。

主席：等一下，我先回應一下，謝謝林委員的建議。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你們委員會有這樣的決定。

主席：因為是之前有些委員給我的建議，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做主席，當然我就承擔，這是我的決定，但是大家也都非常清楚，我不會時間一到就馬上把大家請下來，講的時間幾乎都超過啦！你放心。

林委員德福：我們絕對是針對問題，不會去講囉哩叭嗦的話。

主席：我不敢說會讓大家暢所欲言，講得無限制。

林委員德福：對啦！不會這樣子。

主席：也不曾發生過這種事，也不會啦！謝謝。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主席。

我今天要跟部長和局長探討的是離島交通問題，德安航空承包綠島、蘭嶼的航空業務，我們都知道綠島及蘭嶼的民眾往返搭船，但是冬天風浪很大，有時候就需要靠飛機，但現在德安航空只要六級風以上就不飛，過去七級以上風德安還能飛，現在是六級就不能飛。現在的離島航線，一般正常來講是一天開 12 個航次，等於每個月有 360 個班次，結果現在 1 年停飛可以高達 70%，這有一個嚴重的問題，他們停飛率那麼高，卻利用天氣好的時候一直加開，拉升準點率，局長可能連這個問題都不知道。一天本來應該開 12 個航班，像上個禮拜就只有禮拜二有飛，其他日子都沒有飛，因為只要風力達六級以上就不能飛，過去是七級都還能飛，你們知道德安 1 年拿多少補助嗎？107 年拿了三億七千多萬元虧損補助，去年也拿了二億八百多萬元。我就覺得很奇怪，這個問題擺在那裡，綠島、蘭嶼的人民是次等國民嗎？我們不應該為他們改善現在的跑道嗎？我上次有去會勘過跑道的狀況，要延伸綠島的跑道只需要離島建設基金花十億元即可處理，就可以從臺北松山直接飛到那裡了，除了綠島以外，還有蘭嶼也是。

部長，你們不能讓德安航空買個飛機停在那裡，然後就等政府的補助，現階段就是這個樣子，你告訴我要怎麼解決。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大的方向委員剛剛提到了，即使在離島，不管是居民或者是遊客，我們都要提供他們交通的需求，特別是要安全。對於用委託，然後我們補貼的模式，我們也檢討過，不過初步還是以這個方式……

林委員德福：監察院也有把你們提出來，因為認為這個問題很嚴重，政府有離島建設條例，跑道要延伸並不困難，我有去現場會勘過，上次跟交通委員會進行了實務的瞭解。

林部長佳龍：我也很期待離島建設條例能夠寬列預算。

林委員德福：這次前瞻計畫就有很多經費，那個都可以做。離島人民在需要後送的時候沒有飛機，但生命無價，真的有問題的時候需要後送，一旦跑道延伸了，56 人座的飛機就可以直接飛到臺北松山，要是德安不行的話，華信也可以啊！對不對？結果現在你們變成鴕鳥，就只有補助而已，每年都因為他們虧損給補助，他們只要是六級風就不能飛，以前連側風七級風都可以飛，現在只要六級就都不能飛，站在交通部的立場，你們這樣要怎麼對離島這些人民交代？你告訴我。

林部長佳龍：我請局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的是目前確實發生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對啊！

林局長國顯：但是冬季側風比較大的時候，為了安全，德安是有限制……

林委員德福：那你們有沒有規劃未來要把跑道延伸？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兩個離島有特殊的條件，都是島嶼型，若要擴建跑道就會深入到海裡。

林委員德福：其實我有去看過，並不困難。

林局長國顯：第二個問題，因為每天航班不多，意思就是說……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因為現在都是停飛比較多。

林局長國顯：如果用大型機的話可能一天就只剩下二、三班，因為現在是 19 人座。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你們可以改善，只要跑道延伸長，就可以讓不同機型進來……

林局長國顯：班次會變很少。

林委員德福：為了發展觀光，要是能夠從臺北松山搭飛機直接到綠島、蘭嶼，我可以跟你講一定是班班客滿，不可能沒有人搭。

林局長國顯：是。那個確實是經濟規模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對啊！我認為這些問題已經存在很久，你們就讓外界感覺你們好像跟德安勾搭在一起。

林局長國顯：這個是誤解。

林委員德福：飛機就放在那裡等著虧損補助啊！但是今天真正的問題沒有解決，只要跑道延伸，問題就可以解決，但是你們沒有做啊！就等著他們每年來領虧損補助。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原來七美、望安、綠島、蘭嶼這 4 個小離島，當初沒有航空公司願意經營，所以民航局是把 4 個包在一起委託一家航空公司。

林委員德福：現在我們點出問題，只要把跑道延伸，大一點的飛機就可以直接去了。部長，我覺得要解決問題，你們那種鴕鳥心態，只要冬天側風大一點點就不能飛，飛機停在那裡等補助，以前七級風還可以飛，現在六級風就不能飛，停在那裡等著領補助，這樣講得通嗎？

那是今天主席的故鄉，這個問題存在很久了，因為我以前跟交通委員會去考察過，這是一直存在的問題，我也一直有追這個問題。

林部長佳龍：是。

林委員德福：我沒有針對性，但是我認為要解決問題。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一方面跟德安討論，一方面我們也來檢討一下這個政策。過去大概是以運量需求為導向，當然我們一定是要確保在地人民的交通平權及安全。但是長期來講，我覺得臺灣是一個島嶼國家，整個離島未來的觀光……

林委員德福：很重要啊！

林部長佳龍：我們在設施、在各種運具上，確實要從一個觀光立國的角度來看，不只是……

林委員德福：部長去過蘭嶼、綠島嗎？你告訴我。

林部長佳龍：我去過。

林委員德福：把跑道延伸就好，我上次有跟交通委員會特別去看過，跑道延伸沒有問題，綠島的部分花 10 億元，延伸就 OK 了，蘭嶼也是一樣啊！從海裡面延伸真的不困難啦！不困難啦！

林部長佳龍：是。

林委員德福：解決問題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這個部分我們也來跟國發會研究。

林委員德福：現在前瞻有錢，就順便納進去啊！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沒有這個大項。

林委員德福：要解決問題啊！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謝謝。

林委員德福：感謝主席。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發生無人機侵入松山機場的事件，也發生無人機墜落傷人事件，臺北 101 大樓也有數次遭到無人機撞擊的意外，無人機的發展跟應用非常快速，從空拍、農業、貨運快遞、環保、治安、消防、救災、救難等等，幾乎沒有什麼做不到的，部長同意吧？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對。

葉委員毓蘭：事實上無人機的用途多元，量體也越來越大，載物的重量也越來越大，續航時間、距離越來越長，加上無人機有不受空間限制，容易隱匿行蹤，還有遠端操作控制等特性，更大的特點是無人機就算墜毀，操控人員也不會有傷亡。但是如果應用在危害行動上，我們就不容易防範。

林部長佳龍：對。

葉委員毓蘭：本席之所以今天會提這個問題的原因，最近我們在網路上或國內媒體新聞上有看到中亞發生真正的戰爭使用無人機進行恐攻，甚至已經普遍運用到軍事攻擊，他們利用無人機進行軍事武裝攻擊的時候造成嚴重損傷，這不僅是嚴重影響公共安全，連我們的國土安全也受到影響，請問部長，我們的無人機管理法規制度已經足夠了嗎？

林部長佳龍：臺灣的無人機法令及施行，在全世界算是比較領先，也因為這樣子，我們自己的經驗也需要累積，去年我就延後了民航法裡面無人機專章的生效時間……

葉委員毓蘭：我看到了，民航法裡面有。

林部長佳龍：就是為了要把配套做好，3 月生效到現在也半年了，所以我也請同仁把所有問題加以整理，我們要開研討會。事實上，包括國安、國土辦，也都非常關心，因為無人機固然可以興利，但如果沒有確保安全，是會有很大的風險，這個要怎麼並進……

葉委員毓蘭：對，部長也有看到中亞戰爭使用無人機進行恐攻？

林部長佳龍：是，無人機配合未來各種功能，包括 5G、AIoT、3D 實景全景拍攝，確實是有非常多創新應用的可能性，但是安全是前提，如果不能夠確保安全，一產生事故可能會造成恐慌，而使得無人機政策可能會失敗，這就是我在說的要非常謹慎。雖然要比較有企圖心讓無人機應用，臺灣是可以成為無人機大國，但我想從各方面、從法令、從生產製造、從未來的創新應用

上面，在全世界都已經引起注意，包括國際民航組織對臺灣在這方面的發展都很重視。

葉委員毓蘭：謝謝部長。主席，我會揮刀自宮，但是我要把整個議題講完，所以主席不要站起來，不要罰站。

我覺得無人機最近的發展事實上是讓人很憂心的，無人機如果任意入侵民航機場禁航區、限航區，或者空域，我們的處理措施是什麼？有沒有立即性的處置？目前有沒有相關的演練、演習？因為無人機的量體越來越大，如果跟民航機有衝突，導致飛安意外，我們要如何避免？事後要追究怎麼樣的責任？我覺得這個都是必須要做的。剛剛主席有提到民航法，民航法裡有無人機專章，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十八條之二有罰則，可以對違法違規者進行禁止活動、罰鍰及沒入之處罰，但是這些由哪個機關執行？是民航局？還是縣市政府？目前處罰的案件有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委員問的問題比較廣，我先簡要回答。機場周邊禁止無人機或妨礙飛行物體進入，目前罰則是 30 萬元到 150 萬元。在施行無人機之前我們已經處罰大概有一千八百多萬元，好幾架次。自今年 3 月以來，前天在松山機場又發生一件，但是這個很好，是由我們偵測到的。我們已經跟中科院合作在松山機場建置無人機防治系統，剛好禮拜一就偵測到光復南路附近有無人機在活動，所以我們跟航警馬上去抓到，並且做了筆錄移送。

葉委員毓蘭：是。

林局長國顯：第二個，您剛剛提到法規的部分，因為無人機從很小到非常大都很複雜，所以我們依據不同操作分自然人跟法人管理，如果有機會，我們再跟委員做詳細報告。

葉委員毓蘭：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請交通部要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就無人機在技術、設備、法令、人才等各方面做完整準備，而且要反映在預算上，這部分就要麻煩交通部和民航局在 1 個月之內給我一個書面報告。謝謝。

林局長國顯：是。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花蓮、臺東因為花東鐵路還沒有雙軌化，公路部分的蘇花安也還不算進行，所以航空就相當重要。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航空的部分，現在臺北花蓮往返的班次是星期六一班、星期天一班，班次實在是很少，到底是什麼原因？

林部長佳龍：我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目前火車的運能也夠啦！當然時間的話，還是航空比較快，以花蓮來講，火車大概要 2 個小時，但是票價相對便宜，大概 440 元而已，航空要 1,140 元，所以花蓮相對比較弱；臺東的航班就比較多，因為臺東的距離和時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一下我們再談臺東，等一下會談臺東。

林局長國顯：是，花蓮就是陸運的部分相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關於這個部分，事實上，當然沒有錯，但是現在坐火車還是一樣，尤其是假日，還是一票難求，又因為都沒有辦法出國，所以大家都在國內旅遊，以致於假日真的是一票難求，對於這個需求量，你們應該還是去瞭解一下。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剛好蘇花改通車，北花線的公車也有啟用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啊！我坐過了，公車也有，但是我剛剛講過，因為蘇花安還沒有進行，所以蘇花改還不是那麼順暢，尤其假日還會塞車，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你們再和航空公司協調看看？

林局長國顯：好，我們來和航空公司研究，最近因為疫情，所以他們減班，我們來要求他們逐步恢復，依照需求來恢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來談臺東好了，現在臺東正常班是每天往返都有五班，星期天極少數有加班，另外，星期一到星期五有時候會有一些加班機。因為我也常去臺東，我的選區是臺澎金馬，所以我發現去金門、去馬祖還比較方便，到臺東就非常不方便，我常常要從臺東坐火車回來或從臺北坐火車過去，還常常訂不到。很多鄉親也在反映，臺東臺北往返的班機常常客滿，我都不知道飛機跑到哪裡去了，因為都不能出國了，不是嗎？那些班機到哪裡去了，還是怎麼樣？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再去實際瞭解運輸的狀況？常常訂不到位的話，要去考量那個部分，才有辦法瞭解。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我們來瞭解承載率，要求航空公司對於承載率太多的應該要適當加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不是只有我，很多鄉親不想排補位，萬一沒有排到，就慘了，所以他寧可提早搭火車，會有這種狀況，尤其是假日，最主要是假日，看看要怎麼去調度，這個部分是不是民航局……

林局長國顯：我們來和航空公司研究，看看假日的前後如何配合運量加班，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部長，關於普悠瑪事故的紀念公園，當然你們做了決定，尊重卑南族群的意見是對的，當初的考量是不太好的。

林部長佳龍：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把這個作為一個借鏡啦！那天是 1021 嗎？

林部長佳龍：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只有寫「1021」，可能也不適當，「1021」是什麼？是火車嗎？加個「火車」會不會被接受？當然家屬的感受也很重要，但是民族的感受更重要，畢竟普悠瑪是一個民族，所以你們踩煞車是對的，但是前面的考量顯然是不足，所以要借鏡，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委員的提醒，也請委員幫忙想一下。

主席：所有出席、列席的朋友如果肚子餓，可以先用餐，因為我們待會會直接審預算。

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新市=永康的鋼軌又疑似

斷裂 19 公分，你知道嘛！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是，有即時得到通報，也瞭解現在已經恢復行車。

陳委員椒華：缺料解決了嗎？

林部長佳龍：基本上，這個應該沒有缺料的問題啦！所以今天晚上就可以抽換鋼軌。

陳委員椒華：好，沒有問題。部長，你知道 MMIS 嗎？

林部長佳龍：這是一個資訊系統。

陳委員椒華：這是後勤支援管理及電腦化管理相關資訊系統。你知不知道大同公司本來標到這個案子，但是後來臺鐵發現它的功能不符預設目標，前年又解約了，今年 11 月才要再招標，期間有二年空轉，你知道嗎？

林部長佳龍：知道。

陳委員椒華：怎麼辦？

林部長佳龍：其實智慧管理的資訊平臺是非常重要的，……

陳委員椒華：這個系統就是管理物件、物料，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椒華：普悠瑪事故到現在兩年了，這個竟然都還沒有招標成功，所以臺鐵的這個招標真的是有問題，怎麼來改進呢？現在這些斷軌、MMIS 的事情真的讓國人擔心啊！

再請教部長，關於桃機跑道豆腐渣工程的改善進度，我們知道現在有出一份報告，但是這個報告好像沒有上網，我們也知道，2015 年啟用的北跑道花了 23 億元，南跑道花了 30 億元，但是這個工程好像破爛不堪，採用柔性鋪面，導致機師常常抱怨輪胎都破了，而且北跑道於 104 年到 108 年就修補 52 次，南跑道修了 429 次，我不知道這樣的豆腐渣工程是不是還繼續這樣？這個柔性鋪面好像現在還在用耶！現在還在用這樣的工法……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說明，這個已經有改善了，利用這次疫情，我們也超前部署，所以北跑道已經整建完成，南跑道也已經開工，整個……

陳委員椒華：可是我們看到北跑道還是用柔性瀝青鋪面。

林部長佳龍：對，這個……

陳委員椒華：這個柔性瀝青鋪面就是容易壞掉的一種工法啊！

林部長佳龍：各有利弊和考量，我是不是請總經理說明一下？因為我對這個問題也質問過很多次。

主席：請桃機公司但總經理說明。

但總經理昭璧：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桃園機場的兩條跑道都是柔性鋪面，據我們的瞭解，全世界有超過 50%的機場都是用柔性鋪面……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認為柔性鋪面是 OK 的，既然如此，之前為什麼會修那麼多次呢？南跑道修了 400 多次。

但總經理昭璧：我們機場公司從 107 年開始進行計畫性維修，……

陳委員椒華：以前是不是偷工減料？如果你認為這個工法是 OK 的。

但總經理昭璧：關於工程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再檢討，我們從 107 年開始進行計畫性維修之後，南跑道和北跑道……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個技術是沒問題的？你簡單說。

但總經理昭璧：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那就是施工的品質出問題。

但總經理昭璧：107 年以後我們的南北跑道都只各發生三次的……

陳委員椒華：好、好、好，沒問題。部長，你可以承諾以後不會再這樣頻繁檢修、破爛不堪嗎？

林部長佳龍：可以，因為以前是穿著衣服改衣服，我們沒有機會可以把機場幾乎淨空，讓北跑道在……

陳委員椒華：你可以承諾啦！

林部長佳龍：半年時間進行工程，如今我們還超前在 100 天完成，南跑道現在也已經開工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再請問部長，桃機的大體檢報告沒有公開，這個是不是可以公開？這個報告的 67 項改善事項進度說明也都沒有公開，國人都沒有辦法知道，這個可以公開嗎？

林部長佳龍：我請總經理說明一下。

但總經理昭璧：向委員報告，這個大體檢報告是在 0602 事件之後，由交通部督導我們成立的，是聯合產官學界的專家對於我們機場公司進行體檢……

陳委員椒華：可以公開嗎？我是請問可以不可以公開？

但總經理昭璧：到目前為止，還在進行，我們也會再針對這些項目……

陳委員椒華：但是去年報告就出來了，你們沒公開，對於改善事項，回答得也非常草率，……

但總經理昭璧：我們現在正對於最後剩下的幾項進行最後的檢討，我們會在檢討告一個段落……

陳委員椒華：什麼時候可以公開呢？

但總經理昭璧：我們會在告一個段落之後再向……

陳委員椒華：好。部長，你押個日期吧！部長，你押個日期公開，可以嗎？部長，關於桃機的體檢報告。

林部長佳龍：好，現在 10 月下旬……

陳委員椒華：年底公開？

林部長佳龍：二個月。

陳委員椒華：好，可以喔！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2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局長，我非常關心的就是桃園航空城的計畫，這個緣起當然也是因為桃機需要第三跑道，但是其中很重要的是這個計畫除了具有重大交通建設的性質之外，也對於在地居民的生活影響非常大，因為機場在大園，40 年

來，對於地方的發展，還有在地居民的生活品質，都有很大的影響，所以利用這個機會辦理區段徵收，同時也希望能夠讓 60 分貝線內的大部分區域都不要作為住宅使用，才有這樣一個遷建計畫，也推動了很久，今年 6 月總算核定這個區段徵收，現在正在辦理，但是也因為今年進入了實質開發的階段，所以在進行地上物的協議價購過程裡面，民眾對於搬遷及安置就有很多疑慮，包括補償的金額到底查估是不是確實，能夠反映他們的損失，關於這個部分，你們當然是和桃園市政府合作，我希望這個進度要加緊，因為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也發現民航局在用地取得這一塊的計畫及第三跑道的期程都有在進行重新檢討，行政院也請了吳澤成政委主持專案小組。我想請問部長現在的進度，我看今年這個作業基金編了 699 億元，快 700 億元，預定要做這個用地取得，所以相關的規劃設計及綱要計畫的修正這些程序可不可以請您稍微說明一下進度和預定期程？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請局長說明一下，我再補充。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第三跑道的建設計畫在 10 月 19 日送到部裡，大概很快就會往行政院報，但是因為跑道位於靠近海邊的區域，那邊需要填土穩定，才能蓋跑道，所以利用這一點空檔順便辦理都市計畫所要求先建後遷的工作，關於明年我們編的 699 億元，主要是要取得軍機場這塊 400 多公頃的土地，預算大概 550 億元，裡面優先蓋安置住宅的地方是委託桃園市政府幫忙，大概有 2,400 戶的住宅，花費大概 3 年時間，113 年 2 月左右桃園市政府可以把南邊的安置住宅蓋好，民眾就可以順利搬遷，所以 113 年 10 月可以把整個北邊土地交給桃機公司做開發第三跑道使用，依目前的規劃，第三跑道預計在 113 年 11 月開始進場施工，119 年完成，中間包含土地的穩定及施工的過程。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在這邊我想要提醒部長和局長，剛剛提到的期程是目前表上列的，但是因為我們現在就已經在規劃，譬如最優先搬遷區，像你剛剛提到的安置區、重要的聯絡道路、需要的工程用地，這些明年就會啟動了，對不對？本來的規劃分五期，現在分二期而已，地方上也在反映，因為他們的房子現在懸在半空中，要修也不是，不修也不是，所以希望從明年開始你們就能夠啟動讓他們可以自主優先搬遷，關於這個部分，我相信你們有在研議當中啦！我是希望……

林局長國顯：對，我們是雙軌並行。

黃委員世杰：對，雙軌並行，關於這個部分，我也希望預算編列時就要考量進去，還有安置部分的完整說明要提早準備，因為下個月就會發布土地徵收公告，接下來是地上物協議價購，如果查估、複估完成之後，接下來就要辦理地上物的徵收公告，至少這個時候你們應該就要把未來安置的配套方案包含安置住宅的形式、樣態、如何解決分配及底價的問題一切處理好，我希望交通部能夠從優從寬來保障居民的權益，因為現在地方上有很多反映，所以我希望如果可能，部長是不是也找一個機會，我們一起到大園和地方上的代表座談，把他們的心聲反映給交通部，這樣未來我們在預算編列和執行這個計畫時才不會遇到很大的阻力和問題。

林局長國顯：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世杰：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2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請教立榮航空的軍包機飛東沙受阻一事，10 月 15 日我們的飛機飛至東沙時，香港方告知該區域有危險活動，我們的飛機就飛回來，現在我們向對方表達意見之後，他們又用另外一套說法，說我們自己要折返回來，和他們沒關係。關於這件事情，請問我們有向國際民航組織表達抗議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突發事件啦！我們有公布所有錄音紀錄，……

陳委員柏惟：沒有啦！我們有向國際民航組織表達抗議嗎？

林部長佳龍：星期一我們的飛機也已經飛過去了。

陳委員柏惟：沒有啦！我們有向國際民航組織表達抗議嗎？

林部長佳龍：我請局長回復。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有時候區域裡面會有異常的活動，譬如演習或軍事活動，……

陳委員柏惟：不是，這是香港方的說法，我們的說法是沒有危險活動耶！

林局長國顯：我只是跟委員報告，那是臨時發生，在我們第二次確認後，星期一就順利飛行成功。

陳委員柏惟：現在是科技爆炸的時代，局勢瞬息萬變，如果他們真的要戰爭，一個動作就會出事情，我的意思是如果他們用這個當作藉口演練成功，反正我們也不會抗議，之後第二次、第三次時，我們要怎麼辦？沒有關係？

林部長佳龍：我想他們也是按照程序先告知我們有危險活動……

陳委員柏惟：你說香港按照程序告知我們有危險活動？

林部長佳龍：當場啦！就是我們的飛機接近時，他們告知嘛！當時立榮航空基於安全的考量嘛！……

陳委員柏惟：沒有啦！對於我們的飛機折返，我可以理解啦！但是現在的問題是香港有可能騙我們啊！

林部長佳龍：它還是要接受檢驗的。

陳委員柏惟：它折返接收到情報的地方是不是公海？

林部長佳龍：航路上。

陳委員柏惟：不是中國的領空，應該是公海嘛！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柏惟：這架飛機是軍用機還是民用機？

林部長佳龍：民用機。

陳委員柏惟：是軍方租用民航機還是民用機？

林部長佳龍：這是民用機。

陳委員柏惟：軍方租用民用機的時候，這架飛機就是軍用機囉！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它是海巡署租用的民用航空器，功能是協助運補。

陳委員柏惟：好，如果它他是在公海上進行我們自己的運補，我跟你報告，我們中華民國現在不是國際民航組織的會員國，所以，我們進入國際民航組織劃分的情報區時，我們可說是有責任沒有義務、有當兵沒有領到身分證，你聽得懂嗎？你是否認同這個說法？

林局長國顯：因為飛安是一起合作……

陳委員柏惟：一起合作？人家都不認同你，你還要跟他一起合作？

林局長國顯：我們遵守 ICAO 的規定是為了讓我們的航機跟國際航機在我們的區域航行是安全的。

陳委員柏惟：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跟 ICAO 表達抗議，說我們又不是會員國，還要我們聽他們的？如果今天香港欺騙我們，你們又沒有任何作為的話，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表達我們的立場？

林局長國顯：遵守 ICAO 規定是我們主動自願的，必須要讓……

陳委員柏惟：我知道，我們現在遵守他們的規定，但是如果他們裡面「歪七扭八」呢？如果他們配合香港呢？如果今天香港事實上並沒有危險活動呢？事實上就沒有啊！你們的報告是說沒有嘛！這樣的話，國際之間要如何互動？如果他們下一次又擋我們呢？我們還是束手無策？

林局長國顯：這部分國防部跟政府部門都有一起開會。

陳委員柏惟：ICAO 國際民航組織……

林局長國顯：基於這個香港飛航情報區，他是有必要……

陳委員柏惟：你講的規則是建立在加入 ICAO 的前提之下嘛！現在他們都不跟我們回報了，為什麼我們還要去盡那個責任跟義務？所以，如果下一次香港又跟我們說有危險的活動，我們又要再折返嗎？我們現在的作為是什麼？下一次我們遇到同樣的情況時要如何處理？

林部長佳龍：他們要做符合 ICAO 程序的作為，我們則遵守我們的，所以，基於安全考慮，我們先折返，這個也涉及到很多單位，這個目前是在立榮航空的程式……

陳委員柏惟：不是啦，我們前面的 4 分鐘都在講同一件事情……

林部長佳龍：我們當然不接受啊！所以，我們的飛機前一天就飛去了，也很安全啊！

陳委員柏惟：不是，我們現在回報的意思是香港騙我們，對吧？

林部長佳龍：我們有表達我們的立場。

陳委員柏惟：如果未來他再次欺騙我們，我們要怎麼做？

林部長佳龍：當然每一個 case 都要基於當時的判斷……

陳委員柏惟：能不能要求國際民航組織給一個說明？

林部長佳龍：很複雜的，不是說一個原則而已，還要現場判斷，如何遵守國際規範，又基於安全的考量……

陳委員柏惟：我同意啦！

林部長佳龍：航空公司……

陳委員柏惟：不是，這沒有那麼難理解吧？請國際民航組織針對這件事給我們一個說明嘛！雖然我

們不是會員國，但可以邀請嘛！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原來第一次是香港方面無法說明裡面的危險區域為何……

陳委員柏惟：你認為他這樣做有沒有政治的考量？

林局長國顯：第一次我們是只接收到他們說裡面有危險。

陳委員柏惟：你們覺得他有沒有政治考量？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這個應該不能……

陳委員柏惟：在一個小時之前，國台辦開記者會說，東沙立榮事件，表示我們有能力挫敗台獨，見鬼了，你剛剛講的從頭到尾都沒有說政治，結果他們說他們這件事是為了挫敗台獨！待會來質詢此事的立委都變成台獨立委！這就是政治事件！要求國際民航組織給我們一個說明，可以嗎？有這麼難嗎？

林部長佳龍：這個個案發生，我們遵行的就是 ICAO 的規定，我們基於安全折返，但我們並不……

陳委員柏惟：我從頭到尾都沒有說我們做錯，據理力爭、勿枉勿縱，這樣就好了！如果今天我們都沒有問題，而有可能是香港說謊，剩下這個可能性嘛！

林部長佳龍：因為我們不是 ICAO 的會員國，那我會請民航局再會我們政府相關單位，……

陳委員柏惟：好啦，就跟 ICAO 講一下，要求他們給一個說明！如果不理我們就算了，不然你們至少讓中國的代表說一句「誰理你們」，你們就是要做這個動作嘛！否則下一次他們又騙我們，我們又折返回來，有責任、沒義務，這個就是現在的問題啦！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會準備好相關的資料。如果……

陳委員柏惟：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部長跟局長。

我先說明一下，部長昨天就先跟委員會及主席請假，因為下午 1 點還有一個會議，他可能要先行離席，我們請政務次長代表備詢。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一次我去臺東參加原住民布農族運動會，去程從臺北到臺東，我是搭乘立榮的飛機，隔天早上參加開幕式之後，從臺東回臺北是搭華信航空，然後，我在臺東機場的時候就聽到說請要前往蘭嶼的旅客到櫃檯來登記，因為下一班是取消了，所以我看到我們蘭嶼鄉親在機場等很久，我是很順利從臺東回台北，所以，請問，我們有沒有辦法讓那個到蘭嶼的飛機可以正常的航行？否則，有時候天候一變，人家在機場枯坐了半天，結果突然被取消，好不好？這是德安航空嘛？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還是以飛航安全為主，他會取消或改變時間一般都是風速或氣候不好。基於安全，我們還是尊重專業。

孔委員文吉：我只是把我們蘭嶼鄉親在臺東才會碰到這種事情告訴你們，會不會取消都不知道，很可能臨時決定說取消了，然後就在那邊等了兩、三個小時，甚至於等一天。我們要從臺北到臺東就很方便，因為我們的班機是不可能取消。請教一下部長，對於離島地區，像蘭嶼的機場，我們交通部有沒有擴建的方向？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有改建的計畫。

孔委員文吉：蘭嶼機場跑道的部分。

林部長佳龍：我請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那個跑道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進行改建工程，就是會分幾年的時間分段施工，因為只有一條跑道，我們平常也不可能停止營運，所以大概要分階段施工。第二個，我們有請外籍的建築師開始規劃蘭嶼機場航廈的改善。不只是蘭嶼，包括七美、望安、綠島及蘭嶼四個機場會同步來改善。

孔委員文吉：再請教一下桃園國際機場有限公司董事長，因為最近鄉親有來陳述，因為我幾年前在那邊有幫他爭取到一個攤位，那些都是視障按摩的原住民，他們就在第二航廈做視障按摩，而且都是眼睛看不到的原住民，我幫他們爭取到一個攤位讓他們進行按摩。最近他們又來找我，我就找了臺鐵，因為他說旅客很少，生意幾乎做不下去，沒什麼客人，裡面有二十多個原住民，然後眼睛又看不見，他們來找我的目的是想說看看臺北火車站有沒有位置可以給他們，我就找鐵路局、臺鐵的人看能否幫忙，後來去會勘之後，看起來是沒有一個地方適合。所以，你們中正機場場那些有擺攤的，不管是按摩或其他部分，他們現在情況是怎麼樣？

主席：請桃機公司但總經理說明。

但總經理昭璧：主席、各位委員。您剛剛講的那個是併在免稅店……

孔委員文吉：第二航廈。他們現在都做不下去了！所以要本席幫忙找臺北火車站有無適合的地點。

但總經理昭璧：因為現在完全都幾乎沒有什麼旅客，所以不只是他們，所有商店業者都遭遇到同樣的困難。

孔委員文吉：好。最後，部長，你最近有去梨山嘛？

林部長佳龍：最近就是去參加教堂婚禮、視察。

孔委員文吉：你當時要去梨山有沒有通知本席？

林部長佳龍：我們程序上應該都會跟委員辦公室這邊知會才是。

孔委員文吉：是參加梨山那個耶穌堂婚禮嗎？我看到你跟伍麗華委員合照了很多張相片，我就覺得奇怪，你是什麼時候到梨山，我都不曉得。

林部長佳龍：是，委員的代表好像也有在座談還是什麼活動，我不確定，我再來瞭解一下。

孔委員文吉：部長，講到梨山，你知道我在本委員會講得最多，那不要說只帶某個委員去，都要通知嘛！

林部長佳龍：是。我們是應該都要通知，我來瞭解一下。

孔委員文吉：雖然我是南投仁愛鄉的人，但梨山是我第二家鄉，所以，那一次因為沒有特別講你會去嘛，所以，我就……

林部長佳龍：我可能是到最後階段才確定，因為有些行程他們是先預排，我來瞭解看有沒有不周到的地方和改善。

孔委員文吉：盡量都要通知，特別是原住民委員。

林部長佳龍：對。謝謝。

孔文吉委員：謝謝。

主席：因為現在現場沒有其他委員，下一位張委員其祿質詢完畢後，如果還有其他委員在場，我們還是讓部長先去忙其他的公務，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本席為什麼還是請部長留下來，本席的問題跟剛才陳柏惟委員的問題非常的接近，不過，沒關係，我還是稍微再釐清一下。這一次當然我們也很努力啦，我承認其實這件事情並不是我們的責任，因為我們的飛機飛了起來，結果飛到一半時，他們臨時告訴我們這個東西，其實按照一般飛航的概念，也不應該是這樣。他如果真的認為那裡是一個 danger area 的話，應該在事前就要有一些公告，或者是要說嘛！他不會讓我們的飛機已經起飛了，才在那個位置跟你講你臨時要回去。當然因為我們是一個模範生，我們是會願意遵守這些國際規範，也不可能去亂闖嘛，所以，這件事情我們確實是吃了一個很大的虧，當然 26 日也已經補飛完成，所以，我們擔心的只是一件事，到底這是特例還是說是政治上的理由？我們怎麼觀察這個事件？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就是事實、意圖以及它造成的後果，我們都在做研判。我們回應的層次跟強度也必須要對等，所以在這個情形之下，我們就在觀察，如果我們再飛，他還是再次以這個奇怪的理由，突然間要打，說那裡是危險地區，那我們就比較可以清楚地瞭解他可能的意圖。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種民航涉及到高度敏感的國際關係，而且瞬息萬變，所以，這個時候分層次來處理，我們國家有國安會，也涉及到跨部會，交通部下面有民航局，目前這個又是一個民航機。

張委員其祿：對，它是一個軍包機，當然我認為他們也都很清楚這個是軍包機啦，雖然我們本來也是想要問，到底是香港政府決定還是這個飛航情報區管制中心自己決定的，當然我們也沒辦法得知，只是我們要搞清楚。當然我們也順便談這個 ICAO 的問題，其實它對我們也不算是太友善，因為剛剛陳委員已經問了一些，我就補充一點資訊，其實，部長應該知道 ICAO 目前的秘書長是誰吧？

林部長佳龍：對啊！……

張委員其祿：就是柳芳嘛！

林部長佳龍：包括美國都有點出這個問題。

張委員其祿：他就是以前的中國官員嘛，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其實是真的吃了很多虧，過去我們也想要參加，本來有一陣子是可以的，現在連……也不讓我們去了。因此，剛才陳委員也一直垂詢我們能不能申訴，其實我也不知道能不能申訴，一來，我們不是會員國，二來，如果去申訴，現在他的秘書長就是中國人，這可能發生嗎？所以我現在就不知道……

林部長佳龍：該表達的時候，我們就是要表達，這是我方的立場，我的意思是說，國際民航是涉及

到多邊關係，若一方不遵守，尤其把它操作成一種高度政治，這個其實是損人不利己，也會引起眾怒。

張委員其祿：對。

林部長佳龍：這個時候其實全世界也在看，今天香港政府這樣子做，背後的目的是什麼。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所以我是支持部長的這個看法，其實我就直接講，其實很簡單，如果說他們要這樣子玩，那我們臺北飛航情報區是不是也這樣玩？我們也有資格這樣玩啊！但如果我們也玩下去，那就真的不得了了，因為我們也是一個要衝啊！

林部長佳龍：對。

張委員其祿：開玩笑！多少飛機經過我們這個飛航情報區？我覺得應該是這樣講，現在不管這個國際組織要怎麼樣、到底對我們友不友善，裁決公不公正或我們能不能申訴，這些都先不管，至少我們的立場要表述清楚，讓國際社會知道他們不應該做這種事情，其實這真的是一個攸關民航自己的飛航安全或者航線，這個都有其規矩在，就算我們不是該組織成員，我們也可以表述我們的立場，應該要把這件事講出去給國際知道，鴨霸的是中國、香港，他們這樣子用政治在滲透、做這種事情是不應該的，我們要把我們的立場表述清楚，我覺得交通部跟民航局、航政單位，還是要把這個講清楚，至少讓這件事在國際發聲。

林部長佳龍：是，這個是引起國際高度注意，因為它現在的層次還沒有升高，那我們就是做一個控管，但是我們也都準備好應變措施，所以，該表態、甚至跟 ICAO 表達的，我們會採適當的方式，基於整體國安方面的考量，我們也會循序、然後不卑不亢地來辦理。

張委員其祿：那就請部長加油。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

主席：部長，你先忙。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呂委員玉玲、陳委員明文、廖委員婉汝、劉委員世芳、莊委員競程、楊委員瓊瓔、謝委員衣鳳、林委員思銘、高委員嘉瑜、李委員德維及陳委員玉珍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110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之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以上之預算數及委員提案、臨時提案，同時進行協商。

一、預算數部分：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2 項　民用航空局 858 萬 2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4 項　民用航空局 3,228 萬 6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7 項　民用航空局 2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4 項　民用航空局 46 萬 5 千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主管—民用航空局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4 億 0,506 萬 1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0,361 萬 5 千元。

第 2 目　空運管理業務 24 萬 6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20 萬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之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1-4～1-8 頁業務計畫。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78 億 3,653 萬 2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32 億 1,636 萬 6 千元。

3. 本期賸餘：46 億 2,016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36 億 9,638 萬 2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10～22 頁業務計畫。

二、營業收支：第 23 頁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一)營業總收入：201 億 2,082 萬 7 千元。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47 億 3,835 萬 7 千元。

(三)稅前淨利：53 億 8,247 萬元。

三、服務成本：詳見第 37～38 頁損益預計表及其說明、第 48～57 頁各成本科目明細表。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24 億 0,380 萬 1 千元，第 11～22 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六、資金運用：第 24～25 頁現金流量之預計。

二、委員提案部分：

（一）民用航空站部分：

歲入　通　案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用航空局

【V】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總歲入**

本年度預算數：41,335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10%

案由：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所及，致使航空班次減少，然民用航空局於航空公司違反民用航空法規定，所在罰鍰收入估計數，以及如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總代理申請等審查費之編列，皆與109年度同額，實顯再檢討編列之必要，而非僅概括比照前一年度預算數即可。

爰此，特凍結110年度民用航空局公務預算部分「總歲入」預算10%，迄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歲入 第3款第11項第1目中2節

(V 刪-1 增加證照歲入)110 年度交通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入
計畫名稱：「行政規費」
預算書頁次：第 20 頁
本年度預算：3,085 萬 6 千元

案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10 年度預算「行政規費-證照費」項下編列 3,085 萬 6 千元，該項目主要為核發航空公司空勤及地勤人員證照等收入。經查，該項目 106 年至 108 年預算編列分別為 2,495 萬 6 千元、2,418 萬 9 千元、2325 萬 1 千元；決算之收入實現數依序為 2,676 萬元、2,703 萬 5 千元、3,080 萬 4 千元，歲入決算高於預算有逐年增加之勢，為維護政府權益，避免預算編列過於保守，**故建議增列該項預算 15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歲出 通 案 國外旅費

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科目名稱：空運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4 萬 6 千元

建議【∨】刪減數：凍結五分之一

增刪理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10 年度於空運管理業務下編列國外旅費共計 24 萬 6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出國參加國外年會費等，考量政府財政支出困難，加上疫情期間實際上出國有困難，相關支出仍有縮減空間，為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建議本筆預算數~~刪減~~凍結五分之一。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儒 劉櫂豪 林淑芬

10/6 pm 15:00

歲出 通 案 減出國

(V 刪-2 出國旅費)110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4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派員出國」
預算書頁次：第 25 頁
本年度預算：24 萬 6 千元

案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10 年度預算「派員出國」項下編列 24 萬 6 千元，其內容為赴外國進行會議之業務。經查，該計畫近三年(107-109 年)皆編列 24 萬 6 千元。惟自 109 年起，COVID-19 疫情影響，迄今非但並未趨緩，反有加劇之勢，大量跨國會議皆取消或改採線上模式，明年各項會議是否仍如期舉辦仍是未定之數，為確保預算核實使用，**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2，並請該局依後續會議實際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王世堅 李昆泽
陳素月 洪孟楷
何欣純
張宏陸

2

歲出通案 決議

單位：民用航空局

5

科目：「派員出國計畫」P40

案由：

民用航空局 110 年度歲出預算「派員出國計畫」項下編列 24 萬 6 千元，合計 2 項出國計畫，計 31 人天，與 109 年度相同。然 109 年度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出國計畫多數無法如期執行，或改視訊會議辦理，110 年度出國計畫應重新檢討必要性，或研議替代性方案辦理。爰此民用航空局 110 年度歲出預算「派員出國計畫」項下編列 24 萬 6 千元，應凍結五分之一，俟民航局重新檢討相關計畫必要性或擬訂替代方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陳素月 林俊憲 何欣純 洪慈庸

6

歲出 通 案 国外旅費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6

單位：民航局

科目：通案-國外旅費(P.27)

案由：民航局 110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共編列 24 萬 6 千元，考量受國際疫情影響，相關會議是否能夠成行尚未可知，相關會議應重新進行檢討有無必要性，並研議是否能改採視訊會議，爰此，民航局 110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共編列 24 萬 6 千，應凍結預算 1/5，待民航局於 2 個月內就相關會議在疫情影響之下是否能夠成行進行盤點評估，並研議改採視訊會議之可行性，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illegible] 何欣純 [illegible]

7

歲出　通　案　減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7

單位、基金名稱：民航局

科目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P40

本年度預算數：246 千元

建議：凍結 10%

民航局預算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派員出國計畫)246 千元，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全球升溫，許多出國計畫是否有其必要，應審慎思考。建請凍結本預算 10%。

俟民航局就此計畫採取減少考察天數或網路視訊且顧及資訊安全等方式進行後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李彪 王世堅 陳素月 何欣純 劉櫂豪

5

歲出 通 案 國外旅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第 14 款 第 2 項 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4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0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246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國際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跨國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民航局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爰此，建議並凍結 10%，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明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歲出 第1目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9

單位名稱：民用航空局

【 】歲入【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403,615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民航法遙控無人機專章於109年3月正式上路，然民航局於心態上卻顯有管理及政策輔導發展之消極心態，以至於如無人機註冊、飛航監督、保險、與民間對話座談之機制訂定、災難應用及建築體(含公安設施)之狀態監控與檢查等業務等，皆有所不足。

復以民航局設置有航空自願報告系統，其與我國運安會之飛安自願報告系統(TACARE)兩者之間，迄今並無資訊分享之明文機制，且當中各類別之通報多有條件設置，如各類身分編號或公司名稱，未有考量為求安全通報之快捷、便民原則。

爰此，特凍結110年度民用航空局公務預算部分「一般行政」預算15%，迄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歲出 第1目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0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

頁次：23

本年度預算數：403,615 千元

建議：凍結 1%

民用航空局 110 年預算案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403,615 千元。有鑑於 108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止，曾出現 6 次因遙控無人機妨害飛航安全，致機場關閉之情形。民航局為防制無人機影響飛安，訂定「機場受遙控無人機干擾應變暨查處作業程序」，航空站與航警局、地方政府警察局及軍方建立區域聯防機制，並規劃強化偵測及反制設備等。台北航空站與中科院簽約合作辦理「松山機場無人機防制建置試辦計畫」(計畫期程 109 至 114 年)。而高雄航空站將於 109 年 12 月前訂定無人機防制系統需求規格，111 年 12 月完成採購。此外，民航局亦函請航班量較多之高雄站、臺中站、臺東站、金門站與馬公站等採購干擾槍。然防制系統建置計畫均為多年期計畫，高雄站之無人機防制系統須 2 年後才能完成採購，辦理時效過長，飛安保障緩不濟急，建議本項預算凍結 1%，待民航局就如何強化現階段管理作業，並研議提升各機場辦理無人機防制設施採購作業之效率及說明相關預算使用情形，向立法交通委員提送相關書面資料，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

歲出 第1目01級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11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民用航空局

款_項_目：　14　款 2 項 1 目　　預算書頁次：　P 23

工作計畫：　58291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1 人員維持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163 萬 7 千元

主旨：民航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分支計畫項下編列人事費 4 億 163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7,155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21.68%)。經查：民航局 110 年度增加編列職員 59 人與聘用 28 人，共計 87 人所需人事費 7,155 萬 9 千元，然觀諸民航局 105 至 108 年度預算員額均未能足額進用，致平均人事費賸餘約 2,441 萬 3 千元；可見人員進用相關事宜欠妥，致預算有浮編之嫌。為撙節政府有限之財源，爰擬減列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4 億 163 萬 7 千元其中之 500 萬元，並凍結剩餘經費其中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歲出 第1目01組

(V 刪-3 刪減人事費)110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事維持」
預算書頁次：第 23 頁
本年度預算：4 億 163 萬 7 千元

12

案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1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事維持」項下編列 4 億 163 萬 7 千元，其內容為人力之薪資、獎金、加班費、保險等費用支出。為因應民航法令須與國際持續接軌且日趨嚴謹、航空產業運具多樣化且蓬勃發展，又機場維護、建設及服務能量遽增等，為減緩監理能量落差，今年度民航局員額較去年度增加 87 人、預算增加 7,155 萬 9 千元。惟經查，該局 105-108 年度預算員額金未能足額進用，4 年來預算員額較實際員額高出 143 人次、人事費預算賸餘數達 9,765 萬 3 千元，顯示人事事務統籌上並未做出最有效之運用，為避免人事預算編列不核實，**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10，並請民航局對人力分配及預算使用之改進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李昆泽
陳素月
何欣純
劉櫂豪

11 3

歲出 第1目01人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13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

第 14 款 第 2 項 第 1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401,63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

案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共編列 401,637 千元。查民航局於 110 年度共增加員額 87 人，含職員 59 人及聘用 28 人，其中 59 名編制內職員，民航局尚需辦理編制員額修正作業後始得進用；惟民航局目前尚未完成修正程序，修正案亦未正式提出，恐有浮編之嫌。

爰此，建議並凍結 5%，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員額修正通作業完成後，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18
PM16:00

歲出　第1目　01人維

14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有鑒於交通部民航局 110 年度預算案增加編列預算員額 87 人(包含職員 59 人及聘用 28 人)所需人事費 7,155 萬 9 千元，惟其中職員須俟修正編制員額後始得進用，又以前年度(105 至 108 年度)預算員額均未能足額進用，顯見未能妥慎規劃辦理員額進用相關作業事宜，爰建請**民航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分支計畫項下編列人事費凍結 3%。**

說明：

一、民航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分支計畫項下編列人事費 4 億 163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7,155 萬 9 千元(增幅 21.68%)。

二、經查民航局為因應民航法令須與國際持續接軌且日趨嚴謹、航空產業運具多樣化且蓬勃發展，又機場維護、建設及服務能量遽增等，為減緩監理能量落差，爰請增該局預算員額 126 人，經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7 日核定分年增加該局預算員額 105 人，其中職員 77 人須修正編制員額後始得進用。

三、民航局 110 年度增加編列職員 59 人與聘用 28 人，共計 87 人 所需人事費 7,155 萬 9 千元，惟觀諸近年度民航局員額進用及人事費執行情形，105 至 108 年度預算員額由 318 人逐年遞減至 305 人，105 至 108 年度平均實際員額僅 274 人，預算員額均未能足額進用，致平均人事費賸餘約 2,441 萬 3 千元。

四、鑑於 105 至 108 年度預算員額已未能足額進用，110 年度復增加預算員額 87 人，惟其中職員 59 人尚須俟修正編制員額後始得進用，應儘早配合辦理編制員額修正作業，並妥慎規劃員額進用相關事宜，以達減緩監理能量落差所衍生造成員工疲勞及飛安隱憂之困境。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21

10/16 pm 16:25

歲出 第1目 01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15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航局**

款_項_目:第 1 目　　預算書頁次：23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1 人員維持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401,637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1,000 千元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1 人員維持」，原列 401,637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民航局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較 109 年增列 71,559 千元，雖是因為民航局因應業務需求增加聘用人員，其中 110 年較 109 年增加 87 人，但預算金額卻未說明增加的詳細原因、如何配置運用、增加之業務內容，僅說明增加人數與經費。為督促該預算有效運用，爰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民航局就辦理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劉櫂豪 陳欣瑜 許毓仁

29

減出 第1目 02 對初改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978

16

單位、基金名稱：民航局

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P23

本年度預算數： 1,978 千元

建議：凍結10%

鑒於媒體於 2020,09,14 報導，泰國航空已於今年 5 月向泰國法院聲請重整。另有媒體於 2020,10,21 報導，亞洲航空(下稱亞航)自 3 月起對於退票民眾的態度極盡拖延之能事，甚至是不了了之。綜上所述，許多民眾恐面臨航空公司倒閉後，退票或求償無門。民航局身為航空業主管機關，未見積極輔助民眾之作為。建請凍結本預算10%。

俟民航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李昆澤 林俊憲
連署人：何欣純
劉櫂豪

決議

單位：民用航空局

17

決議案

案由：

武漢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影響，國人出國旅遊急遽萎縮，航空業集思廣益推出偽出國旅遊方案，以緩節國人需求及民航業者業務，然因礙於相關法令規定，~~偽~~類出國方案仍須原機場起降，對於東部市場較小的機場實不利開發規劃，爰此建請民航局研議，於疫情尚未趨緩，國內旅遊需求仍高漲之際，研議更多元方案並鼓勵於東部機場起降的~~偽~~類出國旅遊行程。

提案人：

劉櫂豪　何欣純　許智傑

連署用

決議

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刪減【】凍結數　【∨】主決議

增刪/凍結/主決議理由：

交通部民航局 110 年度預算案增加編列預算員額 87 人(包含職員 59 人及聘用 28 人)，所需人事費 7,155 萬 9 千元，惟 105 至 108 年度預算員額均未足額進用。近年度發生多起因遙控無人機有礙飛安，致機場關場之情形。民航局應積極辦理員額進用相關作業事宜，儘早達成行政院核定增加該局預算員額，以持續強化現階段管理及防制作業，減緩監理能量落差。

提案人：趙正宇

決議

19

(V 主-1 無人機)110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主決議

案由：

隨科技迅速發展，無人機之使用愈發普及。經查，自 108 年至 109 年 9 月為止，遙控無人機影響飛機起降之架次共計 47 架、受影響旅客達 5,929 人。民航局雖已針對此類議題修正民用航空法於無人機專章之規範，並於今年 3 月 31 日正式施行，惟飛安問題動輒影響數百人之安危，絕不容許有任何管制疏漏。**故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持續強化管理並研議防制措施，對於規範之適用性進行滾動式調整，以保障飛航安全並維護旅客權益。**

提案人：林俊憲 [illegible]

陳素月

何欣純

劉櫂豪

14

決議

(V 主-2 人事編制)110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主決議　20

案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1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事維持」項下編列 4 億 163 萬 7 千元，其內容為人力之薪資、獎金、加班費、保險等費用支出。為因應民航法令須與國際持續接軌且日趨嚴謹、航空產業運具多樣化且蓬勃發展，又機場維護、建設及服務能量遽增等，為減緩監理能量落差，今年度民航局員額較去年度增加 87 人、預算增加 7,155 萬 9 千元。惟經查，該局 105-108 年度預算員額金未能足額進用，4 年來預算員額較實際員額高出 143 人次、人事費預算賸餘數達 9,765 萬 3 千元，顯示人事事務統籌上並未做出最有效之運用，**故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持確實評估人力分配及預算使用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李昆泰

陳素月　洪智偉

何欣純

劉櫂豪

5　15

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用航空局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21

決議：有鑑於 108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出現 6 次因遙控無人機有礙飛航安全，致機場關場之情形，不但影響機場飛機起降，更對飛安造成威脅。加以民用航空法修正今年 3 月 31 日上路後，針對無人機亦訂有專章管理，民航局為保障飛航安全並維護旅客權益，允應強化管理及防制相關作為；另鑑於遙控無人機註冊事宜為後續管理規範之基礎，民航局亦應研謀加強註冊管理機制，爰決議要求民航局針對上述避免無人機影響飛安事宜，於二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強化無人機更有效管理對策之書面報告，以利本會後續之監督。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李昆泰

16

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2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 】歲入—
【】歲出—【】減列：【】凍結：

案由：
有鑑於近年來發生多起航空業罷工及集體休假之案例，肇因於飛航組員及客艙組員之休息時間不足，經查《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43－1 條：「組員執勤期間連續三十日不得超過二百三十小時。但因執行待命或調派勤務最多得採計三十小時之延長時間至二百六十小時。」已明顯超過勞動基準法對於每月正常工時加計延長工時之上限，為敦促民航局改善，並避免飛安危機及穩定航空公司之勞資關係，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民航局，針對飛航組員及客艙組員之疲勞飛行問題，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之修正條文建議，以及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 邱顯智 李昆序 郭國文

連署人： 劉櫂豪

10/26 AM 11:20

1　17

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3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 】歲入—
【】歲出—【】減列：【】凍結：

案由：
有鑑於航空業消費糾紛及勞資爭議不斷，如中華航空與長榮航空均發生罷工事件，復興航空及遠東航空無預警停業更造成消費者及勞工權益受損，且航空業為特許行業，部分航線更負擔偏遠地區之交通運輸任務，經查民用航空法第 49-1 條，「民用航空運輸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應設置具公益性之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一人。」，然仍難以避免上述案件發生，爰提案要求民航局研擬增設勞工董事及主管機關指派之公益監察人之規定，期待勞工董事之增設，使員工能有效於董事會的決策中進行內部監督。

提案人： 邱鏡淳 李昆澤

連署人： 劉櫂豪 許智傑

1　18

24

決議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民航局

決議案

針對 109 年至 10 月，已發生 7 起(架)違規飛行直昇機事件，據了解 7 架直昇機之所有人中，有 6 人未取得相關證照，唯一有證照者也已註銷證照，考量違規飛行直昇機除了可能造成飛安事件，對於周遭住戶也會造成嚴重干擾，爰建議民航局應加強宣導，應依循合法管道取得相關證照使用合法直昇機飛行，維護飛安，保障自身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李昆泽 許智傑 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劉櫂豪

19

決議

25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0 年度預算 提案

案由：民航局 110 年度預算案增加編列預算員額 87 人(包含職員 59 人及聘用 28 人)所需人事費 7,155 萬 9 千元，惟其中職員須俟修正編制員額後始得進用，又以前年度(105 至 108 年度)預算員額均未能足額進用，要求應妥慎規劃辦理員額進用相關作業事宜，儘早達成行政院核定增加該局預算員額，以減緩監理能量落差之目標。

提案人：許淑華

24

26

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保障國人之生命財產安全，乃我國政府施政之主要目標，然我國再生能源之計畫中，卻有意於桃園外海設置離岸風機組，此舉恐嚴重損害我國桃園國際機場之飛航安全。為杜絕相關安全疑慮，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會同內政部、經濟部及環保署等有關單位，針對桃園外海設置離岸風電一事，就飛航安全議題進行跨部會討論，並於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

決議

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我國民航法遙控無人機專章已於 109 年 03 月 31 日正式施行，然於該法實施前，民航局並無遙控無人機之數量統計，以致民航局目前仍無法有效掌握我國遙控無人機之實際數量；鑒於遙控無人機之註冊乃為後續管理，以及釐清事故責任與辨識之基礎，故民航局應持續鼓勵遙控無人機之註冊，並加強我國遙控無人機之相關檢驗與稽查。

提案人：

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28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鑒於近年來發生多起直昇機與超輕型飛行器違法起降事件，除引發國人譁然外，更嚴重嚴重影響我國飛航安全，恐危及國人之生命財產安全。為保障國人權益，並遏止不法，民航局應主動協調各地方政府、警政與檢調系統，針對國內直昇機與飛行器之相關活動，加強監控與相關管理機制。

提案人：

決議

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鑑於近年來國內無人機之發展及其相關應用發展迅速，惟自 108 年 3 月至 109 年 8 月止，國內機場曾六次因無人機妨礙飛航安全，致使機場關閉事件發生，此況除嚴重有損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外，亦顯我國目前對於無人機之飛安管理與法規宣導顯有不足，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持續強化無人機相關法規之宣導作業，並於兩個月內，針對機場周邊如何有效防範因無人機所生之飛安疑慮，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

28

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30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航局

主決議：

隨著無人機市場蓬勃發展，除了商用無人機市場相當具潛力外，其中有關災害救援用的無人機更備受注目，尤其當救難救災事件發生時，可透過無人機高空拍攝，提升搜索和救援的效率。無人機協助搜救，最大的優點是可以保障救援人員的安全，而且高空拍攝會比起地面或水面搜索來得有效率，而且空拍圖片更方便指揮官規劃現場工作，分配人員救災；且無人機亦可以掛載應急照明、擴音廣播、救生吊掛、繩索牽引、運送醫療用品等，能因應災區不同情況出作協助。目前根據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因應緊急應變救災狀況不同，依照不同的應變層級，若有無人機協助之需求，可以填具申請書或現場指揮官向民航局以電話方式向塔台提出申請。目前該執行方式雖已明訂於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為讓無人機救災搜救等緊急應變機制功能發揮更大作用，建請民航局應持續與地方政府宣導說明相關申請配套機制，並優化救災流程與提高災防能量，實現科技救援的目標。

提案人： 何欣純　劉櫂豪　陳政忻　林俊憲　許智傑

30

決議

決　議　31

單　　位：交通部民航局

案　　由：為交通部民航局在「民用航空法」有關「遙控無人機專章」於 109 年 3 月底正式實施，又近年農民以無人機施灑藥劑取代人工噴藥的狀況越來越普遍，再根據相關規定，只有法人身分才能執行農藥噴灑、空拍、調查等行為，操作前必須向縣市政府申請，且操作者須領有農委會「空中施作類別之農藥代噴技術證書」，及民航局「民航局無人機專業操作證」兩種證書才能合法代噴。但現行規定申請農噴需須 15 天審核期，申請程序繁複、且噴藥申請一次限期三個月，因病蟲害或天候狀況需隨時調整作業時間，故提案建請民航局應協助並提升農噴科技，例如加裝 GPS 記錄出勤及飛行軌跡狀況，並檢討能否減少農噴業務申請行政審核時程、與增加核准後三個月之期限，以照顧並便利國內農民之作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何欣純　劉櫂豪

陳歐珀　林奕華

許毓仁

31

民用航空局　32

主決議

鑑於民用航空法無人機專章八不二配合等相關規定，阻礙無人機於農業應用，本席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連續三年召開植保機公聽會，要求民航局：無人植保機比照農業機，由農委會比照農機管理，排除八不二配合之規定；強化無人機識別及管理機制；簡政便民的線上登錄系統；建置監測站(RTK 定位技術)；於屏科大設考場等，部分要求進度未明。請交通部民航局訂定民航局與農委會針對植保機管理的分工架構，並提供管理措施修訂期程，於一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植保機比照農機管理之分工架構與相關措施修訂期程」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二）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部分：

業務總收入　業務收入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業務收入**

預算數：15,301,232千元

基金預算書頁次：1-11

建議【V】刪除：2.5%　【V】凍結數：17.5%

案由：

有鑑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收入」科目中，包含「勞務收入」及「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兩項分科目。查勞務收入110年度編列7,640,690千元，相比109年度預算數7,735,196千元減1.22%；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編列7,640,690千元，相比109年度預算數7,786,370千元亦減1.22%。

然查，有關本科目所計算之降落費、停留費、候機室設備服務費、報到櫃台使用費及機場貴賓室使用費等預算，未能反映國際航協IATA理事長Alexandre de Juniac於109年9月底發布全球航空需求至113年度，方能恢復新冠肺炎疫情前之水準之官方評估；另查，我國桃機公司亦有環亞貴賓室管理方大量解僱勞工案件，顯見不應該徒有服務收入酌減之預估，卻有無法反映民間服務需求銳減之實情，基金管理方實該檢討。

復以基金管理方，面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機場公司營運甚鉅下，按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11條編列土地出租予機場公司之租金收入，實應考量辦理減租評估作業。

爰此，特提案刪除110年度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業務收入」2.5%，並另凍結17.5%，迄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4

業務總收入 業務外收入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2

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2,535,300千元

基金預算書頁次：1-11

建議【 】刪除：　　【V】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科目中之「財務收入-利息收入」編列110年度197,898千元，相比109年度減少有182,675千元，明顯與我國中央銀行因109年疫情影響在第一季降息1碼後，於第二季理監事會議便決定不再降息之利息政策有所相悖；復以110年度依法分配收入編列2,295,085千元，相比109年度減少有1,038,327千元，基金管理方皆須詳實交代說明。

爰此，特提案凍結110年度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業務外收入」15%，迄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10/16

業務總支出　勞務承攬

3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科目：通案-勞務承攬 P.1-60、1-62

案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有關「勞務承攬」項預算共編列 4 億 1186 萬 8 千元，預計進用 868 名勞務承攬人力，然而勞務承攬等非典型僱用方式容易導致勞工權益低下，且偶有傳出勞務承攬單位有違反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狀況發生，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有關「勞務承攬」項預算共編列 4 億 1186 萬 8 千元，應予凍結 1/10，待民航局於 2 個月內就如何督促相關單位遵守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規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

業務總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1-11

科目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3,216,166 千元

建議【∨】刪減：1%

增刪/凍結/主決議理由：

民航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13 億 216 萬 166 千元，但民航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736 億 9,638 萬 2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 699 億元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7 億 9,638 萬 2 千元），其中 300 億元將舉借債務支應，其餘 436 億 9,638 萬 2 千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考量受疫情影響所致，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預估全球航空客運量至 113 年度方能恢復至疫情前之水準。短期數年內很可能難有足夠勞務收入挹注，考量國家整體財政困難，各機關應當撙節支出，且基金財源已明顯不足以支應，建議就「業務成本與費用」刪除 1%。

提案人：趙正宇

趙正宇 李昆澤 林淑芬 陳素月 何欣純 洪孟楷 劉櫂彣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總支出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13,216,166千元

基金預算書頁次：1-11

建議【 】刪除：　　【V】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中，110年度預算13,216,166千元，相比109年度增加181,403千元，其一原因包含行政院109年8月核定自110年度分五年增加員額所致。然而，查基金方將增加支出之職員薪資，在核增員額後迄今未有修正編制員額；另外核增之員額亦包含相當的航警人力增加，但有關新進航警人員在專業考訓上是否足夠，亦屬須加強重視及說明之處。

此外，於該科目中勞務成本雖編列辦理安全管理系統(SMS)之費用，然而迄今卻僅有7家民航及運輸業者，以及5家維修廠完成建置，但如我國內部之普通航空業、公務航空器等卻依然不見基金管理方在建置之規畫期程，以及建置之輔導措施。

爰此，特提案凍結110年度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15%，迄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業務總支出服冰帳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6

單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科目：通案-水電費 P.1-64

案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水電費」預算共編列 2 億 7304 萬 3 千元，雖較 109 年度預算減少 1954 萬 7 千元，但仍較 108 年決算增加 2173 萬 7 千元，考量政府單位應率先節省能源，降低水電相關開支，撙節相關預算，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水電費」預算，應予刪減 300 萬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

12

業務總支出 服-水電

單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科目：「水電費」P1-64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歲出預算「水電費」合計編列 2 億 7,304 萬 3 千元，包含「勞務成本」項下編列 2 億 7,303 萬 5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編列 8 千元。由於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機場旅客進出急遽萎縮，明年疫情狀況恐不樂觀，因此民航局各航空站應設法樽節，降低相關經常性支出。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歲出預算「水電費」合計編列 2 億 7,304 萬 3 千元，應予刪減 300 萬元。

提案人：

劉櫂豪 [illegible]

陳素月

何欣純

[illegible]

19　10/16 am 11:10

業務總支出

110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水電費
預算書頁次：第 1-64 頁
本年度預算：2 億 7304 萬 3 千元

案由：

交通作業基金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編列水電費預算 2 億 7304 萬 3 千元，經查：109 年度水電費預算數為 2 億 9259 萬元，108 年水電費決算數為 2 億 5130 萬 6 千元。基於我國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政府部門應作為社會表率，且因武漢肺炎疫情關係，機場等地往來之民眾數量下降，部分水電費開銷應較過去同期為低。**爰此，故建議刪減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水電費 30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業務總支出 照-郵電.

9

110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郵電費
預算書頁次：第 1-64 頁
本年度預算：8819 萬 4 千元

案由：

交通作業基金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編列郵電費預算 8819 萬 4 千元，經查：109 年度郵電費預算數為 8822 萬 9 千元，108 年度郵電費決算數為 8230 萬 9 千元。然現今通訊方式多元，數據傳輸通訊已不侷限於傳統形式，相關通訊成本費用應有所降低。**爰此，故建議刪減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郵電費 20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李昆泳

陳素月 洪孟楷

何欣純

劉櫂豪

業務總支出 服-張耀

110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10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旅運費
預算書頁次：第 1-64 頁
本年度預算：4688 萬 7 千元

案由：

交通作業基金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編列旅運費預算 4688 萬 7 千元，經查：109 年度旅運費預算數為 4168 萬 6 千元，108 年度旅運費之決算數為 3878 萬元。惟目前國際間武漢疫情仍嚴峻，且未有緩和之趨勢，明年度之派員出國考察等計畫仍不適宜，旅運費之實際支用數應不至於不減反增。**爰此，故建議刪減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旅運費 20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李昆泰

陳素月 洪宗熠

何欣純

劉櫂豪

28

業務總支出 服一派遣國外差旅. 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P1-23、1-3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勞務成本」項下旅運費

「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 1481 萬 3 千元

主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於「勞務成本-旅運費」及「管理及總務費用-旅運費」編列有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合計 1481 萬 3 千元。然目前各國疫情仍屬嚴峻，外界預估至明年底前邊境解封不易；又當前兩岸關係停滯，官方互動更形同中斷，是項費用有無編列必要，允應遵照政府撙節原則辦理。爰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481 萬 3 千元其中之二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說明該些旅費之必要性，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業務總支出 服-旅運(管總)

12

單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科目：「管理及總務費用」-「旅運費」P1-35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歲出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1,012 萬 2 千元，包含國內旅費 367 萬 3 千元、國外旅費 578 萬 3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45 萬 5 千元以及人力使用專力費、貨物運送費短程車資費用等。109 年度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出國計畫多數無法如期執行，或改視訊會議辦理，110 年度出國計畫應重新檢討必要性。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歲出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1,012 萬 2 千元，應凍結五分之一，俟民航局重新檢討出國計畫必要性或擬訂替代方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林昶佐 陳素月 何欣純

21

業務總支出 服-旅運-國外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旅運費-國外旅費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7,511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7,511~~ 13,294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國際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跨國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故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爰此，建議並凍結 10%，俟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就明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6

業務總支出　服-旅運-国外(劳成)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1-23

項目：勞務成本-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7,511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刪減　　擬刪凍金額：3,000 千元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部分，編列 751 萬 1000 元，因國際武漢肺炎疫情未見趨緩，又國庫財政狀況窘迫，且又缺乏相關計畫內容，實不利預算之審查，為撙節政府開支，爰提案刪減 300 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劉櫂豪　陳歐珀　林俊憲

48

業務總支出 服-旅運-國外(勞成) 15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科目：勞務成本-旅運費-國外旅費 P.1-23

案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勞務成本-旅運費-國外旅費」預算共編列 751 萬 1 千元，考量受國際疫情影響，相關會議是否能夠成行尚未可知，相關會議應重新進行檢討有無必要性，並研議是否能改採視訊會議，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勞務成本-旅運費-國外旅費」預算共編列 751 萬 1 千元，應凍結預算 1/5，待民航局於 2 個月內就相關會議在疫情影響之下是否能夠成行進行盤點評估，並研議改採視訊會議之可行性，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

業務總支出 服-旅運-国外(劳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主決議

16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科目名稱：勞務成本-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

頁次：1-23

本年度預算數：7,511 千元

建議：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 7,511 千元，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全球升溫，許多出國計畫是否有其必要，應審慎思考。建請凍結本預算 10%。俟民航局就研議採取減少考察天數、採取網路視訊且顧及資訊安全等替代方案，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李昆儒 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劉櫂彣

29

業務總支出　服-旅運-国外(營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19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1-35

項目：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5,783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刪減　　擬刪凍金額：2,000 千元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部分，編列 578 萬 3000 元，因國際武漢肺炎疫情未見趨緩，又國庫財政狀況窘迫，且又缺乏相關計畫內容，實不利預算之審查，為撙節政府開支，爰提案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劉櫂豪　陳歐珀

52

業務總支出　服-派遣-國外(營總)　18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科目：管理及總務費用成本-旅運費-國外旅費 P.1-35

案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成本-旅運費-國外旅費」預算共編列 578 萬 3 千元，考量受國際疫情影響，相關會議是否能夠成行尚未可知，相關會議應重新進行檢討有無必要性，並研議是否能改採視訊會議，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成本-旅運費-國外旅費」預算共編列 578 萬 3 千元，應凍結預算 1/5，待民航局於 2 個月內就相關會議在疫情影響之下是否能夠成行進行盤點評估，並研議改採視訊會議之可行性，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

業務總支出 服-派遣-大陸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9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1,064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1,064 (1,519)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故應審慎評估赴大陸地區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爰此，建議並凍結 10%，俟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就明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赴大陸地區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水德 洪孟楷

35

業務總支出 服-旅運-大陸(勞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20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1-23

項目：勞務成本-服務費用-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1,064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刪減　　擬刪凍金額：600 千元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服務費用-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部分，編列 106 萬 4000 元，因國際武漢肺炎疫情未見趨緩，又國庫財政狀況窘迫，且又缺乏相關計畫內容，實不利預算之審查，為撙節政府開支，爰提案刪減 60 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劉櫂豪 陳政忻 林昶佐 許毓仁

47

業務總支出 服-張廷-大陸(勞成) 2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科目：勞務成本-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 P.1-23

案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勞務成本-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共編列 106 萬 4 千元，考量因受國際疫情影響，相關會議是否能夠成行尚未可知，相關會議應重新進行檢討有無必要性，並研議是否能改採視訊會議，且兩岸關係緊張相關會議能否成行尚未可知，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勞務成本-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共編列 106 萬 4 千元，應全數凍結，待民航局於 2 個月內就相關會議在疫情影響之下是否能夠成行進行盤點評估，並研議改採視訊會議之可行性，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

業務總支出 服-旅運-大陸(管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22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1-35

項目：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455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刪減　　擬刪凍金額：200 千元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部分，編列 45 萬 5000 元，因國際武漢肺炎疫情未見趨緩，又國庫財政狀況窘迫，且又缺乏相關計畫內容，實不利預算之審查，為撙節政府開支，爰提案刪減 20 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劉櫂豪 陳政忻

51

業務總支出 服-旅運-大陸(管總) 23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科目：管理及總務費用成本-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 P.1-35

案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成本-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共編列 45 萬 5 千元，考量因受國際疫情影響，相關會議是否能夠成行尚未可知，相關會議應重新進行檢討有無必要性，並研議是否能改採視訊會議，且兩岸關係緊張相關會議能否成行尚未可知，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成本-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共編列 45 萬 5 千元，應全數凍結，待民航局於 2 個月內就相關會議在疫情影響之下是否能夠成行進行盤點評估，並研議改採視訊會議之可行性，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何欣純 劉櫂彣

業務總支出 服-印刷裝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4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 13,317 千元

建議：【∨】減列數：1,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13,317 千元。查該預算較 109 年度預算雖已減列 5 千元，惟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於 108 年度預算共編列 13,599 千元，而決算僅 11,059 千元，除執行率尚有改善空間外，亦不及 110 年度所列預算達 2,260 千元之多。爰此，為免浮編之虞，建議並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

10/16
pm 16:00

34

業務總支出 服-修理保固

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932,273 千元

建議：【∨】減列數：20,000 千元

【∨】凍結數：30,000 千元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共編列 ~~927,890~~ 932273 千元。查該預算較 109 年度預算增列 4,393 千元，然修理保養及保固之各項費用，應為例行性項目，各年度所需經費應不致過大；此外，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於 108 年度預算共編列 934,680 千元，而 108 年度決算僅 863,653 千元，除執行率尚有改善空間外，亦不及 110 年度所列預算達 68,620 千元之多。

爰此，為免浮編之虞，並遵預算實列之準，建議減列 20,000 千元，並凍結 30,000 千元，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7

業務總支出 服-修理保固.

單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26

科目：「修理保養及保固費」P1-64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歲出預算「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合計編列 9 億 3,227 萬 3 千元，包含「勞務成本」項下編列 9 億 2,789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編列 438 萬 3 千元。相較於 109 年度編列 9 億 2,790 萬 2 千元，增加 437 萬 1 千元。由於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機場旅客進出急遽萎縮，明年疫情狀況恐不樂觀，因此民航局各航空站應設法樽節，降低相關經常性支出。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歲出預算「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合計編列 9 億 3,227 萬 3 千元，應予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劉櫂豪 陳素月 何欣純

業務總支出 服-修理保固

110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27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預算書頁次：第 1-64 頁
本年度預算：9 億 3227 萬 3 千元

案由：

交通作業基金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編列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 9 億 3227 萬 3 千元，經查：109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數為 9 億 2790 萬 2 千元，108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決算數為 8 億 6365 萬 3 千元。其中編列之一般房屋修護費、宿舍修護費等支出，過去已長年編列諸多經費，基於政府撙節之理念，相關房舍之修整在安全之前提下，應盡可能節省支出。**爰此，故建議刪減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業務總支出 服-一般服

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4 頁

科目名稱：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8499 萬 6 千元

建議【∨】刪減數：凍結 1000 萬元

增刪理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於 110 年度於編列一般服務費共計~~4~~ 5 億 ~~8499~~ 0768 萬 ~~6~~ 1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清潔勞務外包，文書處理勞務外包，圖書室服務勞務外包，一般庶務作業外包等。為更有效精進相關預算使用，加上疫情期間考量政府財政支出困難，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建議本筆預算數凍結 1000 萬，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泰 劉櫂豪

1/26 pm 15:00

32

業務總支出 服--般服-外包(勞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29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1-25

項目：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434,940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60,000 千元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部分，編列 4 億 3494 萬元，辦理空橋及附屬設備操作作業、接駁作業、停車場勞務外包、關棧行李寄存業務外包、機場醫療中心勞務外包、服務台及偏遠地區執勤員工伙食團外包等各項外包業務，因國庫財政狀況困窘，且又缺乏相關計畫內容，實不利預算之審查，爰提案凍結 6000 萬元，俟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就辦理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劉建國 陳歐珀 林俊憲 張宏陸

49

業務總支出 服-專服(勞改) 3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1-26

項目：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224,883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30,000 千元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部分，編列 2 億 2488 萬 3000 元，辦理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專技人員籌今、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課鐘點及稿費、委託調查研究、委託檢驗試驗認證、教育訓練、電腦軟體服務等業務，因國庫財政狀況困窘，且又缺乏相關計畫內容，實不利預算之審查，爰提案凍結 3000 萬元，俟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就辦理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陳歐珀 50

業務總支出 服-勞服(勞成) 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P1-2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勞務成本」項下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2488 萬 3 千元

主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於「勞務成本」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2 億 2488 萬 3 千元，109 年度僅編列 1 億 8401 萬 9 千元。從這 2 年編列的內容比較觀之，預算項目大同小異，但增加數卻不少，時值政府財政困窘之際，其預算編列合理性容有檢討空間。爰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 億 2488 萬 3 千元其中之十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說明其必要性，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業務總支出 服-專服(管總) 3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1-36
項目：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260,113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30,000 千元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部分，編列 2 億 6011 萬 3000 元，辦理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課鐘點及稿費、委託調查研究、委託檢驗試驗認證、教育訓練、電腦軟體服務等業務，因國庫財政狀況困窘，且又缺乏相關計畫內容，實不利預算之審查，爰提案凍結 3000 萬元，俟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就辦理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劉建國 陳政忠 林俊憲 53 洪慈庸

業務總支出 服-專服-其他.(營收)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33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其他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104,401 千元

建議：【∨】減列數：2,000 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其他」共編列 104,401 千元。該預算較 109 年度預算增列 13,280 千元、108 年度增列 9,506 千元，查該預算之多項經費連年攀升，如機場滅蚊消毒 110 年度(3,004 千元)、109 年度(2,566 千元)；建物安全檢查及消防設備安檢等費用 110 年度(4,170 千元)、109 年度(2,894 千元)；年報委製費 110 年度(786 千元)、109 年度(709 千元、108 年度(709 千元)；遙控無人機操作用運及管理規則評估規劃 110 年度(3,000 千元)、109 年度(2,000 千元)、108 年度(2,000 千元)；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委外服務案 110 年度(15,000 千元)、109 年度(6,527 千元)、108 年度(9,000 千元)；簡報製作 110 年度(3,500 千元)、109 年度(3,000 千元)、108 年度(2,000 千元)；局屬單位 110 年(3,450 千元)、109 年(2,950 千元)、108 年(1,950 千元)等。

爰此，為免浮編之虞，並撙節政府開支，建議減列 2,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 千元，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針對上述經費連年攀升之理由、必要性及其效益評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8

業務總支出 服-公關 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1-37

項目：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3,000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刪減　　擬刪凍金額：1,000 千元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部分，編列 300 萬元，因國庫財政狀況窘迫，且又缺乏相關計畫內容，實不利預算之審查，為節省公帑、撙節政府開支，爰提案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劉櫂豪 陳歐珀

54

業務總支出 材料

110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35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材料及用品費
預算書頁次：第 1-64 頁
本年度預算：1 億 7740 萬 6 千元

案由：

交通作業基金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編列材料及用品費預算 1 億 7740 萬 6 千元，經查：109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數為 1 億 8206 萬 3 千元，108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決算數為 1 億 6323 萬 6 千元。110 年度預算書中，該預算用於辦公事務用品之費用達 3039 萬 8 千元，然文具紙張、非消耗品之汰購等支出，應有更靈活且節約之使用模式，政府部門亦逐漸以無紙化為目標，基於鼓勵政府機關撙節，為民眾納稅把關，並邁向環境永續之理想。**爰此，故建議刪減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材料及用品費 30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連署人：

何欣純

業務總支出 材料-使用材料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36

單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科目：通案-使用材料費 P.1-64

案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使用材料費」預算共編列 7672 萬千元，較 108 年決算增加 1059 萬 5 千元，考量相關預算應以過往決算數為參考，相關預算應有撙節空間，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使用材料費」預算，應予刪減 300 萬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李昆泽 林俊憲 陳素月 洪慈庸 何欣純 劉櫂豪

17

業務總支出 材料-使用材料

37

單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科目：「使用材料費」P1-64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歲出預算「使用材料費」合計編列 7,672 萬元，包含「勞務成本」項下編列 7,660 萬 5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編列 11 萬 5 千元。相較於 109 年度編列 7,561 萬 6 千元，增加 110 萬 4 千元。由於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機場旅客進出急遽萎縮，明年疫情狀況恐不樂觀，因此民航局各航空站應設法樽節，降低相關經常性支出。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歲出預算「使用材料費」合計編列 7,672 萬元，應予刪減 300 萬元。

提案人：

劉櫂豪

連署人

業務總支出 會費、捐助

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6 頁

科目名稱：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19 億 8707 萬 8 千元

建議【∨】刪減數：凍結 1000 萬元

增刪理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於 110 年度於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共計 19 億 ~~8707~~ 2150 萬 ~~8~~ 6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組織會費與捐助與交流費用等。為更有效精進相關預算使用，加上疫情期間考量政府財政支出困難，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建議本筆預算數凍結 1000 萬，待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許毓仁 李昆泰 [illegible] 邱議瑩

33

業務總支出　業務外費用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39

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業務外費用**

預算數：200千元

基金預算書頁次：1-40

建議【 】刪除：　【V】凍結數：100%

案由：

有鑑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科目，年度皆編列20萬元為預算規模，然而觀105年度**決算數4億174萬6千元，增加約200,873%**；106年度，**決算數5億8,070萬7千元，增加約290,253.50%**；107年度，**決算數1,964萬1千元，增加約9,720.50%**；108年度，**決算數3億0,290萬2千元，增加約151,351.00%**；109上半年，實際業務外費用，亦較預算數增加約8069.00%之多。

查其原因，基金管理方針對105年決算增加，所述為因訴訟暫付款及暫收款等差額，再轉列雜項費用所致；106年及108年，則是因匯率兌換短絀增加所致；107年及109年上半年，則皆主因用人費用提列不足，再轉列雜項費用所致。

考量業務外費用科目在歷年及110年度之預算規模，雖僅皆20萬元，卻彷彿如大開後門一般，讓基金能以該預算科目為名，再支出各類大幅彈性、大額之支出項目，實應檢討。爰此，特提案凍結110年度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業務外費用」100%，迄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40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44

【】歲入—
【專案計畫】歲出—【】減列：【V】凍結：99,750千元

案由：

中央政府總預算110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編列自有資金支出39,900,000千元。另根據民航運輸統計各機場營運量，截至109年度8月底，桃園機場旅客服務人次僅有706萬7,070人、起降8萬3,443架次，且聯合國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預測，2020年全球旅客數下跌57%-61%，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預測2020全年旅客數衰退66%，預計113至114年才會回到108年之服務水準。

經函詢，民航局函復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所覆蓋之其他十六座機場，航線組成與桃園機場不同，料將提早恢復，故民航局編列本年預算時，預測110年將較109年成長5.74%。於開會說明時，交通部會計處及民航局提供推估基礎數據，原以SARS期間之成長趨勢進行預測，也同意預算編列當時過分樂觀。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嚴謹編列，並盡可能貼近現實，因據桃園機場公司會計月報，109年9月底機場公司已正式虧損，來年仍有航空城土地徵收費用、第三航站區建設經費等大筆開支，為保留民航基金支應之彈性，爰提案凍結前揭預算四百分之一，計99,750千元，俟交通部會計處、民航局、機場公司分別提出專案評估報告，再由交通部會計處彙整，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專案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本（110）年維持機場公司最小營運成本之重新估算數、可精簡之科目數額及總額，與機場公司收入不足以致虧損時，維持最小營運成本所需額外資金之數額與來源評估（舉債、借款或政府注資）。

提案人：

連署人：

10/16 AM 11:30

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41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決議：民航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153 億 123 萬 2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25 億 3,530 萬元，共計 178 億 3,653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減少 14 億 6,240 萬 4 千元，主要係受疫情影響，桃機公司依法分配收入減少 10.38 億元等所致。鑑於航空業深受全球貿易與商業差旅活動影響，而國際疫情迄今仍無法獲得妥善控制，甚至國際航協預測全球航空客運須至 113 年度方能恢復至疫情前水準，爰決議要求民航局允宜協助相關業者籌謀因應規劃，並及早擬妥長期對策。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李昆峰 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張廖萬堅 梁惠擇

15

決議

主決議

42

案由：

依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以下簡稱國際航協)109 年 7 月 28 日發布之新聞稿，全球航空客運之復甦慢於預期，預計全球航空客運需求至 113 年度方能恢復至疫情前之水準 ；國際航協理事長嗣於 109 年 9 月 29 日新聞稿指出，因夏季客運慘澹，國際需求復甦停滯，兼以部分地區爆發新疫情，旅行需求衰退，預計 109 年度客運量較 108 年度下降 66%(原預計調降 63%)。鑑於航空業深受全球貿易與商業差旅活動影響，而國際疫情迄仍無法獲得妥善控制，且恐有延長化及常態化之趨勢，民航局應盡力協助相關業者及早規劃，妥擬長期因應對策。**爰此，故建請民航局針對疫情延長與常態化之趨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如何提供相關業者輔導與協助。**

提案人：林俊憲

16

主決議

決議

43

案由：

目前民航局已參考國際民航組織(ICAO)之標準，於相關法規要求部分航空服務提供者(包括民用航空運輸業、維修廠、航空器製造廠等)建置安全管理系統，惟例如普通航空業，並未要求依同一標準建立，然而就 99 至 108 年之飛航事故統計，普通航空業計造成 10 件飛航事故，其中 4 件航機全毀，11 人死亡，其安全水準仍有相當提升空間。考量普通航空業在規模、營業項目、營運型態等皆具有相當之異質性，難以要求全面建立相關系統，民航局應考量朝向鼓勵並輔導普通航空業者依安全管理系統之概念，精進其安全管理體系。**爰此，為強化整體飛航安全，建請民航局針對尚未規範建置安全管理系統之業別，輔導其建置相關機制，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具體方案之書面報告，以提升整體飛航安全之水準。**

提案人：林俊憲 李彥秀 陳素月 洪孟楷 何欣純 劉櫂豪

17

主決議　　決議　　44

案由：

民航基金配合我國民航事業之發展及飛航安全，統籌辦理民航作業所需各項基礎建設，歷年均挹注龐鉅經費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05 至 108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之執行率雖由 25.97%逐步增為 62.41%，惟整體執行績效仍待持續改善；另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購建固定資產預算 736.96 億元，主要包括「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及相關工程所需經費 699 億元，該計劃規模龐大，民航局應妥為控制執行進度，避免過去執行率不佳之情形再發生。**爰此，故建請民航局針對「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盡規劃與期程之書面報告，俾確保該計畫及預算執行之順遂。**

提案人：林俊憲　李彥秀　李昆澤　陳素月　許宏甫　何欣純　劉櫂豪

18

決議

45

單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決議案

案由：

民航基金 110 年度新增計畫台東航空站廁所整修改善工程（110-111）、蘭嶼機場外觀及周邊改善工程（110-114）、綠島機場外觀及周邊改善工程（110-114），航空站為當地主要對外門面，而具有特色的機場建築方能吸引遊客駐足，促進當地的觀光發展，爰此民航基金上述整修改善工程，除提升服務品質外，機場外觀改善，應納入地方意見及在地特色，期能打造具有在地風貌之機場。

提案人：

劉櫂豪

連署

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主決議　46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科目名稱：

頁次：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17,836,532 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1,462,404 千元，因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國際航線之客運量大幅減少，桃機公司預計 110 年度淨利減少，致該公司依法分配民航基金收入減少 10.38 億，另桃機公司亦預計航空器起飛架次減少，致飛航服務費收入減少 2.44 億元，以及 109 年度實際公告地價調整減列出租桃機公司等之土地租金收入 2.52 億元。

先前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預估全球航空客運需求至 113 年度方能恢復至疫情 前之水準。在國際疫情仍無法獲得妥善控制，且恐有延長化及常態化之趨勢，請民航局就如何協助國籍航空公司及機場之營運，提出長期因應對策，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送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李昆泰 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劉櫂豪

20

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交通部民航基金　47

主決議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導致全球航空業面臨重創，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下稱國際航協)於民國 109 年 07 月 28 日所發佈之新聞稿指出，先前對於航空業運客量之恢復預期過於樂觀，國際航協預估全球航空業客運量須至民國 113 年，始能重回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前之水準；我國亦受疫情影響，以致民航基金於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178.37 億元，較 109 年度減少 14.62 億元，鑒於國際疫情目前尚未見趨緩，相關藥品及疫苗之研發亦未完成，民航基金應盡速擬定長期因應對策，並輔導航空業者及早規劃。

提案人：

42

決議

交通作業基金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提案 48

案由：民航基金配合我國民航事業之發展及飛航安全，統籌辦理民航作業所需各項基礎建設，歷年均挹注龐鉅經費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05 至 108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之執行率雖由 25.97%逐步增為 62.41%，惟整體執行績效仍待持續改善；另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購建固定資產預算 736.96 億元，主要包括「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及相關工程所需經費 699 億元，要求應控制執行進度，以利計畫及預算執行順遂。

提案人：許淑華

決議

交通作業基金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提案　49

案由：近年來民航局參考國際民航組織(ICAO)之標準，已於相關法規要求部分航空服務提供者(包括民用航空運輸業、維修廠、航空器製造廠等)建置安全管理系統，該局並已完成業者系統之有效性評估檢查。為強化整體飛航安全，要求應考量針對尚未規範建置安全管理系統之業別，輔導建置相關機制，培養正向安全文化，以提升安全水準。

提案人：許淑華

44

決議

交通作業基金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提案 50

案由：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7 日核定分 5 年增加民航局及所屬之預算員額 387 人，其中民航局(相關預算編列於該局單位預算)核增 105 人，飛航服務總臺及各航空站(相關預算編列於民航基金)核增 282 人。民航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增加編列飛航服務總臺及各航空站預算員額 148 人所需用人費用 1.49 億元，惟鑑於其中部分職員須俟修正編制員額後始得進用，又以前年度(105 至 108 年度)該基金預算員額均未能足額進用，復考量受疫情影響，我國民航各機場營運量大幅下降，要求應衡酌疫情影響及業務發展趨勢等，妥慎規劃新增預算員額之進用時程及相關事宜。

提案人：許淑華

45

決議

交通作業基金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提案　5

案由：民航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178.37 億元，較 109 年度減少 14.62 億元(減幅 7.58%)，主要係受疫情影響，桃機公司依法分配收入減少 10.38 億元等所致，鑑於國際航協預測全球航空客運須至 113 年度方能恢復至疫情前水準，要求應妥擬長期因應對策。

提案人：許淑華

46

（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營業總收入 -營業收入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營業收入

預算數：20,094,117千元

基金預算書頁次：37

建議【V】刪除：5% 【V】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第三航廈主體航廈(土建)之工程延遲，且110年度預估機場旅客服務人數4284萬6600人次占109年度預估人數約87.3%，與實際上109年截至8月底僅706萬餘人次之疫情影響，脫節甚大。

另查，桃園機場總停車位第一航廈之P1有919車位數、P2有811車位數，以及第二航廈P4_B1_B2車位數2140、P4_1F車位數657，全部總車位數便有4527格，然而110年度之停車費收入僅編列600千元，平均每日4527格停車位收入僅約1644元，換算每格停車位每日僅規劃替桃機公司賺取0.36元新臺幣；然當前對外卻以小車第一小時30元，每逾半小時加收20元停車費，大車每日最高980元，小車每日最高490元之費用辦理收取，允宜檢討收費與收入間之落差。

爰此，特提案刪除110年度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業務收入」5%，並另凍結15%，迄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10/6 AM 10:40

營業總收入　營業－勞務－服務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服務收入】歲入—【V】減列：2,808,512千元【】凍結：
【】歲出—

案由：

中央政府總預算110年度營業部分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服務收入」編列11,234,048千元。另據110年度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預算書第27頁，本年預測之「服務收入」科目，機場旅客服務人次及航空器起降服務架次分別減幅12.7%及12.45%（4,284萬6,647人次及23萬3,750架次）；根據民航局民航運輸統計各機場營運量，截至109年度8月底，桃園機場旅客服務人次僅有706萬7,070人、起降8萬3,443架次，且聯合國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預測，2020年全球旅客數下跌57%-61%，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預測2020全年旅客數衰退66%，預計113至114年才會回到108年之服務水準；預算書之收入預測與現況顯不相符。

經向機場公司函詢，機場公司回覆原先預估旅客服務人次、起降架次至少衰退25%，惟民航局內部評估將成長6.31%，後接受民航局建議將衰退額定為12%；交通部會計處函復，預算書乃審查會議之共識結果，審查當時（109年5月）預計疫情將於年底趨緩，國營事業預算應審慎樂觀評估。相關函復反映本部會計處、民航局與機場公司之個別預測意見分歧、莫衷一是。

查109年交通部5月11日預算審查會議結論，機場公司原初編本（110）年稅前淨損9億2151萬4千元，會中結論改列稅後淨利42億9797萬6千元；經開會說明，相關單位原以SARS期間之成長趨勢進行預測，也同意預算編列當時過分樂觀。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嚴謹編列，並盡可能貼近現實，因疫情仍未復甦，相關單位均應重新檢視本年預算收支情形，爰提案減列前揭預算四分之一，計2,808,512千元，且交通部會計處、民航局、機場公司應分別提出專案評估報告，再由交通部會計處彙整，內容應包含本（110）年維持機場公司最小營運成本之重新估算數、可精簡之科目數額及總額，與機場公司收入不足以致虧損時，維持最小營運成本所需額外資金之數額與來源評估（舉債、借款或政府注資）。

提案人：

連署人：

10/28 AM 11:30

營業總支出 通 案 服務 3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服務費用」P90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歲出預算「服務費用」合計編列 46 億 7,157 萬 3 千元，包含「勞務成本」項下編列 23 億 3,009 萬 1 千元、「其他營業成本」項下編列 17 億 6,751 萬 9 千元、「勞務費用」項下編列 2 億 8,959 萬 9 千元、「管理費用」項下編列 2 億 8,436 萬 4 千元，相較於 109 年度「服務費用」合計編列 45 億 6,173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0,983 萬 3 千元。109 年度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機場業務急遽萎縮，桃園機場為我國重要對外門戶，雖仍須維持營運狀況，但仍應樽節開支，節省公帑。爰此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歲出預算「服務費用」合計編列 46 億 7,157 萬 3 千元，應予刪除 1,000 萬元。

提案人：劉櫂豪 陳素月 林俊憲 何欣純 許淑華

6

營業總支出 通 案 服務 4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通案-服務費用(P.90)

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有關「服務費用」共編列預算 46 億 7157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之 45 億 6173 萬 7 千元增列 1 億 983 萬 6 千元，雖桃機公司表示因應疫情影響，桃機公司增加相關宣導費用進行紓困宣導等業務，並藉由疫情期間加強相關檢修，然而相關預算仍與過去決算差異頗大，應有撙節空間，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有關「服務費用」共編列預算 46 億 7157 萬 3 千元，應予刪減 1000 萬元，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李昆泽 陳素月 何欣純 翁曜堂

18

營業總支出 通 案 服務-郵電　5

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通案-郵電費」
預算書頁次：第 90 頁
本年度預算：899 萬 6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度預算「郵電費」項下合計編列 899 萬 6 千元，其內容包含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相關費用。經查，該計畫近兩年(107-109 年)分別編列 1,164 萬 5 千元、982 萬 8 千元、896 萬 4 千元，107 及 108 年度決算分別為 1,104 萬、804 萬元。有鑑於過往年度之預算數皆有高於決算數之情形，且該項目相關費用因通訊軟體之普及，應有節省預算之空間。**為確保預算編列精準，且能核實使用，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營業總支出 通 案 服務-旅運 6

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通案-旅運費」
預算書頁次：第 90 頁
本年度預算：1,546 萬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度預算「旅運費」項下合計編列 1,546 萬元，其內容為國內及國外出差旅費。經查，該計畫近兩年(108-109 年)分別編列 1,296 萬 1 千元、1,139 萬 5 千元，108 年度決算為 1,138 萬 9 千元。自 109 年起，COVID-19 疫情影響，迄今非但並未趨緩，反有加劇之勢，大量跨國會議皆取消或改採線上模式，明年各項會議是否仍如期舉辦仍是未定之數。今年出國預算較去年增加 406 萬 5 千元(35.7%)，考量過往年度之預算使用情形及全球疫情影響，恐有預算過度編列之虞。為確保預算核實使用，**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翁曉玲 翁曉玲

5 15

營業總支出 通 案 服務－旅運　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 90-9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 1546 萬元

主旨：桃園機場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合計 1546 萬元，比上年度預算數 1139 萬 5 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 1138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然目前各國疫情仍屬嚴峻，外界預估至明年底前邊境解封不易；又當前兩岸關係停滯，官方互動更形同中斷，雖預算書無法看出該旅運費在國內外或大陸地區的分配情形，但本年度旅運費受疫情影響大幅增加顯不合理，允應基於遵照政府撙節原則辦理。爰擬凍結該項計畫合計編列經費 1546 萬元其中之四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說明該些旅運費之必要性，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營業總支出 通 案 服務-旅運　8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通案-旅運費 P.90

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有關「旅運費」共編列預算 1546 萬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215 萬 1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98 萬 3 千元，考量受國際疫情影響，相關會議是否能夠成行尚未可知，相關會議應重新進行檢討有無必要性，並研議是否能改採視訊會議，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有關「旅運費」共編列預算 1546 萬千元，有關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應凍結預算 1/5，待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就相關會議在疫情影響之下是否能夠成行進行盤點評估，並研議改採視訊會議之可行性，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1

營業總支出 通 案 服務－旅運 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旅運費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15,46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旅運費」共編列 15,460 千元。然目前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相關國際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跨國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然，機場公司於上述情況之下，旅運費之預算卻仍較 109 年度預算增列 4,065 千元。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故應審慎評估出國相關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爰此，建議並凍結 2,000 千元，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明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16 PM 16:00

35

營業總支出　勞務-服務-旅運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50

項目：勞務成本-服務費用-旅運費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1,605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刪減　　擬刪凍金額：800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辦理國內、外出差業務，編列旅運費 160 萬 5000 元，惟因國際武漢肺炎疫情尚未趨緩，且因國庫財政狀況窘迫，且又缺乏相關計畫內容，實不利預算之審查，爰提案刪減 80 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劉櫂豪　陳政忠　林俊憲　鍾孔光　洪孟楷

10/26 am 9:40

42

營業總支出　其他營成-服務-旅運　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55

項目：其他營業成本-服務費用-旅運費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9,757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刪減　　擬刪凍金額：4,000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辦理國內、外出差業務，編列旅運費 975 萬 7000 元，惟因國際武漢肺炎疫情尚未趨緩，且因國庫財政狀況困窘，且又缺乏相關計畫內容，實不利預算之審查，爰提案刪減 400 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劉櫂豪　陳歐珀　鍾沛君　林俊憲　洪慈庸

44

營業總支出　其他營成－服務－旅運　12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其他營業成本」-「旅運費」P55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歲出預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旅運費」編列 975 萬 7 千元，主要包含國內及國外旅費，且相較於 109 年度編列 888 萬 6 千元，增加 87 萬 1 千元。惟 109 年度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出國計畫多已取消或改以視訊會議進行，桃機公司 110 年度不減反增，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歲出預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旅運費」編列 975 萬 7 千元，應凍結二分之一，俟桃機公司就必要性或替代方案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櫂豪、
陳素月　李彩豪
何欣純　鍾孔炤
張智倫

8

營業總支出　業務-服務-旅運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60

項目：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2,471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刪減　　擬刪凍金額：1,200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辦理國內、外出差業務，編列旅運費 247 萬 1000 元，惟因國際武漢肺炎疫情尚未趨緩，且因國庫財政狀況困窘，且又缺乏相關計畫內容，實不利預算之審查，爰提案刪減 120 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劉櫂豪　陳政忠

46

營業總支出　業務-服務-旅運　14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業務費用」-「旅運費」P60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歲出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247 萬 1 千元，主要包含國內及國外旅費，且相較於 109 年度編列 234 萬 7 千元，增加 12 萬 4 千元。惟 109 年度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出國計畫多已取消或改以視訊會議進行，桃機公司 110 年度不減反增，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歲出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247 萬 1 千元，應凍結二分之一，俟桃機公司就必要性或替代方案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世隆　廖

陳素月

何欣純

1

營業總支出　管理-服務-旅運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65

項目：管理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1,627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刪減　　擬刪凍金額：800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辦理國內、外出差業務，編列旅運費 1,627 萬 1000 元，惟因國際武漢肺炎疫情尚未趨緩，且因國庫財政狀況困窘，且又缺乏相關計畫內容，實不利預算之審查，爰提案刪減 80 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劉櫂豪 陳政府 [illegible]

49

營業總支出 通 案 服務－修理　16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預算提案

案由：針對機場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於「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1.62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及 108 年度決算增幅較大，尤以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為甚。鑒於近年一般建築及設備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其中多項機械及設備汰換更新工程陸續執行與完工，預期將減少設備維護之成本費用，故 110 年度之「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建請減列 10%。

提案人：許淑華

40　10/16 pm 16:35

營業總支出 通 案 服務-修理　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 90-9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6221 萬 4 千元

主旨：桃園機場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於「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1 億 6,221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20 億 3,503 萬 2 千元增幅 6.25%，較 108 年度決算 15 億 8,136 萬 5 千元增幅 36.73%。經查：本年度編列 21.62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及 108 年度決算增幅較大，尤以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為甚。鑒於近年一般建築及設備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其中多項機械及設備汰換更新工程陸續執行與完工，預期將減少設備維護之成本費用，故 110 年度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容有撙節空間。爰擬減列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1 億 6221 萬 4 千元其中之 3000 萬元，並凍結剩餘經費之十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營業總支出 通 案 服務-修理 18

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預算書頁次：第 90-91 頁
本年度預算：21 億 6,221 萬 4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度預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項下合計編列 21 億 6,221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0 億 3,503 萬 2 千元增幅 6.25%、較 108 年度決算數 15 億 8,136 萬 5 千元增幅 36.73%，該計畫經費主要為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跑滑道、機坪、航站大廈、助導航系統與電力系統等設施之維護修理檢驗。惟一般建築設備及設備汰換更新項目已陸續動工或完工，理應能預期降低設備維護之相關費用。且桃園國際機場近年漏水、停電問題頻傳，時有工程施工與維護品質不良、導致行李系統等機場設施設備故障之情形，顯見該項計畫之執行仍有改善空間。桃園國際機場之設施設備品質攸關飛航安全與國家門面，須從系統面全盤規劃檢討，**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2,000 萬元、凍結 1/10，並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對該計畫進行系統性檢討及妥善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劉櫂彤

營業總支出　勞務-服務-修理　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科目名稱：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1472 萬 8 千元

建議【∨】刪減數：刪減 1 億元

增刪理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110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項下編列 13 億 1472 萬 8 千元，109 年度編列 11 億 6020 萬 6 千元，108 年度預算數 10 億 6257 萬 2 千元明顯大幅增加，前年度決算數更是只有 8 億 9259 萬 6 千元，內容包括土地改良物維護費從 107 年度編列 1 億 3063 萬 9 千元，108 年度暴增至 2 億 1381 萬 9 千元，109 年度更是增加至 2 億 4116 萬 3 千元，一般房屋修護費從 107 年度編列 6033 萬 4 千元，108 年度維持 6033 萬 4 千元，109 年度大幅增加至 9263 萬 3 千元，卻未於預算書中說明大幅提高之原因。爰此，建議刪減本筆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王鴻薇　劉櫂豪　林奕華

營業總支出 通 案 承攬人力（服務-裝儲）20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通案-勞務承攬(P.83-84)

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有關「勞務承攬」共編列預算 11 億 503 萬 9 千元，預計進用 1466 名勞務承攬人力，較 109 年度之 1435 人增加 31 人，考量勞務外包易導致勞工工作不穩定，國營事業單位應檢討非典型雇用方式，針對相關人力運用進行檢討，爰此，110 年度有關「勞務承攬」共編列預算 11 億 503 萬 9 千元，應予凍結 1/5，待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相關人力運用、勞動權益保障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9

營業總支出 通 案 服務-專業 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615,811 千元

建議：【∨】減列數：100,000 千元

【∨】凍結數：50,000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615,811 千元。查該預算較 109 年度預算增列 61,510 千元；此外，專業服務費於 108 年度預算共編列 506,796 千元，而 108 年度決算僅 446,316 千元，除執行率尚有改善空間外，亦不及 110 年度所列預算達 169,495 千元之多。

爰此，建議減列 100,000 千元，並凍結 50,000 千元，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6

營業總支出 勞務-服務-專業 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51

項目：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93,856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20,000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部分，編列 9385 萬 6000 元，辦理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講課鐘點及稿費、委託檢驗試驗、教育訓練、電腦軟體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等業務，因國庫財政狀況困窘，且又缺乏相關計畫內容，實不利預算之審查，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桃機公司就辦理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陳欣珣

43

營業總支出 其他營成&管理費用 - 服務 - 專業 - 委託檢驗 2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預算提案

案由：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後，行政院 106 年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 114 年相較基準年(94 年)減量 10%及 119 年較基準年減量 20%為努力方向 ；而香港國際機場推行減碳計畫，並為機場同業提供平台，共同計量及執行減碳措施以達目標 。惟機場公司雖推動環境、碳及能源管理政策之各項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措施，並賡續推動取得前述 3 項 ISO 認證及 ACI 碳認證計畫等級三級證，仍未能將機場園區之減碳計畫、實施策略、各業務相關者之辦理成效數據等，參酌國際重要機場減碳計畫與成果之公開方式，設立網頁專區彙整表達，以提高透明度。爰建請「其他營業成本」及「管理費用」項下之「專業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凍結 10%，待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同意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41

營業總支出　其他營成-服務-專業　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56

項目：其他營業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372,617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60,000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其他營業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部分，編列 3 億 7261 萬 7000 元，辦理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課鐘點及稿費、委託調查研究、委託檢驗試驗、教育訓練、電腦軟體服務、保警及保全費用、及其他專業服務等業務，因國庫財政狀況困窘，且又缺乏相關計畫內容，實不利預算之審查，爰提案凍結 6000 萬元，俟桃機公司就辦理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劉櫂豪　陳歐珀

45

營業總支出 業務-服務-專業 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61

項目：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47,939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10,000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部分，編列 4793 萬 9000 元，辦理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課鐘點及稿費、委託調查研究、教育訓練、電腦軟體服務等業務，因國庫財政狀況困窘，且又缺乏相關計畫內容，實不利預算之審查，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桃機公司就辦理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劉櫂豪 陳政翰

48

營業總支出 管理-服務-專業

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頁

科目名稱：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39 萬 9 千元

建議【∨】刪減數：刪減 1000 萬

增刪理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度預算案管理費用中服務費用項目編列專業服務費 1 億 139 萬 9 千元，內容包含會計師費及律師費，還有委託研究費用等，尤其較 109 年度預算 8341 萬元 1 千元，大幅成長將近 2000 萬元，但前年度決算數則僅有 4959 萬 7 千元，該筆明顯編列過於浮濫。因考量國家財政支出，建議刪減本筆費用 1000 萬。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翔 李昆泰 劉櫂豪 [illegible]

34

營業總支出　管理－服務－專業　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66

項目：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101,399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凍結　　擬刪凍金額：20,000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部分，編列 1 億 139 萬 9000 元，辦理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課鐘點及稿費、委託調查研究、委託檢驗試驗、教育訓練、電腦軟體服務、保警及保全費用、其他專業服務等業務，因國庫財政狀況困窘，且又缺乏相關計畫內容，實不利預算之審查，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桃機公司就辦理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劉櫂豪　陳歐珀

營業總支出－管理－服務－專業－委託調研　28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管理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P66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歲出預算「管理費用」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290 萬元，辦理智慧機場創新服務、發展藍圖及推動策略委託顧問服務案。桃園機場公司應就智慧機場創新服務以及發展藍圖規劃，以及效益評估，提出具體說明，以利預算審查。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歲出預算「管理費用」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290 萬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桃機公司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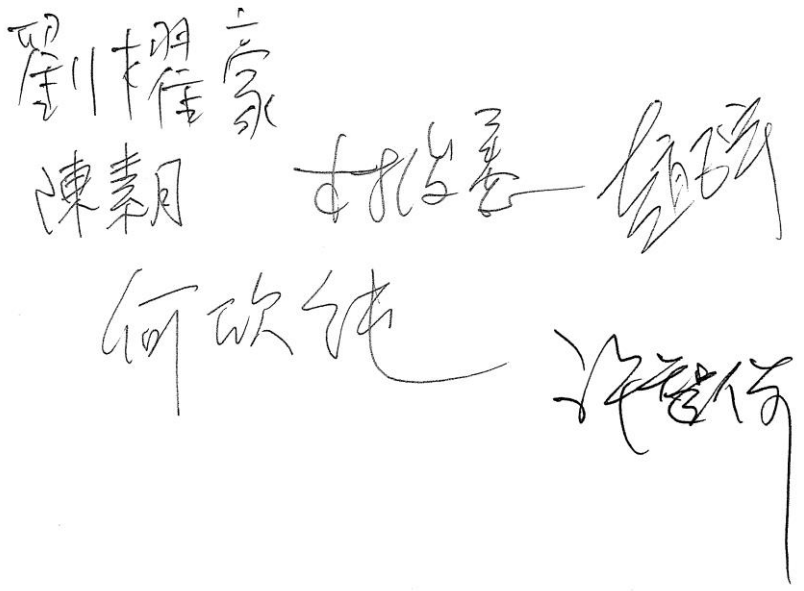

營業總支出　營業成本　29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營業成本

預算數：13,014,180千元

基金預算書頁次：37

建議【V】刪除：5%　【V】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編列有110年度出差旅運費975萬7千元於「其他營業成本-服務費用」，相比109年度編列之570萬7千元，再增加有71%預算規模之多；已與當前各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因疫情影響差旅致同類預算縮減趨勢相悖。

再查，「勞務成本-服務費用-水電費」110年度編列309,669千元，相比109年度同筆預算科目，增加有1474萬1千元，除有違撙節原則外，亦不符疫情致服務業務之實際花費所需。

另查，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及其所屬職員，因配合當前防疫政策戮力防疫，然於績效獎金、考核獎金之核發與評定相關辦法及規定，卻無跟進防疫作業，此亦屬用人費用業務執行該當檢討之處。

爰此，特提案刪除110年度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勞務成本」5%，並另凍結15%，迄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許小華

連署人：

營業總支出　其他營成－服務－行銷－業務宣導 3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名稱：業務宣導費 P56

本年度預算數：15,210 千元

建議：凍結 5%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機公司)預算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宣導費)15,210 千元。因武漢肺炎於全球仍未有減緩之趨勢，造成外籍人士來台數銳減。 業務宣導費恐須就疫情狀況進行樽節。故建請凍結 5%

俟桃機公司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李彥秀 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鍾佳濱 劉櫂豪

17

營業總支出　營業費用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31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營業管理費用

預算數：1,713,171千元

基金預算書頁次：37

建議【V】刪除：2.5% 【V】凍結數：12.5%

案由：

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政策中，規劃將於109年度完成「旅客滿意度核心系統脈絡調查」、「創新服務價值模式設計」、「創新服務策略研擬」、「創新服務組織內畫推動」等研發成果，然而經查迄至109年第二季卻未有任一案件之執行發包；復以桃機公司108年研發支出之預算與決算間之差異比率，達有71.20%之多，實應加強檢討研發相關計畫之督導與辦理。

復以桃機公司自新制計程車排班系統上線後，不再有分區及不分區之派車區別，然卻有計程車司機族群反映，因新系統之統一派車有如在搏命賭運氣，若整天的排班下來僅獲派短程客人，無異添增疫情影響客源缺少下之額外收入變數；甚至，還出現因疫情期間機場計程車上車處因酒精消耗增多，在機場公司以「使用者付費原則」管理下，最終竟落實為再向計程車司機課徵2%載客費用之多撥一層皮情形。

爰此，特提案刪除110年度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管理費用」2.5%，並另凍結12.5%，迄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營業總支出　業務－服務－印刷

3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頁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7484 萬元

建議【∨】刪減數：刪減 10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費用下服務費用項目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484 萬元，與 109 年度預算 6964 萬 6 千元~~樣~~，但前年度決算數則僅有 6414 萬 2 千元，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編列原則，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公)告費應從嚴核實編列，加上疫情期間，所需支出應嚴加考核。爰此，建議刪減本筆費用 10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李彥秀　[illegible]

33

營業總支出　業務-服務-印刷　33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P61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歲出預算「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7,484 萬元，包含廣（公）告費 5,700 萬元、業務宣導費 1,784 萬元，主要辦理促進機場航線發展、推動各項重大工程、智慧服務等以及辦理國際機場論壇、各項業務推展等，上述推動項目與 109 年度相同。爰桃機公司連年編列宣導廣告費用，辦理機場航線發展、智慧服務以及國際機場論壇等，應提出具體成果及檢討報告，以利預算審核。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歲出預算「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7,484 萬元，應凍結五分之一，俟桃機公司就相關業務提出成果報告及檢討精進措施後，並向將交通委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營業總支出　業務-服務-公共　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61

項目：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6,000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刪減　　擬刪凍金額：2,000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部分，編列 600 萬元，因國庫財政狀況窘迫，且又缺乏相關計畫內容，實不利預算之審查，爰提案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劉櫂豪　陳欣珣

47

重大之建設事業　全　35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P70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歲出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24 億 0,380 萬 1 千元，包含「專案計畫」2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2 億 0380 萬 1 千元，惟「專案計畫」項下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於交通部 105 年核定辦理至今於原訂計畫期程 106-109 年，因機場旅客運量需求增加，至施工作業範圍限縮，影響工程進度，故修正計畫延長至 111 年。桃園機場公司工程進度評估管控不佳，致計畫延期，亦影響整體機場營運。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歲出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24 億 0,380 萬 1 千元，應予刪除 5000 萬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機場公司就建設工程計畫管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重大之建設事業　全　36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通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P.70-71)

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共編列預算 24 億 380 萬 1 千元，然而過去相關計畫有執行率較低有保留款項之狀況，預算應有撙節空間，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共編列預算 24 億 380 萬 1 千元，應予刪減 5000 萬元。

提案人：

重大之建設事業　專案－空側　37

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
預算書頁次：第 74-75 頁
本年度預算：2 億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項下編列 2 億元，為辦理全面強化停機坪後方滑行道使用可靠度，該計畫原期程為 106 至 109 年度，投資總額 30 億 2,654 萬元，因旅客運量及空測機坪使用需求增加，該公司已將工期延至 111 年 12 月。且經查，該計畫預估 109 年度全計畫之工程進度為 75%，實際工程進度截至 8 月底為 68.25%，尚有未能達成年度計畫之虞。為確保已延宕之工程能如期完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10，並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加強該計畫之預算執行及工程進度管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重大之建設事業　一般　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70

項目：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　　預算金額：2,203,801 千元

2 級科目：

刪減或凍結：刪減　　擬刪凍金額：15,000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編列 22 億 380 萬 1000 元，因國庫財政狀況窘迫，且又缺乏相關計畫內容，實不利預算之審查，為撙節政府開支，爰提案刪減 1500 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劉櫂豪　陳歐珀

51

決議

39

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主決議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76-77 頁
計畫總預算：956 億 8,100 萬元(108-110 均未編列年度預算數)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項下累積至 110 年度已編列算數達 126 億 3,399 萬 8 千元，為容納持續成長之運量、提升服務水準，並發展成為航空城之商業及文化中心。經查，該計畫原經費總額 746 億 8,900 萬元，期程為 101 至 111 年度，108 年 1 月辦理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為 789 億 700 萬元、完工期程延至 113 年度，今年 5 月 22 日已進行第 2 次計畫修正，總經費增加為 956.81 億元、完成工期延至 115 年 12 月，且該計畫截至今年 8 月底實際工程進度 14.23%低於預計之 18%共 3.77 個百分點，顯示經費之預估與工期之執行皆與原計畫有大幅落差。為確保如期如質完工，**~~故建議凍結該預算 1/10，~~待桃園公司完成該計畫工程進度之檢討改善方案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並於兩個月內

提案人：林俊憲 應德連 ~~李彥秀~~ ~~王世堅~~

~~洪申翰~~ 何欣純
陳素月
~~劉櫂豪~~ ~~張廖萬堅~~

1　11

40

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主決議

單位、基金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名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P13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機公司)預算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95,681,000 千元。因武漢肺炎於全球仍未有減緩之趨勢，造成外籍人士來台數銳減，進而影響桃機公司收益。但第三航廈建設計畫為 2013 年起之專案計畫，至今未完成主體工程招標作業。相當期間規劃之新加坡機場第四航廈及韓國首爾機場第二航廈分別於前、去年完工啟用。桃機公司未充分利用疫情情間，客機起降較少之有利狀況，積極招標。

讀 桃機公司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主體工程招標落後乙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於2個月內

提案人：許宏偉 李昆泰 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劉櫂豪

16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41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新冠肺炎影響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排班計程車生意，然而查司機陳情反映，現有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每月所需繳之4000元公基金，相比疫情前每月所需繳交之3500元再有增加；另外在計程車位於機場園區之上車處的防疫酒精消耗，更甚排班司機還須扣除每趟2%所賺費用，用以添補，實有不公。爰此，特提案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需妥適辦理排班計程車司機之輔導事宜，並考量客源減少下，再行開辦相關之關懷及補助計畫，莫讓司機族群雪上加霜。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許水德

4

決議

42

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主決議

案由：

機場公司 110 年度預算編列主要營運項目之「機場旅客服務」營運量 4,284.66 萬人次，較 109 年度預算 4,908.09 萬次減少 623.43 萬人次(12.7%)。今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截至 8 月底累積旅客人數 706.71 萬人次，僅占年度預計人次之 14.4%，且世界旅遊組織預測旅客運量可能須至 112 年方有機會回到疫情爆發前之水準，明年度旅客運量之情形仍不樂觀。綜上所述，該公司於 110 年度預估之旅客運量恐有過度編列之虞，**故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參酌國內外對於旅客運量之相關議題分析，以確保預算編列之精準。**

提案人：林俊憲

決議

43

(主-2)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主決議

案由：

機場公司於 109 年 2 月簽署「環境、碳及能源管理政策」，承諾將恪遵法律規範並善盡節能減碳責任。經查，該公司自 103 年起依據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持續盤查及管控桃園機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且於 108 及 109 年參加國際機場協會所舉辦之綠色機場評比均獲冠軍殊榮。惟上述成果應配合適當管道表達，提高資訊透明度，**故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考國際重要機場減碳計畫之成果公開方式，加強減碳成效之表達及持續落實節能減碳、永續發展之理念。**

提案人：林俊憲

44

決議

(主-3)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主決議

案由：

機場公司非航空收入主要為租賃收入，由土地租金、房屋使用、行李寄存、權利金、廣告等多種項目所組成，該公司於今年度編列租賃收入之非航空收入 88 億 6,006 萬 9 千元，占收入總額比率 44.03%，低於 109 年度預算占比 44.94%，同時低於 107 年度決算之 46.36%及 108 年度決算之 46.95%，為近年度最低比率，與該公司經營政策宣示應提升非航空收入比重之方向明顯不符。**故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擬改善措施並加以落實，以確保經營方針之落實。**

提案人：林俊憲

決議

45

(主-4)11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主決議

案由：

機場公司 110 年度預算於勞務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合計編列地租及水租 46 億 6,425 萬 4 千元，主要為承租民航局土地租金及支付國防部軍備局土地租金。經查，機場公司承租民航局土地租金費率偏高，且多年未曾調整，惟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管國際機場園區公有土地提供使用辦法」，土地出租予機場公司之租金費率原則上每 3 年可由民航局視情況調整之，且國內或國際社會經濟環境如發生重大變化時，得以隨時檢討調整。鑑於機場公司現因 COVID-19 疫情嚴重影響營收，且第三航站區之建設近年仍持續有大量資金運用之壓力，**故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與民航局及交通部共同商討調降土地租金費率事宜，以確保該公司營運及財務之健全發展。**

提案人：林俊憲

決議

4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主決議

單位、基金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鑑於美國舊金山機場、荷蘭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機場以及土耳其伊斯坦堡機場皆於國門專設博物館，以推廣國家歷史文化。其中，伊斯坦堡博物館設於旅客出境區(占地約 1,000 平方公尺/302.5 坪)， 展出來自土耳其國內 29 間博物館的 316 件精彩文物。而荷蘭史基浦機場則有米其林餐廳坐鎮。

桃園機場為臺灣雖有航空科學館，但已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封館且占地 5.5 公頃(55,000 平方公尺/16,637.5 坪)。如此空間因配合第三航站區興建及 WC 滑行道西移而荒廢，實在可惜。

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機)參考國外經驗，以藝文(例如：D6 登機門有知名布袋戲人物展列)、歷史文化(博物館)、美食及免稅購物為基底，並與周邊大型景點(例如：Xpark 水族館)，打造一日旅遊圈。讓機場不只是機場，更可以是讓國內外民眾作為臺灣周末旅遊首選。並以此作為未雨綢繆，避免再有因受到類似武漢肺炎全球肆虐之情事，造成旅遊業寒冬，影響桃機收益。

建請桃機公司就上述事項向交通委員會提送可能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

決議

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決議：桃園機場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編列「桃園國際機場舊圓山空廚區域改建機坪工程」投資總額 5 億 1,993 萬 6 千元，截至 110 年度已編列 3 億 2,935 萬 8 千元，期程為 106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110 年度未編預算，惟該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全計畫累計執行數占累計預算數比率 8.88%，實屬偏低。為提供足夠機坪供機場未來營運使用，爰決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工程進度落後之書面檢討報告，俾找出原因積極排除障礙以加速工程執行。

提案人：陳歐珀

48

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會計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歲入—【】減列：【】凍結：
【】歲出—

案由：

按110年度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預算書第27頁，本年預測之「服務收入」科目，機場旅客服務人次及航空器起降服務架次分別減幅12.7%及12.45%（4,284萬6,647人次及23萬3,750架次）；根據民航局民航運輸統計各機場營運量，截至109年度8月底，桃園機場旅客服務人次僅有706萬7,070人、起降8萬3,443架次，且聯合國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預測，2020年全球旅客數下跌57%-61%，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預測2020全年旅客數衰退66%，預計113至114年才會回到108年之服務水準；預算書之收入預測與現況顯不相符。

經向機場公司函詢，機場公司回覆原先預估旅客服務人次、起降架次至少衰退25%，惟民航局內部評估將成長6.31%，後接受民航局建議將衰退額定為12%；交通部會計處函復，預算書乃審查會議之共識結果，審查當時（109年5月）預計疫情將於年底趨緩，國營事業預算應審慎樂觀評估。相關函復反映本部會計處、民航局與機場公司之個別預測意見分歧、莫衷一是。

查109年交通部5月11日預算審查會議結論，機場公司原初編本（110）年稅前淨損9億2151萬4千元，會中結論改列稅後淨利42億9797萬6千元；經開會說明，相關單位原以SARS期間之成長趨勢進行預測，也同意預算編列當時過分樂觀。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嚴謹編列，並盡可能貼近現實，因疫情仍未復甦，相關單位均應重新檢視本年預算收支情形，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會計處、民航局、機場公司應分別提出專案評估報告，再由交通部會計處彙整，內容應包含本（110）年維持機場公司最小營運成本之重新估算數、可精簡之科目數額及總額，與機場公司收入不足以致虧損時，維持最小營運成本所需額外資金之數額與來源評估（舉債、借款或政府注資）。

提案人：

連署人：

決議　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機公司)於民國 109 年簽署「環境、碳及能源管理政策」，並於是年 10 月 21 日將簽署文件發佈於桃機公司網頁當中，此舉除確實因應國家節能減碳之既有政策外，亦為彰顯保護地球生態永續發展之社會責任。為倡導節能減碳之重要，並提高社會能見度，桃機公司應將節能減碳計畫、目標期程、實施辦法及相關成果數據，彙整於公開網頁，以利民間企業參酌與一般民眾查詢。

提案人：

37

決議

5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導致全球航空業面臨重創，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下稱國際航協)於民國 109 年 07 月 28 日所發佈之新聞稿指出，先前對於航空業運客量之恢復預期過於樂觀，國際航協預估全球航空業客運量須至民國 113 年，始能重回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前之水準。我國航空業亦受疫情影響甚鉅，截至 109 年 8 月桃園機場之累計旅客人次僅 706.71 萬人，距原先預估之旅客人次(4,868.94 萬人次)仍遙；惟於此況之下，桃園機場公司卻仍將 110 年之機場旅客服務人次預估設為 42,846.647 萬人次，恐有過於樂觀之虞。基此，桃園機場公司應參酌國內外疫情發展及其相關分析預測，用以重新檢討 110 年度預估之服務旅客人次。

提案人：

38

決議　5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自民國 104 年由行政院核定興建以來，至今已流標三次，而第三航廈之主體建設預算亦隨流標逐次追加，由最初所列之新台幣 340.31 億元，攀至 445 億 3 千餘萬元，此況顯見第三航廈之整體規劃及評估過於樂觀，如預算編列並未實際查訪市場成本或確實反映市場所需，以致衍生諸多弊端。為因應新冠肺炎後之航空業復甦，以及國家發展之需要，桃園機場公司除應竭力避免重蹈上述覆轍外，尚需針對第三航廈之興建計畫，嚴格管控工程與預算之執行進度，以利如期竣工。

提案人：

三、臨時提案部分：

臨時提案

有鑑於日前我國民航客機由高雄飛往東沙群島途中，遭香港飛航情報區管制中心以飛經區域有危險為由拒絕進入。交通部民航局事後僅就香港飛航情報區管制中心未事先發布飛航公告，提醒對方應依國際慣例發布飛航公告，以免影響航班。綜上，本次事件影響往返東沙之交通甚鉅，交通部民航局應邀集相關單位針對未來類似事件如何因應之對策及緊急措施進行規劃，兩周內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邱鏡淳

連署人：

臨時提案

有鑑於日前我國民航客機由高雄飛往東沙群島途中，遭香港飛航情報區管制中心以飛經區域有危險為由拒絕進入。交通部民航局事後僅就香港飛航情報區管制中心未事先發布飛航公告，提醒對方應依國際慣例發布飛航公告，以免影響航班。綜上，本次事件影響往返東沙之交通甚鉅，交通部民航局應邀集相關單位針對未來類似事件如何因應之對策及緊急措施進行規劃，兩周內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

臨時提案

有鑑於日前我國民航客機由高雄飛往東沙群島途中，遭香港飛航情報區管制中心以飛經區域有危險為由拒絕進入。交通部民航局事後僅就香港飛航情報區管制中心未事先發布飛航公告，提醒對方應依國際慣例發布飛航公告，以免影響航班。綜上，本次事件影響往返東沙之交通甚鉅，交通部民航局應邀集相關單位針對未來類似事件如何因應之對策及緊急措施進行規劃，兩周內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光祿

P3

臨時提案

2

案由：

有鑑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桃園國際機場暨民航局轄下各航空站國際航線促參案營運廠商處境嚴峻、經營困難，又因經濟狀況大幅變動，業者在各航站的投資已完全不具自償性等嚴重衝擊，實已面臨存亡關鍵。爰此，建請交通部基於公共利益暨公平合理原則，應優先編列足額預算補貼桃園國際機場暨民航局轄下各航空站國際航線促參廠商因受疫情影響自償率嚴重不足部分，包括：補貼公共服務、基本維運費用、員工薪資、商品庫存利息及過期銷毀損失等，自 109 年 2 月疫情開始，至旅運量恢復 108 年月平均水準止，以落實促參案招商精神。

提案人：

臨時提案　3

案由：

有鑑於交通部 109 年 9 月已提出「國道 1 號林口交流道路段改善方案報告」，然而改善報告的內容中，並沒有提及北入選項的解決方案，且北入所造成的回堵交織情形，更對整體交流道的車流具有嚴重影響，因此當前迫切需要增設北入的方案評估，如此改善的規劃化才會完整。

本提案要求，在既有「林口交流道北入可行性方案評估」維持原作業下，再針對文化一路、文化二路、文化三路及文化北路等區段，開辦增設入口的研議評估作業，以求解決北上匝道進入交流道前的塞車問題；最終，並將研議評估結果，納入林佳龍部長曾允諾會提出的「最終林口交流道路段改善方案」中並對外周知，以及將含評估過程等報告相關資料，提供本委員會知悉。

提案人：**洪孟楷**

臨時提案

4

案由：

有鑑於交通部、新北市及桃園市對於林口交流道之通行壅塞問題重視，本提案特建請 109 年度 12 月將召開之「國道 1 號林口交流道交通改善方案」討論場地，應比照本月 13 號由交通部長林佳龍與北北基三位市長共同參與之「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台起始會議共識說明會」方式，採室內召開，並容許民眾意見表達之參與，俾利改善意見廣納蒐集。

提案人：**洪孟楷**

（進行協商）

主席：待會先從民航局公務預算開始。現在我們在等待委員期間，這是我的意見，主計處跟立法院預算中心可否先討論，但這個不是個別交通部或民航局的問題，因為我覺得都是旅運費，為什麼要把它拆開？有些放在業務費用或勞務承攬等等，其實就我們的認知，那就叫旅運費，我剛剛不知道是看到哪一本，民航基金還是哪裡，它就拆開兩項，而且都是出國旅費。我覺得預算中心或主計處應該去要求各單位，在同一個機關底下的支出，其實都叫旅運費。

張處長信一：因為那個是基金的部分，它有不同的業務計畫，所以單位散落在……

主席：對，我知道，所以那都叫做旅運費，又沒有大的學問，就是出國啊！你應該都放在旅運費，讓大家一目瞭然。我剛剛看的應該是民航基金，它編列四千六百多萬元都是旅運費，然後它拆開兩大項目裡面再說明。我的意思是，就放在旅運費四千六百多萬元，你再個別去說明，這個是要去哪裡，那個要去那裡的話，這樣就好了，大家也比較方便。當然民眾不會去翻這本預算書，我是說如果有興趣的人去翻的時候，不是每個人都對預算那麼清楚，但你這樣編也是合法，我知道，但清楚編列應該更好。

現在開始審查，我們先處理民用航空局歲入部分。

陳委員雪生：主席，我在隔壁，刪減部分幫我保留。

主席：你不要走，你要坐著啊，不行啦！

主計單位有沒有來？我請教一下，歲入凍結部分執行上有沒有困難，還是沒辦法執行？因為有些委員提案，我們要尊重他的提案，但你們要去溝通一下，就是執行上是有困難的嘛，就算我們通過執行上也有困難。

張處長信一：去年我們有很多這種提案，最後大家都同意……

主席：好，但我們還是要尊重，因為有提案來，我們還是要尊重，應該可以事先去說明一下，不然比如說租金收入、賣車票或賣什麼票的收入，它真的來也不可能不收。

現在先審民航局單位預算（公務預算），請大家看到歲入部分第 1 案至第 2 案，因為提案委員都不在，我們還是尊重洪委員的提案，但是因為我們剛剛有詢問主計處及相關單位，歲入部分如果凍結，坦白講執行上應該有它的難度，所以第 1 案就不處理。

第 2 案為林俊憲委員的提案，增列證照費 150 萬元，請民航局回應一下。

林局長國顯：遵照辦理。

主席：我們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3 案至第 8 案，歲出通案—國外旅費都是凍結。凍結是作為一個國會議員最起碼對預算的監督，所以這個不要再拿出來，只有討論要不要專案報告、書面報告跟比例的問題而已，凍結部分都讓它通過……

何委員欣純：好啊！

主席：這樣就通案，國外旅費就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接下來，處理第 9 案到第 16 案。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第 9 案到第 10 案都是凍結，4 億 361 萬元凍結……

何委員欣純：不多啦，四百多萬元……

主席：我們凍結 5%好了。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是不是都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好，凍結十分之一比較統一。

何委員欣純：局長自己講的，你講 5%而已，他還講 10%。

主席：不要講什麼除外了啦。

何委員欣純：局長，你是不是看錯了？

主席：沒關係，你們就帶著書面報告說要付人事費，人事費當然不會去擋。

何委員欣純：好啦！召委，尊重你的 5%就好了啦。

主席：沒關係就 10%，不要再改了。

何委員欣純：換我幫你說話，你自己還說 10%。

主席：好。處理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第 11 案到第 15 案。陳歐珀委員有一個刪減案，第 11 案刪減案。

何委員欣純：就改凍結啊，剛剛你宣示的。

主席：我們先討論第 11 案到第 15 案的人員維持費。

何委員欣純：對，我是凍結數更少。

主席：我們就凍結 10%？

何委員欣純：10%。

主席：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16 案。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部分，就照許智傑委員的提案，有沒有什麼其他意見？

何委員欣純：沒有，因為提案委員，除了你之外都不在這裡。

陳委員素月：它也是凍結案。

主席：它也是凍結案。

因為洪孟楷委員來了，我們要尊重提案委員，跟洪委員說明一下，你在歲入部分第 1 案有提凍結案。我們現在是討論民航局的公務預算，我們剛剛有請教主計處跟立法院預算中心，因為我們在歲入部分凍結，就算我們通過，其實它執行上還是有困難，因為收入可能是規費、房租或賣票的錢，你現在凍結它真的來了，坦白講它還是會收，譬如租金收入、規費，它還是會收，不可能我們凍結後，它就不收。因為剛剛你還沒有來，我們已經不予處理，不過因為你是提案委員，還是尊重你的意見，可否說明一下，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主席，我們重點在於它往年編這樣的歲入，但是……

主席：請保持安靜，讓洪委員說明一下。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都超出這樣的收入？你們每年編這樣的歲入，但實際上收的都超出這樣的歲入？換句話講，是不是每年都編得非常保守？

主席：請民航局說明一下。

喻組長宜式：跟各位委員報告，在罰鍰部分主要分幾個部分，包括人員違規、航站等。從資料上來看，106 年是編 470 萬元、107 年編 600 萬元、108 年 750 萬元，但實際上收入，因為 108 年有遠航倒閉，我們罰了不少錢，罰遠航 600 萬元，所以罰鍰部分事實上是不可預測的，我們已經儘量朝多的來編，但我個人認為，我們希望他們不要有罰鍰、愈做愈好，但是罰鍰部分事實上不可預測，以上向委員報告。

主席：洪委員，歲入部分大概就是增跟刪，如果是凍結，就算我們通過，它執行上可能有一點困難。

洪委員孟楷：我先不堅持，好不好？

主席：我覺得會後民航局編預算的相關人員，要跟洪孟楷委員說明一下，這個很重要，因為每個委員提案，我們都要尊重。

接下來處理民航局公務預算的決議案。

處理第 17 案。

林局長國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 案。

林局長國顯：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9 案。

林局長國顯：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0 案。

林局長國顯：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1 案。

林局長國顯：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2 案。

林局長國顯：建議最後一行「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邱委員不在場，我們就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照案通過。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23 案。

林局長國顯：建議倒數第二行「指派之公益監察人之『規定』」改為「可行性」，因為事實上這個議題以前討論過，民間公司沒有設立公益監察人跟所謂勞工董事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第二行改為設立「公益監察人之可行性」。

主席：好，就如民航局建議修正通過。

你們可行性評估出來之後，要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林局長國顯：並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對，特別是跟提案委員。

林局長國顯：是。

主席：處理第 24 案。

林局長國顯：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5 案。

林局長國顯：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6 案。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會，因為第 26 案是有關離岸風機的部分，這是經濟部主政、能源局審查，所以這邊有要求請交通部民航局會同內政部、經濟部、環保署，事實上已經不在我們的權責範圍，是不是建議將倒數第四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會同……等有關單位」後面這幾個字劃掉，改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桃園外海設置離岸風電一事，於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就是我們把這件事情的始末，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跟委員會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會同』」就把會同劃掉，然後「針對桃園外海設置離岸風電一事，就飛航安全」……

何委員欣純：你還是要扣緊飛航安全，你去檢討設置離岸風電幹嘛？

林局長國顯：是。

主席：就飛航安全議題於兩個月內……

林局長國顯：就那一段話保留。

洪委員孟楷：主席，這是魯明哲委員的提案，我也有共同提案，我覺得是這樣子，如果不要會同，我也尊重，因為這應該也算是經濟部的責任，不過如果只有民用航空局的話，飛航議題就不用那麼久，因為變成是民航局這邊自己做一個評估。

何委員欣純：自己可以評估啦！

主席：一個月，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好。

洪委員孟楷：那就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主席：洪委員講的很有道理。

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7 案。

林局長國顯：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8 案。

林局長國顯：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9 案。

林局長國顯：建議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改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好，加「書面」兩個字通過。

處理第 30 案。

林局長國顯：遵照辦理。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我補充說明一下，我會提出這個案子是要要求民航局注意一件事，雖然在法源裡面對於救災救難的緊急申請是有機制的，但是現在這個 24 小時的電話通不通？雖然告訴我可以跟南區塔台做 24 小時的申請，但是地方政府不管是救災救難的消防體系或是民間救難團體，我們還是有發現實務上不暢通的問題，所以我建議民航局應該持續跟各個地方政府的消防救災單位或者是透過他們跟民間的救災救難團體積極來宣導說明，第一個是緊急救災救難遙控無人機的申報機制，第二個要確保萬一有事件發生要緊急搜救的時候，無人機起飛不會去誤觸空防禁區，也能夠確保它的申請機制是 24 時暢通，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針對您的提案，我們照辦，您剛剛兩點要求，我們就請同仁來協助地方政府。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通過。

處理第 31 案。

林局長國顯：因為這個必須協同農委會來辦理……

主席：你們要怎麼加？

林局長國顯：所以在倒數第四行改為「請民航局應與農委會協商」。

何委員欣純：請民航局應……

林局長國顯：或改為「應協助農委會」，對不起……

何委員欣純：應會同農委會吧？對不起，我弄清楚一下。我記得這個申請機制的主導權，就是我們要申報的主管單位、業務單位是你們。

林局長國顯：是。

何委員欣純：對，只是因為農委會在推動智慧農業的時候，它在推動有證照可以操作無人機噴灑農藥的人員，所以我現在只要求：第一個，現在法規上是規定申請審查的時間要 15 天，但我告訴你，光這 15 天的時間，稻子不知道就長多高了，所以第一個是農作物生長期的問題；第二個，我認為這 15 天的行政程序可否縮短，用更有效率的方式。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已經改為 7 天。

何委員欣純：什麼時候改為 7 天？

喻組長宜式：我們有跟農委會開會協商。

何委員欣純：你們有協商，那什麼時候要公告改為 7 天？你說明一下，法制作業公告了嗎？

喻組長宜式：我們實際上已經這樣做了。

何委員欣純：可是在你們的申請辦法裡面還沒有啊！

喻組長宜式：是，我們那一次與所有相關的政府機關單位協商以後，因為我們在 15 天內加速作業，我們可以在 7 天內完成。

何委員欣純：好，如果實務上已經是 7 天就可以核准的話……

喻組長宜式：是，他們都曉得了。

何委員欣純：那就在法規裡面去調整、公告嘛，好不好？這是第一個要求。

喻組長宜式：沒問題。

何委員欣純：第二個，現在申請一次是 3 個月的期限，因為因應農作物的生長，有時候噴灑或者是需要用到無人機的次數可能比較多，有時候 3 個月夠不夠，我只是在這裡提案，你們去檢討評估可否延長，好不好？

喻組長宜式：是，我們已經在評估了。

主席：何委員講得非常有建設性，所以剛剛我們說要怎麼改進？「民航局應會同農委會」是會同嗎？還是協助？你講一下。

林局長國顯：「請民航局與農委會協商，就提升」後面那些事項。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32 案。

林副局長俊良：報告委員，第 32 案建議修訂稍微多一點，從第三行開始，就誠如剛才第 31 案……

主席：你直接講要怎麼修。

林副局長俊良：就是修正為「要求民航局會同農委會，對無人植保機比照農機」；接下來這段全部劃掉，即「由農委會比照農機管理」劃掉；「排除八不二配合之規定；」修正為「簡化八不二配合之申請規定、」，以下的這些我們都會跟農委會一起來做，即修正為「強化無人機識別及管理機制、簡政便民的線上登錄系統、建置監測站（RTK 定位技術）及協助於屏科大設考場等……

主席：要加上「及臺東」。

林副局長俊良：臺東已經完成了，一個月內就會排考了。

何委員欣純：順便問一下，你們現在的考場有幾個地方？

林副局長俊良：11 處，下個月加上臺東就 12 處了。

何委員欣純：OK。

林副局長俊良：接下來「部分要求進度未明」刪除；之後則是修正為「請交通部民航局與農委會共同研議植保機管理架構，並提供管理措施修訂期程，於兩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植

保機比照農機管理之架構與相關措施修訂期程』書面報告。」

主席：好，我唸一次修正後的文字，「鑑於民用航空法無人機專章八不二配合等相關規定，阻礙無人機於農業應用，要求民航局會同農委會，對無人植保機比照農機，簡化八不二配合之申請規定、強化無人機識別及管理機制、簡政便民的線上登錄系統、建置監測站（RTK 定位技術）及協助於屏科大設考場等，請交通部民航局與農委會共同研議植保機管理架構，並提供管理措施修訂期程，於兩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植保機比照農機管理之架構與相關措施修訂期程』書面報告。」就這樣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民航作業基金。處理歲入第 1 案。洪孟楷委員提案刪減百分之二點五，請洪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因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明年仍是處於不確定的狀況，所以希望能夠考量到這個部分，尤其這主要是租金收入，所以針對業務收入部分我們提案刪減並凍結百分之十七點五。

主席：請民航局說明一下。

林局長國顯：是不是建議就刪減一部分？因為以往收入的部分是無法凍結的。

洪委員孟楷：收入怎麼會沒有辦法凍結？一樣就是先保留，明年假設新冠病毒突然間不見了，你明年就可以收到那麼多了，你就是可以再提報告啊！

主席：他們會繼續收。

洪委員孟楷：是啊！如果要刪除，那就一次刪除百分之二十，就是明年不要收那麼多。

林局長國顯：是，可以。

陳委員雪生：那是它的收入，你怎麼凍結它呢？畢竟錢收回來就是收進來了。

洪委員孟楷：收入是預算員額，你不可能一下子收進一大筆，比如說一月、二月、三月、四月收到，到了五月、六月的時候，發覺新冠病毒沒有想像中那麼嚴重，接著七月、八月你預期收入可能會照常，那你就會提報告啊！

主席：洪委員也認同直接刪減，你們認為要刪多少？百分之二十？

陳委員雪生：會不會刪得太少？你有把握嗎？

主席：百分之二十可以嗎？

陳委員雪生：到時績效達不成的話，就要檢討你們喔！

何委員欣純：刪百分之二十啦！

主席：第 1 案凍結部分不處理，我們歲入部分就刪減百分之二十……

林局長國顯：最後的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好。

處理第 2 案業務外收入。洪委員，那個凍結的部分是否就不要處理了啦！

洪委員孟楷：那這樣就是直接刪除，是不是？

何委員欣純：都改刪除！

洪委員孟楷：讓這些行政業務單位也能方便作業就對了？

主席：是。

洪委員孟楷：好，沒有問題，那就刪除百分之十五。

主席：第 2 案，業務外收入凍結的部分就不處理，我們就刪減百分之十五。

處理第 3 案。凍結的部分我們就通過……

林局長國顯：是不是可以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好，我們就改書面報告，凍結百分之十。

接下來處理第 4 案到第 38 案，我們就併案處理。但是我們一案一案來討論，因為大家的提案都是針對業務成本與費用這個大項目底下的子項目，而業務成本與費用總預算數是 132 億 1,616 萬 6,000 元，趙正宇委員的提案是直接刪這個總項目；洪孟楷委員則是直接凍結這個總項目。因為個別底下的部分我們都會進行討論，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直接討論相關的子項目，好不好？而且總項目大家還是會個別討論到。

所以我們先來討論第 8 案水電費的部分，就是刪減 300 萬元，提案委員包括李昆澤委員、劉櫂豪委員、林俊憲委員等等。現在只有本席在場，不過旅費的部分們應該都是一樣，就是衡量去年還有今年的疫情的情況，你們也不要多編，而且刪你們一部分，你們就比較會節能省電；若經費寬裕，你們就比較不會節能省電。

郭主任忠華：因為我們有增加很多面積，即場地費用會有所增加，所以是不是可以少刪一點，即這部分刪 100 萬元？

主席：第 6 案到第 8 案水電費就刪 100 萬元。

第 9 案郵電費的部分，請說明。

黃總台長麗君：關於郵電費中的數據通訊，主要是我們要跟其他飛航情報區交換飛航公告、飛航計畫，還有天氣、航機動態等等訊息，這是去租用國際通訊的一個電路。另外就是全國的駕駛員跟我們管制員在通話時使用的無線電，還有全國 11 座雷達，把監視航機的資料傳到我們航管中心等等，這個跟我們的飛航作業跟安全比較息息相關，敬請委員支持，不予刪除。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講清楚，這裡的郵電費並不是他們認為的……

黃總台長麗君：大宗是數據通訊費。

主席：不是貼郵票的？

何委員欣純：我給你講清楚的機會，大家才會知道這筆預算到底花在哪裡，這並不是大家一般認知的貼貼郵票而已。

黃總台長麗君：對。這是專案的數據通訊費。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那就照列。

陳委員素月：照列。

主席：好，不刪了，就照列。

黃總台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是旅運費的部分，我跟大家說明一下，第 10 案到第 23 案都是叫做旅運費，但是它編列在不同的科目底下，然後旅運費的總預算是 4,688 萬 7,000 元，我覺得我們做一次處理好了，

就看要刪多少，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請行政單位說明。

主席：明年出國不一定很順利。

陳委員素月：刪多少直接講好了。

張主任蘭華：我們希望用凍結的方式，然後書面報告。

主席：還是要刪一下。

何委員欣純：還是要酌予刪減，因為就疫情看來，明年還是飛不出去。

陳委員素月：就酌予刪減，看看要刪多少，局長就自己說吧！

何委員欣純：國內線的沒差啊！

主席：刪 1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刪兩百萬元。

主席：刪兩百萬元，我們尊重何欣純委員的意見。

何委員欣純：全部 4,000 多萬元，才刪 200 萬元而已。

主席：我再說明一下，旅運費總經費是 4,688 萬 7,000 元，然後委員的提案是從第 10 案一直到第 23 案，裡面有提案刪減或是凍結，我們現在就統一處理，這個大項目的旅運費我們就刪 200 萬元，其餘的就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陳雪生委員，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雪生：剛才何委員不是說刪 1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200 萬元啦！

主席：4,600 多萬元，才刪 200 萬元而已。

何委員欣純：4,600 多萬元，才刪 200 萬元而已，就是希望他們要撙節經費，如此而已。

主席：好。接著討論第 24 案，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總經費是 1,331 萬 7,000 元，魯明哲委員提案刪減 100 萬元，請說明一下。

朱組長冠文：這個費用除了例行性做飛安宣導跟旅客服務指南等等的印刷之外，明年度臺北、臺中、高雄站都要重新換通行證，所以一些費用就需要從這裡支應。

另外，松山機場國內航廈目前正在做結構補強的工作，整個航廈的內部裝潢、內部配置會有變動，所以明年會去更改它的旅客服務指南，所以這部分建議能夠免予刪除。

陳委員雪生：好啦！不要刪了！

主席：讓其他委員發言一下。

何委員欣純：實在是沒意見，因為才 1,300 多萬元。

主席：其他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列。

接下來討論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第 25 案、第 26 案及第 27 案，總經費是 9 億 3,277 萬 3,000 元，請說明一下。

林組長宏憲：這筆錢主要是用在所有機場跑道、滑行道、航廈、塔臺助導航設施等等所有的維護，

然後還有緊急搶修之用，這個部分我們每年執行率大概都有 9 成以上，總之，是有維護上的需要，所以建請免於刪除。

林局長國顯：因為這都跟維護、保固跑道等設施有關……

主席：但跟去年比起來增加了 437 萬元，然後現在提案委員大部分共通的理由都是認為，其實今年受到疫情的影響，機場使用頻率是下降的。

林局長國顯：但是要趁現在趕快整修，就跟桃機一樣，趁空檔趕快整修。

陳委員雪生：魯委員說刪兩千萬元？

何委員欣純：沒有啦！召委說要刪 200 萬元。

主席：林俊憲委員也有提案刪減，請林委員說明一下第 27 案。

林委員俊憲：本席提出第 27 案，跟大家關心的一樣，就是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這部分有 9 億多元，但是跟 108 年的決算數字來比，你明年大概又多編了 1 億多元的費用，而且其中還編列了一般房屋修護費、宿舍修護費的支出，其實過去這種經費你們好像常常都有編列，好像每年都在修房子，讓我覺得很奇怪，所以本席提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中的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刪減 200 萬元。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今年變成數字又增加了，畢竟早上的質詢也有提到，你現在的狀況，不管是起降次數或是旅客人數都減少非常、非常多，甚至下降程度恐怕是難以想像的。基本上，如果是起降非常頻繁的情況下，就比較會有損害，在有損害的情況之下要進行修理、保養、保固，這當然可以理解，可是現在據國際民航組織的預估，明年的狀況應該還是會非常的不好，所以怎會本來編 8 億多元，現在又變成編 9 億多元。

林局長國顯：因為有一些設施的保養、保固是跟旅客量無關的，比方說航電、航管設施，若有新增的話，就會需要有維護、保養、保固費用的增列，所以增列的部分是因為我們有新增航管設施及航電設施，對此，是不是就刪 200 萬元？

主席：好，第 25 案、第 26 案及第 27 案就刪減 200 萬元，其餘照列。

第 28 案、第 29 案，我們就凍結百分之十、提書面報告。

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當中有一個刪減案，現在魯明哲委員不在場，所以接著請何欣純委員說明一下。

何委員欣純：先跟主席說聲不好意思，因為我有提第 29 案跟第 30 案，對此，我還是要說明一下，但稍後如何處理我是尊重的。首先，在第 29 案中，我之所以要提案凍結，事實上金額部分是可以討論的，但我還是很關心勞務外包的問題，除了勞務外包的問題外，還有一個是人力外包的問題，我只希望勞務外包的部分，當然原則上你們現在都很守法，都會符合採購法，但重點是在執行層面的問題、考核的問題，還有服務的問題、績效的問題等等，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如果牽涉到人，則其勞工權益的問題，還有職場安全的問題，包括你們很多的伙食都是外包的，伙食外包也涉及到現在的食安問題，所以我只是希望藉由這個提案來提醒你們，你們在簽勞務外包契約的時候，這些基本的要求都應該要有，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是。

主席：好，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都改凍結案，就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是第 34 案，何欣純委員提案刪減 1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行政單位要不要說明一下可否接受？還有你們的公關費用是做什麼的？

郭主任忠華：我們公共關係費其實有包括一些國際的活動跟國內的活動，這些都必須有這個款項的配合。

何委員欣純：國際的活動是什麼？

郭主任忠華：舉例來說，像我們參與 ICAO 國際組織的一些互訪、交流，另外就是雙邊……

主席：你們是買贈品還是請吃飯？

何委員欣純：對，應該要講清楚。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像去年國際飛安高峰會（IASS）在臺灣舉辦，約 350 個外國人士來臺，所以友邦的部分，有些我們就是用這筆錢來繳交他的學費，還有安排他們的住宿等等相關的活動，所以大概有一部分是用在這裡。另外一類則是像我們在進行航權討論，相關外邦人士來臺時我們用的餐費……

何委員欣純：可是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預期明年辦理這樣的活動……

林局長國顯：這是國際的部分，國內的也有，比如說我們跟農委會或是縣市政府協商無人機一事，所以在討論的過程，必須要辦相關的活動或是準備宣導品，像這些都會用到經費。

何委員欣純：協調那個東西不用宣導品，我們今天很多的機制、建議案都是在建立……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因為只有 300 萬元，是不是就讓我們撙節來使用。

何委員欣純：好啦！我可以不刪 100 萬元，不然刪十分之一可以吧！

林局長國顯：還是……

主席：李昆澤委員要發言。

李委員昆澤：謝謝主席，我們現在處理的是第 34 案公共關係費，不過我要先就教於林國顯局長，昨天早上有跟你討論相關的民航作業基金，它是屬於交通部的四大基金之一，目前基金你預計要借債 300 億元，請說明一下。

林局長國顯：300 億元只是明年，整個要借 1,270 億元。

李委員昆澤：相對於桃園機場運作的相關議題，它的預算其實也進入一個比較嚴峻的狀態，你會做怎樣的處理？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分兩部分來處理，因為民航作業基金還有接近 400、500 億元的剩餘款，所以我們大概會用這筆錢先來勻支。明年的部分是會先報請公債委員會同意，先有個 300 億元的公債，這些錢是用在徵收桃園機場北側的土地，做為第三跑道使用。桃機公司的部分，就必須用公司的特別公積跟一般公積的累積，目前大概只有 100 億元左右，如果這些費用不夠，大概就繼續來舉債。

李委員昆澤：針對第 34 案，其實我的立場跟何欣純委員是一致的，認為應該酌予刪減，不過陳雪

生委員也提出不同的看法，那就尊重召委的處理。

主席：刪 30 萬元。

陳委員雪生：召委，我還沒講話，你就要下結論。

主席：你不是叫我要快一點，你一直叫我快一點……

陳委員雪生：我跟你講，我覺得公關這個東西很重要，可以縮短人與人之間的距離，你了解沒有？嚴格講起來全部 300 萬元統統給它刪掉，對不對？剛剛何委員也講，她不是要去刪你的預算，只要你講個道理出來，不過她有講凍結十分之一就好了。

主席：她是講小刪啦！刪一點啦！

陳委員雪生：不要啦！

何委員欣純：我不會做小三，但是我要小刪。

陳委員雪生：你不會做小三，那可不一定喔！不要這樣講話，我們什麼事情都不要那麼武斷。何委員，好不好？你不要告我。

主席：好啦！不然刪 30 萬元。

林委員俊憲：30 萬元啦！林局長，這個不用凍啦！你花不到啦！30 萬元而已。

主席：好啦！刪 30 萬元啦！

陳委員雪生：俊憲委員，好啦！給我一個面子。

林委員俊憲：刪 30 萬元好啊！

主席：刪 30 萬元啊！

陳委員雪生：你刪 30 萬元幹什麼？

李委員昆澤：他本來要刪 3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對啊！他本來要刪 300 萬元。

主席：沒有啦！他們辦活動……

林委員俊憲：本來是刪 300 萬元，因為陳雪生委員幫忙講話……

陳委員雪生：你那麼尊重我，我現在講話了。

林委員俊憲：就是因為尊敬你，所以才變成 30 萬元。

主席：好啦！就刪 30 萬元。

接下來討論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7 案。

陳委員雪生：我等一下被林局長罵。

主席：有關材料及用品費，林俊憲委員是提刪減案。

林委員俊憲：感謝主席，本席針對第 35 案，我看你在辦公事務用品裡面，光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就編了 3,000 多萬元，我是覺得政府部門應該逐漸以無紙化為目標，不要用這麼多，增加環境的負擔，像這種類似的消耗品其實應該要逐年嚴加管控，你現在不減反增，本席建議刪減民航作業基金的材料及用品費用 300 萬元。

主席：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有關第 36 案，我提出刪減 300 萬元，使用材料費這次編列了 7,672 萬元

，與 108 年的決算比較起來，增加了 1,059 萬元。我們相關的預算應該是以過往的決算數來做一個重要的參考基礎，其實相關的預算我認為有撙節的空間，對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使用材料的預算，應該予以刪減 300 萬元來撙節開支。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說明原因，因為我們飛航服務總臺跟航警局有增加 300 位的員額，所以相關的費用會增加，不過我們還是願意依照委員的方法撙節。

主席：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7 案是兩個不同項目，還是三個不同項目？

郭主任忠華：大項目跟小項目。

林委員俊憲：大項目刪 300 萬元，讓他們自己去調整。

主席：好啦！大項目就刪 300 萬元，你們去調整，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

主席：第 38 案我們就照案通過啦！凍結百分之十並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39 案，洪孟楷委員提案凍結百分之百，你們怎麼會另外編個 20 萬元？

魏主任悅容：跟委員報告，這個業務外費用主要是編列美金每年的兌換短絀，就是我們每年年底在做決算的時候會做一個美金的……

主席：尊重提案委員，不過凍結百分之百，你們……

林委員俊憲：提案委員不在就不要處理了。

主席：沒有啦！凍結案還是要處理，凍結百分之五十好了。

林委員俊憲：他可能打字打錯了，凍結百分之百也是……

主席：這個凍結百分之百有沒有錯啊？沒有錯的話，就統一動凍結百分之十，一樣啦！

魏主任悅容：我們提書面報告，專案可不可以幫我們……

主席：處理第 40 案，邱顯智委員的提案。

邱委員顯智：因為剛剛其實部長也有講，預算編列的時候是過度樂觀，所以我們希望他能夠去進行彙整，他說會維持機場的最小營運成本重新去估算，機場公司收入不足的時候，要維持營運成本的數據跟評估。

主席：這應該沒問題吧！邱顯智委員的第 40 案，凍結 9,975 萬元。

邱委員顯智：是百分之一。

主席：好啦！這個應該沒問題啦！

邱委員顯智：你就提書面報告。

楊主任秘書國峯：我們原則同意凍結的部分，不過後面書面文字的部分會做一些修正，倒數第五行是交通部，我們就由交通部統一提書面報告，「會計處、民航局、機場公司分別」這幾個字刪掉，專案報告就改為書面報告，後面「再由交通部會計處彙整，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這段文字刪掉，後面就「始得支用」，接下來的「專案評估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後面就是照委員的文字。

主席：第 40 案邱顯智委員的提案，凍結部分通過，文字的部分修正後通過。

請大家回頭看第 4 案跟第 5 案，因為那個是一個大項目，我們針對個別項目都已經處理了，

所以第 4 案、第 5 條我們就不個別處理，個別的子項目我們就按剛剛的方式做處理。

接下來討論決議案。處理第 41 案，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林局長國顯：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2 案。

林局長國顯：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3 案。

林局長國顯：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4 案。

林局長國顯：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5 案。

林局長國顯：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6 案。

林局長國顯：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7 案。

林局長國顯：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8 案。

林局長國顯：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9 案。

林局長國顯：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50 案。

林局長國顯：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51 案。

林局長國顯：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桃機公司的預算。有關第 1 案洪孟楷委員的提案，建議刪減營業收入 5%，凍結 15%

，請桃機公司直接回應。

但總經理昭璧：我們遵照辦理，但是我們在部分的文字……

主席：直接刪就好了啦！刪 20%啦！比照剛剛那個辦理，好不好？

但總經理昭璧：刪 20%，OK。

李委員昆澤：但總經理有沒有問題啦？

但總經理昭璧：沒有問題。

主席：第 1 案凍結部分不處理，直接刪收入 20%。

第 2 案邱顯智委員的提案。

但總經理昭璧：刪 25%。

主席：我們統一都刪 20%，好不好？

但總經理昭璧：刪 20%。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第 3 案到第 28 案併案處理，都是在服務費用的大項目底下。

處理第 3 案、第 4 案，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有關服務費用，機場公司編列的預算是 46 億 7,157 萬元，比起 109 年度的預算 45 億 6,173 萬元，其實又增列了 1 億 983 萬元。雖然桃機公司表示因為因應疫情的影響，增加相關的宣導費用，進行紓困宣導等業務，其實相關的預算仍然跟過去的決算差異相當大，應該有撙節的空間，所以我建議應予刪減 1,000 萬元來撙節支出，以上。

但總經理昭璧：尊重委員的意見，刪減 1,000 萬元。

主席：第 3 案、第 4 案是同一個案子嘛！

李委員昆澤：都通過啦！

主席：第 3 案、第 4 案通過，刪減 1,000 萬元。

對不起，我回到第 2 案邱顯智委員的提案，跟邱委員說明一下，因為第 2 案是包含在第 1 案的大項目底下，所以我們就統一刪，第 1 案刪 20%已經包含在這裡面。

接下來，第 5 案有關郵電費是林俊憲委員的提案。

林委員俊憲：感謝主席，本席提第 5 案，我覺得不應該增加郵電費，你明年又編了快 900 萬元，實際上你去年大概只有用 800 萬元，其實這個應該要逐年遞減，你本來已經有逐年遞減的趨勢，明年為什麼突然又增加？針對郵電費用的部分，本席建議應該刪除 50 萬元。

但總經理昭璧：跟委員報告，最主要的是我們在數據通訊部分，在疫情期間用遠端的視訊會議，或者用其他的通訊方式來協調和解決問題，所以……

林委員俊憲：那也給你增加了，刪 50 萬元還是比去年的決算還多。

但總經理昭璧：是，謝謝委員，我們就照委員的意思，我們刪減 50 萬元。

主席：第 5 案就照案通過刪減 50 萬元。

旅運費的部分是從第 6 案一直到第 15 案，你們的預算總數是 1,546 萬嗎？

但總經理昭璧：是。

主席：總數是這個嘛！對不對？包括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勞務成本、旅運費等，沒有錯吧！好，我們看總數要刪多少，1,546 萬要刪多少？

但總經理昭璧：我們是不是可以凍結百分之十？

陳委員雪生：林局長，你今年還有派人去中國跟他們談一些民航的事情嗎？你們要去跟他溝通嘛！報告召委，留一點錢，他們還要跟中國討論一些事情，像飛航的問題。

主席：本來 1,546 萬元……

陳委員雪生：刪 10 萬元好了，意思一下。

主席：刪 100 萬元，凍結百分之十，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林局長可以嗎？100 萬元耶！

主席：以前是 500 多萬元，現在是 100 萬元，明年出國的頻率不一定這麼高啦！

陳委員雪生：好啦！給你一點面子，刪 50 萬元好了。

主席：好啦！照陳委員的提案刪 50 萬元，凍結百分之十，並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16 案到第 19 案。

林委員俊憲：主席，本席提第 18 案，去年決算只有 15 億 8,000 萬元，你們一年突然間接蹦跳到 21 億 6,000 萬元，增加 36%，有關增加修理保養與保護費用，我認為你有改善調整的空間，本席建議刪減 2,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請你提檢討報告。

但總經理昭璧：報告委員，我能不能解釋一下，我們從 108 年開始，把所有的維修都改用計畫性維修，所以維修保養的費用會隨之增加，這個是我們最主要的原因。另外，我們的服務面積，譬如基礎擴建案等相關的設施、設備，我們都完成。

林委員俊憲：主席，你這樣暴增 36%，你去年才花 15 億 8,000 萬元，明年要 21 億 6,000 萬元。

陳委員素月：主席，我也補充說明，本席提的是第 19 案，桃機公司在明年度的預算，在勞務成本項目，服務費用修理保養保固費編列 13 億 1,472 萬多元，我們看到 109 年度才編列 11 億 6,020 萬 6,000 元，108 年度的預算數也才 10 億 6,257 萬 2,000 元，所以明顯的有大幅增加。前年度的決算數只有 8 億 9,259 萬嘛！看起來這個預算是逐年在增加，而且是大幅度的增加，所以本席提案刪減預算 1 億元，謝謝。

主席：林委員，第 16 案是總數啦！第 19 案是它的細目，這個總數……

林委員俊憲：總數刪 2,000 萬，其他的讓他們自己去調整。

陳委員雪生：召委……

主席：他們說可以了啦！

陳委員雪生：我還沒講啊！他們可以，但我有意見，你為什麼不讓我講話。

主席：請講啦！

陳委員雪生：我有表達的權利嘛！對不對？我跟你講，現在前瞻計畫執行以後，有很多工程都找不到工人，召委知道嗎？工料也不好找，都漲價了，你知道嗎？

主席：知道啦！

陳委員雪生：俊憲委員知道嗎？

林委員俊憲：知道。

陳委員雪生：都知道啊！那刪減那麼多幹什麼？

林委員俊憲：它這個不是營建的，飛機沒有在起降……

陳委員雪生：我跟你講，跑道跑出問題來，你就倒楣了。

主席：請但總經理說明。

但總經理昭璧：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在這段期間，除了跑道之外，還有很多的滑行道，要修到民國 111 年年底，所以在這部分是不是能夠請委員同意刪減 1,000 萬元，因為前面已經刪了 1,000 萬元，我們這項……

陳委員雪生：你把馬祖的跑道弄好，其他的我不管。

主席：好啦！這個大項目刪 1,000 萬元，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1,000 萬元可以嗎？

但總經理昭璧：是，謝謝委員。

主席：刪 1,000 萬元啊！

陳委員雪生：報告林俊憲委員，可以嗎？

林委員俊憲：可以啦！

主席：好啦！刪 1,000 萬元，然後去調整。

邱委員顯智：書面報告可能要說明清楚啦！因為大家還是會有疑慮，你的飛機起降已經變得這麼少的情況之下，你又增加那麼多預算。

林委員俊憲：增加那麼多預算的部分要解釋一下。

主席：第 20 案凍結後就照案通過，凍結 10%。

第 26 案專業服務費提案刪減 1,000 萬，請陳素月委員說明。

陳委員素月：第 26 案是提案刪減預算 1,000 萬元，目前我們也是考量到整個政府的財政比較困難，也面臨疫情需要紓困，所以我們也希望公務機關都要撙節開支，所以提案刪減 1,000 萬元，謝謝。

但總經理昭璧：向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這項的費用包括保全、資安，尤其資安部分在今年度被行政院從 B 級提升到 A 級。

主席：但總經理，不好意思，這個大項專業服務費底下是 6 億 1,000 多萬元，我們把這個大項裡面刪 1,000 萬元，你去調整啦！好不好？

但總經理昭璧：是，謝謝委員。

主席：專業服務費這個大項目刪 1,000 萬元，然後細節部分你們自行調整，這樣可以嗎？

但總經理昭璧：是，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29 案到第 30 案。

林委員俊憲：剛剛通過了。

主席：不是，它是 6 億 5,000 多萬元的刪減案。

陳委員雪生：不要啦！

主席：我們就凍結……

有啦！第 29 案刪減 5%，你們沒看到？這樣是 6 億多元耶！

陳委員雪生：好啦！召委，我代表凍結。

主席：第 29 案、第 30 案都改為凍結案，凍結 10%。

林委員俊憲：凍結 10%，並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29 案、第 30 案都凍結 10%，並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31 案到第 34 案。

林委員俊憲：照案通過。

陳委員素月：我提第 32 案，我們看到桃機公司在 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下面所編列的服務費用，其項下的印刷裝訂跟廣告費用是 7,484 萬元，我們看到前年度的決算數只有 6,414 萬 2,000 元，所以我們剛剛也有提到，基於撙節開支的考量，我們也希望這部分要從嚴覈實編列，所以我建議刪減 1,000 萬元，謝謝。

陳委員雪生：何委員很認真的喔，他拿你們的決算來對照，你們錢不去用完，決算剩那麼多，預算又編那麼多，現在人家刪你預算都沒話講了。

但總經理昭璧：跟委員報告，我們之所以沒花完，我們是非常撙節的使用，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這一項裡面能否建議把刪減費用，從 1,000 萬元項下調整到 300 萬元？

主席：一樣啦！大項目……

陳委員雪生：你們執行率很低！

主席：如果陳委員同意的話，大項目營業費用裡面總編列是十七億多元，然後我們一樣把它調來，就是你刪 1,000 萬元，就刪這個大項目，讓他們自己去調整。

陳委員雪生：好啦。

但總經理昭璧：是，謝謝委員。

主席：17 億元去調整。

陳委員雪生：換了我就刪他 1 億元。

陳委員素月：尊重召委的決定。

林委員俊憲：讓我講一下，拜託。

陳委員雪生：通過就算了，我也不講了。

但總經理昭璧：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討論第 35 案至第 38 案。

林委員俊憲：主席，本席所提第 37 案是凍結案，這個工程經費很高，三十億二千多萬元，原本計畫執行到今年要結束，但是因為旅客運量多，然後你要求工期延長，一延長就 2 年，延長到 111 年底，重點是工程進度也落後了，原本到今年底進度要 75%，但我看你今年好像達不到才 68%，我覺得你應該利用明年旅客運量一定會低，你趕快把工程進度趕上來，所以本席提凍結十分之一，然後提書面資料來報告。

但總經理昭璧：是，就照委員的意見，謝謝。

主席：沒有，還有刪減案啦。

陳委員雪生：決議案。

主席：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8 案都是刪減。

但總經理昭璧：可否併案處理，就是用凍結，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就提議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接下來討論決議案第 39 案。

不好意思，我請林俊憲委員代理主席。

主席（林委員俊憲代）：我先代理會議主席。

第 39 案有沒有意見？

但總經理昭璧：我們建議倒數第三行改成「桃園機場公司應儘速完成該計畫工程進度之檢討改善方案，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40 案。

但總經理昭璧：第 40 案併第 39 案，然後也是一樣在倒數第二行……

主席：兩個月？

但總經理昭璧：對，兩個月內。

主席：好，依修正案通過。

處理第 41 案。

但總經理昭璧：第 41 案同意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2 案。

但總經理昭璧：第 42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3 案。

但總經理昭璧：第 43 案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4 案。

但總經理昭璧：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5 案。

但總經理昭璧：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6 案。

但總經理昭璧：針對第 46 案，因為在前面的敘述，我們可否把最後這一句拿掉？因為倒數第二段已經有寫「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機）參考國外經驗……」等敘述，所以最

後那一句看起來好像有一些……

主席：就是「建請桃機公司就上述事項向交通委員會提送可能性評估報告」這一段？

但總經理昭璧：對，因為前一段已經有講過。

主席：沒關係，不影響他的意思，好不好？

但總經理昭璧：是。

主席：你這樣也要計較？好，我們就修正通過。

但總經理昭璧：是，謝謝。

主席：最後那一句拿掉。

處理第 47 案。

但總經理昭璧：第 47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8 案。

但總經理昭璧：第 48 案跟剛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的討論是相近的，所以我們建議在最後一段第二行「爰請機場公司依現況及國際預測未來航空業趨勢規劃機場公司經營計畫，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主席：邱委員，這樣可以嗎？

邱委員顯智：可以。

主席：好，照修正案通過。

處理第 49 案。

但總經理昭璧：第 49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50 案。

但總經理昭璧：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51 案。

但總經理昭璧：第 51 案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各位委員，我們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

第 1 案為邱顯智委員提案，請民航局說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會，倒數第三行可否建議改為「交通部民航局應針對未來類似事件如何因應之對策進行規劃，兩週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就刪除「應邀集相關單位」這幾個字，你們不用邀集其他單位，你們單位處理即可？

林局長國顯：是。

邱委員顯智：這個是民航局自己的業務就對了。

林局長國顯：是。

主席：好，我們就照修正案通過。

林局長國顯：提出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第 2 案。

但總經理昭璧：報告委員，在倒數第三行建議把「包括：……等」這一段字拿掉，它整個敘述接續前面，然後修正為「應優先編列足額預算補貼桃園國際機場暨民航局轄下各航空站國際航線促參廠商因受疫情影響自償率嚴重不足部分，自 109 年 2 月疫情開始，至旅運量恢復相當水準止，以落實促參案招商精神」。

主席：好，提案委員為陳雪生委員。

陳委員雪生：其實這裡面只是建請，我只是提醒你們應注意而注意，你還把它劃掉幹什麼？我只是提醒你這些東西，是不是？

但總經理昭璧：瞭解。

陳委員雪生：保留，不要劃了，你前面已經「建請」了，好不好？

但總經理昭璧：是。

陳委員雪生：這邊都給你加了，好不好？後面不要劃掉啦！

但總經理昭璧：是。

主席：針對「恢復 108 年月平均水準止」，你們同意？

陳委員雪生：這還是一樣，沒有關係嘛！

主席：建請啦。

陳委員雪生：沒有傷害到你們，好不好？不要動它啦！

但總經理昭璧：是。

主席：好，我們尊重陳雪生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雪生：謝謝召委。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

陳次長彥伯：針對第 3 案，因為權責涉及新北市政府，所以事前大概有跟洪孟楷委員討論過，也徵得同意，在最後一段開頭「本提案要求」，將「要求」刪掉，改為「本提案建請交通部協調新北市政府……」，後面就繼續，有跟委員特別提過。

主席：好，就是最後一段，本提案要求就跟新北市政府一起討論就對了。

陳次長彥伯：對。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照修正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

第 4 案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但總經理昭璧：報告委員，剛才好像漏了第 20 案，凍結十分之一沒有問題，但後面是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本來就叫你們提書面報告，可能剛剛主席宣告時沒有講得很清楚。

（協商結束）

主席：各位委員，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第一、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第二、如有委員對於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且刊登公報。

針對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第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第二、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第三、110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非營業預算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均審查完畢。

本次會議議程均處理完畢。各位同仁，散會。

散會（13 時 5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109年度預算凍結案等2案　（頁次：１－５２）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羅致政、童振源、溫玉霞、林昶佐、陳柏惟、江啟臣、呂玉玲、趙天麟、何志偉、陳以信、吳斯懷、蔡適應、林俊憲、邱臣遠、馬文君、楊瓊瓔、洪孟楷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請質詢；二、審查委員翁重鈞等17人及委員沈發惠等19人分別擬具「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案 （頁次：５３－１５６）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賴惠員、葉毓蘭、黃世杰、羅美玲、張宏陸、管碧玲、 鄭天財 Sra Kacaw、吳琪銘、王美惠、陳玉珍、湯蕙禎、林思銘、張其祿、林文瑞、 陳椒華、鍾佳濱、洪孟楷、陳雪生、陳柏惟、陳以信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二、繼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頁次：１５７－２７８）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林俊憲、李昆澤、陳素月、趙正宇、許智傑、邱顯智、魯明哲、劉櫂豪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三、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頁次：２７９－４９６）	
發　言　者	劉櫂豪（主席）、李昆澤、洪孟楷、陳歐珀、邱顯智、林俊憲、趙正宇、何欣純、陳素月、許智傑、魯明哲、許淑華、鍾佳濱、陳雪生、林德福、葉毓蘭、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黃世杰、陳柏惟、孔文吉、張其祿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2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